

自由贸易协定电子行业应用指南

目 录

| | |
|--|----------|
| 综合篇 | 1 |
|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 | 2 |
| 第二章 全球自贸区发展情况和趋势 | 2 |
| 第一节 全球自贸区发展情况 | 2 |
| 第二节 全球自贸区发展趋势 | 3 |
| 第三章 中国自贸区发展现状和格局 | 5 |
| 第一节 中国自贸区发展现状 | 5 |
| 第二节 中国自贸区发展格局 | 6 |
| 第四章 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和规则 | 7 |
| 第一节 货物贸易优惠政策 | 7 |
| 第二节 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 8 |
| 第三节 服务贸易优惠政策 | 13 |
| 第四节 投资优惠政策 | 14 |
| 第五节 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机制 | 15 |
| 第六节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16 |
| 第七节 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 17 |
| 第五章 电子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 | 19 |
| 第一节 电子信息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政策 | 19 |
| 第二节 电子信息企业如何享受自贸协定服务与投资的优惠政策 | 20 |
| 第三节 电子信息企业如何运用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21 |
| 第四节 电子企业如何运用自贸协定知识产权政策 | 22 |
| 第五节 建议 | 23 |
| 第六章 电子企业享受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案例 | 23 |
| 第一节 案例简介 | 24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25 |
| 第三节 启示 | 27 |
| 第七章 电子企业运用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案例 | 27 |
| 第一节 案例简介 | 28 |

| | |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28 |
| 第三节 建议..... | 30 |
| 第四节 启示..... | 31 |
| 第八章 电子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服务贸易优惠案例..... | 31 |
| 第一节 案例简介..... | 31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32 |
| 第三节 建议..... | 33 |
| 第四节 启示..... | 34 |
| 第九章 电子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投资优惠案例..... | 34 |
| 第一节 案例简介..... | 35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36 |
| 第三节 建议..... | 38 |
| 第四节 启示..... | 38 |
| 第十章 电子企业运用自贸协定知识产权政策案例..... | 39 |
| 第一节 案例简介..... | 39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40 |
| 第三节 建议..... | 41 |
| 第四节 启示..... | 42 |
| 专题篇 | 43 |
| 第一章 信息技术协定..... | 44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44 |
| 第二节 发展历程..... | 47 |
| 第三节 协定影响..... | 73 |
| 第二章 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 81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1 |
| 第二节 最新进展..... | 83 |
| 第三章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90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1 |
| 第二节 最新进展..... | 95 |

| | |
|-----------------------------------|-----|
| 第四章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99 |
| 第一节 RCEP 自贸区的建设过程 | 100 |
| 第二节 RCEP 区域电子行业产业链及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104 |
| 第三节 RCEP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113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117 |
| 第五节 RCEP 区域内其他国家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126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133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143 |
| 第五章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10+1”)(含升级) | 150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151 |
| 第二节 中国-东盟区域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152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155 |
| 第四节 中国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158 |
| 第五节 东盟国家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158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159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164 |
| 第六章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含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 | 166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166 |
| 第二节 中国—巴基斯坦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167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169 |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 171 |
|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176 |
| 第七章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含升级） | 178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178 |
| 第二节 中国—新西兰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179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180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180 |
| 第五节 新西兰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180 |

| | |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181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186 |
| 第八章 中国—智利自贸区（含升级）..... | 189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189 |
| 第二节 中国—智利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189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190 |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 191 |
|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01 |
| 第九章 中国—秘鲁自贸区..... | 203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03 |
| 第二节 中国—秘鲁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04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05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07 |
| 第五节 秘鲁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08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209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13 |
| 第十章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 | 216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16 |
| 第二节 中国—哥斯达黎加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16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17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18 |
| 第五节 哥斯达黎加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19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219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23 |
| 第十一章 中国—冰岛自贸区..... | 225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25 |
| 第二节 中国—冰岛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25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26 |

| | |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26 |
| 第五节 冰岛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27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227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33 |
| 第十二章 中国—瑞士自贸区 | 236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36 |
| 第二节 中瑞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36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37 |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 239 |
|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45 |
| 第十三章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 247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47 |
| 第二节 中澳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48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49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50 |
| 第五节 澳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51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251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54 |
| 第十四章 中国—韩国自贸区 | 257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57 |
|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58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59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60 |
| 第五节 韩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61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262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67 |
| 第十五章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 | 269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69 |

| | |
|------------------------|-----|
|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70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71 |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71 |
| 第五节 格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271 |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 272 |
|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75 |
| 第十六章 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区..... | 277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77 |
|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77 |
| 第十七章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 | 278 |
|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 278 |
|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 279 |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 281 |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 282 |
|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 286 |

综合篇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概念

自由贸易区（FTA，Free Trade Area）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自由贸易区”的规定，最早出现在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里面。该协定第 24 条第 8 款（b）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概念作了专门的解释：“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关税主体之间，就贸易自由化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因此，FTA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包括独立关税地区）通过签署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从而促成商品、服务和资本、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国家间的自由流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FTA 缔约方所形成的区域称之为自由贸易区，它涵盖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中国的关税领土不包含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是单独关税区）。其特点是由两个或多个经济体组成集团，集团成员相互之间实质上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区域内成员实现贸易自由化，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自由化，还涉及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等更多领域的相互承诺。但是，各成员国仍保持自己对来自非成员国进口商品的限制政策。FTA 也是一个国家实施多边合作战略的手段。

第二章 全球自贸区发展情况和趋势

第一节 全球自贸区发展情况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自由贸易区作为促进各国或地区经济间贸易发展的特殊区域，在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至今，生产型和综合型的自贸区迅猛发展，其功能不断升级

变化。以出口加工为主的工业型自贸区在东南亚、中国台湾、美国、墨西哥以及爱尔兰率先涌现，特别是在新兴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区成为它们实施工业化和出口导向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托。20 世纪 70 年代后，综合型自贸区开始出现，其功能由原来单一功能的贸易物流型向生产型、服务型、科技型、金融型等复合功能拓展与提升。其地域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到几乎全球所有国家与地区，特别是东亚与中东地区的各类自贸区发展日渐成熟。目前，全球共有各类自由贸易（港）区 1000 余个，其中约 2/3 在发达国家。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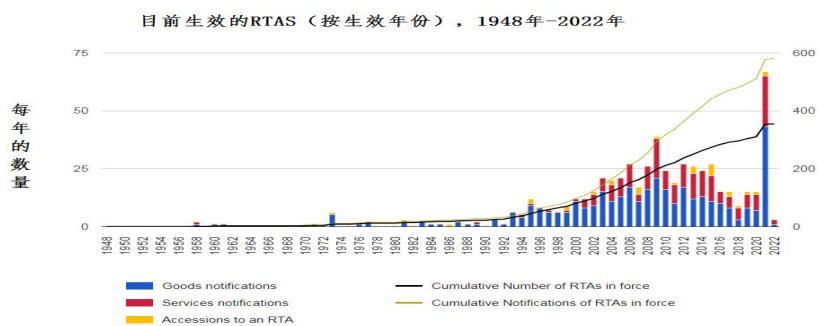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全球自贸区发展趋势

2008 年底全球经济受金融危机影响,贸易竞争加剧,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各国为占据贸易主动,越来越重视自由贸易区的作用。近年来中美竞争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都加速国际经贸规则和格局重构。全球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新变化致使全球性的区域贸易协定呈现新的发展趋势。

1、自贸区数量迅速增长

根据 WTO 官方的统计,2011-2022 年,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的累计数量从 222 个增长至 355 个², 平均每年净新增的区域贸易协定超过 11 个, 其中以 FTA 形式签署的占据绝大部分,由此可见全球自贸区正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图 2-2-1: 区域贸易协定 (RTAs) 生效情况



¹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共信息服务《世界自由贸易区全景透视》

² 数据来源 <http://rtais.wto.org/UI/charts.aspx#>, 采取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自贸区合作深度化、多元化

当前的自贸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简称 FTA)发展在内容与标准上都超越了以往 WTO 多边框架下的规则水平,向深度化、多元化发展。早期自贸区合作协议内容主要是以货物贸易为主,注重对关税壁垒的削减与消除。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降低非关税壁垒的需求逐渐上升;20 世纪 90 年代起,自贸区合作协议内容开始涵盖服务贸易相关内容。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也相继被纳入 FTA 协议范畴中。

3、自贸区地域重心转移

在地域重心上,FTA 正逐渐从欧美地区转向亚太地区,更多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体加入到国际 FTA 谈判中。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亚太地区³是世界总体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一环。虽然遭受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的影响,但亚太地区自贸区依然呈现出强劲的可持续发展势头。根据 WTO 的数据,2001 年前 35 个已生效的 FTA 协议中就有 24 个涉及欧美发达国家经济体;但自 2001 年起,亚太经济体签订 FTA 协议的活跃度明显提升,目前生效中的亚太经济体的 FTA 协议为 136 个,约占全球 355 个已生效 FTA 协议的 38.3%。⁴

4、超大型自贸区正在兴起

以往,自贸区多以双边或者较小型区域形式出现。随着全球一体化深度推进,以及新型发展中国家的兴起,超大型 FTA 正逐渐成为国家以经济集团形式开展国际竞争的重要平台。像 RCEP、TPP 等超大型 FTA,不仅其成员数量较多,在世界 GDP 总量和世界贸易总量中占比也较大。

³ 此处的“亚太经济体”是狭义层面上的,指亚洲太平洋沿岸的经济体,主要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的远东地区、东南亚地区,以及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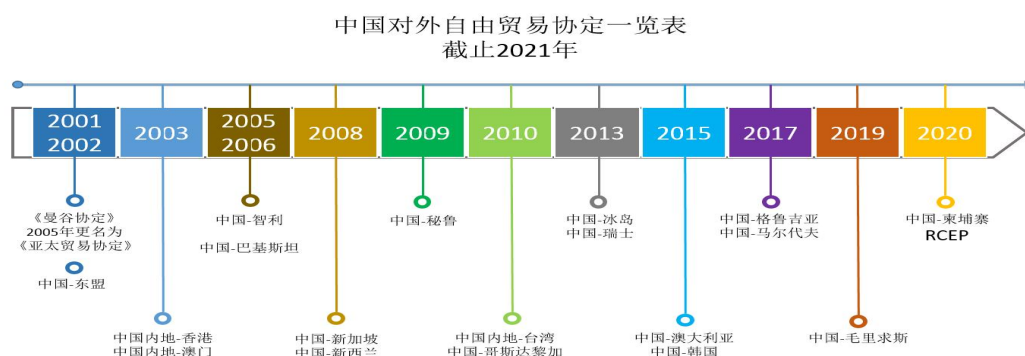
⁴ 数据来源 <http://rtais.wto.org/UI/charts.aspx#>, 采取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第三章 中国自贸区发展现状和格局

第一节 中国自贸区发展现状

在数量上，截至 2022 年 10 月，中国已签署了 19 份自贸协定，涉及 26 个国家和地区（详见下图：中国对外自贸协定一览表）。当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中国—海合会、中日韩、中国—斯里兰卡等多个自贸协定的谈判,启动了 中国—哥伦比亚、中国—斐济、中国—加拿大等十多个自贸协定的可行性研究。中国 FTA 起步比较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签订的数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比较少。

表 3-1-1: 中国对外自由贸易协定一览表



在议题上，中国目前已签署的 FTA 中，协议文本主要涉及关税等传统议题，竞争中立、监管一致性等新一代 FTA 议题涉及较少，而在立法、视听、公民保护、金融援助、健康、人权、非法移民、毒品、洗钱、政治对话、公共管理等多个议题上，中国参与的 FTA 均不覆盖。

在覆盖地理范围上，目前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的伙伴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及亚太国家（地区）。中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还很少。2020 年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使得中国与日本首次建立了自贸区关系，但是中国与其他经贸联系比较紧密的国家（如欧盟、美国、印度、巴西等）尚未签署直接的自贸协定。欧盟、美国等国家是中国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中国已签署的 FTA 中、甚至正在谈判和研究的 FTA 中都并没有涉及到这些国家。中国的 FTA 建设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FTA 伙伴国覆盖面亟待进一步拓宽。与中国签订自贸协定国家地理范围（详见下表）。

表 3-1-2: 我国涉及自贸区的地理分布

| 我国涉及自贸区的地理分布 | | | |
|--------------|----------|----------|----------|
| 各大洲 | 已签署的自贸区 | 正在谈判的自贸区 | 正在研究的自贸区 |
| 亚洲 | 中国-东盟 | 中国-海合会 | 中国-尼泊尔 |
| | 《亚太自贸协定》 | 中国-日本-韩国 | 中国-孟加拉国 |
| | 内地-香港 | 中国-以色列 | 中国-蒙古国 |
| | 内地-澳门 | 中国-巴勒斯坦 | |
| | 中国-巴基斯坦 | | |
| | 中国-新加坡 | | |
| | 内地-台湾 | | |
| | 中国-韩国 | | |
| | 中国-格鲁吉亚 | | |
| | 中国-马尔代夫 | | |
| | 中国-柬埔寨 | | |
| | RCEP | | |
| 美洲 | 中国-智利 | 中国-巴拿马 | 中国-哥伦比亚 |
| | 中国-秘鲁 | | 中国-加拿大 |
| | 中国-哥斯达黎加 | | |
| 欧洲 | 中国-冰岛 | 中国-挪威 | |
| | 中国-瑞士 | 中国-摩尔多瓦 | |
| 大洋洲 | 中国-新西兰 | | 中国-斐济 |
| | 中国-澳大利亚 | | 中国-巴新 |
| 非洲 | 中国-毛里求斯 | | |

在 FTA 利用率上，2019 年我国已生效的 FTA 综合利用率为 77%，但相比于欧盟、瑞士、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 FTA 综合利用率，我国还存在一定差距，FTA 出口利用率低于进口利用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对 FTA 利用率偏低。一方面与企业管理水平有关，另一方面与企业普遍缺乏对 FTA 规则深入了解有关。另外，我国引入原产地声明规则的 FTA 不多且未成体系，开具声明的准入门槛较高。在我国已签署及已谈判升级的 19 个 FTA 中，仅在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冰岛、毛里求斯、RCEP 的 FTA 中引入了原产地声明规则，从而提高了海关行政管理成本，降低了企业使用 FTA 规则便利度。

第二节 中国自贸区发展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经过长期发展特别是新时代 10 年的努力，我国自由贸易区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初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中国的自贸区建设是以周边为基础，辐射全球，使自贸区建设与“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产生有机联动效应。当前中国已签订的自贸协定达 19 个，遍及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中国自贸区发展从东南亚开始，与东盟十国签署了自

贸协定；在南亚，与巴基斯坦有自贸协定，形成了亚洲网络。在拉丁美洲，与秘鲁、智利和哥斯达黎加签署了自贸协定，形成了拉丁美洲网络。在欧洲，与冰岛和瑞签署了自贸协定，形成了欧洲网络。在大洋洲，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签署了自贸协定，形成了大洋洲网络。中国现在基本上已经形成了以“一带一路”国家为引领的全球化自贸协定网络。

在已签署的自贸协定当中，《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内地和香港之间、内地和澳门之间、内地和台湾之间，形成了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为推进两岸四地的经济进一步合作与融合，构筑大中华经济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作为目前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为全球多边贸易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亚洲内部各国市场的隔离也被进一步打破。RCEP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中国自贸区未来建设要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利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着力解决与沿线国家间贸易投资便利化问题，加强与沿线国家投资与贸易方面的合作交流，为将来与沿线国家间建成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区奠定良好的基础，开创中国高标准全球自贸区建设的新局面。

第四章 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和规则

第一节 货物贸易优惠政策

货物贸易是自贸协定的重要内容，旨在取消或降低货物在域内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保护本国政治、经济、产业，各国将部分产品放入关税减让清单中，一旦谈判成功，该产品将以一定方式减免关税。

在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前提下，自贸伙伴国间绝大部分产品将相互实行关税减让，直至零关税，实现“自由”贸易。自贸协定让进口方寻到价廉物美货源，出口方则扩大市场份额。

对于我国进出口企业来说，进出口符合关税减让清单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且申办了自贸协定项下的优惠原产地证书即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货物或产品的来源地，也就是特定产品的生产地、制造地。而原产地规则是各国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原产国家或地区）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普遍实施的行政命令及措施。优惠原产地规则是通过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确定商品能否享受比进口国正常待遇（最惠国待遇）更为优惠或特殊的优惠待遇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

第二节 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货物贸易是自贸协定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企业利用自贸协定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前提是充分了解及运用原产地规则、原产地标准、直接运输规则等一整套规则制度。

1. 原产地规则

1.1 原产地规则定义

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是指一国或地区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普遍适用的法律、规章的总称，被形象地称为商品的“经济国籍”。一国或地区可以根据产品的不同“经济国籍”给予该产品以不同的关税优惠和其他认证资格。

1.2 原产地规则种类

根据原产地规则的适用范围以及是否与优惠待遇直接相关，原产地规则可以分为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成员国为了确定出口的货物是否能够享有特惠待遇而实施的、且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它的适用范围相对具体明确，主要适用于自贸协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比较广泛，比如最惠国待遇、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等。另外它的制定是独立于该国的关税或其他贸易规则，比优惠原产地规则更为严格。

1.3 原产地判定标准

原产地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是一国或地区用来对本国或地区加工生产的标尺，只有符合原产地标准的商品才能有原产地资格，视为本区域商品。

在认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货物完全是在一个国家(地

区)获得或生产制造, 另一种是货物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生产或制造。无论是优惠原产地规则还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都要确定货物的这两种原产地认定标准。

对于完全在一国地区获得的产品, 如农产品或矿产品, 各国的原产地认定标准基本一致, 即以产品的种植、开采或生产国为原产国, 这一标准通常称为“完全获得标准”(Wholly Obtained Standard)。对于经过几个国家地区加工、制造的产品, 各国多以最后完成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 这一标准通常称为“实质性改变标准”(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tandard)。

实质性改变标准包括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或称增值百分比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加工工序标准、混合标准等。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后, 所得货物在《协调制度》中的某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加工工序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1.4 优惠原产地规则

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规则分为具体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和一般性制度的原产地规则, 前者是具体判定标准, 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辅助。

具体产品的原产地规则(ROO): 根据某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利用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 可将ROO划分为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

完全获得标准相对简单, 即判别产品的生产过程是否完全在成员境内完成, 这些货物指:

(1)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2)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3)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4)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原产于优惠贸易协定某一成员国或者地区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同一优惠贸易协定另一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用于生产另一货物, 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 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另一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为便于装载、运输、储存、销售进行的加工、包装、展示等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 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 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材料或者物品, 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而实质性改变标准相对复杂，只有当进口的原材料在成员内加工制造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说明产品符合成员原产。具体的判定实质性改变方式又可以分为三种：税目改变标准（CTC）、区域价值含量标准（RVC）以及加工工序标准（SP）。

税目改变标准（CTC）：是指将原材料进口后在成员进一步加工制造，加工后的制成品在HS编码中的税目分类编码会发生改变，从而进口原材料和制成品的税目分类不同，这样就可以判定货物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且可以认定发生实质性改变所在地即为该制成品的原产地。CTC透明度较高，判别原产地的条件相对准确客观，而且具有较强的预见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企业而言也方便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区域价值含量标准（RVC）：通过计算制成品价值与进口原材料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衡量货物在成员国的受加工程度，并根据此比例大小确定制成品是否具备当地原产地资格。具体的，区域价值含量标准的计算方法又大致可以分为出口成员价值增值成分、进口产品价值成分和零件价值成分三种：（1）出口国价值增值成分是指出口国价值增值必须要达到一个百分比，一般为40%-60%；（2）进口产品价值成分指进口投入品价值占制成品价值的比值存在一个百分比上限值，且不能超过这个上限值；（3）零件价值成分是指原产零部件价值在产成品的价值中所占比例应该达到一个最低百分比。

不同自贸协定框架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中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各有不同，例如：《(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管理办法》规定，在东盟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材料、零件或者产品的总价格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的60%，并且最后生产工序在东盟成员国境内完成；或者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产于任一东盟成员国的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分不低于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的40%。

加工工序标准（SP）：此标准大部分被用于多工序生产中，考察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是否经过充分的加工制造，从而判断能否获得原产地资格。主要方法是制定加工工序清单，清单上详细列出产品合格所需要经历的加工过程，当进口原材料经过的加工程序满足清单上列出的要求时，可以被判定为实质性加工。

1.5 一般性制度的原产地规则

该规则是对具体产品规则的补充，可以细分为三类：累积规则、附加规则和直接运输规则。

贸易的国际化分工使得一种产品的产业链条通常会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因此整个生产链条也会链接到FTA区域内成员国和区域外非成员国。累积规则作为对优惠原产地规则标准的补充，同时也担任着软化剂的角色，在需要时，累积规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产地规则的严格程度。对于一些特定的进口原材料，累积规则下可以将FTA成员价值成分等同于本国价值成分进行累积。根据累积规则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累积规则划分为三类，分别为双边累积、对角累积和完全累积。

双边累积是指在一个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其他成员国提供的原材料或价值增值可以作为另一成员国原产成分对待，前提是那部分原材料在进口时已获得自贸协定成员国的原产地证明。

对角累积（有时亦称区域累积）通常发生于两个以上的经济体之间，且这些经济体间互相已达成自贸协定。与双边累积相同，仅有已获得其他成员国原产地证明的产品才能进行对角累积。对角累积一般要求可以累积的自贸协定之间采用完全相同的原产地规则，适用相同税率，且相互承认累积。这种累积方式在泛欧模式中得到广泛的使用。

完全累积是指在一个自贸协定框架下，所有成员国参与产品的生产阶段均可进行累积。与双边累积和对角累积不同，完全累积不以进口原材料获得原产地证明为前提条件，而是将整个自贸协定的成员国累积增加值作为评定标准。在完全累积标准下，从自贸协定成员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在经过自贸协定成员累积的加工后，即便单独看某个生产阶段不能满足原产地证明要求，只要最终产品累积的增加值比重满足了产品实质性改变标准，即可获得区域内的原产地证明，在自贸协定内享有优惠关税。因此，完全累积规则允许了自贸协定成员国生产过程的分散化，比如甲、乙、丙、丁是同一个自贸协定成员，原材料或零部件在甲和乙生产，丙处于产品生产链条的中间环节，进行产品中间加工，而最终产品加工完成是在丁，在这种情况下，最终产成品所使用的所有环节的材料或零部件的价值成分，以及所有加工工序带来的增值都是可累积的。

2.原产地证书与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作为判断是否享有自贸协定优惠关税的条件之一，原产地证明是海关判断货物原产地的重要依据。目前，原产地证明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授权组织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一种是由企业自主签发的原产地声明。

2.1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书面文件。在国际贸易中，原产地证书的作用不容忽视，它一方面能够帮助本国出口商扩大出口,另一方面还可以帮助进口商减免关税。

根据原产地规则不同，原产地证可分为优惠原产地证和非优惠原产地证。根据用途的不同，原产地证又可分为一般原产地证、普惠制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及专用原产地证。其中，一般原产地证、普惠制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这三种证书应用最为广泛，这三类原产地证书构成了原产地证书中的“三驾马车”。

2.2 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声明是在货物进出口时由制造商、供货人、进出口商或者其他当事人在商业发票或其他单证上对该货物原产地所作的正式声明。原产地声明作为货物原产地证明的一种方式，在不同自贸协定中，对原产地声明的签发企业主体规定是不同的，根据签发原产地声明的企业主体不同，可以将原产地声明分为出口商签发的原产地声明、进口商签发的原产地声明、生产商签发的原产地声明和供应商签发的原产地声明。

2.3 原产地证书与原产地声明对比

原产地证书与原产地声明是原产地证明的两种证明文件，均代表了证明文件背后货物的原产地。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是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组织，原产地声明的签发主体是国际贸易的经营者。原产地声明是国际贸易经营者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文件，相较于原产地证书制作成本低、程序简便，省去了繁琐的行政程序，使货物通关率大大提高。对于选择原产地证书还是原产地声明，要结合各国（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贸易进出口量、企业信誉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

中国对原产地证明使用较多的是原产地证书，但是签发原产地证书程序繁琐、行政成本较高，近些年来也加强了原产地声明的使用。

第三节 服务贸易优惠政策

1. 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作为历史上第一个服务贸易多边框架，极大地推动了全球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各成员方又就金融、电信、海运和自然人流动等服务部门和方式进行了一系列后续谈判，至今各成员仍在执行和消化这些承诺。多哈回合开始以来，除部分在服务贸易出口方面有重大利益和优势的国家外，大多数国家缺乏进行新一轮谈判的热情。为了推动本国服务贸易出口，多数国家签订的自贸区协议中都列有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条款，其广度和深度超越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为了保护对外投资者的利益，在其签订的自贸区协议中也都列有关于投资的条款。

2. 服务贸易优惠政策及推动方式

自贸区内服务贸易的优惠政策一般涉及金融、电信、专业服务等方面，表现为通过纳入市场准入条款、国内规制、透明度条款等，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视措施，为区域内服务贸易的开展提供了更有确定性的机会和更广阔的空间。推动方式一般分为“正面清单方式”和“负面清单方式”。

2.1 负面清单方式

在大多数自贸协定下，自贸区对服务贸易自由化都采取了“负面清单方式”，除了包含在保留清单中的领域外，其他的服务贸易是没有贸易限制的，并且新的服务部门被自动地纳入到该协定下。这一方式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不同，服务贸易总协定采用列明清单方式。“负面清单方式”有效地扩大了协定覆盖的领域，能够产生更大的贸易创造。同时，由于新的服务部门自动地同时纳入到各个自贸协定下，减少了贸易转移。

2.2 正面清单方式

正面清单是指政府允许的市场准入主体、范围、领域等均以清单方式列明。在

正面清单模式下，外资只能在清单范围内享有国民待遇。

2.3 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优惠政策对比

在正面清单模式下，外资只能在清单范围内享有国民待遇；而在负面清单模式下，外资能够在清单范围之外享受到所有的与东道国国民相同的待遇。针对政府的负面清单与针对市场主体的正面清单是“一体两面”的关系，这种混合清单主要是指把企业可以自由进入和活动的领域或情况以清单的形式清晰列出来，清单之外的领域或情况则是企业受禁止的或者受限制的，这也就是把企业关进了“制度笼子”，而这笼子外的广阔空间则是政府自由活动的空间。这种治理模式一方面压缩了市场的自发活动空间，导致企业的自发性行为受到极大的限制，压制了企业的创新欲望和创新能力，降低了经济的内在活力；另一方面却又过分地放大了政府的权力作用空间，容易导致政府权力的滥用以及强化了政府决策的随意性和权变性，进而不断滋生权力寻租和腐败，扭曲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提高了经济社会运行成本。

按照正面清单管理模式的相关原则，市场主体就无法进入一些领域或业态，这就严格限制了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自由。即便减少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也可能会在法律的空白领域设置大量变相许可，如核准、备案、达标、验收等，从而规避行政许可法定的相关原则，使得实践中各种不予备案、不予验收等现象依然出现，限制了市场主体的行为自由。这就导致如下结果：只要法律不明令禁止，行政机关都敢做；只要政府没有明确准许，市场主体都不能做。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只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领域，市场主体才无法进入，凡是清单没有列明的领域，市场主体均可以进入。因此，与正面清单管理模式相比，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赋予了市场主体更充分的行为自由—凡是法无禁止的，即推定市场主体有行为的自由，在“法律的沉默空间”，政府机关也不得设置额外的审批程序，变相规避行政许可法定的原则。

第四节 投资优惠政策

自贸区内投资优惠政策一般涉及三个大方面，分别为投资自由化条款、投资保护条款、投资便利化条款。

投资自由化条款，一般涉及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投资负面清单等。

投资保护条款，一般涉及公平公正待遇、征收、外汇转移、损失补偿等。

投资便利化条款，一般涉及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机制等内容。

自贸区投资优惠政策旨在为多双边各方投资者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开放、公平及便利的投资环境，为吸引外资、促进区域内协同发展提供驱动力。

第五节 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机制

1. 贸易救济

贸易救济就是指对在对外贸易领域或在对外贸易过程中，国内产业由于受到不公平进口行为或过量进口的冲击，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各国政府给予他们的帮助或救助。

在自贸区内各国为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的竞争秩序，也会采取贸易救济的手段，比如WTO允许成员方在进口产品倾销、补贴和过激增长等给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保护国内产业不受损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针对的是价格歧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保障措施针对的是进口产品激增的情况。

中国入世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的其他成员的国内产业对中国产品的进口又多了一种贸易救济手段，即：特别保障措施。贸易摩擦的发生是世界经济运行中的常态，然而从WTO成员在对华贸易中频频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和制造贸易摩擦来看，中国已成为世界贸易摩擦的最大受害国。

2. 争端解决机制

WTO争端解决机制是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及40多年争端解决的实践发展而来的。

其主要规则和法律基础是：GATT第22条规定的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的权利，第23条规定的提出磋商请求的条件、多边解决争端的主要程序及授权报复等。其特点包括：鼓励成员通过双边磋商解决贸易争端；以保证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有效实施为优先目标；严格规定争端解决的时限；实行“反向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允许交叉报复。

其主要原则是：“平等、迅速、有效、双方接受”，目前各个区域自贸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基本上都是延续了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原则。

争端解决机制方式一般为：磋商、合作、斡旋、调解、调停等。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一般为：磋商、申请成立专家组、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审理、专家组结论的终局等。

争端解决机制还包括了补偿和报复机制，但是因为报复手段与胜诉方的经济实力挂钩，特别是在两国经济实力相差甚大时尤为明显，所以报复手段往往成为经济实力强大的发达国家制裁发展中国家的工具。

总体来说，各个自贸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均延续于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细节之处会有不同。

第六节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自贸区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章节主要是为了减少技术贸易壁垒对各国造成的损失，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经济贸易往来而对减少技术贸易壁垒做出的规定。

1.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贸易壁垒，是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涉及的内容广泛，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运用于国际贸易当中，呈现出灵活多变、名目繁多的规定。由于这类壁垒大量的以技术面目出现，因此常常会披上合法外衣，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最为隐蔽、最难对付的非关税壁垒。

2.《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简称TBT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议，是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同名协议的基础上修改和补充的。它由前言和15条及3个附件组成。主要条款有：总则、技术法规和标准、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信息和援助、机构、磋商和争端解决、最后条

款。协议适用于所有产品，包括工业品和农产品，但涉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由《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进行规范，政府采购实体制定的采购规则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协议对成员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分别作出了规定和不同的要求。协议的宗旨是，规范各成员实施技术性贸易法规与措施的行为，指导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保证包括包装、标记和标签在内的各项技术法规、标准和是否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评定程序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减少和消除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合法目标主要包括维护国家基本安全，保护人类生命、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保证出口产品质量，防止欺诈行为等。技术性措施是指为实现合法目标而采取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附件1为《本协议下的术语及其定义》，对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国际机构或体系、区域机构或体系、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等8个术语作了定义。附件2是《技术专家小组》。附件3是《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标准化机构以及区域性标准化机构接受该《规范》，并且使其行为符合该规范。

协议规定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负责管理、监督、审议协议的执行。

3. 自贸区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自贸区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基本上是以 TBT 协议为基础，秉承合法性、保护性、多样性的基本原则，在根据区域内各成员的需求对 TBT 协议中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各项条款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与确认，形成符合各国利益的自贸区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七节 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自贸区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都是在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 TRIPs）的基

础上制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助力促进区域内创新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1.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知识产权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知识产权协定》有七个部分，共 73 条。

主要条款有：一般规定和基本原则，关于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知识产权的执法，知识产权的获得、维护及相关程序，争端的防止和解决，过渡安排，机构安排、最后条款等。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提出和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确立了知识产权协定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关系。

协定保护的经营范围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商标、地域标识、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等七种知识产权，规定了最低保护要求；并涉及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问题，规定和强化了知识产权执法程序，有条件地将不同类型的成员加以区别对待。该协定宗旨是促进对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范围内更充分、有效的保护，以使权利人能够从其创造发明中获益，受到激励，继续在创造发明方面的努力；减少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扭曲与阻碍，确保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及程序不对合法贸易构成壁垒。在 1883 年之前，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是通过双边国际条约的缔结来实现。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问世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相继缔结。在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世界各国主要靠这些多边国际条约来协调各国之间差距很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减少国际交往中的知识产权纠纷。该协定于 1994 年与世界贸易组织其他协议一并缔结的，它是迄今为止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影响最大的国际条约。与过去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相比，该协议具有三个突出特点：

第一，它是第一个涵盖了绝大多数类型知识产权类型的多边条约，既包括实体性规定，也包括程序性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除了在个别问题上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延缓施行之外，所有成员均不得有任何保留，由此全方位地提高了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准。

第二，它是第一个对知识产权执法标准及执法程序作出规范的条约，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边境措施、临时措施等都作

了明确规定。

第三，它引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用于解决各成员之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过去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对参加国在立法或执法上违反条约并无相应的制裁条款，该协定则将违反协议规定直接与单边及多边经济制裁挂钩。

2. 自贸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制定

自贸区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一般会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

制定政策时，会在 WTO《知识产权协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区域内不同成员发展水平差异，根据各成员的需要制定更平衡、更包容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其核心目的是为了推动区域内成员的平等共赢、建立更稳健制度、加强区域内的可持续合作开放。

第五章 电子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

电子信息产业及企业除了受益于 WTO 项下《信息技术协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简称 ITA）外，我国已签署的 19 个多双边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也可让电子企业享惠。若运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的优惠政策，可帮助企业提前进行关税筹划、市场布局，直接降低贸易成本，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第一节 电子信息企业如何用好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政策

我国电子信息企业除了 ITA 所覆盖的 97% 的 IT 类电子产品已经享受零关税外，仍有部分产品尚未享惠，这就需要电子企业充分利用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优惠政策，降低贸易成本，提升服务贸易及投资水平，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快进入电子信息行业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争取更大市场空间，扩大国际产业分工。

截至目前，我国已签署的 19 个自贸协定中，中国-东盟、中韩、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自由化水平较高，仅保留了部分敏感产品。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的新加坡基本实现了 100% 零关税。RCEP 实施后，其关税承诺（减让）将

与其他自贸协定的关税承诺（减让）并行实施。

1.企业要做好“关税筹划”，选择“最佳享惠”方式

RCEP 签署前，我国已与 RCEP 中许多成员国单独签署双边协定，如中韩自贸协定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中韩同时也是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这样就形成了企业出口韩国的商品同时享有多个自贸协定带来的关税优惠。但是因为每项自由贸易协定都有自己的关税减让清单和原产地规则，同一货物在不同协定下将对应不同降税水平和原产地规则。企业须首先查询其产品是否在进出口关税减让清单中，同时正确运用原产地规则并申办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才能享受到自贸协定设定的货物贸易关税优惠政策。企业一定要做好“关税筹划”，选择“最佳享惠”方式。

2.正确运用原产地规则，促进出口产品原产地合规

电子行业进出口企业要享受自贸协定设定的关税优惠，首先必须以符合该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为前提。国际经贸中，原产地规则已从单纯的“海关技术性问题”发展为各国实施国际贸易政策措施的重要工具。各国所采用的原产地标准不尽相同，实践中的原产地判定又往往带有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规避与反规避的斗争纷繁复杂。

3.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电子信息企业通过预裁定、提前申报、转运前检验证书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海关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加快货物通关放行，促进贸易便利化。货物抵达后，海关将进行风险管控，快运货物可 6 小时通关，普通货物在 48 小时内放行。电子企业要重视 AEO 认证，对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各成员国都会在单证要求、查验比例、放行时间、延迟交税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

第二节 电子信息企业如何享受自贸协定服务与投资的优惠政策

自贸区内服务贸易的优惠政策一般涉及金融、电信、专业服务等方面，表现为通过纳入市场准入条款、国内规制、透明度条款等，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

视措施，为区域内服务贸易的开展提供了更有确定性的机会和更广阔的空间。一般通过“正面清单方式”和“负面清单方式”推动优惠政策的实施。自贸协定自然人规则也为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贸易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入境与临时停留提供了更加便利条件。

RCEP 协定最大贡献是把现有分散的各个小市场统一成由 15 个国家构成的亚太统一大市场。投资领域采用负面清单“非禁即入”方式，各成员对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度、政策透明度显著提升。电子企业应深入系统地研究和分析自贸协定中各国在货物贸易开放、服务贸易开放和投资优惠政策，选择最理想的生产基地，构建优势互补的新产业链，抓住新的市场机遇，提升生产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更多的贸易投资创造。

第三节 电子信息企业如何运用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我国电子信息企业进入国外市场的必须遵循《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这是产品进入国外市场必须遵循的前提条件。各成员国使用国际标准作为合格评定的基础，要符合成员国技术法规，也鼓励尽可能接受其他成员国的合格评定标准。电子产品只有经检验、检测、检疫、注册、监管，符合该国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等技术要求，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才能进入出口目的国市场销售。

电子产品出口到不同的国家一般都要做相应的认证。而且，通过认证的产品，在与同行竞争中更能突出自己的优势，产品更具竞争力。电子信息企业务必了解并掌握电子产品出口必需的 8 种重要国际认证，如下：

1. CCC 认证：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2. FCC 认证：FCC 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制定的涉及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性和操作人员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标准，已被世界各国技术监督部门认可。各厂家生产的电子产品技术手册必须印有由 FCC 所签发符合某项标准认证。

3. UL 认证：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制定的安全试验标准，它涉及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该标准有助于减少及防

止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4. CE 认证：CE 是欧洲强制性安全认证，是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电子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须加贴“CE”标志。

5. EMC 认证：EMC 是欧洲电磁兼容标准，是销往欧洲市场电器产品的通行证。

6. VDE 认证：VDE 是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可与欧洲 EN 标准或和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并列，用于电工产品的检验和认证。

7. TUV 认证：TUV 是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监督公司的安全标准认证。凡销往德国的产品强制性要求 TUV 认证，TUV 与 FCC、CE、CSA 和 UL 同样出现在各种 IT 产品和家用电器上。

8. CSA 认证：CSA 是加拿大标准协会的安全认证。凡在北美市场销售的电子、电器等产品都需取得 CSA 安全认证。

9. PCT 认证：只有获得俄罗斯国家标准计量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标准合格证书(GOST 合格证)，才能进入俄罗斯市场。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商品而言，只要获得俄国家 PCT 标准认证证书，就等于拿到进入俄罗斯的通行证。

10. SEMKO 认证：SEMKO 是瑞典的强制性认证，获得 S 标志就证明产品符合可适用欧洲安全标准要求。

11. CSA 认证：CSA 是加拿大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12. BSI 认证：BSI 是英国标准学会制订的英国标准。

13. PSE 认证：PSE 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14. KC 认证：KC 是韩国强制性认证。电子产品需要分别完成安全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的要求，才能获得 KC。凡进入韩国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韩国安全标准 KC(类似于 IEC 标准)。

15. CR 认证：CR 是越南对电子电器产品实施的电磁兼容强制性认证。

第四节 电子企业如何运用自贸协定知识产权政策

电子企业必须要熟知自贸协定下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一般包括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

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

知识产权及专利壁垒已成为我国电子信息企业进军海外市场的最大障碍，企业想要走向国际化，必然需要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强化自身专利积累。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权的同时也有要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要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第五节 建议

电子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 RCEP 等各自贸协定的货物贸易关税承诺（减让）幅度、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及投资的透明度、标准及技术法规和合规评定程序、知识产权政策等实施操作程序进行综合评估、充分利用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贸易成本，积极参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优化企业国际市场布局，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为了让企业更好应用自贸协定，海关、贸促会、各级政府及商务部门可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协同行业及地方贸促分会，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推进自贸协定落地实施，组织宣传培训，提升企业对自贸协定享惠政策的应用水平，同时加强国际贸易合规及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章 电子企业享受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案例

电子信息产业受益于 WTO 子项 ITA 协议，ITA 项下已有 97% 的 IT 产品已实施零关税，但家庭消费电子产品尚未被纳入。此外，我国已签署的 19 个多双边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也可让电子企业享惠。其中 RCEP、中国东盟是多边自贸协定，中韩自贸协定等 17 个自贸协定均为双边自贸协定。值得注意的是，RCEP 域内涉及的东盟，早已与我国签署了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域内的韩国，也与我国签署了中韩自贸协定，且中韩同时也是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这样就企业出口韩国的商品可同时享有多个自贸协定带来的关税优惠。但是因为每项自贸协定都有自己的关税减让清单和原产地规则，同一货物在不同协定下对应不同降税水平和原产地规则。这就需要我们企业灵活运用各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巧妙享惠，做好税率选择和原产地累积规则运用。

第一节 案例简介⁵

国内某电子设备生产企业生产一批对讲机（HS：851714）出口至韩国，其船上交货价即离岸价（Free On Board，简称 FOB）为 550 美元/个。生产所需的一部分原材料从日本和韩国进口，一部分为国内购买的原产材料。由于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涉及韩国的有多个，于是企业咨询应申请哪种优惠证书，适用哪个自贸协定最为合适。

对于出口韩国，可考虑使用的优惠贸易协定有三个，一是中国—韩国自贸协定，二是亚太贸易协定，三是 RCEP 协定。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 查询产品的关税减让情况

首先查询对讲机的税号（HS：851714）是否落入相关协定的减让表中。在查询过程中，发现企业申报的海关编码与相关协定里的关税减让表上的海关编码略有不同。这是因为中韩自贸协定与 RCEP 协定下的关税减让表所采用的税号是以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12 版《协调制度》⁶为基础，亚太贸易协定所采用的税号则是以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17 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目前，世界海关组织发布了 202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企业查看对应的商品时一定要以转换后当年的税号为准，申报时根据 2022 版《协调制度》申报。计算关税减让成本时以当年最惠国税率为准。通过查询，企业申报对讲机的 HS 编码 851714（2022 版）相当于原来的 HS 编码 851712（2012 版）。

经查询，对讲机（HS：851714）没有落入亚太贸易协定的降税范围，但均落入中韩自贸协定和 RCEP 关税减让表中，降税安排分别如下：

⁵ 案例来源：中国贸促会 FTA 服务网

⁶ 《协调制度》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 H.S）是世界海关组织（WCO）主持制定的一部供国际贸易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为适应贸易及科技的发展，《协调制度》一般五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目前《协调制度》已经历了八个版本，分别是 1988 年、1992 年、1996 年、2002 年、2007 年、2012 年、2017 年和 2022 年版本。

1.1 中韩自贸协定——零关税

| 2012年税目 | 货品名称(中文) | 基准税率 | 降税分类 |
|------------|-------------------------|------|------|
| 8517121010 | 带数字广播接收器的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 0 | 0 |
| 8517121090 | 其他 | 0 | 0 |

1.2 RCEP 协定下——零关税

| HSK 2014 | Product Description | Base Rate | Year 1 | Year 2 | Year 3 | Year 4 | Year 5 |
|---------------|---|-----------|--------|--------|--------|--------|--------|
| 8517.12 | Telephones for cellular networks or for other wireless networks | | | | | | |
| 8517.12.10 | Of 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type | | | | | | |
| 8517.12.10.10 | With digital broadcasting receiver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517.12.10.90 | Other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以上可见，对讲机在中韩自贸协定和 RCEP 协定下的关税都降为零。让我们再看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协定的原产地规则。

2.是否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

对讲机的产品明细单如下图所示：

| 原材料/零部件 HS 编码 | 原材料/零部件 名称型号 | 原材料/ 零部件 CIF 单价 (美元) | 原材料/ 零部件 单位用料 | 原材料/ 零部件 CIF 价与商品 FOB 价比率 | 原材料/ 零部件 原产国别 |
|------------------|-----------------|-------------------------------|---------------------|------------------------------------|---------------------|
| 854370 | 混频器 | 150 | 1 | 27% | 中国 |
| 851770 | 天线 | 2.8 | 12 | 6.1% | 韩国 |
| 851770 | 屏蔽罩 | 120 | 1 | 21.8% | 中国 |
| 850440 | RF 功放模块 | 35 | 2 | 12.7% | 日本 |
| 853669 | 插座 | 55 | 1 | 10% | 中国 |
| 854442 | 连接线 | 8 | 2 | 2.90% | 中国 |
| 853224 | 电容 | 0.07 | 600 | 7.6% | 韩国 |
| 853340 | 电阻 | 0.08 | 500 | 7.3% | 日本 |

从清单中了解到，该产品的部分原料来自日本和韩国。首先，分析其是否满足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2.1 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判定

由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来自日本进口的非原产材料，该产品则必须符合其在中韩自贸协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的判定标准“CTSH or RVC (40)”，即子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 40%，满足其一即可。

2.1.1 子目改变标准

子目改变是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六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的累积规则，原产于缔约方韩国的原材料“天线”(HS.851770)

和“电容”(HS.853224)可视为原产材料,无需进行子目改变的判定。

进口自日本的非原产材料为R 功放模块(HS: 850440)和电阻(HS: 853340),均与出口产品对讲机(HS: 851714)HS 编码前6位不同,已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由于是二选一标准,此时原则上已无需再考虑该产品是否满足区域价值成分标准,但我们把另一标准呈现出来以供了解。

2.1.2 区域价值成分 40%

区域价值成分 40 标准(RVC40)是指产品在使用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时,最终产品的增值比例达到至少 40%才能具备原产资格。

按照中韩自贸协定区域价值计算公式:

$$RVC = (550 - 70 - 40) / 550 \times 100\% = 80\% > 40\%。$$

因此,该产品无论使用“子目改变”还是“区域价值成分 40%”,均符合中国—韩国特定原产地规则。

2.2 RCEP 协定原产地判定

根据 RCEP 协定第三章第二条(二)“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视为原产货物。即产品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时,若使用了一个或多个来自 RCEP 成员国的原产材料,那么这些材料均可被视为中国原产材料进行累积,用这些原产材料生产出的货物应视为中国原产。

根据 RCEP 累积规则,原产于缔约方韩国的原材料“天线”、“电容”和日本的“RF 功放模块”、“电阻”均可视为原产材料。因此,该产品亦符合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标准,具备 RCEP 原产资格。

3. 建议

该电子设备生产企业在出口对讲机(HS: 851714)至韩国时,既可采用中韩自贸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政策,又可采用 RCEP 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贸易优惠政策。因为对讲机(HS: 851714)在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 RCEP 项下关税均为零,且都符合相对应的原产地规则。

第三节 启示

综上，该产品对讲机（HS：851714）可同时适用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和 RCEP 自贸协定项下货物贸易优惠政策。但需要提示的是，在我国已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中，累积规则的适用仅限于协定双方。如该案中，进口自韩国的原材料在中韩自贸协定中可视为中国原产材料，而进口自日本的货物则为非原产材料；而在缔约方更多的 RCEP 中，来自日本和韩国的原产材料均可视为中国原产材料，因此累积范围更广、效应更明显。企业可以借助 RCEP 累积规则，在 RCEP 缔约方内拓展产品原料和零部件的采购渠道，优先选择缔约方的进口原料和零部件，提升采购灵活性。

第七章 电子企业运用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案例

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是以《TBT 协议》为基础，秉承合法、保护、多样的原则，根据区域内各成员需求进一步细化与确认形成的。作为 WTO 成员必须遵循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这是成员国企业产品进入国外市场的“前提条件”。只有当产品经检验、检测、检疫、注册、监管等程序，符合出口目的国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等技术要求，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才能进入该国市场销售。RCEP 将《TBT 协定》部分条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协定，并在《TBT 协定》基础上进行细化。RCEP 规范标准化机构行为，突出技术法规等效性和一致性，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规评定程序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促进各方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规评定程序的相互谅解，并加强在相关国际机构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中国入世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企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但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措施等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中国电子企业出口绕不过的难题，甚至造成了不可忽视的损失。主要体现两方面：

一是直接受损。若企业产品不符合进口国技术性贸易措施要求，企业将遭受进口国扣留、召回、销毁、退货等处罚，造成直接损失。

二是成本提升。为适应技术性贸易措施要求，企业须进行技术改造、更换标签及包装、新增检验、检疫、认证、处理及各种手续，产生大量新增费用。

据海关总署调查，仅 2019 年我国就有 19.68% 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

施影响，因遭受退货、销毁、产品降级或者丧失订单等所发生的直接损失额达 692.08 亿元，因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检测认证等新增加成本 161.14 亿元。

第一节 案例简介

RCEP 协定生效后，深圳某电子制造公司想要出口一批微波炉、笔记本电脑等家电及电子通讯产品到越南，找到海关及贸促会来咨询越南市场相关准入条件，越南市场对电子产品的标准、贸易技术法规要求，以及怎样避免技术壁垒造成损失，同时反映越南要求某电子产品上标注电子标签的例外条款适用不清的问题。

第二节 案例分析

根据 RCEP 协定第六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第六条标准的第四点：每一缔约方应当鼓励其领土内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与其他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一）交换标准的信息；（二）交换与标准制定程序相关的信息。深圳海关立即就涉案企业所报告的出口目的国对产品标注电子标签的例外条款适用不清问题，收集整理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内容，组织企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分析研讨，提出建议意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 TBT/SPS 通报咨询中心对外咨询，促使外方在回复中阐明了例外条款适用情况，为企业快速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

另外，针对本案，我国企业需要了解越南对进口的电子电器产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等具体管制要求。根据 RCEP 第六章第 7 条技术法规第三点：即使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不同于自己的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将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只要该缔约方确信这些法规足以实现与其法规相同的目标。

越南对电子电器产品管制主要有四大方面：电器安全和电磁兼容 CR 认证制度；能效管理；有毒有害物质；通讯设备管理。

1.越南电子电器 CR 认证制度

越南 CR 认证是由越南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来做，具体有：越南认证中心（QUACERT）以及越南质量保证和测试中心（QUATEST）。

（1）越南电子电器 CR 认证制度包括强制性安全认证和电磁兼容强制认证两个

方面。

根据越南实施强制性安全认证电子电器产品范围，笔记本电脑不在强制范围内，而微波炉在强制性安全认证范围内：

产品名称：微波炉；越南国家标准：TCVN5699-2-25:2007；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EC60335-2-25:2005。

(2) 微波炉和笔记本电脑都不在越南要求实施电磁兼容强制认证范围内。

(3) 越南电子电器安全技术贸易法规：《电子电器设备质量控制股价技术法规》(QCVN 4: 2009/BKHHCN)、《关于实行电子电器设备安全国家技术法规》(21/2009.TT-BKHHCN)、《强制性质量控制产品目录》(第 50/2006/QD-TTg 号决议)、《有关 QCVN 4:2009/BKHHCN 对电子电器产品认证过程适用性的批示》(第 402/Q-TC 号决议)。

(4) 越南电磁兼容技术贸易法规：《电子电器设备电磁兼容国家技术法规》(QCVN 9:2012/BKHHCN)、《关于实行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子电器设备电磁兼容国家技术法规》(11/2012/TT-BKHHCN)。

(5) 越南电子电器安全认证模式有两种：模式 5 和模式 7。

本案企业出口产品微波炉是稳定生产的，适用模式 5。

2.越南电子电器的能效要求

为加强环保节能，低于最低能效标准的电器产品将被禁止进口和生产。越南能效标志认证是强制认证。相关认证依据是 2006 年《79/2006/QD-TTg》、2016 年 36/2016/TT-BCT 决议、2017 年 04/2017/QD TTG 号决定等。

3.有毒有害物资

越南政府对电子电器产品内所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资提出管制要求，相关技术贸易法规：2008 年《化学品法》及《化学品法实施指南》。2011 年 30/2011/TT-BCT 号决议等。

4.越南通讯设备的市场准入要求

越南对于通讯产品的监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产品需要进行强制性合格认证的

产品，此类产品的测试只能在越南实验室进行；第二类是需要进行强制性公告的产品，此类产品的测试可以在国外实验室进行。越南境内第一类产品实验室可以开展第二类产品的测试。

第三节 建议

我国电子信息企业在对外贸易中遇到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时，要充分运用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来解决困难。具体如下：

1.措施内容不清不实：及时咨询

企业在遇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实施时间不清、细则不明、无法核实等问题，又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准确信息时，可直接向当地海关反映，通过海关总署或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对外咨询。

2.措施发布还未实施：积极评议

按照 WTO 有关透明度的义务规定，WTO 成员在制修订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性贸易措施时，须向其他 WTO 成员通报，给予其他成员合理时间（通常为 60 天）提出书面意见，并给出答复，以保证其他成员及时了解并采取适应变化。而对其他成员发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进行评议，是我国作为 WTO 成员的重要权利。

企业遇到新发布还未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时，如认为其存在不合理、不科学、影响企业出口的要求，可向当地海关提出评议需求，积极参与海关部门组织的通报评议，提出要求国外推迟、更改，甚至取消实施相关措施的意见建议，报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对外发出意见，以维护产业利益。

3.措施拟实施或已实施：提出关注

WTO 分别设有 TBT 及 SPS 两个委员会。上述委员会每年分别召开三次例会。在例会上，各成员可对其他 WTO 成员拟实施或已实施的、不符合 TBT、SPS 协定原则、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措施和做法，提出“特别贸易关注”，敦促其他成员对

相关措施进行澄清、修改、废止、推迟实施等，共同维护 WTO 成员利益。企业遇到拟实施或已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阻碍时，可向当地海关反映，提出诉求和意见，海关总署将通过国际合作机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或向好发展。

第四节 启示

对产品销往国的标准和技术法规不了解是我国电子电器企业在出口时遇到的主要问题。有些企业既没能及时了解和跟踪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变动，也没能及时地根据法规和标准的变动做出设计和生产方面的调整，导致在国际贸易中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因此，企业需要对产品销往国的标准和技术法规进行及时跟踪和深入研究，以找出相应的对策指导企业的设计、生产和出口工作，避免受损。

第八章 电子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服务贸易优惠案例

服务贸易具有轻资产、软要素的特点，更加需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发展环境，更需要各国加强规则的协调和政策的对接。WTO 项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历史上第一个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协定，促进了全球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极大地推动了世界范围内更广泛深入的经济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多数国家都是在 GATS 基础上签订自贸协定的服务贸易条款，以推动本国服务贸易出口。以 RCEP 为例，RCEP 在服务贸易方面做出较大的开放承诺，涉及到 100 多个部门。总体来看，15 个成员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承诺不仅在各自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承诺基础上有了大幅改进，而且也作出了高于各自原有“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为我国电子企业“走出去”、扩展区域产业链布局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一节 案例简介

自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署以来，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超过 90%、贸易额达 85%。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的服务与投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两国企业交流与合作更为便利。作为两个游戏大国，韩国在游戏研发方面实力更强，其在人才、研发、创

意方面的优势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国资本。而中国公司也不再满足于只持有发行权，已开始从单纯的引进前置转移到内容生产部分。RCEP 签署生效以来，中韩游戏产业合作更加不断深入，中韩的游戏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有利于双方共同开拓亚洲乃至全世界的市场。

“阿里云”是我国一家互联网公司，同时也是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在 RCEP 实施的大背景下，“阿里云”希进军韩国游戏产业，拟与韩国游戏协会合作，以在线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和数据处理等服务，推动韩国中小游戏企业数字化转型。同时，“阿里云”还计划为韩国独立游戏公司免费提供云计算相关教育培训和专业咨询服务，以便让韩国游戏公司轻松接入该公司的云计算技术，并参与其生态系统中，借助“阿里云”全球布局的基础设施，帮助韩国游戏公司更顺利、更高效地进入海外市场。“阿里云”就以上计划咨询商务部、贸促会及我驻韩大使馆等相关单位，想了解如何享受 RCEP 的服务贸易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第二节 案例分析

自贸协定签署有助于推动中国服务业发展并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技术赋能服务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迅猛。2021 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服务贸易总额达 43.9%，比 2012 年提升 10.3%，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分别增长 3.2 倍和 2.1 倍。

中国服务业开放已经从过去以出口、吸引外资为主转变为鼓励出口和增加进口、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RCEP 对互联网赋能服务贸易方面也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首先根据 RCEP 及 GATS 的界定，服务贸易模式有四种，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此案中“阿里云”为韩国游戏企业提供云计算网络服务已符合其中三个模式的要求。

(1)跨境交付 (cross-border supply)，即指服务的提供者在一成员方的领土内向另一成员方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方式。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跨境交付日益成为服务贸易的重要模式。

(2)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境内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等商业机构，在后者领土内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方式。这种服务提供方式往往与服务投资联系在一起，具有规模大、范

围广等特点，对服务消费者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冲击力较强，因而属于受规制较多的服务提供方式。本案所涉公司阿里云于 2016 年已进入韩国市场，并于 2022 年 3 月建成在韩国的第一个数据中心，为零售、金融、媒体和娱乐以及互联网公司等行业提供服务，属于市场准入允许范围内。

(3)自然人流动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也称为自然人存在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即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的身份进入到另一成员方的领土内提供服务的方式。本案所涉公司阿里云已派驻工程师和工作人员赴韩建立数据中心外，还计划派员为韩国独立游戏公司免费提供云计算相关教育培训和专业咨询服务。

此外，根据 RCEP 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第 3 个附件 (具体承诺表)，韩国对第四条 (国民待遇)、第五条 (市场准入) 中的适用条款、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和第十条 (透明度清单)，第七条 (具体承诺表) 及第九条 (附加承诺) 均作出承诺。阿里云可充分利用 RCEP 下服务贸易规定中韩国对国民待遇、市场准入、最惠国待遇、透明度等方面的承诺，对照这些重要的优惠政策，可以享惠并得到公平待遇。另外，阿里云要注意知识产权及韩国国内法规约束，尤其是申请许可和资格认定的程序方面，避免法规管制对正常的国际服务贸易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和障碍。

韩国独立游戏协会对此次与阿里云合作充满信心，希望阿里云的丰富经验和顶尖实力能够帮助韩国独立游戏公司在韩国及海外市场释放更大潜力并取得成功。

用好 RCEP 条款，无疑是在当下打响中国服务贸易品牌的关键。在货物贸易大幅增长背景下，必将拉动与之相关的服务贸易增长，且发展前景可期。

第三节 建议

RCEP 区域将为中国服务业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区域化布局趋势日益明显，中国周边尤其是东南亚一些国家出台政策大力吸引制造业外资企业，但这些国家制造业尚处于人力密集型阶段，其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较低，急需资金、技术赋能。近年来，中国制造业正加速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业务延伸至制造业之外的设计、研发、售后服务、品牌营销等产业链的上下游，将很好的契合这些国家的需求。

第四节 启示

RCEP 在给我国服务业发展和市场开放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我国自身的服务贸易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应进一步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完善知识产权、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处于劣势地位的服务业部门的实力，要用好 RCEP 区域的广阔市场和营商环境，不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提升中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为将 RCEP 正面清单转为负面清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条件。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资金、数据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赋能当地产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形成具有良性循环互动的共赢局面。

第九章 电子企业享受自贸协定投资优惠案例

21 世纪初，中国开始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发展战略，不仅是主要的外资输入国，也逐渐成为主要的资本输出国。同时，国际社会对投资便利化和自由化的诉求增强，带动国际投资规则进入发展重构期。越来越多的自贸协定开始包含投资规则，出现双边投资协定（BIT）与自贸协定投资规则融合的趋势。因为自由贸易协定是基于缔约方可信承诺的国际机制，能够提高可预测性，因此能成为一种促进国际投资的理想工具，并被广泛运用。一般而言，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条款旨在降低外国投资者的准入壁垒，提供可预测的经营环境，若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义务遭到违反时，该条款就会规定相应的保护标准和追索手段。

中国也正在积极开展自贸协定投资规则谈判，投资规则内容开始注重投资自由化，范围和深度不断扩展，以期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接轨。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与国民待遇”是我国《外商投资法》的最大亮点，也是我国积极融入全球投资新规则，自主推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关键制度保障，给予了中国在 RCEP、中欧 BIT 等协定中保证外商投资更优惠待遇的国内法律依据。RCEP 是中国首次在自贸协定中承诺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

RCEP 将为投资领域带来新变化，区域投资自由化水平将大幅提升。投资市场准入的确定性显著增强。15 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投资领域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

清楚列出各自的限制性措施，大大提高了投资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确定性。尤其是 RCEP 有关不符措施的棘轮机制，明确了未来自由化水平不可倒退，有利于增强区域内投资信心，促进区域内上下游产业链、价值链的融合，为各国招商引资带来更大的机遇，也将为中国企业扩大对成员国投资提供更多保障。

同时，外商在区域内投资限制性条件有望减少。RCEP 首次在自贸协定的投资章承诺取消对外资企业高管的特定国籍限制，还对业绩禁止要求条款提出扩容要求，进一步减少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性条件，有利于吸引外商扩大对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时也为中国企业在 RCEP 成员投资运营提供了更多便利。在遵循安全例外的前提下，外国投资者利益将得到更多保障。RCEP 将成为成员国加强投资促进、友好解决投资争议的新平台。

第一节 案例简介

“华天科技”是我国一家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业务的电子信息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85），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

随着我国制造业智能化的发展推进，半导体芯片等核心部件在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方面显得愈发重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完善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华天科技”希收购马来西亚老牌封测公司 UNISEM(M)BERHAD（简称 Unisem），并就此向我驻马来西亚大使馆寻求帮助，问询马来西亚外资市场准入要求，以及马来西亚在投资范围、商业形式和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要求，并希了解我国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或 RCEP 是否能为中国企业赴马投资提供支持帮助。

在我驻马来西亚大使馆、法律机构、商务部、发改委、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等多方机构的协调与帮助下，最终“华天科技”与 Unisem 达成要约，以 29.92 亿元完成收购。除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直接持有 Unisem 公司股份以外的股份，本次要约所涉及股份，约占 Unisem 公司流通股总额的 75.72%。其中 Unisem 最高收购比例为 60%，华天电子集团最高收购比例为 15.72%。

Unisem 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5005.KL）主要从事半导体

封装和测试业务，其集成电路封装产品主要应用于射频、汽车电子等领域。Unisem 在马来西亚霹靂州怡保、中国成都、印度尼西亚巴淡设有 3 个封装基地，提供有引脚、无引脚以及晶圆级、MEMS 等各种封装业务，封装产品涉及通讯、消费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通过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华天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快速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同时，Unisem 公司拥有 Broadcom（博通公司）等众多国际知名客户，其欧美市场收入占比达到了 60%以上，收购成功可快速提高“华天科技”在欧美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占比，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加快开发欧美地区市场，完善和优化公司全球市场和客户结构，切实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第二节 案例分析

中国—东盟自贸区已建成 20 多年，中马双方 90%以上的商品关税已逐步取消，服务贸易和投资限制性措施也已大幅取消。近年来，在投资领域，中马之间的相互地位和影响力稳步提升，中马已互为对方最重要的投资来源国之一。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发布的投资报告显示，在制造业领域，中国为马来西亚境外最大投资来源国。

伴随着大量中国资本进入马来西亚，中国投资者面临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马来西亚在外资市场准入环节上设置的种种限制，成为我国投资者进入马来西亚国内市场的障碍，同时，也为投资者将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的法律风险。RCEP 的签署将为中国企业对马来西亚扩大投资运营提供更多保障与便利。

根据 RCEP 协定第十章投资规则第一条定义（三）投资指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此类特征包括承诺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投资可以采取的形式包括：1.法人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包括由此派生的权利； 2.法人的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及其他债务工具以及由此派生的权利；就马来西亚而言，本章规定的保护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于经各自主管机关依照其各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书面方式明确批准保护的涵盖投资。

本次涉案企业“华天科技”希投资马来西亚，完成投资合作，首先该公司与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 Unisem 公司的 4 位股东（合称为“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以

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 公司股份，从而获得 Unisem 公司部分股权，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规及 RCEP 投资规定要求，“华天科技”完成收购就可成为投资方。

根据 RCEP 协定附件 3 中列出的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下的马来西亚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中指出，只允许马来西亚国民或永久居民在马来西亚注册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外国人仅可注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但合规官员需为马来西亚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外国人不得在马来西亚设立或加入合作社；对马来西亚注册的私营公司、公共公司的董事长提出当地居住要求。对制造业提出国民待遇保留，要求外资股本不超过 30%。对部分情形下的制造业提出业绩要求条款保留，如许可制造仓库和自由工业区内的公司仍须遵守出口要求。

本次涉案企业“华天科技”采取与 Unisem 公司的 4 位股东（合称为“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 公司流通股总额的 75.72%，其中 Unisem 最高收购比例为 60%，“华天科技”最高收购比例为 15.72%。

根据 RCEP 投资规则中马来西亚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中要求，“华天科技”收购股份在 30% 以下，而且是与马来西亚当地国民合作，“华天科技”仅持股 Unisem 的 15.72%，并非独资公司，完全符合马来西亚投资规定要求。

另外，根据 RCEP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的第一点以及第五条投资待遇的第一点，“华天科技”也会享受到 RCEP 下投资优惠政策，马来西亚会给予该公司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安全保护。

无论是“华天科技”还是有计划赴马来西亚投资的中国电子企业，都可以利用 RCEP 协定投资规则下详细的投资促进方式和投资便利化具体措施安排，得到全方位的帮助、服务及安全保障。

RCEP 制定了详细的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条款。第十六条列出了投资促进方式，包括：鼓励相互间投资；组织联合投资促进活动；促进商业配对活动；组织和支持举办与投资机会以及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的各种介绍会和研讨会；以及就与投资促进有关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同时第十七条列出了投资便利化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各种形式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简化其投资申请及批准程序；促进投资信息传播，包括投资规则、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及设立或维持联络点、一站式投资中心、联络中心向投资者提供帮助和咨询服务，包括提供经营执照和许可方面的便利。此外，此条款也提出应尽可能帮助投资者与政府机构友好解决其在投资活动中产生的投诉和不满，包括

考虑建立机制向相关政府机构提出建议，以解决反复影响投资者的问题。

RCEP 投资促进条款与投资便利化条款有助于改进 RCEP 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对于区域内各国提振国内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建议

我国电子信息企业计划到马来西亚投资，需熟悉并合理利用马来西亚的外资准入法律制度，这将有助于企业有效降低投资成本，防范法律风险，从而实现投资利益最大化。

根据我国商务部及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马来西亚(2016年版)》，我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马来西亚土著人持股比例限制、各州差异化土地制度、雇工问题、环境保护、商业贿赂以及宗教信仰等内容。譬如，由于马来西亚对中国普通劳工实施限制措施，导致很多中资企业无法派遣熟练工人，不得不雇佣当地土著工人，因文化、习俗差异等原因影响企业效率。我国企业要注意防范风险，提前做好评估及防备预案，要熟知马来西亚当地法律，用好两国间已签署的自贸协定投资规则以保障自身权益。

我国和马来西亚于 1988 年 11 月签订的《中马投资协定》)，该协定沿用至今。另外，《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 RCEP 协定下，中国和马来西亚建立了有关投资方面的法律及相关信息、情报联络点和交换机制，将进一步加强对外国投资者权益保护、明确投资者待遇、促进投资便利化。

我国投资者在赴马投资前，最好聘请法律和投资专业顾问，评估投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有效规避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节 启示

RCEP 作为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贸易投资协定将强化成员国间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RCEP 项下投资自由化条款、投资保护条款和投资便利化条款是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和电子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珍贵武器。通过投资互动，我国电子企业可获得更好经济效益，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并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切实推进国际化进程。这将有效优化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结构，巩固我国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地位。

第十章 电子企业运用自贸协定知识产权政策案例

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利益有着密切联系，自由贸易协定中纳入知识产权规则有利于协调统一各国有差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帮助各国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贸易增长。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际经贸领域的重要内容。在国家或地区间的贸易争端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演变为贸易摩擦的焦点之一。知识产权的协调保护被频繁地写入国际、区域多边乃至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且受到更多的重视。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世界范围内新签订的区域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呈现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保护客体更加广泛、新增内容更为详尽、执法措施更趋全面的态势。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是当今国际上最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之一，其宗旨是统一国际社会的知识产权体系。TRIPs 在事实上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扩展到包含贸易、投资、技术转移等广泛的经济领域，而自由贸易协定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协调缔约方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平台和途径。TRIPs 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极大，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在签署自贸协定时，均将相关知识产权规定写进投资保护和自由贸易约定中。

RCEP 是在 TRIPs 基础上，全面提升了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内创新合作和可持续发展。RCEP 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RCEP 知识产权章旨在通过有效和充分的创造、运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来深化经济一体化，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扭曲和阻碍，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需要；维持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知识产权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需要；便利信息、知识、内容传播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和维持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及传播，有利于以社会和经济福利方式推动技术知识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并且有助于平衡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案例简介

日本夏普株式会社公司诉讼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侵犯其智能手机通讯技术 3G、4G、Wi-Fi 等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并先后在东京、台湾、慕尼黑等地

发起了针对 OPPO 的一系列专利侵权诉讼。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我国一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夏普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夏普公司)是日本 8 大电机制造商之一,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等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其承诺对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将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RAND)的许可条件向实施者发放许可。

面对诉讼事件,OPPO 果断积极应战。OPPO 公司法律团队充分利用 TRIPS 相关条款及 RCEP 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内容,有效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诉,陆续在日本东京和中国深圳等地对夏普进行诉讼反击。OPPO 通过提起“全球费率诉讼”、“FRAND 侵权诉讼”、“反垄断投诉”和大规模“无效诉讼”进行反制。同时,OPPO 还首次利用快充领域专利在日本东京反诉夏普手机侵权,并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这场知识产权之争,最终以夏普和 OPPO 双方达成和解告终,夏普主动撤回日本东京法院没判决的 2 件 LTE 诉讼,OPPO 取得其余全部案件的胜诉。

第二节 案例分析

OPPO 广东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与夏普株式会社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最终双方宣布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及合作的结果。OPPO 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帮助下,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下知识产权保权益及 TRIPS 相关条款有效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诉并胜诉,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首次书面确认了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

近年来,我国手机生产厂商在海外市场深受专利纠纷困扰,知识产权及专利壁垒已经成为中国手机厂商进军海外市场的最大障碍。中国手机品牌想要走向国际化,必然要克服技术薄弱问题,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强化自身专利积累。

TRIPS 及 RCEP 知识产权章节专利部分对本案及中国手机生产商具有指导意义。RCEP 对专利保护的规定包括赋予专利所有人的权力范围、审查和注册的程序事项、专利宽限期等条款。RCEP 规定专利所有人有权阻止对未经授权的产品进行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有权阻止未经授权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至少是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有权转让或继承方式转移其专利和订立许可合同。RCEP 特别规定,任何人可以出于与专利发明的客体有关的实验

目的而做出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侵犯一项专利的行为，此条款在保护专利的同时，也为科研创新为目的实验行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RCEP 对审查和注册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鼓励建立专利的电子申请制度，提高了专利保护的执法效率和透明度。

事实上，OPPO 一方面反对不合理收费、以诉讼促谈判，同时也积极与收费合理的专利权人达成合作，获得专利许可或利用自己积累的专利与专利权人达成交叉许可。由此可见，OPPO 此次能够顺利解决与夏普之间的专利诉讼案，离不开其强大的自我研发技术专利储备，更重要的是 OPPO 熟知并灵活运用 FTA 知识产权保护及 TRIPS 相关条款避免纠纷降低损失。

OPPO 一向注重知识产权积累，在科研创新方面的成绩也相当可观。据相关数据显示，OPPO 在 2019 年国际专利条约（PCT）专利申请提交量为全球第 5，连续两年跻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专利条约申请数量排行榜前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OPPO 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65000 件，全球授权数量超过 30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58000 件，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 90%。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 2020 年国际专利条约(PCT)申请数量排行榜，OPPO 全球排名前十。据德国领先研究机构 IPlytics 发布 2021 年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宣称数量报告，OPPO 全球排名前十。此外，最近几年 OPPO 还不断通过专利收购来充实自己的“弹药库”，据媒体报道，OPPO 从黑莓、爱立信、杜比和英特尔等公司手里都收购过专利，也从国内中兴通讯公司收购了数十组无线通信专利，覆盖领域包括通讯基站、终端、网络以及无线通信等。OPPO 和夏普达成的专利交叉许可，则进一步丰富了 OPPO 的全球专利储备，在捍卫自身权益的同时，OPPO 也强化了企业竞争力，优化了国际市场布局，这对于其他国产手机品牌来说也是一种极大的鼓舞。

第三节 建议

我国电子企业要加强自身创新与研发专利，让技术核心和发展命脉掌握在自己手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不侵权的同时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范工作。企业平时也要做好调研、动态监控和法律储备工作。如确实遇到纠纷、诉讼，要积极维权或应诉，并充分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无论是采用协商、调解还是仲裁，应优先选择节省成本、提升效率的重要途径。

第四节 启示

对于开拓国际市场的中国电子信息科技企业来说，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 FTA 知识产权保护及 TRIPS 相关条款十分重要，专利储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OPPO 也正是因为拥有较强的知识产权实力，在面对以诉讼作为工具等不合理磋商行为时，才有足够的底气来捍卫自己的权利。

专题篇

第一章 信息技术协定

信息技术协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是世贸组织（WTO）项下旨在将 IT 类产品关税降为零的多边协定，是 1995 年世贸组织（WTO）成立后签署的第一份协议，具有里程碑式意义。ITA 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的全球生产、贸易增长和技术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世界上最富成效的多边贸易协定之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信息技术协定概况

信息技术协定（ITA）签订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12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届世界贸易组织 WTO 部长级会议上，通过《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级宣言》达成了《信息技术协定》。为保证 ITA 协定实施与发展，1997 年 3 月 26 日，成立了 WTO ITA 信息技术协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审查产品覆盖范围、就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非关税措施进行磋商、考虑分类上的分歧、鼓励增加参与信息技术协定。同时该委员会组织发布《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部长宣言》并执行宣言的决定。

ITA 委员会最初有 29 个签署成员，中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谈判时承诺加入 ITA，并于 2003 年加入 ITA。2021 年 12 月 2 日老挝签署加入后，ITA 委员会共计签署方为 55 个经济体，包括世贸组织 WTO 的 83 个成员，涵盖了信息技术产品国际贸易额的 97%。ITA 委员会历经 26 年，为 IT 产品的贸易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保证了信息通讯技术产品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安全与稳定。

2. ITA 主体内容

（1）ITA 主体文本内容包括：序言、4 个条款及 1 个附件组成。该协定规定了信息技术产品的范围、关税及其它税费削减、实施期，以及扩大产品范围的进一步谈判等内容。附件是模式及产品范围，包括附表 A 协调制度税则号清单和附表 B 产品清单。

(2) ITA 产品内容包括：计算机、半导体、通信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仪器、数据存储设备和零部件七大类，近 300 个 6 位税号，基本包括了上世纪 90 年代所能生产的所有 ICT 产品。

3.ITA 特点

(1) ITA 项下产品贸易自由化及便利化程度较高

通过在其世贸组织附表中约束和取消对 ITA 产品的关税和其他收费，ITA 参与者将免税待遇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扩大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从而将该协定的好处带给整个世贸组织成员。自 1997 年 4 月 1 日 ITA 生效之日起，信息技术产品按照 4 个阶段实施降税，每个阶段减少关税 25%，到 2000 年 1 月 1 日将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削减到零。ITA 下的“零进零出”关税消除了海关昂贵的行政负担，减少了货物跨越边境的延误，促进了 ITA 产品的贸易。由于 ITA 部门高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ITA 产品关税降低 1% 将促使其进口增加 0.7% 至 0.8%，取消所有 ITA 商品的关税将使其所有商品的进口增加 10% 至 13%，对中间产品的影响甚至高达 14% 至 20%，体现了 ITA 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性。

(2) ITA 对进出口的“承诺效应”

ITA 下的关税承诺（减让）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 ITA 参与者被要求在其各自的 WTO 减让表中约束和取消对所有 ITA 产品的关税和其他收费，并根据 WTO 法律可强制执行，如果不按照 GATT 规定的必要程序重新谈判减让，任何提高 ITA 产品的关税或收取其他关税的行为，都将受到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执行的纪律处分。这种“承诺效应”增加了 ITA 参加国际贸易环境的确定性，为企业创造了可预测性，提高了参加国对投资和东道国跨国公司的吸引力，从而提高了它们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3) ITA 改变贸易模式和市场份额

经过 20 年的运作，ITA 改变了参与者的贸易模式和市场份额，深化了发展中经济体融入全球生产网络的进程。2015 年 ITA 前十大出口国中有 7 个是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崛起，以及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 ITA 生产网络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给 ITA 贸易

带来了显著的变化。1996-2015年期间，“被动”签约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ITA货物世界贸易中的重要性迅速增长，而“主动”签约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下降。“被动”签约国的市场份额在加入ITA前后开始大幅增加，出口的增长大于进口。ITA促进了发展中经济体对全球IT产品的出口，所占份额从1996年的26%上升到2015年的63%，然而同期，它们在全球出口总额中所占份额仅从27%升至43%。“被动”签署国加入ITA有助于它们在下游活动中加入全球价值链并加强在全球ITA价值链下游阶段的作用。中国自加入ITA以来，已不仅仅是ITA产品的下游组装中心，除了最终产品外，还出口了大量ITA中间产品。正因为ITA高度的国际一体化要求，才允许发展中经济体变得更具竞争力，并积极参与共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

4.ITA 主要作用

(1) 通过创造零关税的环境，ITA可以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发展，能够让各成员和企业精准找到其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生产方面享有竞争优势的细分市场。

(2) 通过取消关税以降低产品价格，ITA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的全球生产和贸易增长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此类ITA产品又是全球数字经济的核心，从根本上对全球化数字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起到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3) 各经济体内部信息通信技术资本存量的增加又提高了大中小企业、家庭和个人的生产力和创新能力，从而促进了所有参与者的经济增长。ITA不仅消除关税和扩大贸易，也刺激创新和传播新技术。通过降低IT产品的成本，ITA促进了电脑和手机的应用和普及，从而帮助更多人联网，尤其有利于消费者和中小企业。

(4) ITA还通过改善企业的可预测性和促进参与者经济体的投资，帮助改善了IT产品的贸易环境。《信息技术协定》对贸易和经济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并非所有参与者都以同样的方式从贸易开放中受益。取消关税和市场开放带来的成本必须通过监管改革和其他旨在提高生产率和加强创新的政策来抵消，以促进整体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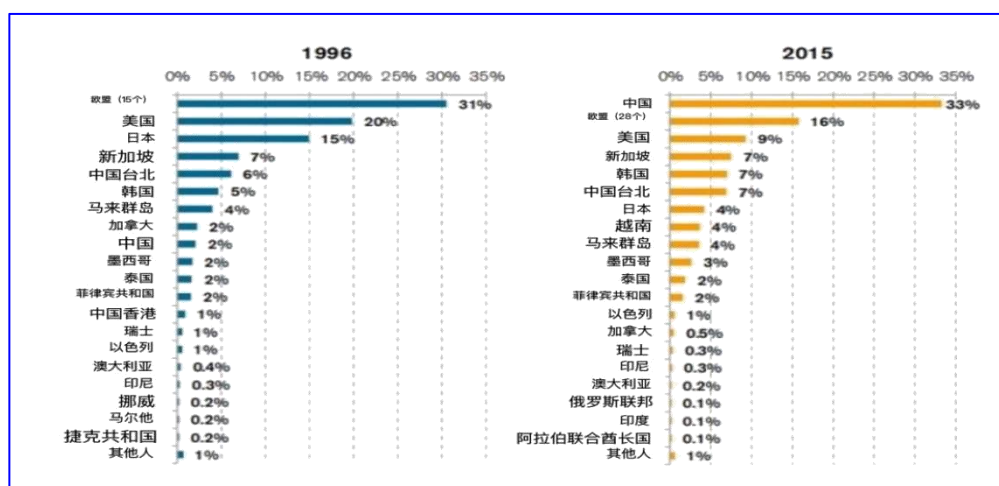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展历程

1. ITA 项下国际电子信息产业贸易情况

(1) ITA 项下电子信息产品出口情况

自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在过去20年里，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ITA产品出口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一倍多，从1996年的26%上升到2015年的63%，同期，亚洲的市场份额大幅增长，从1996年全球ITA产品出口的44%上升到2015年的70%。

图1-2-1: ITA产品的主要出口商及ITA产品的全球出口份额（单位：百分比）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UN Comtrade 数据库。

如图1-2-1所示，1996年欧盟（当时是欧盟15国，而在2015年成为欧盟28国）是ITA产品的最大出口国，出口市场份额为31%，但这种情况在2015年发生了明显变化。2015年中国占世界ITA产品出口的33%，排名第一，欧盟出口的份额下降到16%，排名第二，仅次于中国。美国（1996年是世界第二大出口国）的出口份额从1996年的20%下降到2015年的9%。如果将欧盟视为一个单一实体，那么2015年排名前十的出口国中有7个是亚洲经济体，而1996年只有6个。

在欧盟内，1996年ITA产品的前三大出口国是英国（6.5%）、德国（5.9%）和荷兰（4.1%）。2015年，德国（4.0%）、荷兰（3.3%）和法国（1.3%）。

2015年ITA产品的前30个出口国中（参见表1-2-1），越南最具活力，1996年至2015

年的平均年增长率最高，达50%。越南的出口额从1996年的极低水平（3000万美元）上升至2015年的60亿美元，排名第八。巴林的年平均增长率位居第二(每年增长27%)，中国年平均增长率居第三（每年增长23%）。1996年至2015年期间，ITA产品出口出现强劲增长的其他参与者还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年平均增长率19%，主要用于再出口）和俄罗斯联邦（年平均增长率为17%）。

墨西哥虽未加入ITA，却是重要的ITA产品贸易国，2015年的出口价值为439亿美元（每年增长8%）。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大多数墨西哥出口的ITA产品目前都销往美国。

表1-2-1：2015年ITA产品的30个主要出口商

（单位：十亿美元，%）

| 序号 | 主要出口商 | 价值（十亿美元） | | 市场份额(%) | | 年平均变化(%) |
|-------|------------|----------|-------|---------|------|-----------|
| | | 1996 | 2015 | 1996 | 2015 | 1996-2015 |
| ITA成员 | | | | | | |
| 1 | 中国 | 11.3 | 550.5 | 2.1 | 33.3 | 23 |
| 2 | 欧盟(28) | 170.0 | 260.7 | 31.0 | 15.8 | 2 |
| | 欧盟(28)以外出口 | 60.8 | 90.7 | 11.1 | 5.5 | 2 |
| | 欧盟(28)内部出口 | 109.3 | 170.0 | 19.9 | 10.3 | 2 |
| 3 | 美国 | 108.6 | 152.8 | 19.8 | 9.2 | 2 |
| 4 | 新加坡 | 38.1 | 123.3 | 6.9 | 7.5 | 6 |
| 5 | 韩国 | 25.6 | 115.4 | 4.7 | 7.0 | 8 |
| 6 | 中国台北 | 33.4 | 114.0 | 6.1 | 6.9 | 7 |
| 7 | 日本 | 81.9 | 69.1 | 14.9 | 4.2 | -1 |
| 8 | 越南 | 0.0 | 60.6 | 0.0 | 3.7 | 50 |
| 9 | 马来西亚 | 21.7 | 59.0 | 4.0 | 3.6 | 5 |
| 11 | 泰国 | 8.9 | 30.5 | 1.6 | 1.8 | 7 |
| 12 | 菲律宾 | 8.6 | 25.9 | 1.6 | 1.6 | 6 |

| | | | | | | |
|---------|-----------|--------|------|--------|------|-----|
| 13 | 以色列 | 3.1 | 9.6 | 0.6 | 0.6 | 6 |
| 14 | 加拿大 | 12.4 | 7.9 | 2.3 | 0.5 | -2 |
| 15 | 瑞士 | 3.1 | 5.6 | 0.6 | 0.3 | 3 |
| 16 | 印度尼西亚 | 1.6 | 4.8 | 0.3 | 0.3 | 6 |
| 17 | 澳大利亚 | 2.1 | 2.5 | 0.4 | 0.2 | 1 |
| 18 | 俄罗斯联邦 | 0.1 | 2.3 | 0.0 | 0.1 | 17 |
| 19 | 印度 | 0.5 | 2.2 | 0.1 | 0.1 | 9 |
| 2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1 | 1.9 | 0.0 | 0.1 | 19 |
| 21 | 挪威 | 1.0 | 1.6 | 0.2 | 0.1 | 3 |
| 24 | 土耳其 | 0.2 | 0.6 | 0.0 | 0.0 | 6 |
| 25 | 巴林 | 0.0 | 0.5 | 0.0 | 0.0 | 27 |
| 26 | 摩洛哥 | 0.4 | 0.5 | 0.1 | 0.0 | 1 |
| 28 | 新西兰 | 0.2 | 0.4 | 0.0 | 0.0 | 4 |
| 29 | 中国香港 | 4.9 | 0.3 | 0.9 | 0.0 | -13 |
| 30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0.1 | 0.3 | 0.0 | 0.0 | 6 |
| 非ITA 成员 | | | | | | |
| 10 | 墨西哥 | 9.5 | 43.9 | 1.7 | 2.7 | 8 |
| 22 | 巴西 | 0.4 | 1.0 | 0.1 | 0.1 | 5 |
| 23 | 南非 | ... | 0.9 | ... | 0.1 | - |
| 27 | 突尼斯 | 0.0 | 0.4 | 0.0 | 0.0 | 14 |
| 全球** | | 548.58 | 1652 | 100.00 | 0100 | 6 |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UN Comtrade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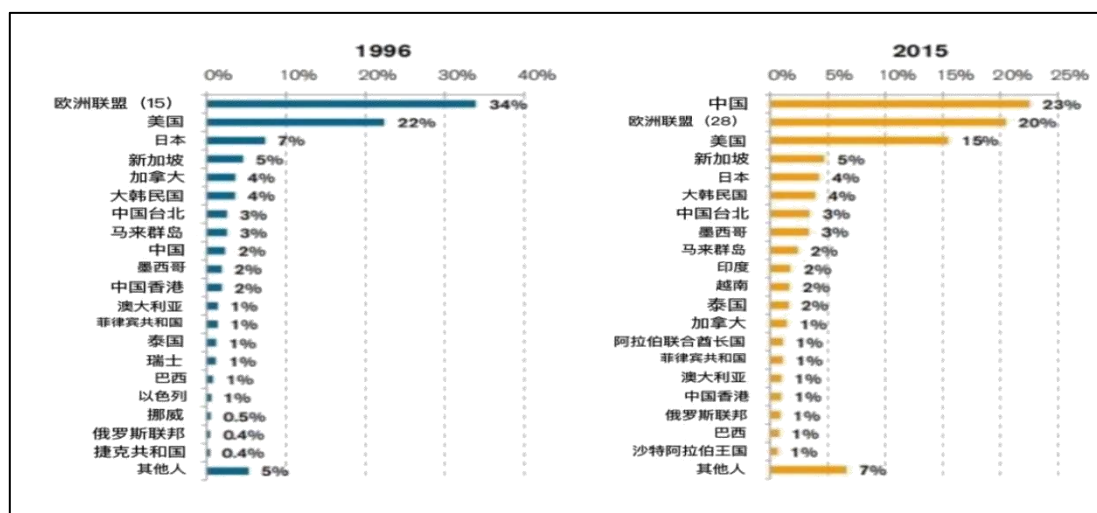
注：除 HS1996 “ex-” 编码 8529.90 和 8456.10 完全包括在内外，上述数字不包括在关税和贸易分类中与其他非 IT 产品归为一类的 ITA 产品。*包括大量转口货物；**世界贸易总额包括欧盟内部贸易，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的转口贸易。

(2) ITA 项下电子信息产品进口情况

1996年至2015年间，ITA产品的全球进口从5500亿美元增加到18310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7%。同期，世界进口总额每年增长6%。ITA产品的最大进口商通常也往

往是最大的出口商。1996年以来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发展中经济体的需求增加，1996年发展中经济体占世界国际贸易援助产品进口的24%，到2015年，这一比例增加到51%。这主要与ITA产品制造中任务的专业化和对全球供应链的依赖有关，发展中经济体已介入了产业链中零部件组装生产环节。

图1-2-2: ITA产品的主要进口商及ITA产品的全球进口份额（百分比份额）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 UN 贸易委员会

如图1-2-2所示，2015年中国是ITA产品最大进口国（占全球进口总额的23%），其次是欧盟（28国）（占全球进口总额的20%）、美国（占全球进口额的15%）、新加坡（占全球进口额的5%）和日本（占全球进口额的4%）。如下表1-2-2所示，在增长率方面，越南（每年增长28%）、中国（每年增长20%）、印度（每年增长20%）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要增长部分再出口）的年百分比变化最高，每年增长18%。发达经济体市场的进口继续增长，但速度与发展中经济体相比要慢得多。

如下表1-2-2所示，在ITA非参与者中，墨西哥是ITA产品价值的最大进口国，其次是巴西、南非、阿根廷和智利。非参与者的ITA产品的进口也有所增加，特别是墨西哥（年增长率10%）。就地理分组而言，中东产品进口（年增长率12%）和俄罗斯联邦（年增长率11%）增长最多，而欧盟（年增长率4%）和北美（年增长率5%）增长最少。

表1-2-2: 2015年ITA产品30个主要进口商贸易额及年增长率

(单位: 十亿美元, %)

| 序号 | 主要进口商 | 价值 (十亿美元) | | 市场份额 (%) | | 年平均变化 (%) |
|--------|------------|-----------|-------|----------|------|-----------|
| | | 1996 | 2015 | 1996 | 2015 | 1996-2015 |
| ITA 成员 | | | | | | |
| 1 | 中国 | 12.9 | 412.8 | 2.3 | 22.5 | 20 |
| 2 | 欧盟(28) | 194.0 | 375.2 | 35.3 | 20.5 | 4 |
| | 欧盟(28)以外进口 | 103.9 | 229.9 | 18.9 | 12.6 | 4 |
| | 欧盟(28)以内进口 | 90.2 | 145.3 | 16.4 | 7.9 | 3 |
| 3 | 美国 | 122.9 | 283.5 | 22.3 | 15.5 | 4 |
| 4 | 新加坡 | 25.4 | 86.0 | 4.6 | 4.7 | 7 |
| 5 | 日本 | 40.6 | 78.0 | 7.4 | 4.3 | 3 |
| 6 | 韩国 | 19.7 | 71.7 | 3.6 | 3.9 | 7 |
| 7 | 中国台北 | 14.3 | 62.3 | 2.6 | 3.4 | 8 |
| 9 | 马来西亚 | 14.2 | 44.1 | 2.6 | 2.4 | 6 |
| 10 | 印度 | 1.0 | 32.0 | 0.2 | 1.7 | 20 |
| 11 | 越南 | 0.3 | 30.3 | 0.1 | 1.7 | 28 |
| 12 | 泰国 | 6.6 | 29.4 | 1.2 | 1.6 | 8 |
| 13 | 加拿大 | 19.8 | 26.3 | 3.6 | 1.4 | 1 |
| 1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8 | 19.9 | 0.1 | 1.1 | 18 |
| 15 | 菲律宾 | 7.7 | 19.6 | 1.4 | 1.1 | 5 |
| 16 | 澳大利亚 | 7.8 | 17.5 | 1.4 | 1.0 | 4 |
| 17 | 中国香港 | 10.7 | 17.3 | 1.9 | 0.9 | 3 |
| 18 | 俄罗斯联邦 | 2.3 | 15.9 | 0.4 | 0.9 | 11 |
| 20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0.7 | 11.5 | 0.1 | 0.6 | 16 |
| 21 | 土耳其 | 1.8 | 10.8 | 0.3 | 0.6 | 10 |
| 22 | 印度尼西亚 | 2.1 | 10.7 | 0.4 | 0.6 | 9 |
| 23 | 瑞士 | 6.4 | 9.7 | 1.2 | 0.5 | 2 |
| 24 | 以色列 | 3.2 | 7.0 | 0.6 | 0.4 | 4 |
| 27 | 挪威 | 2.7 | 4.5 | 0.5 | 0.2 | 3 |
| 29 | 哥伦比亚 | 1.2 | 4.4 | 0.2 | 0.2 | 7 |

| | | | | | | |
|---------|-----|-----------|------|----------|-----|----|
| 30 | 埃及 | 0.5 | 3.3 | 0.1 | 0.2 | 10 |
| 非ITA 成员 | | | | | | |
| 8 | 墨西哥 | 10.7 | 61.4 | 1.9 | 3.4 | 10 |
| 19 | 巴西 | 4.4 | 14.4 | 0.8 | 0.8 | 6 |
| 25 | 巴西 | ... | 6.7 | ... | 0.4 | - |
| 26 | 阿根廷 | 2 | 5.3 | 0.4 | 0.3 | 5 |
| 28 | 智利 | 0.8 | 4.4 | 0.1 | 0.2 | 9 |
| 全球** | | 550.031.1 | 18 | 100.00.0 | 10 | 7 |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UN 贸易委员会

注：除 HS1996 “ex-” 编码 8529.90 和 8456.10 完全包括在内外，上述数字不包括在关税和贸易分类中与其他非 IT 产品归为一类的 ITA 产品。*包括大量转口货物；**世界贸易总额包括欧盟内部贸易，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的转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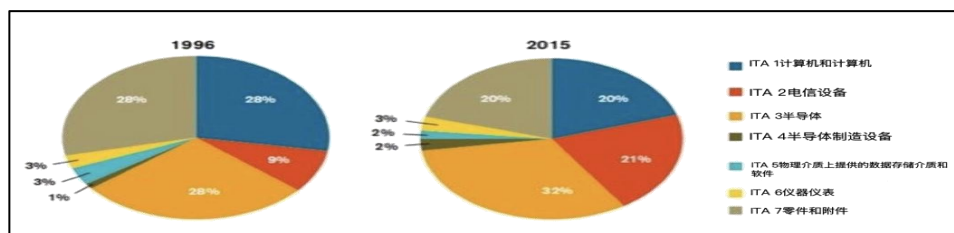
(3) ITA 项下电子信息产品类别贸易情况

1996年至2015年是ITA成立之初期（ITA2.0 扩展前），这20年ITA产品类别进出口份额比较情况如下：

①ITA项下电子信息产品类别出口情况：如图3所示，1996年“半导体”和“计算机和计算器”在ITA世界出口中所占份额最高的，各占市场份额的28%。2015年“半导体”出口份额最高达32%。其次是“电信设备”，其份额从1996年的9%增加到2015年的21%。2015年，“计算机和计算机机器”（20%）跌至第四位，仅次于“零部件和配件”（20%）。“电信设备”在出口份额上变化最为明显，增加了12%，这是因为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手机越来越受欢迎。“零部件和配件”和“计算机和计算器”的份额在世界出口份额方面损失最大（均为-8%）。

图1-2-3：按ITA产品类别分类的全球出口产品

（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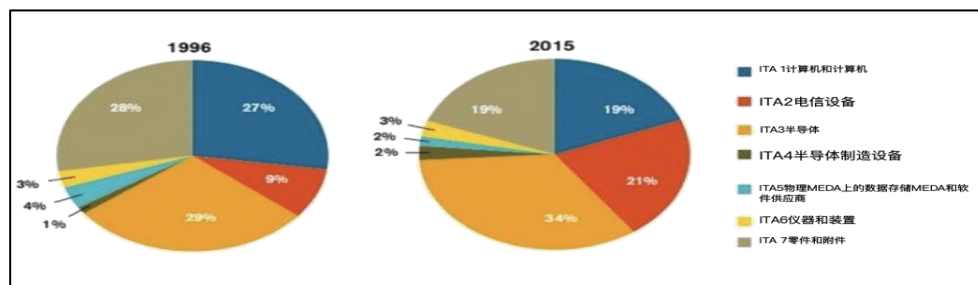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UN 贸易委员会

②ITA项下电子信息产品类别进口情况:如下图1-2-4所示，1996年“电信设备”的市场份额从9%达到2015年的21%，增长了两倍多;1996年“半导体”的市场份额从29%达到2015年的34%，增长了5%。“计算机和计算器”、“零部件和配件”、“物理媒

体上提供的数据存储媒体和软件”的份额均有所下降，而“半导体制造设备”的份额则略有上升（上升了1%）。

图1-2-4：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全球进口产品

（单位：百分比）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UN 贸易委员会

③ITA项下电子信息产品类别进出口情况：尽管在过去20年里，由于技术的进步，部分产品类别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1996年至2015年期间，所有产品类别的出口和进口价值都有所增加。过去10年里，“以物理媒体提供的数据存储媒体和软件”的出口有所下降（每年-0.7%），原因是数据/软件的在线传播程度较高。平均年增幅最大的是“电信设备”（出口11.0%，进口11.7%），其次是“半导体制造设备”（进口、出口均增长10.6%）。

表1-2-3：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国际出口产品

（单位：10亿美元，%）

| ITA产品类别 | 价值（十亿美元） | | | 年平均变化（%） | | |
|------------------------|----------|--------|--------|-----------|-----------|-----------|
| | 1996 | 2005 | 2015 | 1996-2015 | 1996-2005 | 2005-2015 |
| ITA 1计算机和计算机 | 151 | 264 | 333 | 4.2 | 6.4 | 2.3 |
| ITA 2电信设备 | 47 | 180 | 340 | 11.0 | 16.1 | 6.5 |
| ITA 3半导体 | 154 | 322 | 528 | 6.7 | 8.5 | 5.1 |
| ITA 4半导体制造设备 | 6 | 17 | 40 | 10.6 | 12.2 | 9.1 |
| ITA 5物理介质上提供的数据存储介质和软件 | 19 | 28 | 26 | 1.6 | 4.3 | -0.7 |
| ITA 6仪器和设备 | 14 | 27 | 46 | 6.4 | 7.3 | 5.6 |
| ITA 7零件和附件 | 157 | 339 | 340 | 4.2 | 8.9 | 0.0 |
| 总数 | 548.5 | 1176.7 | 1652.8 | 6.0 | 8.8 | 3.5 |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 WTO 秘书处，UN Comtrade 数据库。

表1-2-4: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全球进口产品

(单位: 10亿美元, %)

| ITA产品类别 | 价值 (十亿美元) | | | 年平均变化 (%) | | |
|------------------------|-----------|--------|--------|-----------|-----------|-----------|
| | 1996 | 2005 | 2015 | 1996-2015 | 1996-2005 | 2005-2015 |
| ITA 1计算机和计算机 | 150 | 284 | 350 | 4.6 | 7.3 | 2.1 |
| ITA 2电信设备 | 47 | 174 | 384 | 11.7 | 15.6 | 8.2 |
| ITA 3半导体 | 159 | 378 | 621 | 7.4 | 10.1 | 5.1 |
| ITA 4半导体制造设备 | 7 | 17 | 45 | 10.6 | 10.8 | 10.3 |
| ITA 5物理介质上提供的数据存储介质和软件 | 20 | 28 | 29 | 1.9 | 3.4 | 0.5 |
| ITA 6仪器和设备 | 15 | 28 | 48 | 6.3 | 6.8 | 5.7 |
| ITA 7零件和附件 | 152 | 343 | 354 | 4.6 | 9.5 | 0.3 |
| 总数 | 550.0 | 1251.4 | 1831.1 | 6.5 | 9.6 | 3.9 |

资料来源: WTO 秘书处, UN Comtrade 数据库。

我们从表1-2-5可以准确了解到ITA产品类别的前10名出口商和进口商在1996年和2015年期间的进口额、出口额及其占比情况。

2015年, 中国是7个产品类别中的4个类别的最大出口国——即“计算机和计算机”(出口市场份额为46%)、“电信设备”(48%)、“半导体”(20%)和“零部件和配件”(35%)。欧盟28国是“仪器和仪器”(市场份额为24%)和“在物理媒体上提供的数据存储媒体和软件”(42%)的最大出口国; 日本是“半导体制造设备”的主要出口国(市场份额为27%)。

1996年至2015年, 中国出口市场份额增幅最高的ITA产品类别包括“电信设备”(市场份额为44%)、“计算机和计算机”(市场份额为43%)和“零部件”(市场份额为33%)。欧盟28国的“电信设备”(市场份额为33%)、“仪器仪器”(市场份额为22%)和“零部件”(市场份额为17%)出口市场份额损失最大。中国台北的“仪器器具”出口增长了18%(2015年市场份额达20%), 新加坡的“半导体”出口增长了10%(2015年的市场份为16%)。

欧盟仍然是2015年ITA7个类别产品的最大进口国, 即“计算机和计算机”(进口市场份额为32%), “电信设备”(29%), “仪器”(30%)和“数据存储媒体和软件提供物理媒体”(30%)。自1996年以来, 尽管中国在全球进口中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但ITA所有类别中对发展中经济体的进口都显著上升。中国是“半导体”(进口市场份额为42%)、“半导体制造设备”(24%)和“零部件”(27%)的主要进口国。中国的进出口市场份额变化最大, 其中“半导体”的增幅最高(1996年至2015年的增幅

为39%)。

表 1-2-5: ITA 产品的十大出口商和进口商, 按 2015 年的价值排名

(单位: 10 亿美元, 百分比份额)

| 出口 | | | | | 进口 | | | | |
|----------------------|-----------|-------|--------|------|--------------|-----------|-------|--------|------|
| 经济 | 价值 (十亿美元) | | 占比 (%) | | 经济 | 价值 (十亿美元) | | 占比 (%) | |
| | 1996 | 2015 | 1996 | 2015 | | 1996 | 2015 | 1996 | 2015 |
| ITA 1 计算机和计算器 | | | | | | | | | |
| 中国 | 3.9 | 153.4 | 3 | 46 | 欧盟 (28) | 64.6 | 111.4 | 43 | 32 |
| 欧盟 (28) | 49.1 | 68.5 | 32 | 21 | 欧盟 (28) 贸易外 | 33.2 | 68.2 | 22 | 19 |
| 欧盟 (28) 贸易外 | 9.3 | 16.8 | 6 | 5 | 欧盟 (28) 内部贸易 | 31.3 | 43.2 | 21 | 12 |
| 欧盟 (28) 内部贸易 | 39.9 | 51.7 | 26 | 16 | 美国 | 40.2 | 91.6 | 27 | 26 |
| 美国 | 25.3 | 27.7 | 17 | 8 | 中国 | 1.0 | 28.2 | 1 | 8 |
| 墨西哥 | 2.7 | 19.2 | 2 | 6 | 日本 | 12.5 | 16.3 | 8 | 5 |
| 泰国 | 4.4 | 13.5 | 3 | 4 | 墨西哥 | 1.3 | 10.4 | 1 | 3 |
| 新加坡 | 20.8 | 11.0 | 14 | 3 | 加拿大 | 6.0 | 9.1 | 4 | 3 |
| 马来西亚 | 6.1 | 8.3 | 4 | 2 | 澳大利亚 | 2.8 | 7.2 | 2 | 2 |
| 越南 | 0.0 | 6.9 | 0 | 2 | 新加坡 | 3.6 | 7.1 | 2 | 2 |
| 韩国 | 4.7 | 5.5 | 3 | 2 | 韩国 | 2.5 | 6.4 | 2 | 2 |
| 菲律宾 | 1.9 | 4.7 | 1 | 1 | 印度 | 0.2 | 6.2 | 0 | 2 |
| ITA 2 电讯设备 | | | | | | | | | |
| 中国 | 1.8 | 163.7 | 4 | 48 | 欧盟 (28) | 17.6 | 111.0 | 37 | 29 |
| 欧盟 (28) | 24.3 | 62.2 | 52 | 18 | 欧盟 (28) 贸易外 | 8.8 | 69.5 | 19 | 18 |
| 欧盟 (28) 贸易外 | 12.3 | 18.0 | 26 | 5 | 欧盟 (28) 内部贸易 | 8.8 | 41.5 | 19 | 11 |
| 欧盟 (28) 内部贸易 | 12.0 | 44.2 | 25 | 13 | 美国 | 7.1 | 99.2 | 15 | 26 |
| 美国 | 7.9 | 32.2 | 17 | 9 | 日本 | 2.9 | 20.0 | 6 | 5 |
| 越南 | 0.0 | 28.6 | 0 | 8 | 墨西哥 | 0.8 | 11.7 | 2 | 3 |
| 韩国 | 1.2 | 12.3 | 3 | 4 | 阿联酋 | 0.3 | 11.4 | 1 | 3 |
| 墨西哥 | 0.9 | 10.7 | 2 | 3 | 印度 | 0.1 | 10.8 | 0 | 3 |
| 新加坡 | 0.6 | 9.5 | 1 | 3 | 加拿大 | 1.6 | 9.5 | 3 | 2 |
| 中国台北 | 1.1 | 4.8 | 2 | 1 | 中国 | 1.5 | 9.0 | 3 | 2 |
| 马来西亚 | 1.4 | 3.6 | 3 | 1 | 新加坡 | 0.9 | 7.7 | 2 | 2 |
| 加拿大 | 1.5 | 2.2 | 3 | 1 | 沙特 | 0.2 | 7.5 | 0 | 2 |
| ITA 3 半导体 | | | | | | | | | |
| 中国 | 1.1 | 104.3 | 1 | 20 | 中国 | 3.5 | 258.5 | 2 | 42 |
| 新加坡 | 8.5 | 82.0 | 6 | 16 | 新加坡 | 12.2 | 57.2 | 8 | 9 |
| 中国台北 | 7.8 | 77.5 | 5 | 15 | 欧盟 (28) | 37.6 | 55.3 | 24 | 9 |
| 韩国 | 15.0 | 56.9 | 10 | 11 | 欧盟 (28) 贸易外 | 23.9 | 31.9 | 15 | 5 |
| 欧盟 (28) | 31.6 | 46.9 | 20 | 9 | 欧盟 (28) 内部贸易 | 13.7 | 23.4 | 9 | 4 |
| 欧盟 (28) 贸易外 | 15.3 | 19.6 | 10 | 4 | 美国 | 36.9 | 40.7 | 23 | 7 |
| 欧盟 (28) 内部贸易 | 16.3 | 27.3 | 11 | 5 | 韩国 | 9.8 | 36.0 | 6 | 6 |
| 美国 | 35.4 | 41.0 | 23 | 8 | 中国台北 | 7.6 | 34.3 | 5 | 6 |
| 马来西亚 | 10.3 | 33.7 | 7 | 6 | 马来西亚 | 10.1 | 27.4 | 6 | 4 |
| 日本 | 29.6 | 31.6 | 19 | 6 | 日本 | 12.8 | 24.4 | 8 | 4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 4.8 | 17.4 | 3 | 3 | 墨西哥 | 3.7 | 18.2 | 2 | 3 |
| 越南 | 0.0 | 13.5 | 0 | 3 | 菲律宾 | 4.9 | 14.3 | 3 | 2 |
| ITA 4 半导体制造设备 | | | | | | | | | |
| 日本 | 2.6 | 10.8 | 43 | 27 | 中国 | 0.1 | 10.8 | 1 | 24 |
| 美国 | 2.2 | 10.3 | 36 | 26 | 中国台北 | 1.1 | 10.2 | 17 | 23 |
| 欧盟（28） | 1.0 | 9.1 | 16 | 23 | 韩国 | 1.3 | 6.5 | 19 | 15 |
| 欧盟（28）贸易外 | 0.7 | 7.9 | 12 | 20 | 美国 | 1.1 | 4.3 | 17 | 10 |
| 欧盟（28）内部贸易 | 0.3 | 1.2 | 4 | 3 | 欧盟（28） | 1.6 | 3.7 | 24 | 8 |
| 韩国 | 0.0 | 3.2 | 0 | 8 | 欧盟（28）贸易外 | 1.3 | 2.6 | 20 | 6 |
| 新加坡 | 0.0 | 2.8 | 0 | 7 | 欧盟（28）内部贸易 | 0.2 | 1.1 | 4 | 3 |
| 中国台北 | 0.0 | 1.0 | 0 | 3 | 日本 | 0.8 | 3.3 | 11 | 7 |
| 中国 | 0.0 | 0.9 | 0 | 2 | 中国香港 | 0.0 | 2.1 | 0 | 5 |
| 瑞士 | 0.2 | 0.9 | 3 | 2 | 新加坡 | 0.3 | 1.3 | 5 | 3 |
| 以色列 | 0.0 | 0.5 | 0 | 1 | 马来西亚 | 0.1 | 0.5 | 1 | 1 |
| 马来西亚 | 0.0 | 0.4 | 0 | 1 | 越南 | 0.0 | 0.3 | 0 | 1 |
| ITA 5 仪器和设备 | | | | | | | | | |
| 欧盟（28） | 8.8 | 6.2 | 46 | 24 | 欧盟（28） | 9.3 | 8.5 | 46 | 29 |
| 欧盟（28）贸易外 | 2.0 | 1.5 | 10 | 6 | 欧盟（28）贸易外 | 3.2 | 4.4 | 16 | 15 |
| 欧盟（28）内部贸易 | 6.8 | 4.7 | 36 | 18 | 欧盟（28）内部贸易 | 6.1 | 4.1 | 30 | 14 |
| 中国台北 | 0.4 | 5.3 | 2 | 20 | 美国 | 2.6 | 6.1 | 13 | 21 |
| 中国 | 0.4 | 4.1 | 2 | 16 | 中国 | 0.2 | 3.6 | 1 | 12 |
| 新加坡 | 0.3 | 3.8 | 2 | 14 | 泰国 | 0.6 | 1.8 | 3 | 6 |
| 马来西亚 | 0.1 | 1.8 | 1 | 7 | 印度 | 0.0 | 1.3 | 0 | 5 |
| 美国 | 4.1 | 1.6 | 21 | 6 | 日本 | 1.0 | 1.0 | 5 | 3 |
| 日本 | 2.7 | 1.2 | 14 | 4 | 新加坡 | 1.6 | 0.9 | 8 | 3 |
| 韩国 | 1.1 | 0.8 | 6 | 3 | 中国台北 | 0.2 | 0.7 | 1 | 2 |
| 越南 | 0.0 | 0.2 | 0 | 1 | 墨西哥 | 0.4 | 0.6 | 2 | 2 |
| 墨西哥 | 0.5 | 0.2 | 2 | 1 | 加拿大 | 0.8 | 0.4 | 4 | 1 |
| ITA 6 物理媒体提供的数据存储媒体和软件 | | | | | | | | | |
| 欧盟（28） | 6.8 | 19.2 | 48 | 42 | 欧盟（28） | 7.0 | 14.4 | 46 | 30 |
| 欧盟（28）贸易外 | 2.6 | 10.9 | 19 | 24 | 欧盟（28）贸易外 | 3.2 | 8.1 | 21 | 17 |
| 欧盟（28）内部贸易 | 4.2 | 8.3 | 30 | 18 | 欧盟（28）内部贸易 | 3.8 | 6.4 | 25 | 13 |
| 美国 | 3.5 | 10.2 | 25 | 22 | 中国 | 0.4 | 8.2 | 2 | 17 |
| 中国 | 0.3 | 3.7 | 2 | 8 | 美国 | 20 | 7.7 | 13 | 16 |
| 日本 | 1.1 | 2.4 | 8 | 5 | 韩国 | 0.7 | 1.7 | 5 | 4 |
| 新加坡 | 0.3 | 2.4 | 2 | 5 | 加拿大 | 0.5 | 1.5 | 3 | 3 |
| 瑞士 | 0.6 | 1.6 | 4 | 3 | 日本 | 0.9 | 1.3 | 6 | 3 |
| 马来西亚 | 0.1 | 1.3 | 1 | 3 | 新加坡 | 0.3 | 1.1 | 2 | 2 |
| 墨西哥 | 0.2 | 0.9 | 1 | 2 | 墨西哥 | 0.3 | 1.0 | 2 | 2 |
| 加拿大 | 0.2 | 0.8 | 2 | 2 | 印度 | 0.1 | 1.0 | 1 | 2 |
| 韩国 | 0.1 | 0.6 | 1 | 1 | 澳大利亚 | 0.3 | 0.7 | 2 | 2 |
| ITA 7 零件和附件 | | | | | | | | | |
| 中国 | 3.9 | 120.4 | 3 | 35 | 中国 | 6.2 | 94.6 | 4 | 27 |
| 欧盟（28） | 48.5 | 48.6 | 31 | 14 | 欧盟（28） | 56.3 | 71.0 | 37 | 20 |

| | | | | | | | | | |
|------------|------|------|----|----|------------|------|------|----|----|
| 欧盟（28）贸易外 | 18.6 | 16.0 | 12 | 5 | 欧盟（28）贸易外 | 30.2 | 45.4 | 20 | 13 |
| 欧盟（28）内部贸易 | 29.9 | 32.6 | 19 | 10 | 欧盟（28）内部贸易 | 26.2 | 25.5 | 17 | 7 |
| 韩国 | 3.5 | 36.1 | 2 | 11 | 美国 | 33.0 | 33.9 | 22 | 10 |
| 美国 | 30.3 | 29.9 | 19 | 9 | 墨西哥 | 4.1 | 19.1 | 3 | 5 |
| 中国台北 | 11.9 | 21.2 | 8 | 6 | 韩国 | 3.7 | 15.8 | 2 | 4 |
| 日本 | 26.8 | 18.1 | 17 | 5 | 越南 | 0.1 | 14.6 | 0 | 4 |
| 新加坡 | 7.5 | 11.9 | 5 | 3 | 日本 | 9.8 | 11.7 | 6 | 3 |
| 越南 | 0.0 | 11.0 | 0 | 3 | 新加坡 | 6.5 | 10.7 | 4 | 3 |
| 马来西亚 | 3.6 | 9.9 | 2 | 3 | 中国台北 | 3.5 | 9.1 | 2 | 3 |
| 墨西哥 | 3.6 | 9.7 | 2 | 3 | 马来西亚 | 2.6 | 8.9 | 2 | 3 |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UN Comtrade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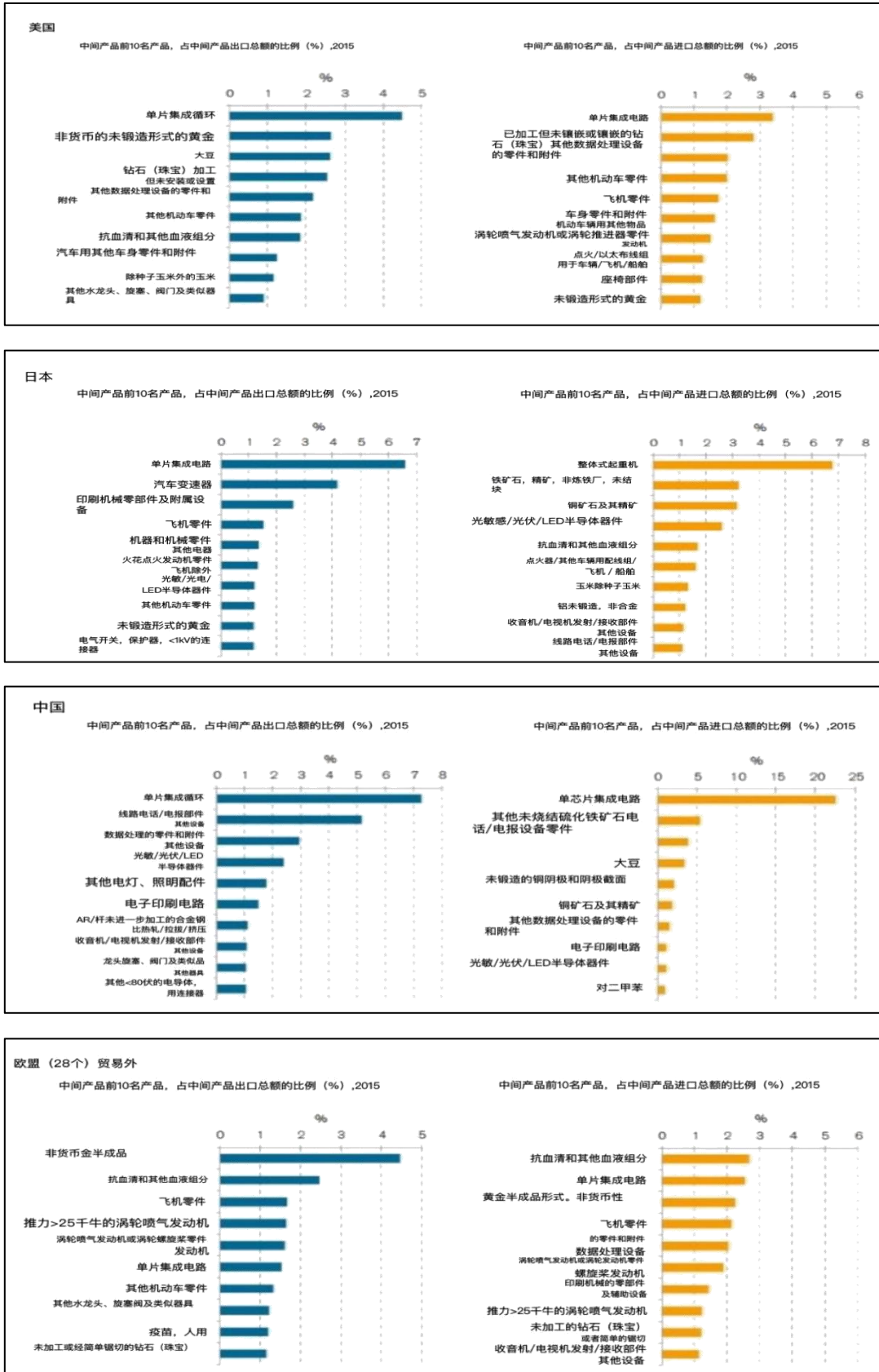
（4）ITA项下电子信息中间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贸易情况。

据联合国广义经济类别分类（Broad Economic Catalog，简称 BEC）分类法，产品分为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是最终产品生产后期阶段生产的产品，分为消费产品或投资产品。中间产品贸易是国际分工进一步深化、生产要素重新配置及生产国际化的产物，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而发展起来的。例如：智能手机中使用的晶体管、电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微芯片等就是中间产品。

仅以集成电路产品为例，该产品2015年ITA成员国中间产品贸易情况如下图5.所示。

全球主要制造商，如欧盟（仅限欧盟对外贸易）、中国、日本或美国，交易最多的电子元件是单片集成电路（即芯片或微芯片）。如图1-2-5所示，此类产品也是中国、日本进出口最多的中间产品。集成电路对中国来说尤为重要，2015年集成电路占工业投入进口总额的22.5%（2010年为17.7%），印证了中国作为电子消费品组装商的主导地位。就日本而言，2015年集成电路的份额在中间产品出口和进口均为6.7%，这反映了日本在亚洲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风险投资中发挥的突出作用，日本进口中低技术电子电路，出口为最终生产步骤，特别是组装而设计的高附加值零部件。美国是单片集成电路的净出口国。

图 1-2-5: 选定 ITA 成员国中间产品贸易-2015 年中间产品占中间产品出口和进口总额的份额 (单位: %)



资料来源: UN Comtrade 数据库。

2.信息技术协定 (ITA 2.0) 扩展

受《信息技术协定》ITA生效20年成功经验的启发，54个世贸组织成员于2015年12月16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达成了另一项协议，取消了一系列新IT产品的关税，涉及产品的贸易额每年约1.3万亿美元。扩展后的ITA2.0已经通过降低新一代ICT产品的价格，从而进一步普及数字连接。

(1) 信息技术协定 (ITA) 产品扩展谈判

进入21世纪，在全球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的大趋势下，新一代ICT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额越来越大，却无法享受ITA的零关税红利。2012年5月，在ITA成立15周年之际，鉴于新技术的发展，部分世贸组织成员认为应扩大《信息技术协定》ITA的产品范围，涉及的免税产品主要为核磁共振成像仪、全球定位系统(GPS)、电脑软件、游戏主机、数码相机、触摸屏、新半导体商品等200余种，暂时不含智能手机和液晶显示器等家用消费类产品。

2012年6月，33个世贸组织成员启动非正式进程，就扩大《信息技术协定》ITA产品覆盖范围展开谈判，并在WTO ITA委员会的正式框架之外，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非正式会议，参与ITA产品扩展谈判的成员迅速增加到54个WTO成员。谈判代表们就扩围产品的范围、信息技术服务和非关税壁垒等问题经过17轮谈判，最终于2015年7月18日就ITA扩展的产品清单以及说明如何执行该协议的宣言草案达成一致。

在2015年7月24日的会议上，所有与会者均同意通过取消1996年《信息技术协定》ITA产品范围外的201种产品的关税，来扩大《信息技术协定》ITA涵盖的产品。这201种产品的年贸易额超过1.3万亿美元，约占全球贸易总额的7%。新协议的产品内容包括新一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光学透镜、视听产品、GPS导航设备、磁共振成像产品和超声波扫描医疗设备等反映当代最高科技水平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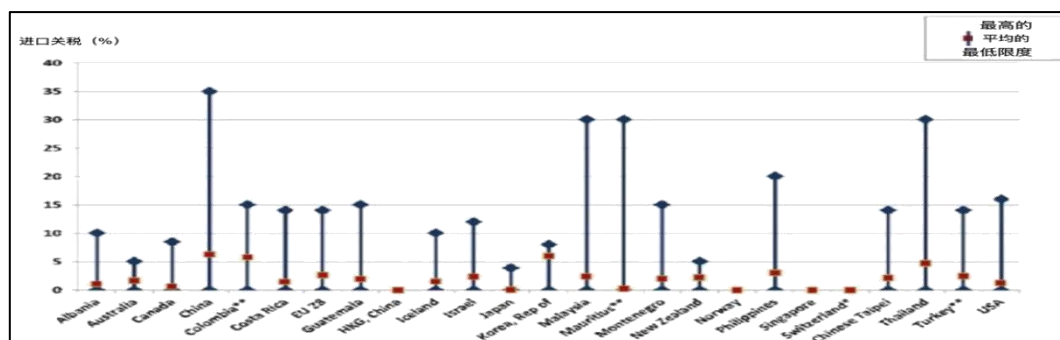
(2) 信息技术协定 (ITA 2.0) 扩围产品的最惠国关税

ITA2.0扩围的部分产品在某些国家或市场的进口关税相对较高。例如，美国对手机某些部件征收的关税为8.5%，中国对摄像机征收的关税为35%，欧盟对DVD录像机征收的关税为14%，泰国对某些磁卡征收的关税为30%。

ITA取消进口关税不仅能够给全球IT产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还能让投资者和贸易商从大幅改善的市场准入、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中获益。大部分此类产品有的是不受约束的(即它们不受WTO的法定最高限制)，有的则受高关税约束。随着ITA2.0产品范围扩大，参与成员可依据法律义务对涉及产品不征收进口关税。

根据ITA2.0协议条款，这201种产品的大部分关税将在三年内被取消，从2016年开始削减。每个参与成员在2015年10月底前向其他参与成员提交时间表草案，说明如何履行协议条款。为及时完成这项技术工作，与会者将在之后几个月里准备和核实这些日程安排，并提供给12月举行的肯尼亚内罗毕部长级会议确认。此外，该协议还包含解决IT行业非关税壁垒承诺，审查所涵盖产品清单，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扩大清单，并反映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图1-2-6： ITA扩展:对协议涵盖的产品实施最惠国关税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秘书处所涵产品关税的综合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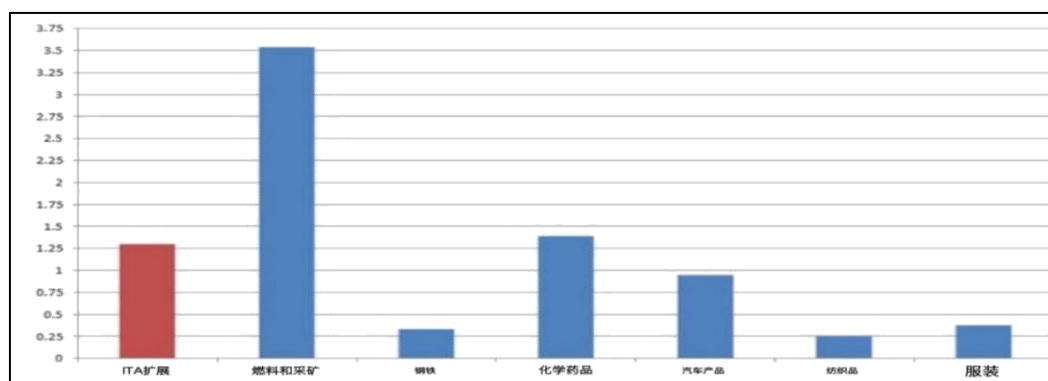
注: * 74%的瑞士关税税则征收非从价税; **确认是否参与扩容 ITA。按 HS 6 位数字编码。

(3) ITA2.0 扩展情况:

根据ITA2.0协定，新一代集成电路、触摸屏、GPS导航设备和医疗设备等201种高科技产品的进口关税和其他费用将降至零，每年价值约1.3万亿美元，约占世界货物贸易的10%。到2019年，89%的关税项目将是免税的，其余产品的平均关税约为1%。如图1-2-7显示2013年ITA2.0扩展产品在全球特定产品类别出口比重较大，居第三位，已超1.3万亿美元，仅次于化工产业、燃料和矿业。

图1-2-7：ITA2.0扩展--2013年全球特定产品类别出口

(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UN 商品贸易委员会(ITA 扩展)，WTO 秘书处

注：ITA2.0 扩展谈判参与方的出口不包括欧盟内部贸易和中国香港的转口贸易。

通过降低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的价格，有助于增加发展中经济体手机等产品的可获得性，并促进新技术的更广泛使用。2016年，计算机和半导体的进口价格比《信息技术协定》生效时降低66%。电脑和手机的成本更低、更容易获得，增加了互联网的接入和数字经济的增长，创造了新的贸易机会。尽管价格有所下降，但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的成本仍然是获取技术的障碍。在未加入ITA的经济体中，某些ICT产品的进口关税高达45%。对于目前纳入《信息技术协定》扩展范围的产品，关税可能高达87%，取消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关税有助于使这些产品更容易让人负担得起，并释放技术和互联网应用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入《信息技术协定》ITA和扩展《信息技术协定》ITA2.0可助力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ITA信息技术委员会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与创新，并为2020年实现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作出了贡献。据统计，2016年世界上53%的人口处于“线下”状态，47%的互联网用户中，只有1/7的人生活在最不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互联网用户都主要是通过移动技术连接网络的，由于固定宽带服务的费用是移动宽带服务的3倍，所以进一步参与ITA将有助于弥合这一数字鸿沟。

(4) ITA 2.0 覆盖的 201 项产品列表

表1-2-6: ITA 2.0覆盖的201项产品列表

附件A

| 项目 | HS2007 | ex* | 产品说明 |
|----|--------|-----|---|
| 2 | 370130 | | 其他板和薄膜, 任何一侧超过 255 毫米 |
| 3 | 370199 | | 其他的 |
| 4 | 370590 | | 其他的 |
| 5 | 370790 | | 其他的 |
| 6 | 390799 | ex | 热塑性液晶芳族聚酯共聚物 |
| 7 | 841459 | ox | 一种单独或主要用于冷却微处理器、电信设备、自动数据处理机或自动数据处理机单元的风扇 |
| 8 | 841950 | ox | 由含氟聚合物制成的热交换单元, 带有内径不超过 3 厘米的进出口管孔 |
| 9 | 842010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板或印刷电路的辗层压器 |
| 10 | 842129 | ex | 由含氟聚合物制成的液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装置, 净化器膜厚度不超过 140 微米的液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 装置 |
| 11 | 842139 | ex | 气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设备, 带不锈钢外壳, 内径不超过 1.3 厘米 |
| 12 | 842199 | ex | 液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装置的部件, 由含氟聚合物制成, 过滤或净化器膜厚度不超过 140 微米: 气体过滤 或净化机械和装置的部件, 不锈钢外壳, 内径不超过 1.3 厘米 |
| 13 | 842320 | ex | 使用电子设备在输送机上连续称重货物的秤 |
| 14 | 842330 | ex | 使用电子手段测量重量, 将预定重量的料料放入袋或容器, 包括料斗秤 |
| 15 | 842381 | ex | 其他称重机械. 其最大称重能力不超过 30 公斤, 使用电子手段测量重量 |
| 16 | 842382 | ex | 其他称重机械, 最大称重能力超过 30 公斤, 但不超过 5000 公斤, 不包括汽车称重的机器 |
| 17 | 842389 | ex | 其他称重机械, 最大称重能力超过 5, 000 公斤, 使用电子手段测量重量 |
| 18 | 842390 | ex | 使用电子手段测量重量的称量机械部件, 不包括机动车称量机械部件 |
| 19 | 842489 | ex | 一种用于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或印刷电路组件的突出、分散或喷涂的机械装置 |
| 20 | 842490 | ex | 用于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或印刷电路组件的一种类型的突出、分散或喷涂的机械器具的部件 |
| 21 | 844230 | | 机械、仪器和设备 |
| 22 | 844240 | | 上述机械、设备或设备的零部件 |
| 23 | 844250 | | 板材、钢瓶及其他印刷部件: 为印刷目的而准备的板材、钢瓶和平版印刷石材(例如, 刨平、磨粒或 抛光) |

| | | | |
|----|--------|----|--|
| 24 | 844331 | | 执行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打印、复制或传真传输功能的机器，能够连接到自动数据处理机或网络 |
| 25 | 844332 | | 其他的，能够连接到自动数据处理机器或网络的 |
| 26 | 844339 | | 其他的 |
| 27 | 844391 | | 第 84.42 号标题中用印版、钢瓶和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印刷机械的零件和附件 |
| 28 | 844399 | | 其他的 |
| 29 | 845610 | ex | 由激光或其他光或光子束加工操作的机床，仅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印刷电路组件、标题 8517 的零件 |
| 30 | 846693 | ox | 由激光或其他光或光束加工操作的机床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的印刷电路配件、印刷电路组件、标题 8517 的部件或自动数据加工机器的零件：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印刷电路的超声波工艺操作的机床的零件和附件 |
| | | | 8517 的组件、部件，或自动数据处理机床的零件：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 8517 的零件或自动数据加工机床的加工中心的零件和配件：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自动数据加工机床零件的数控（其他车床）的零件和配件：专用或主要用于制造标题 8517 零件或自动数据加工机的数控（其他钻孔）的零件和配件：专用或主要用于制造标题或自动数据加工机的数控（其他洗床）的零件和配件：锯切或主要用于制造标题 8517 零件或自动数据加工机床的零件：由电放电工艺操作的机床的部件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印刷电路部件、标题 8517 零件或自动数据处理机床的零件 |
| 31 | 847210 | | 复制机器 |
| 32 | 847290 | | 其他的 |
| 33 | 847310 | | 第 8469 项机器配件 |
| 34 | 847340 | | 第 8472 项机器配件 |
| 35 | 847521 | | 光纤的制造机器及其预制件 |
| 36 | 847590 | ex | 副项目 847521 的机器零部件 |
| 37 | 847689 | ex | 换钱机 |
| 38 | 847690 | ex | 的部分一 |
| 39 | 847989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组件的自动电子元件放置机 |
| 40 | 847990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组件的自动电子元件放置机的零件 |
| 41 | 848610 | | 制造或晶圆的机器和设备 |
| 42 | 848620 | | 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或电子集成电路的机器和设备 |
| 43 | 848630 | | 用于制造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和设备 |
| 44 | 848640 | | 本章注释 9 (C) 中规定的机器和设备 |
| 45 | 8486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46 | 850440 | | 静态转换器 |
| 47 | 850450 | | 其他电感器 |
| 48 | 850490 | | 零件 |
| 49 | 850590 | ex | 一种单独或主要用于磁共振成像设备以外的磁共振成像设备的一种电磁体 |

| | | | |
|----|--------|----|---|
| 50 | 851430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或印刷电路组件的其他熔炉和烤箱 |
| 51 | 851490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或印刷电路组件的其他熔炉和烤炉的部件 |
| 52 | 851519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组件的其他波形焊机 |
| 53 | 851590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组件的其他波形焊机的零件 |
| 54 | 851761 | | |
| 55 | 851762 | | 用于语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接收、转换和传输或再生的机器，包括交换和路由设备 |
| 56 | 851769 | | 其他的 |
| 57 | 851770 | | 零件 |
| 58 | 851810 | | 麦克风和支架 |
| 59 | 851821 | | 单个扬声器，安装在其外壳内 |
| 60 | 851822 | | 多个扬声器，安装在同一外壳中 |
| 61 | 851829 | | 其他的 |
| 62 | 851830 | | 耳机和耳机，无论是否与麦克风组合，以及由一个麦克风和一个或多个扬声器组成的组合 |
| 63 | 851840 | | 音频电动放大器 |
| 64 | 851850 | | 电声放大器组 |
| 65 | 851890 | | 零件 |
| 66 | 851981 | | 使用磁性、光学或半导体介质 |
| 67 | 851989 | | 其他的 |
| 68 | 852110 | | 磁带式 |
| 69 | 852190 | | 其他的 |
| 70 | 852290 | | 其他的 |
| 71 | 852321 | | 带有磁条的卡片 |
| 72 | 852329 | | 其他的 |
| 73 | 852340 | | 光介质 |
| 74 | 852351 | | 固态非易失性存储设备 |
| 75 | 852352 | | “智能卡” |
| 76 | 852359 | | 其他的 |
| 77 | 852380 | | 其他的 |
| 78 | 852550 | | 传动装置 |
| 79 | 852560 | | 包含接收装置的传输装置 |
| 80 | 852580 | | 电视摄像机、数码相机和摄像机录像机 |
| 81 | 852610 | | 雷达装置 |
| 82 | 852691 | | 无线电导航辅助设备 |
| 83 | 852692 | | 无线电遥控装置 |
| 84 | 852712 | | 口袋大小的收音机盒式播放机 |
| 85 | 852713 | | 与录音或再现装置结合的其他装置 |

| | | | |
|-----|--------|----|---|
| 86 | 852719 | | 其他的 |
| 87 | 852721 | ex | 机动车辆中使用的一种没有外部电源就不能运行的无线电广播接收机，与能够接收和解码数字无线电数据系统信号的录音或再现装置相结合 |
| 88 | 852729 | | 其他的 |
| 89 | 852791 | | 结合录音或再现装置的 |
| 90 | 852792 | | 不与录音或再现装置结合，而是与时钟结合 |
| 91 | 852799 | | 其他的 |
| 92 | 852849 | | 其他的 |
| 93 | 852871 | | 不被设计为包含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
| 94 | 852910 | | 各种天线和天线反射器：适合一起使用的部件 |
| 95 | 852990 | ex | 其他，不包括针对副标题 8528. 72 或 8528. 73 的设备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模块或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
| 96 | 853180 | ex | 除门铃、门铃、蜂鸣器等类似设备外的其他设备 |
| 97 | 853190 | | 零件 |
| 98 | 853630 | | 其他设备保护用电的电路 |
| 99 | 853650 | | 其他开关 |
| 100 | 853690 | ex | 其他设备，不包括用于 8702、8703、8704 或 8711 项目机动车辆的电池夹具 |
| 101 | 853810 | | 8537 号货物的板、面板、控制台、桌、柜等底座 |
| 102 | 853939 | ex | 用于平板显示器背光照明的冷阴极荧光灯（CCFLs） |
| 103 | 854231 | | 处理器和控制器，无论是否与存储器、转换器、逻辑电路、放大器、时钟和定时电路，或其他电路组合 |
| 104 | 854232 | | 记忆力 |
| 105 | 854233 | | 放大器 |
| 106 | 854239 | | 其他的 |
| 107 | 854290 | | 零件 |
| 108 | 854320 | | 信号发电机 |
| 109 | 854330 | ex | 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的一种电镀和电解机 |
| 110 | 854370 | | 专门为连接电报或电话仪器或电报或电话网络而设计的物品 |
| 111 | 854370 | ex | 微波放大器 |
| 112 | 854370 | ex | 视频游戏机用无绳红外遥控设备 |
| 113 | 854370 | ex | 数字飞行数据记录器 |
| 114 | 854370 | ex | 便携式电池操作的电子阅读器，用于记录和复制文本、静态图像或音频文件 |
| 115 | 854370 | ex | 能够连接到有线或无线网络的数字信号处理装置 |
| 116 | 854390 | | 零件 |
| 117 | 880260 | ex | 电信卫星 |
| 118 | 880390 | ex | 通信卫星的部分 |
| 119 | 880521 | | 空战模拟器及其零部件 |
| 项 | hs2007 | ex | 产品说明 |

| 目 | | * | |
|-----|--------|----|----------------------------|
| 120 | 880529 | | 其他的 |
| 121 | 900120 | | 极化材料的板和板 |
| 122 | 900190 | | 其他的 |
| 123 | 900219 | | 其他的 |
| 124 | 900220 | | 过滤器 |
| 125 | 900290 | | 其他的 |
| 126 | 901050 | | 摄影（包括电影）实验室的其他设备：负片镜 |
| 127 | 901060 | | 投影屏幕 |
| 128 | 901090 | ex | 副标题 901050、901060 的附件 |
| 129 | 901110 | | 立体显微镜 |
| 130 | 901180 | | 其他显微镜 |
| 131 | 9011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32 | 901210 | | 除光学显微镜以外的其他显微镜：衍射装置 |
| 133 | 9012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34 | 901310 | ex | 构成本章或十六节机器、器具、仪器或仪器的部件的望远镜 |
| 135 | 901320 | | 激光器，除了激光二极管 |
| 136 | 901390 | ex | 零件和配件，安装于臂或潜望镜的伸缩瞄准器除外 |
| 137 | 901410 | | 方向查找指南针 |
| 138 | 901420 | | 航空或空间导航用仪器和器具（罗盘除外） |
| 139 | 901480 | | 其他仪器器具 |
| 140 | 9014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41 | 901510 | | 测距仪 |
| 142 | 901520 | | 经纬仪和转速表（温度计） |
| 143 | 901540 | | 摄影测量仪器和器具 |
| 144 | 901580 | | 其他仪器器具 |
| 145 | 9015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46 | 901811 | | 心电图仪 |
| 147 | 901812 | | 超声波扫描仪 |
| 148 | 901813 | | 磁共振成像仪 |
| 149 | 901819 | | 其他的 |
| 150 | 901820 | | 紫外线或红外线 射线装置 |
| 151 | 901850 | | 其他眼科仪器及器具 |
| 152 | 901890 | ex | 电外科或电动医疗器械、器具及其零部件 |
| 153 | 902150 | | 用于刺激心脏肌肉的心脏起搏器，不包括零部件和配件 |
| 154 | 902190 | | 其他的 |
| 155 | 902212 | | 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
| 156 | 902213 | | 其他，用于牙科用途 |

| | | | |
|-----|--------|----|--|
| 157 | 902214 | | 其他，用于医疗、外科或兽医用途 |
| 158 | 902219 | | 用于其他用途 |
| 159 | 902221 | | 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途 |
| 160 | 902229 | | 用于其他用途 |
| 161 | 902230 | | X 射线管 |
| 162 | 902290 | ex | 基于 X 射线使用的仪器配件 |
| 163 | 902300 | | 为演示目的（例如，在教育或展览中）而设计的仪器、仪器和模型，不适合其他用途 |
| 164 | 902410 | | 用于测试金属的机器和器具 |
| 165 | 902480 | | 其他机器和器具 |
| 166 | 9024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67 | 902519 | | 其他的 |
| 168 | 9025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69 | 902710 | |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
| 170 | 902780 | | 其他仪器仪表 |
| 171 | 902790 | | 微件. 零件和配件 |
| 172 | 902830 | | 电表 |
| 173 | 9028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74 | 903010 | | 测量或检测电离辐射的仪器和仪器 |
| 175 | 903020 | | 示波器和示波器 |
| 176 | 903031 | | |
| 177 | 903032 | | 万用表与 a 记录 设备 |
| 178 | 903033 | ex | 其他的，没有记录装置，不包括电阻测量仪器 |
| 179 | 903039 | | 其他的，带有录音设备 |
| 180 | 903084 | | 其他的，带有录音设备 |
| 181 | 903089 | | 其他的 |
| 182 | 9030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83 | 903110 | | 机械平衡机部 |
| 184 | 903149 | | 其他的 |
| 185 | 903180 | | 其他仪器、器具、机器 |
| 186 | 903190 | | 零部件及附件 |
| 187 | 903220 | | 管理人员 |
| 188 | 903281 | | 液压或气动 |
| 189 | 950410 | | 与电视接收器一起使用的一种电子游戏 |
| 190 | 950430 | ex | 其他游戏，由硬币、纸币、银行卡、代币或任何其他支付方式操作，但自动保龄球设备和立即返回金钱奖励的机会游戏除外 |
| 191 | 950490 | ex | 视频游戏机和机器，除了那些副标题 950430 |

*部分覆盖的副标题用符号“ex”标识。附件 A 列出了本声明所涵盖的 HS 2007 副标题或其部分

附件B

| | |
|-----|--|
| 192 | <p>多组件集成电路 (MCOs)：一个或多个单片、混合或多芯片集成电路的组合，至少具有以下组件之一：硅基传感器、执行器、振荡器、谐振器或其组合，或执行标题 8532、8533、8541 下分类的物品的功能，或标题 8504 下分类的电感器，其意图和目的无形地形成成为集成电路，作为一种通过引脚、引线或其他载体组装到印刷电路板 (PCB)、引线、球、着陆、颠簸或护垫。为了实现这个定义，以下表达式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件”可以是离散的，独立制造，然后组装到 MCO 的其余部分上，或集成到其他组件中。 2. “硅基”是指建立在硅基板上，或由硅材料制成，或制造在集成电路模具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硅基传感器”由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它们被创建在半导体表面的质量，具有检测物理或化学量并将其转换为电信号的功能，这是由电性能的变化或机械结构的位移引起的。“物理或化学量”涉及现实世界的现象，如压力、声波、加速度、振动、运动、方向、应变、磁场强度、电场强度、光、放射性、湿度、流量、化学品浓度等。 (b) “硅基驱动器”由微电子和机械结构组成，这些结构在半导体的质量或表面上产生，具有将电信号转换为物理运动的功能。 (c) “硅基谐振器”是由微电子或机械器件组成的元件在半导体的质量或表面上产生的结构，并具有产生预定义频率的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该频率依赖于这些结构响应于外部输入的物理几何形状。 (d) “硅振荡器”是主动组件，由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的质量或半导体表面和生成一个的功能机械或电振荡预定义的频率，取决于这些结构的物理几何。 |
| 193 | <p>发光二极管 (LED) 背光模块，是由一个或多个 LED 组成的光源，以及一个或多个连接器，安装在印刷电路或其他类似的基板上，以及其他无源组件，无论是否与光学组件或保护二极管结合，用作液晶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的背光灯照明</p> |
| 194 | <p>没有显示功能的触摸敏感数据输入设备 (所谓的触摸屏)，用于并入具有显示器的设备，通过检测显示区域内触摸的存在和位置发挥工作。触摸的传感可以通过电阻、静电容量、声脉冲识别、红外光或其他触摸敏感技术来获得</p> |
| 195 | <p>墨盒 (用于插入设备 (带或不带集成打印头) 844331, 844332 或 8443398443844331、844331、844332 或 844339 的设备：用于插入 HS 副标题 844331、844332 或 844339 的装置中</p> |
| 196 | <p>授予访问、安装、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软件 (包括游戏)、数据、互联网内容 (包括游戏内或应用内内容) 或服务，或电信服务 (包括移动服务) 的权利的印刷品**</p> |
| 197 | <p>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晶圆的自粘圆形抛光垫</p> |
| 198 | <p>副标题 392310 或 848690 的半导体晶圆、掩模或密封件所需运输或包装的塑料盒子、箱子、板条箱及类似物品</p> |
| 199 | <p>一种单独或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或平板显示器的真空泵</p> |
| 200 | <p>等离子体清洁机，去除有机污染物从电子显微镜标本和标本持有人</p> |
| 201 | <p>便携式交互式电子教育设备</p> |

**印刷品的关税取消只影响有关商品贸易的权利和义务，即不影响参与者的关税以外的市场准入。ITA 扩展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 ITA 成员规范此类商品的内容，包括互联网内容等。ITA 扩展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成员对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权利和义务，也不得阻止成员管理其服务市场。

3.ITA 3.0 产品扩展倡议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无人机、工业机器人以及医疗设备等产品的应用不断成熟，原有的协定需要扩容以适应发展需要。2021年9月，信息技术和创新基金会(ITIF)发布《信息技术协定3.0如何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呼吁相关经济体应该尽快就此签订新的协定，明确指出《ITA 3.0》可以增强相关经济体的工业竞争力，由此产生的税收足以弥补关税收入的减少，将会促进国内和全球经济的更大增长。

(1) ITA 3.0 将覆盖更多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自1997年ITA生效以来，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的双边贸易增长了3倍多，从1997年的1.4万亿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4.25万亿美元（参见图1-2-8）。自2015年信息技术协定扩围ITA 2.0以来，全球信息技术协定产品的双边贸易增长15%。但随着技术不断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已成为越来越多产品的核心，比如蓄电池（采用节能绿色技术）、个人健身监视器，以及推动智能制造革命的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机。因此ITIF呼吁制定ITA 3.0，以扩大ITA原覆盖产品范围。ITA 3.0最初考虑纳入250多项类型不同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或元件，主要集中在以下类别：半导体制造、节能技术、医疗器械和设备、测量仪表、电子封装和运输、平板显示器、高速数字相机、3D打印机、智能手机、无人机和卫星以及工业机器人（参见图1-2-9）。

图1-2-8：1996年—2019年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全球双边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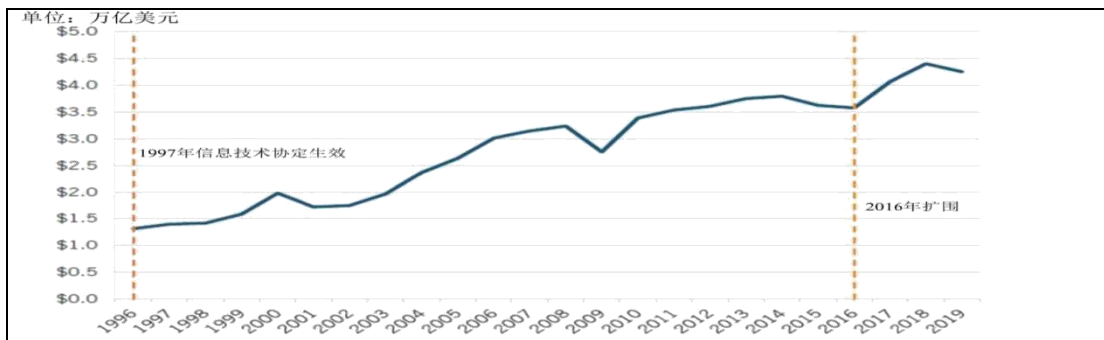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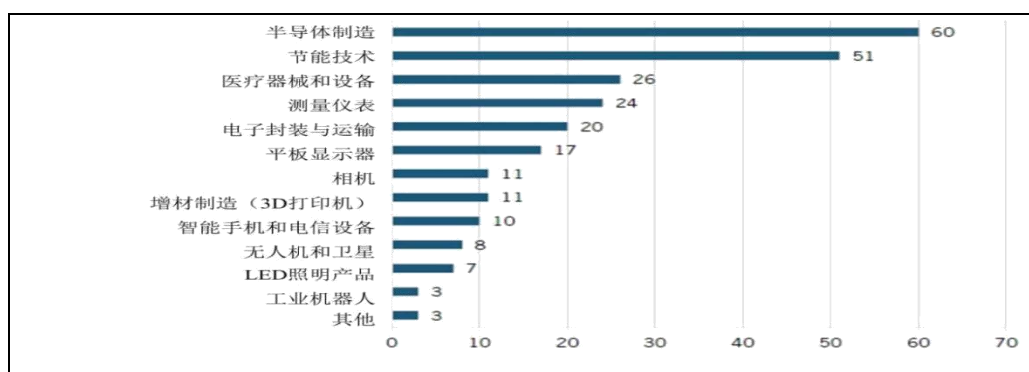


图1-2-9：按信息通信技术类别划分的信息技术协定 3.0拟议产品数量（单位：%）



将某几个特定产品类别纳入 ITA 3.0 的原因如下：

①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及相关组件

拟议的 ITA 3.0 将一系列涉及半导体制造的产品和材料纳入此次扩围。例如：印刷电路板制造材料（HS 3921.90）、清洁设备（即高性能空气过滤器/净化器）（HS 8421.39）、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注塑磨具和压缩模具（HS 8480.71）、激光/光束机床（HS 8456.10）或超声波工艺机床（HS 8456.20）、用于制造半导体晶圆的圆形抛光垫（HS 3919.90）。

半导体是现代全球经济的基础，因此需确保绝大多数经济投入涉及半导体制造设备。半导体还与以下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人工智能系统、云计算、物联网、先进的无线网络、智能电网、智能建筑、智慧城市、数字医疗设备，以及下一代量子计算。

②节能技术

ITA3.0 提案将新增许多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动力的节能技术，例如：蓄电池（HS 8507.20、HS 8507.30、HS 8507.40）、用于电气控制或能源分配的电路板/面板、控制台等（HS 8537.10、8537.20）、太阳能热水器（HS 8419.12）、气量计和液体流量计（HS 9028.10、9028.20）、LED 照明设备（HS 8539.50、8539.51、8539.52）

③智能制造技术

智能制造（即把诸如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机、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应用于现代制造的各个方面）不仅正在改变着工厂的运营、工艺和能源消耗以及制造

供应链的管理，也正在改变产品的设计、制造和使用方式、运营和售后服务。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估计，制造业数字化的到来可能会将全球制造业生产力提高 10%至 2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工厂每年创造高达 1.8 万亿美元的新经济价值。这与通用电气公司一份名为“工业互联网：打破智慧与机器的边界”的报告相当吻合，该报告估计在未来 20 年里，工业互联网可以将美国的生产力年增长率提高 1%至 1.5%，将给全球 GDP 带来 10 万亿到 15 万亿美元的增长。

ITA 3.0 将通过引入更多的产品，如工业机器人和 3D 打印机，促进全球制造业数字化。若将工业机器人和 3D 打印机新增至协定中，那么根据 2020 年二者组件和终端产品的全球进口情况，这两类产品的进口总值超过 700 亿美元。

参与 ITA 3.0 扩围的经济体将通过降低工业机器人和 3D 打印机等生产资料的价格，为其国内制造企业提供竞争优势，同时这些设备将有力推动工业生产力的发展。

A.工业机器人技术

工业机器人将成为制造业数字化的关键驱动力。目前，全球各工厂运作的工业机器人达到 270 万台。从 2014 年到 2019 年，这一数字增长了 85%。中国在工业机器人的年度安装量方面遥遥领先，每年将新增约 14 万台机器人，而日本为 5 万台，美国为 3.3 万台，韩国为 2.8 万台，德国为 2.05 万台。2020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价值达到 146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到 311 亿美元，即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到 10.4%。

机器人在执行生产任务时，可以通过减少失误并以高效、一致的工作方式来提高生产力，有助于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一个经济体制造企业（包括大型和小型企业）的竞争力将与他们部署和利用工业机器人的能力息息相关。如果取消诸如工业机器人这类提高生产力的产品关税，不仅将降低相关产品价格，还能使国内制造商获得竞争优势，因此若将工业机器人添加至《ITA3.0》中，那么加入本协定的经济体将处于有利地位。

B.3D 打印技术

增材制造或 3D 打印是指一种制造工艺，在此工艺流程中，可根据数字模型文件中显示的 3D 实体对象，构建连续的材料层，而每一层都必须都是最终打印对象的薄切片水平横截面。3D 打印可完成传统减材制造技术根本无法打印的全新形状甚至实现机械连接工艺，同时提供了许多应用，以提高速度和效率、减少失误并避免传统减材制造工艺中产生的多达 70% 的浪费。

至 ITA3.0 倡议之际，全球 3D 打印机市场可创造 126 亿美元的价值，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到 628 亿美元，即复合年增长率为 21%。此外，随着一系列材料成本的降低，如塑料、钛等金属材料，3D 打印将变得更具成本竞争力，这预示着可能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即通过“大众化”来改变制造业现状，同时使产品的生产更能满足最终市场需求，并允许大规模定制生产。

C. 商用和私用无人机

至 ITA3.0 倡议之际，全球无人机市场交易达到 274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到 584 亿美元，即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6.4%。无人机是一种提高生产力的工具且已经应用到了农业、能源和医疗等一系列行业，并带来了有益的影响。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测，到 2050 年，全球粮食产量需要增加 70%，才能满足世界的粮食需求。精准农业利用各种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具备 GPS 应用的无人机，以实现旨在提高农业产量和质量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事实上，无人机越来越多地支持可持续的农业管理方法，农学家、农业工程师和农场主可利用强大的数据分析来有效了解作物相关情况，简化相关作业。例如，鉴于坡度和海拔等因素，可以利用无人机对大面积农田进行监测，以确定最合适的播种方案或确定需要灌溉、施肥或修剪作物的区域。无人机比传统上用于监测农业的卫星或有人驾驶飞机更高效、更便宜，并且在广阔的地域上可以更安全、更高效、更定期地生成高质量的图像。因此，分析人员预计，到 2025 年，仅农业无人机市场交易额就将达到 324 亿美元，这表明不断增长的全球无人机技术平台已经成熟，完全应该在信息技术协定中有所体现。

D. 医疗技术

无论是直接保障患者健康的设备（如，植入式心脏设备），还是利于诊断的设备（例如，核磁共振仪），提高生活质量的设备（如个人健身追踪器），医疗设备在医疗保健中都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提高大众的生活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并延长寿命，有助于经济体经济增长。世界各经济体均受益于医疗设备的更高可用性和成本效益，不仅使患者恢复健康，还产生了更广泛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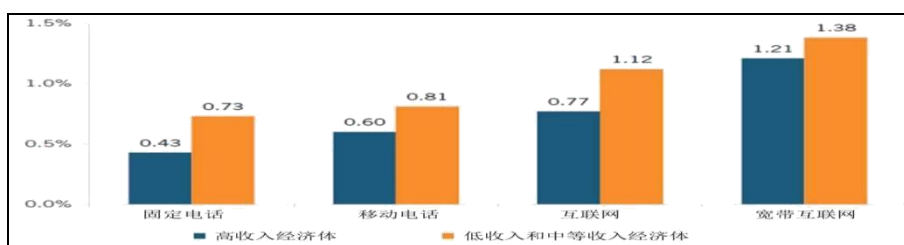
2016年 ITA 2.0 首次将各种医疗器械增添到信息技术协定，包括核磁共振仪和计算机断层扫描仪。而《ITA 3.0》再次提议扩大医疗器械和设备的产品范围，其中包括：微流体技术（HS 8479.79 和 9027.80）、X 射线摄影感光片技术（HS 3701.10）。

第三节 协定影响

1. ITA 给全球各经济体带来经济效益

信息通信技术给各经济体带来经济效益，尤其发展中经济体因广泛地采用信息通信技术而让经济增长更快。正如法尔哈迪、伊斯梅尔和弗拉迪在他们的报告“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与经济增长”中所表述的那样，“一个经济体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越多，其经济增长就越快”。世界银行同样记录了这种增长规律，高速宽带互联网普及率每提高 10%，发展中经济体的人均 GDP 年增长率就增加 1.38%。同样，移动电话普及率每提高 10%，发展中经济体的人均 GDP 年增长率就增加 0.81%（参见图 1-3-1）。

图1-3-1： 关键信息通讯技术普及率提高10%对GDP年增长率的影響



ITA 为参与者带来更多经济效益：首先降低成本，从而促进采用提高生产力的信息通信技术，这不仅能增强一个经济体企业和行业的生产力、创新和竞争力，还能

进一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其次增加各经济体在生产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全球价值链中的参与度；再次促进各经济体更广泛地参与全球贸易。

(1) 提升各经济体在信息通信技术全球价值链中的参与度

全球价值链体现了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如果各国希望参与全球价值链以生产信息通信技术零件、配件和最终产品，那么保持低廉的信息通信技术价格至关重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经合组织 (OECD) 研究发现，1995年（即信息技术协定生效前两年）到2009年，未参加ITA协定的经济体在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价值链中的参与度下降了60%以上（参见图 1-3-2）。2005年到 2015年，信息技术协定成员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全球价值链的比例比非成员高近三分之一（参见图1-3-3）。

图1-3-2：在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价值链中的参与度，即在信息通信技术总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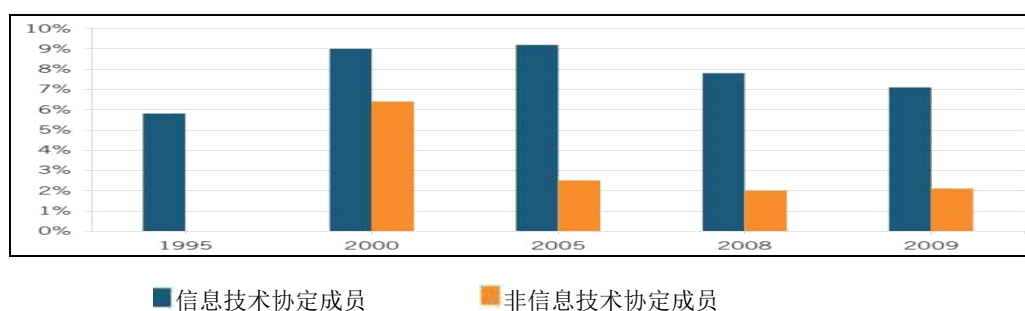


图 1-3-3：在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价值链中的参与度，即在信息通信技术总产出额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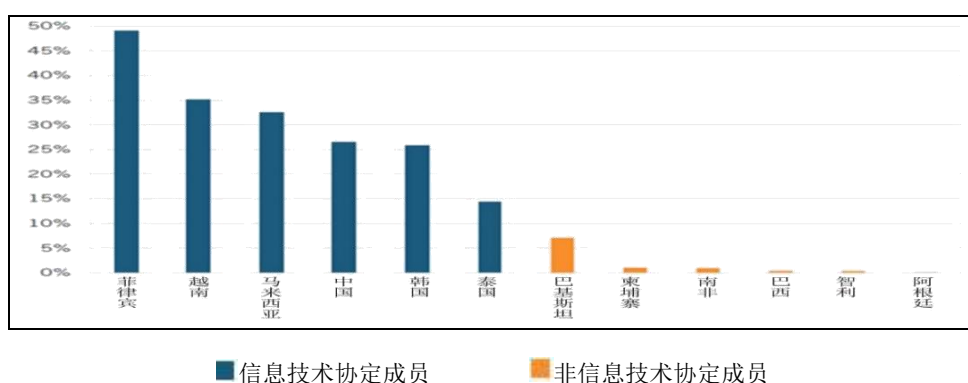


(2) 促进各经济体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

信息技术协定成员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出口在出口总额中占比一直明显高于非

信息技术协定成员的占比。例如，信息技术协定成员菲律宾出口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占其总出口的 49%，相比之下，非信息技术协定成员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在出口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如仅占巴基斯坦出口的 7%（参见图 1-3-4）。如图 13.所示的前 6 个经济体并不是因为他们本身便是具备影响力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出口国，才成为信息技术协定成员，相反，是因为他们加入了 ITA，才使其成为强有力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出口国。

图1-3-4： 2019年部分信息技术协定成员和非成员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出口在产品总出口中占比



(3) 加入 ITA 可促进各经济体参与全球贸易

取消信息技术协定中各项产品的关税后，信息通信技术价格下降明显，消费者和生产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此外各成员国内的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将更顺畅地融入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链、供应量和价值链，增强相关经济体的工业竞争力，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扩大信息技术协定相关产品的全球贸易，促进国内和全球经济的更大增长。

(4) 加入 ITA 可帮助发展中经济体缩小数字鸿沟

加入ITA不仅可以更有效地征加税收，同时还能帮助发展中经济体缩小数字鸿沟，并在更大规模、更高生产力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收回各经济体因取消关税而损失的大部分税收。除此之外，发展中经济体可通过ITA提高获得平等使用全球领先技术的机会，从而提升他们的国际竞争优势，并通过新信息通信技术驱动数字服务激增，产生更多收益。

2.ITA协定及产品扩围对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

ITA及扩围谈判从全球视野来看，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加速全球IT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重塑。同时，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的全球生产、贸易增长和技术创新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在区域和双边贸易愈来愈多的背景下，ITA对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主导作用也坚定了世界对多边贸易的信心，是世界上最富成效的多边贸易协定之一。

3.ITA 协定及产品扩围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

(1)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概况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具有产业规模大、技术进步快、产业关联度强等特征，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更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战略性产业。我国现代电子产业的发展起源1978年，在四十年的发展中，共经历了三个明显的发展阶段：

A.市场化转型阶段：自1978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我国电子产业的性质有了重大的转变，即把生产军工产品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转变为以生产军工和民用产品相结合的电子信息产业，同时积极支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入国际市场，为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B.规模化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末，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向信息化迈进，电子信息产业进行了重大转型，改变了长期从事单一产品加工制造的现状，开始逐步向软件开发制造及应用的阶段转变，完成了历史性跨越。

C.代工跟随阶段：2000年至今，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既要继续做大产业规模，通过代工进入全球电子产业链分工体系，同时也要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紧紧跟随国际一流企业，产业的发展从重规模、速度，向注重质量、效益，鼓励自主创新、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方向转变。

(2)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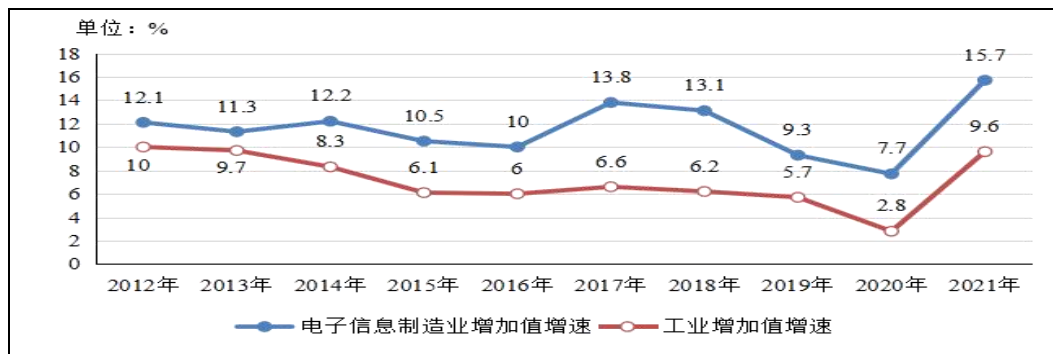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是决定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工业领域，将对我国工业经济的“稳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更为关键。

①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增速稳中有升

2021年，电子信息行业继续保持领跑，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7%，在41个大类行业中，排名第6，增速创下近十年新高，分别高出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速6.1%，高出GDP增速7.6%，差距较2020年有所扩大，但较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低2.5%，两年平均增长11.6%，比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高5.5%，对工业生产拉动作用明显，是疫情中经济增长“逆流”中的一股“暖流”。重大项目投资带动行业投资走高，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达2.35万亿元，增速22%，为十年来次高水平。出口增速处于历史较好水平，电子信息产品出口交货值为6.6万亿元，增速达12.7%，占全国工业出口交货值比重上升至45.4%，是我国工业品出口的支柱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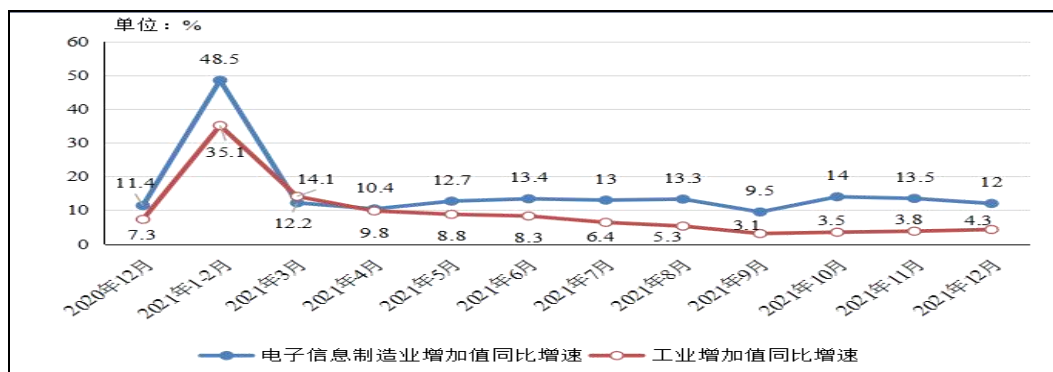
2021年，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17.6亿台，同比增长7%，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2.7亿台，同比增长9%；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4.7亿台，同比增长22.3%；集成电路产量3594亿块，同比增长33.3%。

图1-3-5：2012—2021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图1-3-6：2020年2月-2021年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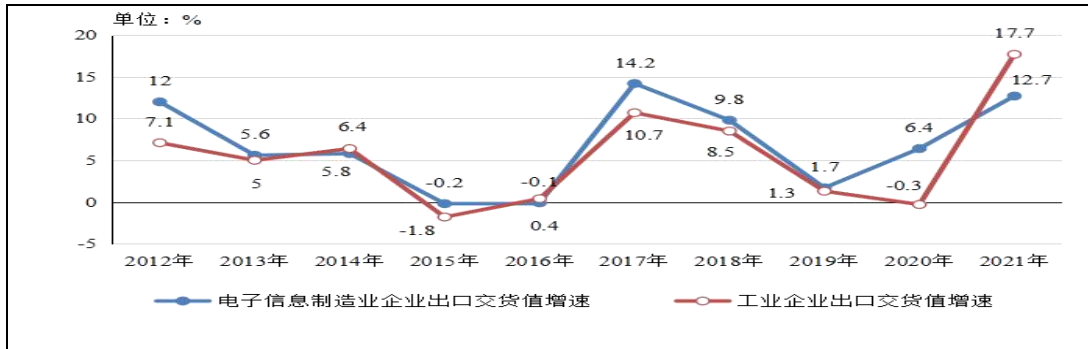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交货值增速加快

2021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12.7%，增速较上年加快6.3%，但比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增速低5%。两年平均增长9.5%，较工业两年平均增速高1.2%。

图 1-3-7：2012 年-2021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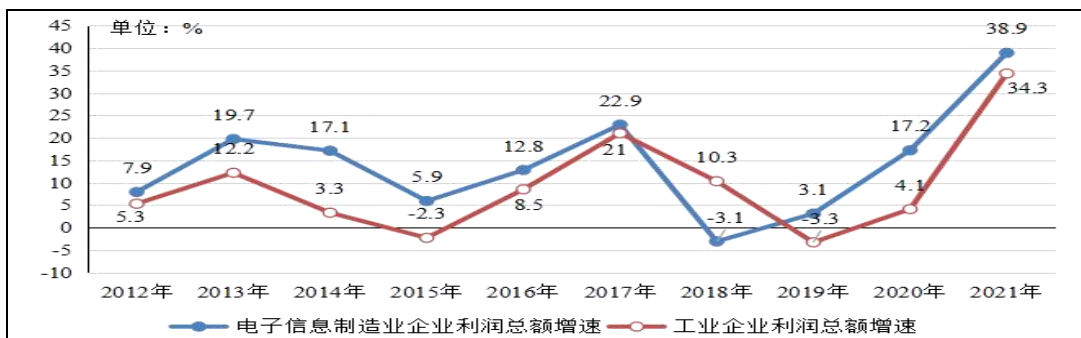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2.2亿台，同比增长22.4%；出口手机9.5亿台，同比下降1.2%；出口集成电路3107亿个，同比增长19.6%；进口集成电路6354.8亿个，同比增长16.9%。

③我国电子信息企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021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41285亿元,比上年增长14.7%，增速较上年提高6.4%，两年平均增长11.5%。营业成本121544亿元，同比增长13.7%，增速较上年提高5.6%。实现利润总额8283亿元，比上年增长38.9%，两年平均增长27.6%，增速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高4.6%。

图 1-3-8：2012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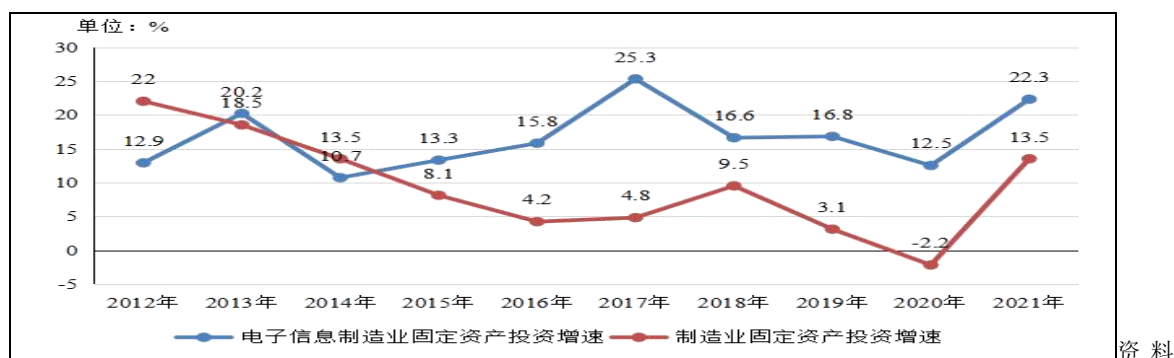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④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反弹

2021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2.3%，增速比同期制造业（13.5%）、高技术制造业（22.2%）分别高8.8和0.1个百分点；在制造业行业投资增速中排名第三，仅次于专用设备制造业（24.3%）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3.3%）。在全球集成电路制造产能持续紧张背景下，近两年我国集成电路相关领域投资活跃，实现半导体器件设备、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投资额的大幅增长，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平均增长17.3%，远高于制造业两年平均的5.8%。

图 1-3-9：2012 年-2021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贸易特点

- ①价值高、产业链长、高新技术集聚、创新型强，是货物贸易的稳定器。
- ②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是国际产业合作的重要行业。
- ③进出口贸易量大，核心器件依赖进口，有突出的供应链优势。
- ④外资主导，构成电子信息行业贸易额的基本盘，跨国公司和三资企业出口占一半以上，进口占60%。

（4）ITA 及扩围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

我国电子信息行业是受益于全球化分工的典型行业，ITA促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给中国带来机遇的同时也有挑战。

①机遇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进出口贸易量大，核心器件依赖进口，有突出的供应链优势。外资主导，构成我国电子信息行业贸易额的基本盘，跨国公司和三资企业出口占一半以上，进口占60%。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技术水平不高，零关税促进我国对国外高技术含量产品进口，有利于引进最先进的技术，同时，也有利于我国有竞争力电子产品出口。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全球价值链深化，基于“互联网+”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始蓬勃发展，这些崛起的新产业和新业态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高地。作为全球电子产品第一制造及贸易大国，中国积极参与ITA及扩展，为全球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自由化做出重要贡献。ITA扩展恰与我国的“互联网+”和“制造强国战略”、“网络强国战略”等国家战略不谋而合，我国以此为契机，顺势加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②挑战

开放的同时也会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带来冲击，这就需要在开放竞争中升级。ITA协定促使我国ICT企业转型升级。以前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主要依靠价格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企业的成本上升，价格竞争优势逐渐消失。因此，我国企业必须加大研发力度，力求提升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同时，对国外电子信息产品的免税，也会对我国部分产品产生冲击，所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务必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核心部件，如半导体、芯片大部分来自国外，虽然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但在部分高端设备和一些关键技术仍存在“卡脖子”的问题。

③建议

电子信息产业突出特点是全球化分工与产业布局，建议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和企业要继续以国际化、区域化的全局思维，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布局，同时紧跟国际政治经济形式变化，秉承开放与合作的心态，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与全球产业发展接轨。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需深化产业升级，从技术、管理、产业链与供应链、产能布局、产业生态合作等多方面，提升自身对核心技术、供应链等方面的掌控能力和价值链中的话语权。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地位，守住安全底线。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全球化合作的特性，我们要与国际企业在技术、市场等层面持续合作，拥抱全球化。

我国电子企业和电子信息行业应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核心技术攻关，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同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国际分工，推动芯片、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关键材料、工业互联网的攻关力度。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增强产业体系抗击能力，健全风险应对预案。

第二章 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简称CEPA)中国国家主体与香港、澳门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CEPA是“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不仅是制度合作的新路径，更是经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第一节 基本情况

CEPA由两部分组成，即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1.CEPA基本目标

逐步取消货物贸易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经贸合作水平。

2.修订的原则

遵循“一国两制”方针;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顺应双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需要，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3. 签署过程

2003年6月29日，商务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共同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03年10月17日，商务部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在澳门正式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文本内容：六个附件，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方面)。

2004年10月27日，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高层会议商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2004年10月29日，商务部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于澳门在《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高层会议上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2017年6月28日，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个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中《CEPA投资协议》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8年12月12日，商务部与澳门签署了《CEPA(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连同之前已签署的CEPA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标志着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中的CEPA升级目标。

4.CEPA优惠政策

多年来，CEPA 内容不断丰富升级，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已全面实现货物贸易双向零关税，服务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经济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CEPA 优惠政策如下：

(1) 进出口双向零关税

CEPA属单向给惠自由贸易协定，内地对原产于香港、澳门的货物给与进口关税减免，但香港、澳门对于内地原产货物并不给予进口关税减免。香港、澳门作为自由港，基本不设置进出口货物关税或附加税。香港只对酒类、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四类货物征收进口关税。澳门只对烟、酒、汽车等少数货物进口征收关税性质的消费税。CEPA实施，实际上让内地外贸企业享受到从港澳进口港澳原产货物和向港澳出口内地原产货物的双向零关税优惠政策。

(2) 取消非关税壁垒

《CEPA 货物贸易协议》中，内地与港澳承诺取消彼此关税配额和非关税措施，承诺互不使用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并规定保障措施，让内地外贸企业与港澳客商间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更高。

(3) 粤港澳大湾区系列优惠措施

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以推动货物贸易便利化。在大湾区内实施便利化措施：粤港

澳口岸部门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入境检验、出境监控”等合作查验模式，提升通关能力和效率；加强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建设，实现货物电子数据交换；并就给予源自内地原料在澳门加工食品通关便利。

(4) 满足企业需求的原产地规则

《CEPA 货物贸易协议》原产地规则采用对全税则产品统一适用的总规则与仅包含部分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模式，全税则产品制定原产地标准，并以产品在港澳的增值作为计算基础的百分比标准，增加了原产地规则的透明度，提高了针对性，更能满足企业需求。探讨以葡语国家产品为原料，在澳门加工后作为澳门原产货物出口至内地而享受 CEPA 优惠的可行性。

5、CEPA 早期贸易收获

商务部数据显示，CEPA 项下，2003—2021 年，内地与香港的进出口总额由 874.1 亿美元增至 3603.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8.2%。目前，内地是香港的最大贸易伙伴，并是香港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CEPA 实施 18 年以来，已成为推动香港与内地贸易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CEPA 实现了货物贸易双向零关税待遇，提高了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和效率，增加透明度，更高效便捷。除货物贸易，CEPA 也推动了香港与内地服务贸易的稳定增长。香港已成为内地最大服务进口来源地，同时内地也是香港最大服务贸易伙伴。2014、2015 年，内地与香港签署 CEPA《广东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以负面清单模式，扩大对香港服务业开放的深度与广度。截至 2021 年底，内地对香港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超 8000 亿美元，占内地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的 53.2%。截至 2022 年 5 月，深圳累计受惠进口 CEPA 项下货物 313.2 亿元，关税优惠 32.4 亿元。

第二节 最新进展

2021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开展进口贸易创新和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等十九项措施。

同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增强香港同胞

对祖国的向心力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引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

1.CEPA 货物贸易协议签署

（1）香港

随着内地与香港经贸发展，在 CEPA 实施 15 周年之际，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货物贸易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货物贸易协议是香港 CEPA 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香港 CEPA 升级完成，香港与内地货物贸易进入新时代。

货物贸易协议实施后，香港 CEPA 项下降税产品范围不断扩大。2004 年香港 CEPA 项下的降税产品仅 374 个 8 位税号，2021 年已扩大至 7638 个 8 位税号，且占 2021 年全部 8 位税号数量的 89%，这些税号产品进口全部享受零关税。货物贸易协议修改了香港 CEPA 之前原产地规则，采用“全税则产品原产地标准+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模式，对从价百分比的计算方式、从价百分比具体比例、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税号级别设定做了调整，更具灵活性，提高对香港出口产品的针对性，精准满足香港产业界需求。内地与香港已实现原产地信息电子联网，24 小时预约通关等特色服务，实时传输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每票可为进出口企业节省 50 余小时，大幅提高香港 CEPA 货物通关效率。

作为服务 CEPA 的“桥头堡”，深圳是 CEPA 首要受益者。1997 年香港回归时，广东对香港进出口仅为 48.3 亿元，2021 年已增长到 2816.4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8.5%，粤港贸易比重由 1997 年的 1.7% 提升至 2021 年的 24.2%。自 CEPA 实施以来，深圳一直是港产货物进入内地市场最主要口岸之一。港产零关税货物从深圳 11 个口岸进口，受惠货值由实施首年的 2.6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25.1 亿元，增长了近 9 倍。

（2）澳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商务部与澳门经济财政司在澳门签署了《CEPA 货物贸易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CEPA 货物贸易协议》是澳门 CEPA 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地与澳门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做出的特殊经贸安排，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行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进内地与澳门互利合作，支持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重要精神的落实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对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支持。《CEPA 货物贸易协议》是澳门 CEPA 的子协议，与之前已经签署的《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一起完成了 CEPA 的升级任务。

《CEPA 货物贸易协议》梳理汇总 CEPA 及其系列协议中关于货物贸易的内容，结合 CEPA 签署 15 年来内地与澳门经贸发展情况，参考国际和区域经济合作中关于货物贸易协议的最新进展和成果，在内地与澳门货物贸易已全面实现自由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为两地的货物贸易往来提供更全面的制度安排。

协议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原产地规则既符合国际规则又针对澳门实际需求，采用对全税则产品统一适用的总规则与仅包含部分产品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相结合的模式，为全税则产品制定原产地标准，增加了原产地规则透明度，提高了针对性，更能精准满足业界需求，有利于维持澳门产业稳定健康发展。二是设立了粤港澳大湾区便利化措施专章。在现有开放、便利化措施基础上，结合内地与澳门经济合作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研究提出在大湾区内实施系列便利化措施，推动内地与澳门口岸部门监管互认、信息互换、执法互助，提升粤澳口岸通关能力和效率。特别是在粤澳口岸探索率先试行更先进、高效的查验模式，加强货物信息共享、贸易数据标准对接等，支持澳门与内地开展创新合作。

《CEPA 货物贸易协议》的签署实施，将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发展，促进内地与澳门经贸交流与合作，实现两地互利共赢。

2.CEPA 服务贸易协议修订

(1) 香港

2019 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与香港财政司在香港共同签署《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协议》梳理汇总了自 2015 年《CEPA 服务贸易协议》签署以来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最新开放措施，结合香港业界提出的开放诉求，在金融、法律、建筑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取消或降低对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准入门槛，放宽对自然人流动、跨境交

付等服务贸易模式的限制措施，扩大相关专业领域人才资格互认范围，为香港人士在内地执业创造了便利条件，促进内地与香港的服务业不断融合发展。

在金融服务方面，香港对内地金融服务输出发展迅速，2010—2020年，年均增长12.0%。

在专业服务方面，已有42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同时已有超过1600名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界专业人士通过CEPA互认安排取得内地相应专业资格。

在旅游业方面，2003—2018年，香港旅游业增加值由289亿港元增至1205亿港元，增长近4.2倍，GDP占比也由2.4%增至4.5%。新冠疫情发生后，广东珠海横琴还推出了港澳导游免试执业政策。

在影视方面，推动经验丰富、技术优秀的香港电影从业人员与内地资金和市场结合，诞生出《长津湖》等一系列家喻户晓的佳作。

（2）澳门

2019年11月20日，商务部与澳门经济财政司在澳门共同签署《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并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修订协议进一步深化了内地与澳门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强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支持及鼓励澳门各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澳门回归祖国至今已23年，《协议》不仅为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为内地服务业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对全面深化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支持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协议》梳理汇总了自2015年《CEPA服务贸易协议》签署以来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的最新开放措施，并针对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内地投资政策趋势以及两地经贸合作进展等因素，结合澳门业界提出的开放诉求，在金融、法律、建筑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取消或降低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准入门槛，放宽对自然人流动、跨境交付等服务贸易模式的限制措施，为澳门人士在内地执业创造了便利条件。

根据修订协议，内地对澳门完全实现国民待遇的服务部门由62个增加至69个，包括会计、建筑及设计、工程、设备维修和保养、批发销售、运输等。澳门服务提供者可通过商业形式进入内地市场，与内地投资者享有同样市场准入条件。

此外，为推动澳门与粤港澳大湾区在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修订协议提出多项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实施的服务开放措施，包括推动金融、法律、税收、教育、建

筑工程及旅游等服务领域扩大开放的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率先实施，有利促进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现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修订协议同时将原文化及电信领域正面清单转为负面清单，更开放更透明，除限制性措施外，内地对符合条件的澳门文化及电信服务商完全放开。

修订协议进一步制定了多项银行及保险业对外开放措施，放宽市场准入、业务范围、运营要求以及监管程序，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措施为澳门银行及保险企业开拓内地市场创造机遇，促进澳门和内地金融机构合作与发展，实现互利双赢。

3.CEPA 下香港、澳门电子信息产业贸易情况

(1) 香港电子信息产业概况

香港是亚太区重要的电子零部件枢纽。香港电子零部件公司为美国、欧洲及日本知名公司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如电脑零配件、用于电讯的无线射频模块及用于液晶显示器模块的晶片组，标准部件可直接发给海外市场的分销商和生产商，而一些香港公司在中国内地及其他海外市场也设立营销办事处或代表处。香港是亚太区重要的电子零部件枢纽，许多来自美国、欧洲、日本、台湾及韩国的产品都是经香港转口至中国内地，反之亦然。多家跨国零部件生产商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在区内从事销售、配送及采购活动。

香港为海外知名电子产品代工。香港生产商对于制成品主要以原创设计（ODM）模式为海外市场的知名品牌代工。一些主要买家在香港设有办事处，直接采购。香港公司也向北美及欧洲的专业进口商和贸易商销售产品，这些外国公司通过本身分销渠道，再转售客户进一步分销。

香港自有品牌电子产品。不少香港公司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例如信利(Truly)、伟易达(V-Tech)、全智集团(Group Sense)、Venturer、GP 以及 ACL。他们的销售网络覆盖先进国家，也遍及拉丁美洲、东盟及亚洲各地。

参加贸易展览会是香港电子产品推广有效途径。电子行业重要的展览会包括在美国举办的电子消费品展览会（CES Show），在德国举办的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Electronica)，在台湾举办的台北国际电子产业科技展(Taipei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Show)，在新加坡举办的亚洲电讯展(Communic Asia)，以及由香港贸发局举办的香港电子产品展(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香港贸发局组织多个商贸考察团前往中国内地及其他新区市场，为港商提供机会与潜力买家建立联系。

香港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因技术改进及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跌，传统资讯科技

产品，如笔记本电脑已成大众化产品。创新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特别是智能产品，在全球大受欢迎。移动通讯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高档智能手机销量上升。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手机更吸引人们关注。电子消费品中的数码影像及大型智能数码电视机，4K超清电视机，都是开发重点。随着3D打印技术及相关材料成本下降，3D打印机日益畅销。另外，一些特色产品，包括移动摄像机、无人机/航拍机，物联网（IOT）应用相关设备、智能家居需求激增。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颠覆性改变，人们更加重视个人卫生与健康，带动健康相关产品需求上升，例如空气净化器、红外线测温仪等。疫情加速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通过全方位网络覆盖，企业实现远程办公、在线学习、视频会议。

（2）香港电子信息产业贸易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是香港最大出口创汇行业，占香港2021年总出口72.6%，以转口为主，多为高科技产品，如：电讯设备、半导体及电脑相关产品。中国内地是香港电子产品贸易主要来源地和目的地。

根据香港政府统计数据，2020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出口地；全球第二大的移动电话、电脑零配件及摄录机出口地；及全球第三大影像录制设备出口地。香港是全球主要贸易枢纽，转口贸易量十分庞大。2021年香港电子产品总出口上升27.7%，主要出口市场有中国内地、欧盟、东盟和美国。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区内贸易活跃，香港对中国内地电子产品出口大幅上升28.6%。（参见表2-2-1）

表 2-2-1： 香港电子产品出口表现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1-5月 | |
|-------------|--------|-------|--------|-------|-----------|-------|
| | 亿港元 | 增减 % | 亿港元 | 增减 % | 亿港元 | 增减 % |
| 本产出口 | 26 | +25.3 | 24 | -6.1 | 6 | -44.7 |
| 转口 | 28,173 | +3.4 | 35,990 | +27.7 | 13,939 | +3.4 |
| 其中来自中国内地的产品 | 15,820 | -1.1 | 19,515 | +23.4 | 7,191 | -1.8 |
| 总出口 | 28,198 | +3.4 | 36,014 | +27.7 | 13,946 | +3.3 |
| 数据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 | | | | | |
| 总出口按主要市场划分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1-5月 | |
| | 比重 % | 增减 % | 比重 % | 增减 % | 比重 % | 增减 % |

| | | | | | | |
|------|------|-------|------|-------|-----|-------|
| 中国内地 | 64.6 | +6.7 | 65.1 | +28.6 | 61 | -4.6 |
| 欧盟 | 6.9 | * | 6.8 | +25.2 | 7.1 | +10.7 |
| 荷兰 | 1.9 | +0.7 | 1.8 | +24.9 | 2.0 | +14.8 |
| 德国 | 1.4 | -9.4 | 1.4 | +30.1 | 1.6 | +19.4 |
| 东盟 | 6.5 | -1.6 | 6.1 | +20.3 | 7.5 | +30.1 |
| 越南 | 2 | +33 | 1.9 | +21.5 | 2.6 | +34.8 |
| 美国 | 5.1 | -1.2 | 4.6 | +14.5 | 5.3 | +28.1 |
| 台湾 | 2.5 | +12.4 | 3.0 | +52 | 3.9 | +37.7 |
| 印度 | 2.2 | -18.8 | 2.4 | +37.4 | 3.4 | +68 |
| 日本 | 2.2 | -4.9 | 1.9 | +12.8 | 2.1 | +16 |

*甚少

数据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 总出口按主要类别划分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1-5月 | |
|------------|-------|------|-------|-------|-----------|------|
| | 比重 % | 增减 % | 比重 % | 增减 % | 比重 % | 增减 % |
| 制成品 | 23.7 | -2.4 | 22 | +18.9 | 21.4 | +0.9 |
| 零部件 | 76.3 | +5.4 | 78 | +30.5 | 78.6 | +4 |

数据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 总出口按产品划分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1-5月 | |
|-----------|-------|-------|-------|-------|-----------|-------|
| | 比重 % | 增减 % | 比重 % | 增减 % | 比重 % | 增减 % |
| 半导体及电子管 | 46.2 | +12.3 | 49.5 | +36.6 | 55.0 | +14.7 |
| 电讯设备及零件 | 18.8 | -9.6 | 16.6 | +12.7 | 13.2 | -21.2 |
| 信息科技设备及零件 | 15.2 | +7.4 | 15.6 | +30.9 | 15.4 | +8.7 |
| 视听设备及零件 | 5.1 | -7.5 | 4.5 | +11.8 | 3.2 | -27.7 |

数据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电子零部件占香港电子产品出口的四分之三，大部分转口到中国内地用作加工生产。电子成品占香港电子产品出口额的四分之一，其中大部分是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包括试听产品及设备、电脑产品及电讯设备等。绝大部分香港生产商已把生产

设备迁至中国内地，借此降低成本，而香港办事处主要负责研发、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场推广等。虽然香港办事处工作与内地制造活动相关，但却归类为非生产机构，香港公司只为客户提供高效制造业服务。

很多港商重视加强品质保证及环保管理，获得 ISO 9000 认证及 ISO 14000 等国际认可品质管理系统标准认证以及环境管理系统标准认证。

在“十四五”规划中，中央政府积极支持香港发展成为国际科创中心。香港将被设立为数据技术中心及先进制造业中心，帮助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提供智能生产设备；此外在科技园将设立拥有灵活设计的无尘车间和化学处理设施的微电子中心，以支持新一代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3）澳门电子信息产业概况

澳门的电信业始于本世纪初，发展十分缓慢。从产业结构看，电子产业薄弱，澳门主要以纺织制造业、博彩业、旅游业为主。

国务院 2021 年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旨在促进澳门经济走向产业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发掘大湾区潜力，澳门将被设立为科创中心，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打造“智慧城市”，为交通、医疗、城市的灾害防治等方面提供便利。目前，澳门创新科技发展势头良好，已经在中医药、月球与行星科学、健康科学、芯片设计、物联网、新材料等方面有了良好的积累，奠定了澳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坚实基础。

澳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商汤科技在 2021 年落户澳门，并对产业布局规划进行详细部署。从 2020 年开始，澳门镜湖医院就已经陆续引进商汤 SenseCare 智慧诊疗平台搭载的多款 AI 应用，应用场景广阔，加之深合区建设的政策扶持，这也为澳门高新技术产业指明了方向。

第三章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英文名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简称 ECFA; 台湾地区的繁体版本称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 旨在逐步减少或消除彼此间的贸易和投资障碍, 创造公平的贸易与投资环境, 进一步增进双方的贸易与投资关系, 建立有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与发展的合作机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原称为《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定》或称《两岸综合经济合作协定》(英文简称 CECA, 即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实质上是两个经济体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初步框架安排, 同时又包含若干早期收获协议。

1. 签署过程

2005年4月,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在历史性会谈后共同发布的《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中, 明确提出: “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全面交流, 建立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机制”。

2008年, 海峡两岸关系实现历史转折后, 台湾方面提出希望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8年底,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 “海峡两岸可以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9年12月,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领导人在台湾省台中市举行第四次会谈, 同意将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纳入第五次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协商重点推动的议题。

2010年1月26日,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一次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专家工作协商在北京举行。海峡两岸就框架协议名称、基本结构、建立协商工作机制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并取得多项共识。

2010年2月至6月,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又分别在台湾省桃园县和北京举行了两次专家工作协商, 逐渐敲定《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文本构成、早期收获计划等重要内容。

2010年6月29日,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领导人第五次会谈在重庆举行, 会上分别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并就后续商谈议题等交换意见,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从此开启新篇章。

2010年8月17日, 台湾立法机构二读表决通过《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10年9月11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完成换文程序,同意《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于2010年9月12日实施。

2012年8月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签署了《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2013年6月21日,两岸两会领导人第九次会谈在上海举行,双方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林中森签署了《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海峡两岸一致认为,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海峡两岸展开进一步经济合作,有利于海峡两岸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际经济激烈竞争的挑战,有利于建立具有海峡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其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2.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包括序言和5章16条及5个附件。5章分别是:总则、贸易与投资、经济合作、早期收获、其他;16条依次为:目标、合作措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货物贸易早期收获、服务贸易早期收获、例外、争端解决、机构安排、文书格式、附件及后续协议、修正、生效、终止;5个附件依次为: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及降税安排、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临时原产地规则、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服务提供者定义。

(1) 早期收获计划主要内容

ECFA 框架协议对陆台贸易产生了深远影响。根据 ECFA 框架协议中的早期收获计划,在货物贸易方面,大陆将对 53 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产品实施降税,包括农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等十类。台湾地区将对 267 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实施降税。台湾地区对大陆降税产品包括石化产品、机械产品、纺织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四类。双方将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不超过 2 年的时间内分 3 步对早期收获产品实现零关税。

根据协议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早期收获产品全面实施零关税。从行

业分布来看,ECFA 协议下的零关税政策对中国台湾的制造业影响范围较广。在 ECFA 协议下, 中国大陆对中国台湾实施零关税所覆盖品类主要集中在制造业, 其中机电产品占 2/3 以上, 电子信息行业占主要部分, 具体包括电气设备、电子、通信、机械设备、汽车等。其中, 覆盖品类数不低于 50% 的行业包括高低压设备、电子制造、通用机械、电源设备、化学纤维、汽车零部件、渔业。

在服务贸易方面, 大陆承诺, 对会计、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研究和开发、会议、专业设计、进口电影片配额、医院、民用航空器维修, 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 11 个服务行业对台实施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 具体开放措施包含 19 项内容。台湾地区承诺, 对研究与发展、会议、展览、特制品设计、进口电影片配额、经纪商、运动及其他娱乐、航空电脑订位系统以及银行等 9 个服务行业对大陆进一步放开。

(2) 框架协议有关贸易规则

A. 临时原产地规则

框架协议规定, 被认定为原产于一方的早期收获产品, 另一方在进口时将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框架协议原产地的确定将主要采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和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对于临时原产地规则所需的操作程序以及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将由双方原产地规则磋商小组另行商定后实施。

B. 临时贸易救济措施

框架协议规定, 实施货物贸易早期收获期间适用的临时贸易救济措施, 双方保留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并达成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在实施服务贸易早期收获期间, 如对一方的服务部门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受影响的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 以寻求解决方案。

C. 服务提供者定义

为防止两岸以外的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变相享受框架协议的优惠待遇, 框架协议以充分照顾两岸服务提供者利益为原则, 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 对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作了明确规定。

D. 争端解决

框架协议规定, 双方将于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就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磋商, 并尽速达成协议, 以解决任何关于本协议解释、实施和适用的争端。在前述争端解决协议生效前, 任何关于框架协议解释、实施和适用的争端, 由双方

通过协商解决，或由“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加以解决。

(3) 机构安排及早期收获的实施

框架协议规定，两岸将成立由指定代表组成的“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完成为落实框架协议目标所必需的磋商、监督并评估框架协议的执行、解释框架协议的规定、通报重要经贸信息、在正式的争端解决协议生效前，解决与框架协议解释、实施和适用的争端等等。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工作小组，处理特定领域与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

实施早期收获计划期间，大陆将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539 项产品逐步降低或取消关税，在 11 个服务贸易领域对台湾地区的服务提供者扩大开放。实施上述开放措施将超出现行开放水平，各有关部门将根据框架协议承诺着手相关配套措施的修订，以确保早期收获尽速实施。

(4) 后续商谈安排

框架协议签署后，两岸将陆续推进后续单项协议的协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保障、争端解决等单项协议的商谈将在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并尽速完成。在经济合作方面，双方商定以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金融合作、贸易促进及贸易便利化、海关合作、电子商务合作、研究双方产业合作布局和重点领域、推动双方重大项目合作、推动双方中小企业合作等为重点，并逐步向其它领域拓展。

3.特点

与其他区域经济合作协议相比，ECFA 框架协议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框架协议是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经济合作协议。一是双方着眼于两岸全局利益，做到了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务实协商、合理安排；二是双方着眼于两岸经济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彼此关切，结合两岸产业互补性，达成一个规模大、覆盖面广的早期收获计划，两岸民众得以尽早享受贸易自由化；三是大陆方面充分理解台湾地区经济和社会现状，着眼两岸经济长远发展，未涉及台湾地区弱势产业、农产品开放和大陆劳务人员输台等问题，体现了大陆方面最大的诚意和善意。其次，框架协议是开放、渐进的经济合作协议。框架协议规定，两岸将在框架协议生效后继续商签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多个单项协议，逐步推进两岸间的进一步开放，最大限度实现两岸经济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再次，框架协议是全面、综合的经济合作协议。框架

协议的内容涵盖了两岸间主要经济活动，确定了未来两岸经济合作基本结构和发展规划。框架协议既关注协议签署后带来的即时经济效益，也关注两岸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更关注两岸经济长远发展，关注两岸人民福祉。

第二节 最新进展

1. ECFA 服务贸易协议的签署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英文名称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是继《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后签署的又一个《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后续单项协议，是两岸积极落实 ECFA 的成果体现，是对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内涵的又一次丰富和充实。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由海协会会长陈德铭与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在上海举行的两岸两会领导人第九次会谈上共同签署，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文本长达 48 页，正文分为四章、24 条，有 2 个附件，分别为《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和《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规定》。协议是双方协商团队依据 ECFA 第四条和 GATS 第五条，在平等互惠基础上，求同存异、积累共识的结果，它不仅涵盖了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要素，更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它规定了两岸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未来合作发展方向及相关工作机制等内容。协议明确了两岸服务市场开放清单，在早期收获基础上更大范围地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两岸服务业合作提供更多优惠和便利的市场开放措施。大陆对台开放共 80 条，台湾地区对大陆开放共 64 条，双方市场开放涉及商业、通讯、建筑、分销、环境、健康和社会、旅游、娱乐文化和体育、运输、金融等行业。

双方同意由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服务贸易工作小组负责处理本协议及与服务贸易相关事宜，服务贸易工作小组可视需要设立工作机制，处理本协议及与服务贸易相关的特定事项。协议还明确，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各自完成相关程序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议自双方均收到对方通知后次日起生效；协议附件一所列内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尽速实施。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的签署，为加快实现两岸服务贸易正常化、促进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做出了重要的制度性安排，对于扩展两岸服务贸易的广度和深度、

提升国际竞争力，深化两岸服务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扩大两岸民众的受惠面、增进两岸同胞福祉，推进两岸经济迈向一体化、共创两岸经济繁荣具有重要的指标性意义。今后双方还将依据 ECFA 规定，继续推动货物贸易、争端解决两个单项协议的商谈进程，逐步完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促进两岸经济融合。

2. ECFA 货物贸易协议的协商

《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协议》的友好谈判止于 2015 年底，经多轮协商未果。由于两岸关系等政治因素影响，ECFA 后续服务贸易协定签署未能生效，货物贸易协议商谈被迫中断，ECFA 无法惠及更多台湾同胞。同时，《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到期后并未继续执行。

3. ECFA 早期收获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自 2010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底，ECFA 项下货物贸易方面，累计享惠进口 6602.2 亿元（1004.1 亿美元），关税减让 426.1 亿元（64.8 亿美元）；累计享惠出口 5317.9 亿新台币（176.8 亿美元），关税减让 209.6 亿新台币（6.7 亿美元）。中国大陆对台累计减免关税的金额远高于中国台湾对中国大陆进口给予的关税减免金额。

在服务贸易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56 家台湾地区金融企业和 1474 家台湾地区非金融企业利用早期收获优惠政策在大陆提供服务，并核准引进 41 部台湾电影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3 家大陆金融企业和 312 家大陆非金融企业利用早期收获优惠政策在台湾提供服务，并核准引进 100 部大陆电影片。

4. 台湾地区电子信息行业贸易情况

（1）台湾地区电子信息行业概况

台湾地区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在精密加工机械、半导体、机床制造等多个领域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台湾地区是世界三大电子零部件产业中心之一（前两个是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光学镜头、电子零部件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台湾的晶圆代工超过全球产能的六成。台湾地区拥有两大核心产业，

即电子生产代工和半导体产业，这两大产业是台湾地区经济的支柱，其中半导体是以台积电、联电、大立光、国巨等为代表的芯片及零部件制造商；其次是以鸿海精密、台达为代表的电子组装代工厂。

鸿海精密排在世界 500 强第 20 名，电子代工占全球市场的 41.1%，鸿海精密集团在大陆的工厂从其在台企业以及其他台湾地区中小企业进口零部件，也带动了台湾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大立光是做光学镜头的电子零部件企业，是 iPhone、华为、小米等大厂的手机镜头供应商。国巨电子是台湾最大的被动元件（电容、电阻、电感三种）的制造商。

台湾地区最为核心的半导体主要有三大领域，即设计、制造和封测，全球十大芯片设计企业中台湾有联发科、瑞昱和联咏 3 家企业。在芯片封测市场中台湾有日月光、力成、矽品、京元电子等 6 家企业，其中日月光占全球芯片封测市场总额的 22.5%，长期位居全球第一。

台积电是全球第一大芯片制造代工厂，连续多年在全球市场占比 50% 以上。另外，芯片制造除了用硅以外，还可用化合物半导体，稳懋就是台湾企业中在半导体砷化镓晶圆代工厂，其在全球砷化镓晶圆代工领域占一半以上的份额，大陆的华为 PA 芯片功率放大器就是委托稳懋代工。

（2）台湾地区电子信息行业贸易情况

疫情导致供应链危机所带来的“芯片荒”让全球企业们都超额下单，提前囤积，不仅忙坏了台湾地区芯片制造厂，也忙坏了上下游的所有台湾地区企业，包括负责运输集成电路芯片的货运航线。根据商务部的统计，台湾地区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的产值为 32222 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6000 多亿元，占了全球半导体产业总产值的 24.7%，从规模上看，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另外，半导体产业还占了台湾地区 GDP 的 14.1%，占了台湾地区制造业产值的 45.1%，占了台湾地区全部出口额的 34.29%。此外，大陆和台湾的贸易中，大陆常年处于逆差，而逆差主要来源集成电路产品。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统计，2021 年第二季度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总值高达 333 亿美元，较上季度增长 9.0%，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1.6%，由此可见，半导体产业在台湾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表 3-2-1：台湾地区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国别（地区） | 出口额（亿美元） | 同比增长% |
|--------|----------|-------|
| 中国大陆 | 1024.5 | 11.6 |
| 美国 | 505.5 | 9.3 |
| 日本 | 234.0 | 0.5 |
| 东盟 | 532.4 | -1.3 |
| 欧洲 | 281.7 | -5.4 |

资料来源：台湾地区海关

表 3-2-2：2020 台湾地区集成电路出口主要目的地

(单位：亿美元，%)

| 出口目的地 | 金额（亿美元） | 占比 |
|-------|------------|--------|
| 中国大陆 | 419.89489 | 34.29% |
| 中国香港 | 330.44938 | 26.98% |
| 新加坡 | 144.70302 | 11.82% |
| 日本 | 93.47070 | 7.63% |
| 韩国 | 86.50857 | 7.06% |
| 马来西亚 | 48.21579 | 3.94% |
| 菲律宾 | 26.22948 | 2.14% |
| 美国 | 16.15693 | 1.32% |
| 全球总计 | 1224.63914 | 100% |

资料来源：台湾地区海关

如表 3-2-2 所示，台湾地区近 90%的半导体产品都对外销售，2020 年半导体出口额为 1225 亿美元，比 2019 年增加 20%，而台湾地区其他产品的出口增幅不足 5%。

(3) 台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优劣势及建议

① 台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产业）优劣势

台湾地区的电子企业大都以从下游承接来自飞利浦、惠普、戴尔、IBM、思科、

微软、苹果等欧美公司的订单起步，从 OEM、ODM 开始，经过一定下游积累，掌握了配套技术和产品，如模具、连接器、精密塑胶、精密五金等生产工艺，开始向上游电子元器件渗透，通过低价替代欧美、日本的电子材料，最终形成自己的半导体上游设计和研发。台湾晶圆代工就是经过不断积累，找到半导体产业的细分领域，从而获得了全球领先地位。

台湾地区本土市场狭小，缺乏市场纵深，产业链下游缺乏自主全球性品牌，产业链上游领域则高度依赖海外市场。台湾仅有的下游电子消费品牌有华硕和宏基，但大陆电脑领域有联想、方正、同方、长城、神舟等，电信领域还有华为、中兴、烽火等。台湾通过向美国、日本派员留学积累大量计算机技术、制造业、磨具、电机人才，这对台湾产业发展至关重要。很多中国台湾华裔在美国硅谷具有重要地位，如英伟达的黄仁勋，AMD 的苏姿丰等。部分台湾地区电子企业已经在中国建立优质生产制造基地。台商在上海、苏州、福建和广东，甚至川渝建立了大量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目前保留下来的也都是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比如被动元器件工厂、面板工厂、电源工厂、PCBA 工厂等。台湾地区电子信息行业的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具有比较优势，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台湾地区制造代工、零组件、工业产品在质量和性价比上具有竞争力，未来中国制造业及电子信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仍需台湾地区更多的参与和贡献。

②建议

电子信息是两岸经济的重要产业，也是两岸经贸交流最多的产业之一。如今两岸电子信息产业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相关企业都面临增长放缓的情况，这既是挑战也是新的机遇。随着大陆电子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现已挺进上游产业，尤其是 LED 面板和芯片已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台湾地区在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等领域有很强基础，两岸企业的优势互补逐步向中高端延伸。近年来，美国对华发起贸易战、科技战，中国大陆制定芯片发展国家战略，两岸应抓住机会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不但有利于两岸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将为彼此注入新动能、带来新增长，实现互惠互利、共同繁荣。

第四章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

利亚、新西兰等自由贸易伙伴共同推动的具有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特征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是目前全球经济体量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第一节 RCEP 自贸区的建设过程

1.建设背景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历经 8 年共计 31 轮“马拉松”式的谈判，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最终签署，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起航。随着区域内投资和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各国比较优势得到发挥，进一步密切生产分工合作，逐步形成新型区域生产网络，成为全球制造业基地之一，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据统计，RCEP 区域占全球制造业产出的 50%，包括占全球汽车生产的 50%、电子产品生产的 70%。

无论在人口、经济总量，还是货物贸易总额，RCEP 均高于欧盟、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CPTPP），和美墨加协定（USMCA）等巨型区域贸易总额的规模。RCEP 涵盖了东亚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将推动形成一体化大市场，涵盖全球 1/3 的经济体量，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区域内紧密的产业链供应链关系是推动 RCEP 的内生动力。RCEP 各成员国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各异，贸易结构差异化明显，各成员国间经济与产业互补性强，产能合作广泛，供应链衔接紧密。RCEP 成员内，日韩在高端装备制造业及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中国具备成熟且高度规模化的制造业生态系统，东盟国家拥有众多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文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重要资源出口国。东亚、东南亚各国深度参与全球价值链，且区域内大多数东盟新兴经济体均为出口导向型，依赖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消费，东亚国家已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新引擎。

另外，在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连续冲击的国际大背景下，凝聚共识和寻求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已成为各国经济增长的突破口。RCEP 的签署彰显了亚太国家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域内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共生，体现了地区国家追求自由贸易、维护多边体系、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广泛共识，是亚太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要里程碑。

2.谈判及实施过程：

RCEP 首轮谈判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最终在历经 8 年、4 次领导人会议、23 次部长级会议，共计 31 轮谈判后，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 RCEP。

表 4-1-1： RCEP 建设进程

| 时间 | 主要进程 |
|---------------------|--|
| 2011 年 2 月 26 日 | 首次提出 |
| 2011 年 11 月 13-19 日 | 东盟十国领导人正式批准 RCEP，并获得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六国支持 |
| 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东盟与六国领导人共同发表《启动 RCEP 谈判的联合声明》，通过了《RCEP 谈判的指导原则与目标》，RCEP 谈判正式启动 |
| 2013 年 5 月 9 日 | 启动 RCEP 第一轮谈判，正式成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个工作组，并就货物、服务和投资等议题展开磋商 |
| 2013 年—2020 年 | 开展 23 次部长级会议、31 轮正式谈判 |
|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举行首次领导人会议，发表 RCEP 谈判领导人联合声明 |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召开 RCEP 第二次领导人会议 |
| 2019 年 11 月 4 日 | 召开 RCEP 第三次领导人会议，并发布第三次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印度宣布退出 RCEP |
|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召开 RCEP 第四次领导人会议，签署 RCEP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RCEP 在 6 个东盟成员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和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正式生效实施。 |
| 2022 年 2 月 1 日 | 韩国生效实施。 |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马来西亚生效实施 |
| 2022 年 5 月 1 日 | 中国与缅甸生效实施 |

3.RCEP 主要内容和特点

RCEP 整合并拓展了东盟十国同中、日、韩、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五国间的多个自由贸易协定，统一了区域内的经贸规则，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建立了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和开放的区域大市场，推动了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

3.1 RCEP 主要内容

RCEP 协定文本由三部分组成：序言、20 个主章节、4 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共 56 个附件）组成，总计超过 1.4 万页。已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全文公布。

RCEP 协定主体内容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等传统自贸协定章节，增加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经济合作、贸易救济、中小企业、竞争政策新议题。4 个市场准入承诺表包括关税承诺表、服务具体承诺表、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体现了现代新型自由贸易

协定的发展方向，是全面、现代化、高质量和互惠的自贸协定。

3.2 RCEP 特点

(1) RCEP 是区域内经贸规则的“整合器”。整合了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多个“10+1”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澳、新（西兰）5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还在中日、日韩间建立了新的自贸伙伴关系。

(2) RCEP 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RCEP 在市场准入方面放宽，要求各成员国间实现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的产品数量整体上将超过 90%，将大幅度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商品价格；RCEP 采用区域原产地累计规则，降低零关税门槛和促进区域内产品的流通从而深化域内产业链、价值链；RCEP 要求成员国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等措施，实现货物 48 小时内通关，鼓励对生鲜易腐商品 6 小时通关，促进了新型跨境物流发展，利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为企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RCEP15 国投资方面均采取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林渔业、采矿业等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推进投资自由化，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RCEP 最大限度地兼顾到各方诉求，能够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 RCEP 开放成果。

4. RCEP 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4.1 RCEP 对中国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1) 重要意义：RCEP 自贸区的建成是我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强化了我们在亚洲产业链中的地位，是我们做好国内国外双循环的一记强心针。同时，RCEP 也是我们各产业优化升级的助推剂，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推动经济增长，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中国政府高度重视 RCEP 自贸区相关工作，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要求按时间表部署 RCEP 落地实施国内相关工作。

(2) 作用：第一、RCEP 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将有助于我国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第二、RCEP 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RCEP 将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有利于我国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形成国际合作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RCEP 将提升我国自贸区网络“含金量”。RCEP 签署后，我国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已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数已达到 26 个。通过 RCEP 我国首次与日本建立了自贸伙伴关系，这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提高了中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为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以及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奠定良好基础，是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重要举措。

4.2 RCEP 对东亚的意义和作用

RCEP 将有力提振东亚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困难的背景下，RCEP 自贸区的建成发出了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强烈信号，必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 分别比基线多增长 10.4%、2.6%和 1.8%。

RCEP 将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也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各成员之间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RCEP 使成员间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融合发展。

第二节 RCEP 区域电子行业产业链及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1.RCEP 区域电子行业产业链

1.1 RCEP 区域电子信息产业链情况

RCEP 不仅有利于我国电子信息行业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促进区域融合和产业升级，同时也将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协同发展。

RCEP 区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具有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天然优势。同时，RCEP 区域内电子信息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完整，市场潜力较大。RCEP 生效实施有利于中日韩以及东盟成员国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精密领域深化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分工合作，带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另外，RCEP 区域内原产地累计规则不仅将推动成员国间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促进贸易投资互动，优化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结构，巩固我国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地位，同时也将增加相关工业制品在区域内流动的便利程度，促使产业链供应链在 RCEP 域内优化布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

RCEP 使中、日、韩三国首次建立自贸联系，凸显了中日韩在电子产业链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三国在电子产业链中形成了完整的上中下游关系，形成了从集成电路制作设备和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生产闭环，增强了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的“中日韩小循环”，即日本向韩国提供基础的原材料、晶圆和制造设备，韩国加工成集成电路后，出口到中国组装生产电子产品，并再向日韩出口最终的电子消费品。

1.2 RCEP 内主要国家在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情况

中日韩与东盟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是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制造和出口基地，RCEP 域内主要国家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上各具优势，都有行业内代表性知名企业。

表 4-2-1: RCEP 域内主要国家在电子信息产业链情况

| 国家 | 产业链环节 | 代表企业 |
|----|-------|------|
|----|-------|------|

| | | |
|------|---------------------|--|
| 中国 | 零部件、组装制造、封装测试、新型显示 | 华为、联想、小米、富士康、长电科技、京东方、华星光电、中国电子、中国电科集团 |
| 日本 | 电子核心零部件、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光学 | 索尼、松下、日立、东京电子、信越化学 |
| 韩国 | 半导体、新型显示制造 | 三星、SK、LG |
| 新加坡 | IC 设计、晶圆代工、封测 | 联发科、惠普、英飞凌、希捷 |
| 马来西亚 |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 | 英飞凌、英特尔、通富微电、意法半导体 |
| 越南 | 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组装 | 三星、富士康、立讯精密、英特尔 |

1.3 RCEP 项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情况

众所周知，我国是名副其实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电子信息产业与 RCEP 国家贸易关系紧密，我们的电子信息产业除了 RCEP 区域中的产业链的组装加工环节外，对日、韩有进口依赖，尤其中国电子零部件自 RCEP 国家进口比重较高。RCEP 实施将强化区域内的电子信息产业链深度融合，对全球及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发展和电子产品国际贸易产生积极影响。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 ITA 和 RCEP 中最直接的承诺是“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立即降至零关税”，ITA 协定覆盖了绝大多数电子信息产品，但 RCEP 通过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将明显深化电子信息产业链在区域内的贸易合作和投资发展。巩固我国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地位，强化 RCEP 国家间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投资互动，优化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结构。

2.RCEP 区域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生效后，在货物贸易驱动下，区域内贸易额持续走高。据统计，RCEP 区域制造业产出占全球的 50%，电子产品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70%，尤其 RCEP 国家之间的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液晶显示器、电容、印刷电路板、电阻等广泛品类贸易金额较高。

2.1 RCEP 项下我国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电子信息是我国与 RCEP 国家货物贸易的重点行业。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货物贸易方式主要以加工贸易为主，占行业出口总额的 55%，以跨国公司为主，集中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广东、江浙、上海）。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布局的调整，

也有部分加工制造业的跨国公司向中西部转移（四川、陕西）。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在集成电路领域有着紧密的贸易关系，特别是与东盟国家中的马来西亚、越南和新加坡，以及日本和韩国的进出口贸易规模较大。

2.1.1 RCEP 项下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情况：

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参见表 4-2-2），2021 年出口数据显示，我国计算机、手机、彩电等产品的产能、出口量占全球 50%以上。出口集成电路 3107.01 亿美元，出口笔记本 2.22 亿台，手机 9.54 亿部，平板电脑 1.43 亿部，但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仍处于组装加工的环节，整体产业链、价值链和外贸进出口仍主要由跨国公司主导，三资企业分别占行业出口和进口的 66%和 59.6%，尤其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尚依赖于国际产业链的深度合作和自外国进口。

表 4-2-2：2021 年我国重点电子信息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商品名称 | 出口量（亿） | 同比% | 出口额（亿美元） | 同比% |
|-------|---------|--------|----------|--------|
| 集成电路 | 3107.01 | 19.59 | 1537.90 | 31.90 |
| 手机 | 9.54 | -1.22 | 1463.21 | 16.64 |
| 笔记本电脑 | 2.22 | 22.36 | 1084.87 | 22.59 |
| 平板电脑 | 1.43 | 3.40 | 305.06 | 13.75 |
| 液晶显示器 | 14.24 | 12.38 | 276.68 | 39.81 |
| 印刷电路板 | 480.68 | 32.47 | 208.42 | 37.99 |
| 彩色电视机 | 0.85 | -15.96 | 161.94 | 17.88 |
| 无线耳机 | 5.16 | 12.43 | 99.43 | -11.19 |
| 电容器 | | | 55.05 | 42.31 |

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参见表 4-2-3)，2022 年 8 月，机电产品出口 17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连续第 27 个月同比正增长，增幅较上月回落 8.7 个百分点。8 月，手机、汽车及其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等出口额同比增长，计算机、集成电路、家用电器、照明设备等出口额同比下降。其中，全球计算机需求降温，相关产品出货量持续被看淡，8 月我国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出口 19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8%；需求低迷致手机厂商出货放缓，8 月我国手机出口量同比下降 3.1%，连续第

3个月同比下降，但受平均单价增长及上年低基数影响，手机出口额同比增长21.5%至90.1亿美元；电子消费行业需求不振使企业降低芯片库存备货，8月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额同比下降16.5%至118.4亿美元，连续2个月同比下降，出口量同比下降23.3%，已连续6个月同比减少；汽车整车出口景气延续，当月出口量值分别同比增长47.5%和65.3%，均已连续23个月正增长。

表 4-2-3：2022 年 8 月我国重点机电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 重点机电产品 | 2022 年 8 月当月 | | | 2022 年 1-8 月累计 | | |
|---------------|--------------|------------|-----------------|----------------|------------|-----------------|
| | 出口额 | 出口额 同比% | 占机电产品出 口额比重% | 出口额 | 出口额 同比% | 占机电产品出 口额比重% |
|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195.9 | -6.8 | 11.08 | 1612.7 | 2.8 | 12.01 |
| 集成电路 | 118.4 | -16.5 | 6.69 | 1019.1 | 8.7 | 7.59 |
| 手机 | 90.1 | 21.5 | 5.09 | 855.3 | 3.9 | 6.37 |
| 汽车零配件 | 74.0 | 11.7 | 4.18 | 539.6 | 10.4 | 4.02 |
| 家用电器 | 72.4 | -16.5 | 4.09 | 589.4 | -8.6 | 4.39 |
| 汽车（包括底盘） | 60.9 | 65.3 | 3.44 | 332.0 | 56.2 | 2.47 |
| 通用机械设备 | 47.6 | 7.0 | 2.69 | 378.7 | 12.5 | 2.82 |
| 照明设备 | 41.5 | -12.5 | 2.35 | 301.3 | -1.0 | 2.24 |
| 音视频设备及其零件 | 35.1 | -2.6 | 1.99 | 250.2 | -1.9 | 1.86 |
|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 23.4 | - | 1.32 | 188.1 | - | 1.40 |
| 船舶 | 17.9 | 36.7 | 1.01 | 135.5 | -52 | 1.01 |
| 医疗仪器及器械 | 17.0 | -9.6 | 0.96 | 126.0 | -2.1 | 0.94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1.2 RCEP 项下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情况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自 RCEP 国家进出口贸易特征是：第一是额度高---2021 年是 4571.56 亿美元；第二是占比重---2021 年出口占 23.2%，进口占 46.3%；第三是有逆差---2021 年是 932.52 亿美。我国与韩国、日本、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 6 个国家保持行业贸易逆差，说明我国的电子信息行业对 RCEP 区域内国家有一定的进口依赖，尤其对日、韩依赖，例如我国自韩国进口电子信息产品占我自韩国进口货物总额的 48.4%。

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参见表 4-2-4），2021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国在集成电路行业的进出口贸易总额约 15,519.3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与排名前五的韩国、马来西亚、越南、日本和新加坡的进出口贸易总额约 14,337.98 亿元人民币，占到中国与 RCEP 成员国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92.39%，可见这五国与中国在集

成电路贸易方面的联系十分紧密。

表 4-2-4：2021 年 RCEP 成员国与中国的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RCEP 贸易伙伴国 | 进出口贸易额 | 占全部 RCEP 成员国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额比例 |
|------------|---------|--------------------------|
| 韩国 | 7049.13 | 45.42% |
| 马来西亚 | 2783.86 | 17.94% |
| 越南 | 2103.91 | 14.56% |
| 日本 | 1579.87 | 10.18% |
| 新加坡 | 821.21 | 5.29% |
| 菲律宾 | 657.71 | 4.24% |
| 泰国 | 498.40 | 3.21% |
| 印尼 | 23.33 | 0.15% |
| 澳大利亚 | 1.10 | 0.01% |
| 新西兰 | 0.58 | 0.00% |
| 柬埔寨 | 0.18 | 0.00% |
| 缅甸 | 0.02 | 0.00% |
| 老挝 | 0.00 | 0.00% |
| 文莱 | 0.00 | 0.00%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参见表 4-2-5），2022 年上半年（1-8 月），我国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4.1%至 20431.1 亿美元，其中出口增长 9.1%至 13428.7 亿美元，占货物出口额的 56.5%，进口下降 4.4%至 7002.4 亿美元，占货物进口额的 38.6%。贸易顺差同比增加 1445.6 亿美元至 6426.3 亿美元，高出全商品顺差 821.1 亿美元。8 月，全国货物出口和进口额分别同比增长 7.1%和 0.3%。其中，机电产品出口 17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连续第 27 个月同比正增长，增幅较上月回落 8.7 个百分点。

表 4-2-5：2022 年 1-8 月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月度 | 进出口 | | 出口 | | 进口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1 月 | 2859.4 | 15.9 | 1873.8 | 18.6 | 985.6 | 11.1 |
| 2 月 | 2058.6 | 5.3 | 1303.2 | 4.7 | 755.5 | 6.5 |
| 3 月 | 2562.4 | 5.9 | 1619.9 | 11.4 | 942.5 | -2.5 |
| 4 月 | 2415.9 | -2.4 | 1545.5 | 0.1 | 870.5 | -6.6 |
| 5 月 | 2518.5 | 2.9 | 1677.3 | 9.5 | 841.2 | -8.3 |

| | | | | | | |
|------|---------|------|---------|------|--------|-------|
| 6月 | 2717.9 | 3.8 | 1831.7 | 12.7 | 886.2 | -10.9 |
| 7月 | 2717.5 | 4.9 | 1851.3 | 13.2 | 866.2 | -9.3 |
| 8月 | 2645.0 | -0.4 | 1768.9 | 4.5 | 876.1 | -9.1 |
| 1-8月 | 20431.1 | 4.1 | 13428.7 | 9.1 | 7002.4 | -4.4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1.3 RCEP 项下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进口情况：

2021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自 RCEP 进口的产品及比重是电容器 60.3%、集成电路 45.7%、通信设备零部件 64.6%、半导体器件 41.8%、印刷电路板 36.3%、电阻器 37.5%。以上产品进口比重大说明我国制造业正处于从工业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阶段；另外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上游产品进口依赖性高（美、韩主导），终端产品、高端设备对外依赖性也高（美、欧、日、韩掌握半导体设备等占比高，占主导地位）。我国自韩国进口电子信息产品占我自韩国进口货物总额的 48.4%。

2022 年 8 月进口方面，集成电路、计算机、汽车零配件等进口额为 87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9.1%，继续下滑。其中，集成电路进口额同比下降 12.1%至 331.9 亿美元，连续第 4 个月同比减少，进口量下降 19.5%，已连续 9 个月同比下降；当月汽车零配件进口额同比下降 16.4%，第 9 个月负增长；当月汽车整车进口同比增长 27.7%至 45.4 亿美元，进口量同比增长 26.5%，此前已连续 12 个月同比减少。

3.RCEP 区域其它主要国家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3.1 韩国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韩国在半导体储存、新型显示制造方面占重要地位，其代表性电子企业有三星、SK 海力士、LG。中韩贸易方面：中国是韩国货物贸易的最大伙伴国，出口占 25%，进口占 23%。韩国对中国贸易顺差，2021 年 244 亿美元，中国是韩国货物贸易的第三大来源地。中国对韩国电子产品货物贸易逆差，且连年扩大，主要来自集成电路。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集成电路 883.04 亿美元，以 20.36%的份额居中国集成电路进口来源的第二位，也是 RCEP 内中国集成电路进口来源的第一位。中国半导体存储进口额的 45%都来自韩国。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22 年 8 月韩国货物出口额同比增长 6.6%至 567 亿美元，连续 22 个月正增长，进口额同比增长 28.2%至 662 亿美元，连续第 6 个月

贸易逆差。其中，对美国（13.7%）、东盟（21.7%）、欧盟（7.3%）、日本（2.2%）和印度（27.1%）等市场出口额有所增加，对中国出口额同比下降 5.4%。产品方面，由于库存过剩需求下降，半导体出口额近 26 个月来首次同比下降；全球智能手机需求下降致无线通信设备出口额同比下降 20.7%；OLED 价格持续走低致面板出口额同比下降 5.7%；电子设备需求疲软使当月计算机出口额下降 30%。另外，半导体供应改善及消费市场对环保的重视，整车和汽车零配件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 35.9%和 14.5%，且伴随电动汽车需求上升，蓄电池出口额同比增长 35.7%。韩国半导体出口近两年首降。

目前，外资企业尤其是韩资企业主导中韩机电贸易。随着韩国三星、海力士、LG 等跨国企业调整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布局，即将加工组装环节从中国转移至越南等东盟国家，同时增加在中国的新型显示、锂电池化学品、集成电路等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中国与韩国的贸易将随跨国公司区域间的产业调整而持续加深。韩国的集成电路产业将会在 RCEP 生效后凭借技术优势获取更多的对外投资红利。

3.2 日本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日本在半导体关键材料、制造设备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是集成电路领域的强国，其代表性电子企业有索尼、松下、日立、东京电子、ADVANTEST, SCREEN, 信越化学。日本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半导体设备优势突出，代表性企业东京电子仅次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与荷兰 ASML，是营业收入排在世界第 3 位的“前工序”设备企业。东京电子在晶圆涂布光刻胶（感光材料）、呈现电子电路“涂布显影设备”领域占全球份额的 90%。在前道工序之中，光刻技术由荷兰 ASML 垄断，但日本 LASERTEC 在光刻工序的应用方面领先全球。在后道工序方面，日本也有明显优势，例如在切割烧制电路的晶圆、制成芯片切割设备领域，日本 DISCO 拥有很大份额。在测试设备领域，日本企业 ADVANTEST 是世界两强之一。材料方面，日本占据全球 90%的光刻胶市场；日本占据全球 90%氟聚酰亚胺的市场份额，70%氟化氢全球市场；信越化学工业和 SUMCO 合计掌握约全球 60%的市场份额的硅片供应。由于集成电路材料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在此领域基本以日美等企业占主导地位，中韩企业替代空间有限。

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22 年 7 月日本机电产品出口额同比下降 6.9%至 401.2 亿美元，连续第 4 个月同比减少，其中汽车及零配件、锂离子蓄电池出口额下降显著。

对其机电前三大出口市场美国、中国、台湾省出口额分别同比下降 10%、12.4%和 6.6%。2022 年 1-7 月，日本机电出口 266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日本机电出口持续低迷。

自 1996 年以来，日本一直是中国进口集成电路的十大来源国之一。随着中美贸易战转为科技战，美国对中国实行高科技出口管制，中美集成电路的进出口贸易受到极大影响。在此背景下，中日之间具有很强互补性，以半导体、集成电路和芯片为主的电子产品贸易或许可以在 RCEP 框架下打开技术交流和开放贸易的新局面。

3.3 越南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越南在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组装方面占重要地位。其主要以代加工 OEM 为主，与中国 10 年前的电子信息内容相近，但又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结构互补，承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低端制造企业生产线转移及转口贸易。2021 年，中国与越南的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额在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中位列第三。越南境内代表性跨国电子生产企业有三星、富士康、立讯精密、英特尔。越南通过自贸协定“引流”实现经贸跨越式发展，越南与欧盟、东盟、日本、澳大利亚、英国、欧亚经济联盟等经济体都签署了自贸协定，积极融入全球经贸圈。为积极对外开放、吸引外资流入，越南实行了各种税收优惠。三星早已在越南建立了智能手机、电视和家电生产线，是当地最大外国投资者，分别在胡志明市、河内等地区建立 6 个工厂，雇员 16 万人。越南 2021 年出口 3363 亿美元（外资占 73%），进口 3222 亿美元（外资占 66%），并已连续第 6 年实现贸易顺差，计算机、手机及零配件进出口贸易额约占总额的 50%。美国苹果公司的 200 个供应商中已有 16 家在越南设立公司及工厂，包括以英特为首的 3 家美国公司、4 家中国大陆公司（歌尔、蓝思等）、2 家韩国公司（三星、LG）和 1 家中国台湾公司（鸿海）。

中国电子企业可考虑利用越南已签署的 CPTPP、欧盟、日本、英国、欧亚经济联盟等自贸协定，将电子产品通过越南转口至尚未与我国建立自贸协定关系的发达经济体国家和地区，如欧盟、美国等。可降低企业出口成本，扩大国际市场。

3.4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电子电器行业具有较成熟的产业条件，上下游相互配套完善，是吸引

国内外投资最多行业之一，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出口创汇行业。据马来西亚贸工部数据显示，电子和电气产品占该国出口总额的 39%，占 GDP 的 6.3%。横滨州拥有最多的电子电器企业，主要从事 5G、传感器、自动驾驶汽车和物联网有关的电子电器制造，尤其以半导体产品制造闻名世界。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马来西亚是半导体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重要地区。境内代表性跨国电子生产企业有 SSMC、英飞凌、英特尔、通富微电、意法半导体、GLOBAL FOUNDRIES。马来西亚是全球半导体封测中心，聚集了英特尔、德州仪器、瑞萨、安森美、英飞凌、村田、太阳诱电、西部数据、日月光等大型半导体厂商。东南亚在全球封测的市场占比率为 72%，其中马来西亚独占一半。据世界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统计，马来西亚贡献了全球后端半导体体量的 13%，是外包半导体组装和测试（OSAT）、半导体研究、设计和开发的全球供应链中重要一环。

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在全球半导体后端封装市场中，马来西亚占据 8% 的市场份额，其微电子组装、封装和测试方面在全球占领先地位。据马来西亚贸工部数据显示，电子和电气产品占该国出口总额的 39%，2018 年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出口份额已反超日本，达到与美国的水平。马来西亚是中国集成电路进口第三大来源地，占进口总额 8%，而日本占 5%，美国占 4%。2021 年中国与马来西亚的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额约为 2783.86 亿美元，为东盟国家之首。中国与马来西亚常年保持货物贸易逆差，2021 年逆差 197 亿美元，是中国工业品贸易逆差的主要国家（还有韩、日、瑞士、爱尔兰等），其中电子信息产品逆差为 220 亿美元。中国企业可考虑投资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通讯设备制造、硬板与半导体制造等。

3.5 新加坡

近年来中新经贸合作快速发展，中国是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新加坡是中国第一大新增外资来源国和主要境外投资目的国。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中国与新加坡的进出口贸易总额约为 6074 亿美元，其中电子信息行业中的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额约为 821 亿美元，占两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4%，在双边贸易中起到重要作用。1990 年代后期，新加坡成为亚太地区继美日韩台之后的半导体产业重地。2010 年，半导体已成为新加坡重要的支柱性产业，占其电子制造业 58%。新加坡在集成电路设计和封测领域均有全球领导企业，如 Avago（安华高）和 UTAC（联合科技）。2020 年北京的融信产业联盟旗下的全球化私募公司智路资本完成对联合科技的收购，

完善了中国企业在高技术要求的汽车电子器件封测领域的布局。

第三节 RCEP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1.RCEP 区域电子产品主要四种降税模式：

RCEP 区域包括电子产品在内的所有货物贸易产品有四种降税模式，即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过度期降为零、部分降税、U 例外产品。一般过渡期为 10 年、15 年和 20 年等。

1.1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指在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的第一年，原产货物立即执行零关税。如我国进口的日产电器设备及机械产品等。

1.2 过渡期降为零：

指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自协定对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承诺逐年削减，关税削减期削减器多为 10-20 年，期满后最终降为零，如中国对日本的“HS8508.11.00 电动真空吸尘器”，关税从第一年的 10%，第二年的 9.1%，逐步到第 11 年降至 0。

1.3 部分降税：

指原产货物额关税税率有一定程度削减，但最终并不降至零。

1.4 U 例外产品：

指协定生效后，免除任何削减或消除税率承诺的产品。如“HS8450.11.20 滚筒式洗衣机”免除任何削减或取消关税的承诺，在公布的 RCEP 关税承诺表中，这类商品的协定税率都以字母“U”表示。

2.RCEP 区域电子产品降税进程

2.1 每年实施的协定优惠税率以当年税则为准：

2.1.1 协定关税减让表，是谈判过程中以 2014 年税则为基础最终达成一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成果。

2.1.2 实际执行中，将以实施当年税则的商品归类为基础，对协定关税减让表

进行成果转化。

2.1.3 最终各项产品当年实施的协定优惠税率以当年税则公布的相应协定税率为准。

2.2 每年削减关税时间差别化：

1月1日：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韩国、老挝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4月1日：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菲律宾

2.3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间立即零关税的情况：

除了 ITA 范围内已包含的零关税电子产品外，RCEP 内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立即零关税的产品比例如下：

表 4-3-1：中国与 RCEP 成员国间立即零关税比例

| | RCEP 成员国 | 中国对成员国立即零关税比例 | 成员国对中国立即零关税比例 |
|---|----------|---------------|---------------|
| 90%以上货物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其中立即零关税产品将超过60%，其他产品基本在十年内实现零关税 | 文莱 | 67.9% | 76.5% |
| | 柬埔寨 | 67.9% | 29.9% |
| | 印尼 | 67.9% | 65.1% |
| | 老挝 | 67.9% | 29.9% |
| | 马来西亚 | 67.9% | 69.9% |
| | 缅甸 | 67.9% | 30% |
| | 菲律宾 | 67.9% | 80.5% |
| | 新加坡 | 67.9% | 100% |
| | 泰国 | 67.9% | 66.3% |
| | 越南 | 67.9% | 65.8% |
| | 日本 | 25% | 57% |
| | 韩国 | 38.6% | 50.4% |
| 澳大利亚 | 64.7% | 75.3% | |

| | | | |
|--|-----|-----|-------|
| | 新西兰 | 65% | 65.5% |
|--|-----|-----|-------|

2.4 RCEP 区域降税时间表：

表 4-3-2：中方对其他缔约方降税时间表

| 降税模式 | | 日本 | 韩国 | 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
|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 | 25% | 38.6% | 67.9% | 65.8% | 66.1% |
| 过渡期 降为零 | 10年降为零 | 46.5% | 41% | 12.7% | 14.2% | 13.9% |
| | 15年降为零 | 11.5% | 3.1% | 3% | 0 | 0 |
| | 20年降为零 | 3% | 3.2% | 6.9% | 10% | 10% |
| 最终零关税比例 | | 86% | 86% | 90.5% | 90% | 90% |
| 部分降税 | | 0.4% | 1% | 5.4% | 5.5% | 5.6% |
| 例外产品 | | 13.6% | 13% | 4.1% | 4.5% | 4.4% |

中国将对 86% 的日本和韩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分别为 90.5%、90%、90%。

表 4-3-3：其他缔约方对中方降税时间表

| 降税模式 | 日本 | 韩国 | 东盟 |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
| | | | 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泰国、印尼、菲律宾、文莱 | 老挝、柬埔寨、缅甸（最不发达国家） | | |
|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 57% | 50.4% | 74.9% | 29.9% | 75.3% | 65.4% |
| 最终零关税比例 | 88% | 86% | 90.5% | 86.3% | 98.2% | 91.8% |
| 部分降税 | 0 | 1.1% | 5.5% | 0 | 1.1% | 8.2% |
| 例外产品 | 12% | 12.9% | 4% | 13.7% | 0.7% | 0 |

RCEP 其他缔约方对我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的比例均达到 85% 以上，其中澳大利亚高达 98.2%。

3.RCEP 部分成员国对电子产品降税安排（案例）

（1）RCEP 部分成员国对液晶显示板（HS901380）降税安排（参见表 4-3-4）

表 4-3-4: RCEP 部分成员国对液晶显示板 (HS901380) 降税表

(单位: 亿美元)

| | | 中国 | 日本 | 韩国 | 东盟 | 出口额 | 进口额 |
|-------------|-----------|--|--|---|---|-------|-------|
| | | | | | | 亿美元 | 亿美元 |
| 进 口 国 | 中国 | / | 液晶显示 面板 5%保 持 20 年, 第 21 年降 到 0; 其它 5%, U | 液晶显示板 5%保持 8 年, 第 9 年 2.5%, 第 10 年降为 0; 其他 5%, U | 液晶显示板从 5% 逐年减 0.5%至第 10 年为 9, 其它 从 5%逐年减 0.1%至第 10 年 为 3.8%并维持次 税率。 | 278.9 | 212.9 |
| | 日本 | 0 | / | 0 | 0 | 25.5 | 3.83 |
| | 韩国 | 电子计算器 用的为 0; 电视和其它 用的保持 6 年的 8%后逐 年减 1.6%至 第 10 年为 0; 其它从 8%逐年减 0.8%至第 10 年为 0 | 电子计算 器用的为 0; 其它从 8%逐年减 0.8%至第 10 年为 0 | / | 电子计算器用的 为 0; 电视和其 它用从 8%逐年降 0.8%至第 10 年 为 0; 其它从 8% 直接降为 0. | 36.8 | 2.69 |
| | 越南 | | | | 0 | 0.014 | 2.03 |
| | 泰国 | 液晶显示板从 1%直接降为 0, 其它从 10%直接降至 0 | | | | 0.205 | 1.126 |
| | 马来西 亚 | | | | 0 | 0.84 | 6.226 |
| | 印度尼 西亚 | 从 5%直接降为 0 | | | | 0.04 | 0.504 |
| | 菲律宾 | 从 3%直接降为 0 | | | | 0.012 | 0.59 |

(2) RCEP 部分成员国对锂电池 (HS850760)降税安排 (参见表 4-3-5)

表 4-3-5: RCEP 部分成员国对锂离子电池 (HS850760)降税表

(单位:亿美元)

| 进 口 国 | | 中国 | 日本 | 韩国 | 东盟 | 2021 出口额 | 2021 进口额 |
|-------------|-------|---|------------|----|-----------------------------|----------|----------|
| | 中国 | / | U, 12%进口关税 | | 12% 每年降 0.6% 至第 20 年降为 0 | 284.28 | 38.45 |
| | 日本 | 0 | / | 0 | 0 | 33.63 | 16.89 |
| | 韩国 | U, 8%进口关税 | | / | 8% 关税, 每年降 0.8% 至第 10 年降为 0 | 57.61 | 33.56 |
| | 越南 | 0 | | | | 6.55 | 39.67 |
| | 泰国 | PC 用锂电池从 10% 关税至第 15 年降为 0, 其他锂电池 10% 维持 10 年, 之后每两年降 0.2%-0.3%, 第 20 年后保持 8.5% | | | | 0.76 | 3.31 |
| | 马来西亚 | PC 和飞机用的锂电池为 0, 其他锂电池维持 20% | | | | 7.49 | 1.81 |
| | 印度尼西亚 | PC 用和其他锂电池均从 10% 每年降 1% 至第 10 年降为 0 | | | | 0.09 | 3.41 |
| | 菲律宾 | PC 用和其他锂电池均直接从 5% 降至 0 | | | | 0.02 | 3.12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1. RCEP 实现关税减让方式

RCEP 成员之间使用“双方两两出价”的关税减让方式:

1.1 “统一关税减让”

即同一产品对其他缔约方使用相关的降税安排, 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8 国使用一张关税减让承诺表, RCEP 项下原产于不同缔约方的同一产品, 在上述缔约方进口时适用相同税率。

1.2 “国别关税减让”

即对其他缔约方使用不同的降税安排，如我国分别对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两两达成货物贸易关税承诺，共有 5 张关税承诺表，原产于不同国家的同一产品，在进口时适用不同的 RCEP 协定税率。

表 4-4-1: RCEP 降税承诺（减让）方式

| 承诺方式 | | 国家 | 降税时间 |
|------|--------------------------------|---|---|
| 统一关税 | 对区域成员适用统一关税承诺表 | 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共 8 国。 | 新加坡: 协定生效立即取消全部商品关税; 大多数国家 20 年完成降税; 印度尼西亚、越南的降税期分别是 23 年和 25 年; 韩国与中国之间的降税期为 35 年 |
| | 对区域内成员适用一张关税承诺表, 但其中对不同国家有特殊安排 | 日本 (部分产品免税待遇分别适用于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各成员国) 泰国 (部分产品对中国、日本、韩国不承诺) 菲律宾 (1 张共同承诺表+4 张部分产品承诺表, 分别是对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单独承诺) | |
| 国别关税 | 对区域不同成员适用不同的关税承诺表 | 中国、韩国各 5 张表 印度尼西亚、越南有 6 张表 (东盟、澳大利亚、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 | |

如表 4-4-1 所示，在 RCEP 关税承诺表共含 37 组降税承诺表。首先是统一关税承诺表，即对所有成员国适用同一张承诺表，主要是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等高度开放的经济体，以及以老挝、柬埔寨、缅甸等经济体量较小的国家。其次是国别关税减让表，第一种是对区域内成员适用一张关税承诺表，但对不同国家有特殊安排，主要是日本、泰国和菲律宾。第二种是对区域不同成员适用不同的关税承诺表，主要是中国、韩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2.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2.1 中国采用的是国别关税承诺（减让）的方式

中国采用的是国别关税承诺表，由5个部分组成，分别对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以及新西兰适用。减让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来表述，如减让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的规定一致，则本减让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对于本减让表中每一削减阶段以“U”表示的关税条目，即免除任何削减或取消关税的承诺。

对于国别差异性关税，附加要求出口缔约方生产原产货物的增值部分不低于原产货物价值的20%，同时时限要求指中国实施附加要求的时间段。此类实施应仅限于原产货物受关税差异影响的期间内。以机电产品为例（84、85、87章），以下（参见表4-4-2）中国税则归类八位编码及其产品描述分别与中国关税承诺表中相应信息相对应。

表 4-4-2：中国税则归类八位编码及其机电产品描述

| HS 税目 | 产品描述 | 时限 |
|------------|----------------------------|-------|
| 8429.52.11 | ----轮胎式 | 自第1年起 |
| 8429.52.12 | ----履带式 | 自第1年起 |
| 8429.52.19 | ----其他 | 自第1年起 |
| 8457.10.10 | ---立式 | 自第1年起 |
| 8457.10.20 | ---卧式 | 自第1年起 |
| 8458.99.00 | --其他 | 自第1年起 |
| 8459.10.00 | -直线移动式动力头钻床 | 自第1年起 |
| 8459.29.00 | --其他 | 自第1年起 |
| 8460.90.90 | ---其他 | 自第1年起 |
| 8461.90.90 | ---其他 | 自第1年起 |
| 8501.10.10 | ---玩具用 | 自第1年起 |
| 8506.50.00 | -锂的 | 自第1年起 |
| 8507.60.00 | -锂离子蓄电池 | 自第1年起 |
| 8711.10.00 | 装有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毫升 | 自第1年起 |

| | | |
|------------|---|---------|
| 8711.20.10 | 气缸容量超过 50 毫升，但不超过 10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20.20 | 气缸容量超过 100 毫升，但不超过 125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20.30 | 气缸容量超过 125 毫升，但不超过 15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20.40 | 气缸容量超过 150 毫升，但不超过 20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20.50 | 气缸容量超过 2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30.10 | 气缸容量超过 250 毫升，但不超过 40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30.20 | 气缸容量超过 400 毫升，但不超过 50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40.00 |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500 毫升，但不超过 800 毫升 | 自第 1 年起 |
| 8711.90.10 | ---电动及电动助力的 | 自第 1 年起 |
| 8711.90.90 | ---其他 | 自第 1 年起 |
| 8714.10.00 | -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用 | 自第 1 年起 |

2.2 中国国别关税承诺--对东盟成员国电子产品关税承诺

2.2.1 中国对东盟成员国电子产品国别关税承

表 4-4-3：中国关税承诺表-对东盟成员国（电子产品）

| HS 税目 | 产品描述 | 基础税率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第8年 | 第9年 | 第10年 | 第11年 | 第12年 | 第13年 | 第14年 | 第15年 | 第16年 | 第17年 | 第18年 | 第19年 | 第20年 | 第21年及以后 |
|------------|---|-------|-------|-------|-------|-------|-------|-------|------|------|------|------|------|------|------|------|------|------|------|------|------|------|---------|
| 8400.90.20 | --其他类型 | 15.0% | 13.5% | 12.0% | 10.0% | 9.0% | 7.5% | 6.0% | 4.5% | 3.0% | 1.5%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00.90.90 | --其他 | 15.0% | 14.3% | 13.5% | 12.8% | 12.0% | 11.3% | 10.5% | 9.8% | 9.0% | 8.3% | 7.5% | 6.8% | 6.0% | 5.3% | 4.5% | 3.8% | 3.0% | 2.3% | 1.5% | 0.8% | 0.0% | 0.0% |
| 8461 | 切削金属或金属基材料的机床，牛头刨床、镗床、铣床、磨床、齿轮磨床、蜗轮蜗杆磨床、蜗轮蜗杆加工机床、磨床、磨床及其他符号序列号前加数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1.2 | 牛头刨床或刨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1.20.10 | --牛头刨床 | 15.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61.20.20 | --刨床 | 15.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61.30.00 | 铣床 | 12.0% | 10.8% | 9.6% | 8.4% | 7.2% | 6.0% | 4.8% | 3.6% | 2.4% | 1.2%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61.4 | 磨床、砂轮磨床或砂轮加工机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1.40.1 | --磨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1.40.11 | --砂轮磨床 | 9.7%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8461.40.19 | --其他 | 9.7%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8461.40.90 | --其他 | 1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8461.50.00 | 超硬或超硬材料 | 12.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8461.5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1.50.1 | --磨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61.50.11 | --龙门磨床 | 15.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61.50.19 | --其他 | 15.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61.90.90 | --其他 | 12.0% | 11.4% | 10.8% | 10.2% | 9.6% | 9.0% | 8.4% | 7.8% | 7.2% | 6.6% | 6.0% | 5.4% | 4.8% | 4.2% | 3.6% | 3.0% | 2.4% | 1.8% | 1.2% | 0.6% | 0.0% | 0.0% |

以越南、马来西亚为例，中国对其电子信息产品关税承诺情况：

(1) 中国--越南

中越两国电子信息产品在 RCEP 协议下的关税情况：

已经零关税（ITA）：半导体存储、控制器、处理器、放大器、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机器和装置、印刷电路板、制造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和装置、二极管、电容、电阻，计算机、通讯的整机和零部件等；

部分降税：中国对东盟（越南）音频设备等整机额关税普遍直接减让。

例外 U：中国对越南电视机例外。

（2）中国--马来西亚

中马两国电子信息产品在 RCEP 协议下的关税情况：

已经零关税（ITA）：半导体存储、控制器、处理器、放大器、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机器和装置、印刷电路板、制造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和装置、二极管、电容、电阻，计算机、通讯的整机和零部件等；

例外 U：保留了部分彩色电视机的关税。

2.3 中国国别关税承诺--对韩国电子产品国别关税承诺

2.3.1 中韩 RCEP 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如表 4-4-15 所示，尽管中韩降税期长达 35 年，但中韩两国实质性降税将在 RCEP 生效后 20 年左右完成，最终达到互相 86%的自由化率。具体而言，在 RCEP 生效后，中国对自韩国进口 38.7%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韩国对自中国进口 50.4%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在 RCEP 生效 16 年内，中国将对自韩国进口 79.7%的产品实施零关税，韩国将对自中国进口 77.3%的产品实施零关税。自 RCEP 生效 21 年起，中国最终将对自韩国进口 86%的产品实施零关税，韩国也将对自中国进口 86%的产品实施零关税。

表 4-4-4：中韩两国在 RCEP 中的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 降税安排 | 韩国承诺 | 中国承诺 |
|----------|-------|-------|
| 立即零关税 | 50.4% | 38.7% |
| 5 年内零关税 | 50.4% | 38.7% |
| 11 年内零关税 | 77.3% | 79.7% |
| 16 年内零关税 | 85.8% | 82.8% |
| 21 年内零关税 | 86.0% | 86.0% |
| 26 年内零关税 | 86.0% | 86.0% |

| | | |
|----------|-------|-------|
| 31 年内零关税 | 86.0% | 86.0% |
| 35 年内零关税 | 86.0% | 86.0% |
| 部分降税 | 1.1% | 1.0% |
| U 例外 | 12.9% | 13.0% |

2.3.2 中韩电子信息产品 RCEP 国别关税承诺情况：

已经零关税（ITA）：半导体存储、控制器、处理器、放大器、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机器和装置、印刷电路板、制造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和装置、一极管、电容、电阻，计算机、通讯的整机和零部件等；

部分降税：液晶显示器（HS8528722）。中国对其第 10 年降税为零（OLED 除外）；韩国对中国,电视机保持 6 年 8% 后逐年减 1.6% 至第 10 年为零,其它从 8% 逐年减 0.8% 至第 10 年为零。声学产品、传声器及座架、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视频录制或重放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中国在 10-15 年降为零，韩国直接降为零。

例外 U：锂电池及电池组（HS85076000），双方均设定为例外。彩电整机，中国设定为例外，韩国 10-15 年减让至零。

2.3.3 中国对韩国电子信息产品 RCEP 国别关税承诺表

表 4-4-5：中国对韩国电子信息产品 RCEP 国别关税承诺

| HS 编码 | 产品描述 | 承诺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第8年 | 第9年 | 第10年 | 第11年 | 第12年 | 第13年 | 第14年 | 第15年 | 第16年 | 第17年 | 第18年 | 第19年 | 第20年 | |
| 8518.00.00 | 零件 | 10.0% | 9.5% | 8.4% | 7.4% | 6.3% | 5.2% | 4.2% | 3.2% | 2.1% | 1.1%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 | 声学制品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20.00 | 唱碟机、磁带、磁带机、代录或其他方式工作用设备 | 3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30.00 | 收音机（便携式） | 30.0%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
| 8519.50.00 | 电话收音机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0 | 其他收音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61 | 一般用途性，能收或传导广播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61.1 | —便携式收音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61.11 | —具有声带或磁带装置的盒式磁带型收音机，编程软件可记录在磁带上 | 17.0% | 15.3% | 13.6% | 11.9% | 10.2% | 8.5% | 6.8% | 5.1% | 3.4% | 1.7%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1.12 | —具有声带或磁带装置的盒式磁带型收音机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2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1.19 | —其他 | 3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1.2 | —其他用途性收音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61.21 | —一般用途性，不能收或传导广播信号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2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1.29 | —其他 | 3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1.3 | —其他用途性收音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61.31 | —具有声带或磁带装置的盒式磁带型收音机或类似设备 | 30.0% | 18.7% | 17.3% | 16.0% | 14.7% | 13.3% | 12.0% | 10.7% | 9.3% | 8.0% | 6.7% | 5.3% | 4.0% | 2.7% | 1.3%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1.39 | —其他 | 3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9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9.69.10 | —具有声带或磁带装置的盒式磁带型收音机，不论是否带有扬声器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2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19.69.30 | —其他声带或磁带型收音机 | 3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8521.4 | 其他用途性收音机或类似设备，不能收或传导广播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中国对日本电子产品国别关税承诺

2.4.1 中日两国电子信息产品在 RCEP 下的关税情况

通过 RCEP，中日首次建立自贸伙伴关系。中日未来将分别实现 86%、88% 的开放程度。在 20 年降税期内，中日之间主要降税承诺将在 RCEP 生效 15 年后实现。

在 RCEP 生效后，中国对自日本进口 25% 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占中国自日本进口额的 35%，日本对自中国进口 57% 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占日本自中国进口额的 65%。在 RCEP 生效 11 年内，中国将对自日本进口 72%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占自日本进口额的一半，而日本将对自中国进口 75%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占自中国进口额的 72%。在 RCEP 生效 16 年内，中国将对自日本进口 83%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占日本进口额的 70%，而日本将对自中国进口 87%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占自中国进口额的 90%。在 RCEP 生效 21 年内，中国最终将对日本进口 86%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占自日本进口额的 79%，而日本将对自中国进口 88% 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占自中国进口额的 93%。

表 4-4-6：中日两国在 RCEP 中的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 降税期 | 中国 | | 日本 | |
|----------|-------|--------|-------|--------|
| | 占税目比重 | 占进口额比重 | 占税目比重 | 占进口额比重 |
| 立即零关税 | 25% | 35% | 57% | 65% |
| 11 年内零关税 | 72% | 49% | 75% | 72% |
| 16 年内零关税 | 83% | 70% | 87% | 90% |
| 21 年内零关税 | 86% | 79% | 88% | 93% |
| 部分降税 | 0.4% | 6% | 无 | 无 |
| U 例外 | 13.6% | 15% | 12% | 7% |

2.4.2 中国对日本进口集成电路关键产品的关税情况

已经零关税（ITA）：存储器、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的机器及装置、处理器及控制器、其它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放大器、硅片。

部分降税：中国对日本半导体关键材料、制造设备及光学元件等关税部分减让，具体如下：

液晶显示（HS8528722）、光学元件（HS70140010）、科学仪器等品类设定了 10 年左右的关税减让期，例如：激光器（HS90132000）从 6% 的现行进口税率和放大器

(HS854233)、光学门眼(HS90138020)的 12%现行进口税率在第 11 年降至零，液晶显示器(HS8528722)5%的进口税维持 20 年并在第 21 年降至零；中国将降低自日本进口的 (HS9001) 光导材料 (30%自日本进口)、光学元件 (HS9002)、其它仪器 (HS9031) 等品类进口关税；上游关键材料和化学品的部分关税直接降为零。

2.4.3 中国对日本的机电、汽车零部件的关税情况

中国自日本进口的工业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车辆、光学和医疗仪器等，在 RCEP 生效后，中国对原产日本的非农产品自由化率将达到 86%，以上产品将享受不同程度的关税优惠，并在 RCEP 生效 10-15 年后分别达到 70%-90%的自由化率。

2.4.4 中国对日本机电产品的关税情况

中国自日本进口机电产品自由化率将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达到 70%，并最终达到 85.3%。RCEP 生效后，包括自动切片机、活塞内燃发动机、打印机、用以制造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的机器，以及集成电路、电容器、发光二极管、电感器等产品将享受不同程度的关税优惠。

日本是中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进口来源地。RCEP 签署后，中国进口日本熔断器等电路装置设备 (HS8536)，该税目下产品多设有 8%-10%的高进口关税。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该关税下设 13 个条目的自由化率将达到 50%以上，并最终在生效 15 年后达到 75%以上。制造半导体晶圆以及集成电路的机器装置 (HS8486) 也是中国从日本进口的重要产品，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在该税目下产品的自由化率将达到 85.2%，并在 10 年后达到 97%，在 20 年后达到 100%。加之中国自日本进口集成电路 (HS8542) 相关产品已基本实现零关税，未来中日之间相关电子产业的合作将更加紧密，区域内点自产业的供应链格局将更加稳定。打印机及其零部件 (HS8443) 等也是中国自日本进口的重要产品，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相关产品的 43 条关税税目中将有 36 条实现零关税，自由化率将从 25.5%提升到 83.7%。

表 4-4-7： 中国对日本机电产品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 降税期 | 中国对日承诺 | 重点产品 |
|----------|--------|--|
| 立即零关税 | 30.1% | 自动切片机、活塞内燃发动机、打印机、用以制造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的机器等；集成电路、电容器、发光二极管、电感器等。 |
| 6 年内零关税 | 30.1% | |
| 11 年内零关税 | 70.1% | |
| 16 年内零关税 | 81.9% | |
| 21 年内零关税 | 85.3% | |

2.4.5 中国对日光学、医疗仪器的关税情况

中国对日光学、医疗仪器的自由化率将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达到 77.5% 的自由化水平，并在 20 年后达到 90.2% 的高水平开放程度。光学、医疗仪器是中国自日本进口的第四大类产品，占中国自日本进口额的 9.5%。其中液晶显示屏（HS90138030）是中国自日本进口的重要产品，在 RCEP 生效前中国自日本进口的关税为 5%，而在 RCEP 生效 20 年后这一关税将完全取消。日本是偏振材料的片及板（HS90012000）进口的主要来源地，在 RCEP 中，该产品的关税将目前的 8% 逐年下降，至 RCEP 生效的第 11 年关税将完全消除。这将有利于中国光学和显示器产业降低成本以及提高显示图片质量等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在医疗相关产品中，内窥镜（HS90189030）、肾脏透析设备（HS90189040）等医疗用品关税也将在 RCEP 生效后立即取消。心脏起搏器（HS90215000）、人造关节（HS90213100）等大部分医疗用品及设备达到关税将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完全取消，矫形或骨折用器具（HS90211000）等将在 RCEP 生效 15 年后完全取消。这将有利于中国医疗耗材和设备成本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中国医疗福利的普及和社会民生的改善。

表 4-4-8：中国对日本光学、医疗仪器等产品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 降税期 | 中国对日承诺 | 重点产品 |
|----------|--------|---|
| 立即零关税 | 26.5% | 液晶显示屏、偏振材料制成的片及板、列车自动控制系统车载设备等；内窥镜、肾脏透析设备、人工关节等医疗设备 |
| 6 年内零关税 | 26.5% | |
| 11 年内零关税 | 77.5% | |
| 16 年内零关税 | 87.3% | |
| 21 年内零关税 | 90.2% | |

2.4.6 中国对日烤箱、相机等家电产品的关税情况

对原产自日本的部分家电产品，例如烤箱、微波炉、部分空调和洗衣机、大部分家用冰箱和家用直流发电机、照相机等，中国将逐步降低其进口关税，以进一步丰富中国进口消费市场。例如，电烤箱（HS85166050）、微波炉（HS85165000）的关税将由 15%逐年下降至第 11 年完全撤销关税，照相机（HS90064000）的关税将由 5%逐年下降至第 11 年完全撤销关税。中国还将立即或分阶段免除其他日本工业制品关税，如家电、机械品类中的塑料挤压造粒机、电梯零部件、农用拖拉机等。

表 4-4-9：中国对日本家电等产品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 主要产品名称 | 当前税率 | 降税安排 |
|-------------------------|----------|--------|
| 载客电梯 | 8% | 第 21 年 |
| 农用拖拉机 | 6% | 立即 |
| 烤箱、微波炉、部分洗衣机、部分空调、大部分冰箱 | 10%或 15% | 第 11 年 |
| 相机零部件 | 5%-10% | 第 11 年 |
| 醋酸纤维素（用于液晶显示器等的保护膜的原材料） | 5% | 立即 |

2.4.7 中国对日本电子产品降税表（参见表 4-4-10）

表 4-4-10：日本电子产品降税表

| HS 税目 | 产品描述 | 基准税率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第8年 | 第9年 | 第10年 | 第11年 | 第12年 | 第13年 | 第14年 | 第15年 | 第16年 | 第17年 | 第18年 | 第19年 | 第20年 | 第21年及以后 |
|------------|--|-------|------|------|------|------|------|------|------|------|------|------|------|------|------|------|------|------|------|------|------|------|---------|
| 8414 |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风机、风扇；装有风扇的通风罩或罩环气罩，不论是否带有过滤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14.10.00 | 真空泵 | 8.0% | 7.6% | 7.2% | 6.9% | 6.5% | 6.1% | 5.7% | 5.3% | 5.0% | 4.6% | 4.2% | 3.8% | 3.4% | 3.0% | 2.7% | 2.3% | 1.9% | 1.5% | 1.1% | 0.8% | 0.4% | 0.0% |
| 8414.20.00 | 手动或脚踏式空气泵 | 8.0% | 7.3% | 6.9% | 6.6% | 6.1% | 5.7% | 5.3% | 4.9% | 4.5% | 4.1% | 3.7% | 3.3% | 2.9% | 2.5% | 2.1% | 1.7% | 1.3% | 0.9% | 0.5% | 0.1% | 0.0% | 0.0% |
| 8414.3 | 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14.30.1 | —电动机驱动的压缩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14.30.11 | —冷藏箱或冷冻箱用，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0.4千瓦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0.5%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14.30.12 | —冷藏箱或冷冻箱用，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0.4千瓦，但不超过5千瓦 | 10.0% | 9.1% | 8.2% | 7.3% | 6.4% | 5.5% | 4.5% | 3.6% | 2.7% | 1.8% | 0.9%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14.30.13 | —空气调节器用，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0.4千瓦，但不超过5千瓦 | 10.0% | 9.1% | 8.2% | 7.3% | 6.4% | 5.5% | 4.5% | 3.6% | 2.7% | 1.8% | 0.9%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14.30.14 | —空气调节器用，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5千瓦 | 10.0% | 9.1% | 8.2% | 7.3% | 6.4% | 5.5% | 4.5% | 3.6% | 2.7% | 1.8% | 0.9%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14.30.15 | —冷冻或冷藏设备用，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5千瓦 | 10.0% | 9.1% | 8.2% | 7.3% | 6.4% | 5.5% | 4.5% | 3.6% | 2.7% | 1.8% | 0.9%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14.30.19 | —其他 | 10.0% | 9.5% | 9.0% | 8.6% | 8.1% | 7.6% | 7.1% | 6.7% | 6.2% | 5.7% | 5.2% | 4.8% | 4.3% | 3.8% | 3.3% | 2.9% | 2.4% | 1.9% | 1.4% | 1.0% | 0.5% | 0.0% |
| 8414.30.90 | —非电动机驱动的压缩机 | 9.0% | 8.4% | 7.9% | 7.3% | 6.8% | 6.2% | 5.6% | 5.1% | 4.5% | 3.9% | 3.4% | 2.8% | 2.3% | 1.7% | 1.1% | 0.6%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8414.40.00 | 装在拖车底座上的空气压缩机 | 8.0% | 7.3% | 6.9% | 6.6% | 6.1% | 5.7% | 5.3% | 4.9% | 4.5% | 4.1% | 3.7% | 3.3% | 2.9% | 2.5% | 2.1% | 1.7% | 1.3% | 0.9% | 0.5% | 0.1% | 0.0% | 0.0% |

第五节 RCEP 区域内其他国家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1.RCEP 区域内其他国家主要采取两种降税方式

1.1 统一关税承诺表。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等高度开放的经济体，以及以老挝、柬埔寨、缅甸等经济体量较小的国家。

1.2 国别关税减让表。其中之一是对区域内成员适用一张关税承诺表，但其中对不同国家有特殊安排，包括日本、泰国和菲律宾。其次是对区域不同成员适用不同的关税承诺表，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2.RCEP 内其他国家主要产品降税期

在 RCEP 降税期方面，除新加坡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取消全部商品的关税外，绝大部分国家将在 20 年内完成降税。印尼、越南的降税期分别为 23 年和 25 年，韩国与中国之间相互的降税期最长，将达 35 年。值得注意的是，15 个成员国中，印尼、日本很菲律宾采取财年的方式，即每年 3 月 31 日为一年的截至日期，其余国家采取日历年的方式，即每年 12 月 31 日为一年的截至日期。

3.RCEP 成员国间的货物贸易关税承诺情况

总体上，RCEP 货物贸易自由化率即关税承诺超过 90%，中国对 RCEP 成员关税承诺在 86%-91%之间，日本对 RCEP 成员关税承诺在 81%-88%之间，韩国对 RCEP 成员关税承诺在 83%-91%之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 RCEP 成员关税承诺为 98%和 92%。(参见表 4-5-1)

表 4-5-1: RCEP 成员国间货物贸易关税承诺表

| 成员国 | 东盟 | 中国 | 日本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
| 中国承诺 | 90.5% | ---- | 86% | 86% | 90.5% | 90% |
| 日本承诺 | 88% | 88% | ---- | 81% | 88% | 88% |
| 韩国承诺 | 90.7% | 86% | 83% | ---- | 90.5% | 90.6% |

| | | | | | | |
|--------|-------|-------|-------|-------|-------|-------|
| 澳大利亚承诺 | 98.3% | 98.3% | 98.3% | 98.3% | ---- | 98.3% |
| 新西兰承诺 | 91.8% | 91.8% | 91.8% | 91.8% | 91.8% | ----- |

如表 4-5-2 所示，东盟国家中，新加坡和文莱属于高自由化水平国家，新加坡对所有成员关税承诺均为 100%，文莱对所有成员关税承诺为 98.2%。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泰国关税承诺为 90%左右，与 RCEP 整体自由化水平一致。越南、柬埔寨、缅甸、老挝关税承诺最低，仅为 86%-87%。

表 4-5-2：东盟各国在 RCEP 中的关税承诺表

| 序号 | 东盟国家 | 中国 | 日本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平均 |
|----|------|-------|-------|-------|-------|-------|-------|
| 1 | 新加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 | 文莱 | 98.2% | 98.2% | 98.2% | 98.2% | 98.2% | 98.2% |
| 3 | 菲律宾 | 89% | 91.1% | 90% | 91.1% | 91.1% | 90.5% |
| 4 | 马来西亚 | 90.2% | 90.2% | 90.2% | 90.2% | 90.2% | 90.2% |
| 5 | 印尼 | 89.5% | 89.5% | 89.5% | 90.8% | 91.5% | 90.2% |
| 6 | 泰国 | 86.3% | 89.8% | 90.3% | 91.3% | 91.3% | 89.8% |
| 7 | 越南 | 85.6% | 86.7% | 86.7% | 89.6% | 89.6% | 87.6% |
| 8 | 柬埔寨 | 87.1% | 87.1% | 87.1% | 87.1% | 87.1% | 87.1% |
| 9 | 缅甸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 10 | 老挝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4.区域内其他国家对中国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情况

仅以日本、韩国、越南为例，说明 RCEP 区域内主要国家对中国电子产品降税情况。如下：

4.1 日本对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关税承诺

4.1.1 日本关税承诺表说明：

(1) 日本采用的是国别关税减让表，1 张。

(a) 东盟是指东盟成员国；而且

(b) 节、章、标题和副标题分别指附件 3A(特定产品规则)第 3(a)至(d)段定义的节、章、标题和副标题。

(2) 本附表所述日本税则分类号的九位编码基于日本的国家命名法(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进口统计编码表)。为了更大的确定性，它们可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

或公开通知进行更改，并应在日本国家命名法发生任何更改时与公布的相关表一起参考。

(3) 在本附表任何删减阶段的免税是指免税。

(4) 在本附表中每一削减阶段以“U”号标明的税目，应排除在任何关税削减或取消承诺之外。

4.1.2 日本对中国机电产品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表 4-5-3: 日本对中国机电产品关税承诺及降税安排

| 降税期 | 日本对中国承诺 | 重点产品 |
|---------|---------|------------------------------|
| 立即零关税 | 99.5% | 电话机、平板电脑、交换机、数据处理部件、电视接收装置等。 |
| 6年内零关税 | 99.5% | |
| 11年内零关税 | 100.0% | |
| 16年内零关税 | 100.0% | |
| 21年内零关税 | 100.0% | |

日本机电产品进口的自由化水平很高，在 RCEP 生效后，日本自中国进口机电产品的自由化率将达到 99.5%，并在 RCEP 生效 10 年后达到 100%。机电产品是日本重要的贸易产品，2020 年占日本自中国进口额的 41.4%（根据海关数据库计算），占日本全球机电产品进口的 49%（根据 ITC 数据库计算）。中国是日本众多机电产品的来源地，2020 年日本进口电话机（HS851712）贸易额中的 83.7% 来自中国，进口平板电脑（HS847130）贸易额中的 99.4% 来自中国，进口电视接收装置（HS847150）和交换机（HS851762）贸易额的一半以上来自中国。根据 RCEP 货物贸易承诺，在 RCEP 生效的 10 年内仅有铜制或非铜制的绕组电线、碳电极、碳刷存在 3%-4% 的税率，之后日本将取消所有对中国机电产品的关税。

4.1.3 日本对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关税承诺情况：

已经零关税（ITA）：存储器、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的机器及装置、处理器及控制器、其它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放大器、硅片。

部分降税：日本对中国精密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现行 6.5%，在第 16 年；半导体晶元制造用自贴式圆形抛光垫（HS90314100），现行 6.5%，第 16 年降为零。其它光学仪器用未列名的光学元件（掩模板）（HS70140010），现行 15%，在第 10 年降为零；（HS37071000）感光乳液（光刻胶），现行 8%，第 16 年降为零。

4.1.4 日本对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关税承诺（减让）表

产货物总价值 20%的缔约方的要求;而且

B.期间是指越南施加额外规定的期间。这种征税应限于原产于越南的货物受关税差额影响的期间

(2) 为方便起见, 本附录表格所述的越南关税分类号的八位数编码及其产品说明分别与《越南关税承诺明细表》所述的编码对应。

表 4-5-6: 越南关税分类号的八位数编码及机电产品说明

| HS 编码(2012) | 产品描述 | 时期 |
|--------------|---------------------|-------|
| 7318. 29. 00 | - -其它 | 从第一年起 |
| 8408. 20. 23 | - - - - 容量超过3500c汽缸 | 从第一年起 |
| 8483. 40. 90 | - - 其它 | 从第一年起 |
| 8525. 80. 10 | - - 网络摄像机 | 从第一年起 |
| 8525. 80. 40 | - - 电视摄像机 | 从第一年起 |
| 8528. 59. 10 | - - - 颜色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30. 10 | - - 摩托车越野赛车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30. 30 | - - 其它, 可完全拆卸的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30. 90 | - -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40. 10 | - - 摩托车越野赛车其它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40. 20 | - - 其它, 可完全拆卸的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40. 90 | - - 其它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50. 20 | - - 可完全拆卸的 | 从第一年起 |
| 8711. 50. 90 | - - 其它 | 从第一年起 |

4.3.3 越中两国电子信息产品在 RCEP 协议下的关税情况:

已经零关税 (ITA): 半导体存储、控制器、处理器、放大器、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机器和装置、印刷电路板、制造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和装置、一极管、电容、电阻, 计算机、通讯的整机和零部件等。

部分降税: 越南对中国的音频设备、尤其整机均设立了较长的减让时间, 部分整机保留 30%的进口关税; 显示器、监视器整机逐步减让。

例外 U: 越南对中国彩电整机例外。

4.3.4 越南对中国电子产品关税减让表

RCEP 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章，共 35 个条款。

第一节“原产地规则”，规定了货物获得原产资格的实体性判断标准，由原产地标准和补充规则建立了一整套关于货物原产资格的规定。

第二节“签证操作程序”，规定了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要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时需满足的程序性要件，包括原产地证明和签发、进口通关要求等，并对各缔约方后续在原产地规则实施方面的合作机制做出制度安排。

此章节有两个附件：一是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基于 2012 版协调制度 5205 个 6 位税号逐一制定了原产地标准，确保所有货物都可按其归入的税号索引到应满足的最低原产地标准；二是最低信息要求，列明了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必须载有的信息。

RCEP 货物贸易享惠需“三部曲”。第一，货物贸易在 RCEP 降税清单产品范围；第二，贸易货物获得 RCEP 原产地资格；第三，贸易货物满足 RCEP 享惠程序性要件。

2.RCEP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则解读

2.1 定义

定义从法律措辞角度解释了原产地条款中使用的主要术语。术语的内容涉及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中的主权、贸易、海关估价、编码协调制度和原产地等领域，同时涉及货物的生产、销售和运输。RCEP 对于术语的定义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原产货物

第二条“原产货物”是原产地规则中引领性条款，明确了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

2.2.1 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第三条“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明确规定了符合清单所描述的货物即被视为满足“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标准。在 RCEP 项下，完全获得是指完全在一个成员方(仅一个成员方)境内取得或者生产的货物，这里的取得包括种植、采集、饲养、铺获、采掘、制造等。

2.2.2 完全从原材料生产的货物

这是指在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适用的所有原材料或零部件都已经获得原产资格。货物所含的外来原材料或零部件必须在缔约方进行充分加工，实现实质性改变并形成取得了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当一项货物在最终生产阶段所使用的原

材料和零部件除了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材料外，均为取得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则该货物可被视为原产货物。

2.2.3 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的货物

必须符合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对应税则号列的有关要求。也就是说，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制造加工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2.3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主要包括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加工工序标准等单一标准，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自称的选择性标准。

2.3.1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RVC）是增值标准的一种，通过比较各种原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的价值成分的占比。来判断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RCEP 中约有 1586 个税号适用 RVC 标准。RVC 可以通过扣减法或者累计法计算。对表 30.中标准为“VRC40”的产品，当其计算出来的 RVC 不低于 40%时，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方法（案例）：

一家中国企业生产庭院用伞（HS6601.10）并出口至新加坡，FOB 价为每把 5.3 美元，生产工序均在中国完成。庭院用伞原材料情况如下。

表 4-6-1： 庭院用伞原材料情况

| 原材料名称 | 每把伞所含原材料单价 | 原产国 |
|-----------|------------|-----|
| 伞架 | 3.55 美元 | 中国 |
| 车线 | 0.05 美元 | 中国 |
| 伞片 | 0.94 美元 | 中国 |
| PE 代膜 | 0.035 美元 | 中国 |
| 长丝布 | 0.32 美元 | 印度 |
|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 0.405 美元 | 中国 |

解析：

庭院用伞（HS6601.10）所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之一为区域价值成分 40。

第一、根据倒扣法公式计算，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5.3-0.32) / 5.3 \times 100 = 94$$

第二、根据累加法公司计算，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3.55+0.05+0.94+0.035+0.405) / 5.3 \times 100 = 94$

用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区域价值成分均满足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要求。该庭院用伞可视为中国原产货物。

2.3.2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CTC）标准，是指当货物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含了以下三种。

一是章改变（CC）。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变化。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章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03-05、07、08、11-16、19、20、22-24、50-55、56-63 等章节。

二是品目改变（CTH）。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品目改变标准获得原产地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22-27、50-55 等章节。

三是子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通常意义上，子目改变是最为宽松的一种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主要集中于第 84、85、90 和 94 等章节。

2.3.3 加工工序标准

RCEP 只采用“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运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2.3.4 选择性标准

由上述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组成，只要货物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出口商可自行选择使用一种标准来确定货物原产地。

总体来看，RCEP 的实质性改变标准中大量采用了选择性标准，旨在给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同时，各缔约方致力于避免简单工序即可获得原产资格，防止区域外产业“搭便车”。

2.4 补充规则

货物原产资格的判定还包括一些补充、辅助性规则，以考虑货物生产、运输的各种情形下判定原产资格的要求。

2.4.1 累积规则

“累积”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促进区域内的贸易自由。累积规则降低了产品获得享惠资格的门槛，有助于鼓励生产商在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调。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我国在区域内的双边自贸协定基本一致。但由于可累积材料的范围扩大至所有 RCEP 成员，实际可享受协定优惠的货物范围相应扩大，产生加成效应，将推动区域内产业进一步深入融合。同时，由于累积范围的扩大，货物原产地资格的认定难度亦有所提升，对海关原产地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原产地累积规则应用（案例）：

中国市场的水族箱（HS7013.99）（FOB 价 58 美元/个），所适用的原料如下：

表 4-6-2：水族箱适用原料

| 原材料名称 | 原材料 (HS 编码) | 每个水族箱所含 原材料价值 | 原产地 (地区) |
|-----------|----------------|------------------|-------------|
| 节能灯 | 8539.31 | 6.6 美元/个 | 中国 |
| 水泵 | 8413.81 | 6.8 美元/个 | 中国 |
| 插头 | 8536.69 | 1.8 美元/个 | 中国 |
| 喷胶棉 | 5601.22 | 0.2 美元/个 | 中国 |
| 聚苯乙烯塑料粒 | 3901.10 | 15 美元/个 | 马来西亚 |
| 电源线 | 8544.11 | 5 美元/个 | 泰国 |
| 玻璃前后板 | 7009.10 | 18 美元/个 | 中国台湾 |
|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 ----- | 4.6 美元/个 | 中国 |

解析：水族箱（HS7013.99）原产地标准为“区域价值成分 40 或品目改变”。

当使用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标准判定成品是否具有原产资格时：

---不使用累积规则，按倒扣法计算：

$$(58-15-5-18) / 58 \times 100 = 34$$

---使用累积规则，按倒扣法计算： $(58-18) / 58 \times 100 = 69$

综上，利用累积规则，马来西亚原产的聚苯乙烯塑料粒和泰国原产的电源都可视为中国原产，水族箱符合区域价值 40 的标准，可判定原产于中国。

2.4.2 微小加工和处理

第六条“微小加工和处理”列举了一系列的简单操作，如果货物仅仅经过这些简单操作就满足了附件一中所列的实质性改变标准，那么仍然无法获得原产资格。然而，如果产品的生产制造超出了第六条所列的范围，且实现了原产资格，则该产品经历了一个或多个微小加工或处理都是无关紧要的。

2.4.3 微小含量

微小含量又称“容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微小含量放宽了原产地标准，允许使用一定程度的非原产材料。根据第七条“微小含量”，如果生产中使用的一部分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只要这部分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或者比重占比不超过 10%，那么货物仍然可以享有原产资格。

2.4.4 直接运输

为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加工或替换，确保所进口的货物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自贸协定中通常会规定货物应由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转运后，仍被视为 RCEP 原产货物。这些条件包括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3.RCEP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3.1 申请享惠

3.1.1 货物进口时申请享惠

进口商应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的协定税率，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海关原产地证明和其他单证。在报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海关总署 122 号令确定的货物原产地填报“原产国（地区）”栏目，同时在享惠申报中填写货物具备的协定项下原产国，确保享受的协定税率符合关税减让的相关要求。

3.1.2 货物进口后申请享惠

进口商在进口时没有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可按照进口方的国内规定补交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在我国，进口商在进口时未能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可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口商事后补交原产地证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3.1.3 在途货物申请享惠

协定生效前已出口、生效时尚未在进口缔约方申报进口的原产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进口商在 180 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真实副本的前提下，海关可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3.2 提交原产地证明

原产地证明是原产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证明原产资格及原产国，申请享惠关税减让的重要凭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了 RCEP 项下货物享惠认可的原产地证明形式和出具方式；第十九条规定了中间缔约方以“背对背”方式出具原产地证明的相关要求；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各缔约方对“经核准出口商”资格授予和监管要求；表 31.规定了原产地证明商所载信息的最低要求。

3.2.1 原产地证明形式

RCEP 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用以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其所载的信息应当符合表 4-6-3 “最低信息要求”。

表 4-6-3: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 原产地证书 | 原产地声明 |
|----------------------------------|----------------------------------|
| 1. 出口商的名字和地址； | 1. 出口商的名字和地址； |
| 2. 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如已知）； | 2. 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如已知）； |
| 3.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 3.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
|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
| 5. 货物的数量； | 5. 货物的数量； |
|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注明离岸价格（FOB）； |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注明离岸价格（FOB）； |
| 7. 原产国； | 7. 原产国； |
| 8. 原产地证书编号； | 8. 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授权码或识别码； |
| 9.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 9. 唯一参考编码； |
| 10.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 10. 原产地授权标准； |

| | |
|--|---|
| 11. 签发机构授权签字和印章； | 11. 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
| 12. 货物的细节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 |
| 13.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 12.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声明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始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

一是原产地证书。这是传统上比较常见的证明类型，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签发。特定情况下，签证机构可以依申请更改、补发或重发原产地证书，或者签发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各缔约方需要相互通报本国签证机构的具体信息和证书安全特征信息等。

二是原产地声明。这是由企业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证明形式。根据第十八条，原产地声明除了要载有附件二所规定的信息以外，还需要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以及签发日期。原产地声明的出具方式包括：

①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这是在协定生效后所有缔约方都立即实施的唯一一种自主声明形式。

②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允许无门槛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原产地声明是一项过渡制度。不同缔约方实施该项制度的过渡期分为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或 20 年内（参见表 4-6-4）。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实施的，可向 RCEP 货物委员会通报后延长过渡期，但不得再超过 10 年。

表 4-6-4：出口商或生产商自主作出的原产地声明实施时间

| 实施时间 | 实施成员 |
|---------------|--|
| 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 | 澳大利亚、文莱、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
| 协定生效之日起 20 年内 |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 |

③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各方将在协定生效后，讨论是否引入进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的认证模式。目前，各方仅允许日本在协定生效后就自行实施进口商自

主声明，但此情况下，日本不能向出口缔约方的出口商、生产商、主管机构发起核查。

3.2.2 经核准出口商

第二十一条“经核准出口商”对于各国实施核准出口商制度做出基本规范，其核心是区分企业类型，分步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各方应出台并公开经核准出口商的本国管理规定。各地的国内规定不能违反本条对出口商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基础性义务。同时，各方同意建立统一数据库或建立本国网站，及时相互通报经核准出口的基本信息，以便利货物享惠。

3.2.3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进口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或与其等额的人民币的货物，或者海关免除提交要求的货物，可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但为规避优惠关税待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一次或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合免除规定。

3.2.4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应现代国际物流的需要，有利于货物在成员国运输、物流分拆，而不影响其原产资格。其签发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相关货物在中间缔约方进行包装或装卸、仓储、拆分等物流操作，或仅根据进口缔约方法律、法规、程序、行政决定或政策要求贴标，或其他未保持货物的良好状态或向进口缔约方运输货物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3.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直接运输规则为货物搭乘中转航班、班轮、采用多式联运、过境运输等创造了条件，但进出口商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相关货物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证明，这些证明可包括运输单据（提单、航空运单等）、商业发票、财务凭证或者未再加工证明等。同时，进口方海关有权提出其他证明文件要求。

3.4 其他规定

3.4.1 第三方发票

当涉及三方贸易的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进口商提供的发票一般为中间商向其开具的发票，此时会出现原产地证明中的出口商与进口商提交的发票信息不一致的情

况。依照 RCEP 规定，进口方可接受第三方签发的发票，不能仅因为发票信息原因拒绝货物享受关税优惠。



3.4.2 进口缔约方可以拒绝给惠的情形

一是货物不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二是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遵守本章规定，三是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情况。通过规定具体的拒绝给与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形，可便利进口海关执法，避免随意拒绝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确保协定项下符合要求的货物最大限度享受协定优惠。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RCEP 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Original

| | | | | | | | |
|---|----------------------------------|---|---|--|----------------------------|--|--|
|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 | Serial No. : Certificate No. : Form RCEP | | | | | |
| 2. Goods Consigned to (Importer's/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 |   | | | | | |
| 3.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 |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RTIFICATE OF ORIG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 | | | | |
|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if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flight number, etc.: Port of Discharge: | | 5. For Official Us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 | | | | |
| 6. Item number |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 9.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 10.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 11. RCEP Country of Origin | 12.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 13.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
| | | | | | | | |
| 14. Remarks | | | | | | | |
| 15.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 | | | 16. 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eal or stamp of Issuing Body | | | |
| 17. <input type="checkbox"/>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party invoicing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 | | | | | | |

OVERLEAF NOTES

1. **CONDITION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under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goods should:
 - a. fall within a description of goods eligible for concessions in the Importing Party; and
 - b. comply with all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if applicable, Article 2.6 (Tariff Differentials) of Chapter 2 of the Agreement.
2. **EXPORTER AND CONSIGNEE/IMPORTER:** Provide details of the exporter of the good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and consignee/importer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n Box 1 and Box 2, respectively.
3. **PRODUCER:** Provide the details of the producer of the good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n Box 3, if known. In case of multiple producers, indicate "SEE BOX 8" in Box 3 and provide the details in Box 8 for each item. If the producer wishes the information to be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CONFIDENTIAL", however, the producer information may be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sed body upon request. In case the details of the producer are unknown,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NOT AVAILABLE".
4. **DESCRIPTION OF GOODS:** The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in Box 8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 examining them.
5.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The HS should be at the 6-digit level of the exported product and based on Annex 3A of the Agreement.
6.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A:** For the goods that meet the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a, the exporter should indicate in Box 10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a me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a | Insert in Box 10 |
|---|------------------|
| (a) Goods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satisfying Article 3.2(a)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 WO |
| (b) Good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originating materials satisfying Article 3.2(b)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 PE |
| (c) Goods produced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provided that the goods satisfy the product specific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Annex 3A of the Agre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 Regional Value Content - Chemical Reaction | CTC RVC CR |
| (d) Goods comply with Article 3.4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 ACU |
| (e) Goods comply with Article 3.7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 DMI |

7. **EACH GOOD CLAIMING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QUALIFIES IN ITS OWN RIGH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ll the goods in a consignment qualifies separately in their own right.
8. **RCEP COUNTRY OF ORIGIN:** The RCEP country of origin should be indicated separately for each good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 Circumstances | Insert in Box 11 – RCEP country of origin |
|--|---|
| (a) Goods are in Appendix to Annex 1 of the Importing Party but do not meet the additional requirement specified in the Appendix to Annex 1 i.e. a Domestic Value Addition of 20% (DV20). |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Party that contributed the highest value of originating 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at good in the expor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6.4. |
| (b) Goods that are not in the Appendix to Annex 1 of the Importing Party, ar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originating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b)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but are not processed beyond minimal operations set out in Article 2.6.5 of Chapter 2 of the Agreement in the exporting Party. | |
| IN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exporting Party |
| (c) Goods are in Appendix to Annex 1 of the Importing Party and meet the additional requirement specified in Appendix to Annex 1 i.e. a Domestic Value Addition of 20% (DV20). | |
| (d) Goods are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a)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 |
| (e) Goods that are not in the Appendix to Annex 1 of the Importing Party and satisfy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Annex 3A (Product-Specific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c)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 |
| (f) Goods that are not in the Appendix to Annex 1 of the Importing Party, ar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originating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b) and are processed beyond minimal operations set out in Article 2.6.5 of Chapter 2 of the Agreement in the exporting Party. | |



Note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under paragraph 8 of Article 2.6 of Chapter 2 of the Agreement the importer is allowed to make a claim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at either:

- the highest rate of customs duty the importing Party applies to the same originating good from any of the Parties contributing originating 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such good, (Article 2.6.6(a)), or
- the highest rate of customs duty that the importing Party applies to the same originating good from any of the Parties (Article 2.6.6(b)).

When the RCEP country of origin cannot be ascertained,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xporter/producer and importer,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Party with the highest rate of customs duty followed by " ** " if the Article 2.6.6(a) of Chapter 2 of the Agreement is being used or " * * " if the Article 2.6.6(b) of Chapter 2 of the Agreement is being used. For example: Australia * or Indonesia **.



9. **FOB VALUE:** The FOB value in Box 12 only needs to be provided when the Regional Value Content criterion is applied in determining the originating status of goods.
10. **INVOICES:** Indicate the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in Box 13. If multiple invoices are used, indicate the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for each item. The invoice is the one issued for the importation of the good into the Importing Party. In cases where invoices used for the importation are not issued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0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the "Third-party Invoicing" box in Box 17 should be ticked (✓), and the name and country of the company issuing the invoice should be provided in Box 14.
11.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the case of a back-to 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9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the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box in Box 17 should be ticked (✓), and the original Proof of Origin reference number, date of issuance, issuing country, RCEP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 and, if applicable, approved exporter authorisation code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 should be indicated in Box 14.
12. **ISSUED RETROACTIVELY:** Where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 Issued retrosp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8 of Article 3.17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the "ISSUED RETROACTIVELY" box in Box 17 should be ticked (✓).
13. **CERTIFIED TRUE COPY:** Where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9 of Article 3.17 of Chapter 3 of the Agreement, the words "CERTIFIED TRUE COPY" and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certified true copy should be indicated in Box 14.
14. **FOR OFFICIAL USE:**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may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 in Box 5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5. **REMARKS:** Box 14 should only be filled out when necessary and contain information including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10, 11, and 13 of the Overleaf Notes.

Copy



| | | | | | | | | | | | |
|--|----------------------------------|---|---|--|--|--|--|--|--|---|--|
|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 | | | Serial No. : _____ Certificate No. : _____ | | | | Form RCEP | |  | |
| 2. Goods Consigned to (Importer's/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 | | |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RTIFICATE OF ORIGIN |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 | 5. For Official Us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 | | |
| 3.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 | | | | | | | | | | |
|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if known) | | | | Departure Date: _____ Vessel's name/Aircraft flight number, etc.: _____ Port of Discharge: _____ | | | | | | | |
| 6. Item number |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 9.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 | | | | | | | |
| 14. Remarks | | | | 15.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 | | | | | | |
| | | |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 | | | 16. 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eal or stamp of Issuing Body | | | |
| 17. <input type="checkbox"/>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 | | |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party invoicing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 | | |

2.RCEP 自贸协定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模板

Original

| | | | | | | | | | |
|--|----------------------------------|---|--|--|---|--|--|---|--|
|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 | | | Serial No. : Certificate No. : | | Form RCEP | |  | |
| 2. Goods Consigned to (Importer's/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 | | |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RTIFICATE OF ORIGIN |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 | | |
| 3.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 | | | | | | | | |
|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if known) | | | | 5. For Official Use | | | | | |
|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flight number, etc.: Port of Discharge: | | |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 | | | | |
| | | |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 | | | | |
| 6. Item number |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 9. The original Proof of Origin reference number | 10.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 11.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 12. RCEP Country of Origin | 13.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 14.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 |
| | | | | | | | | | |
| 15. Remarks | | | | | | | | | |
| 16.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 | | | | 17. Certification | | | | |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 | | |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 | | |
|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 | | |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eal or stamp of Issuing Body | | | | |
| 18. <input type="checkbox"/>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party invoicing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 | | | | | | | | |

Copy

| | | | | | | | | | |
|--|----------------------------------|---|--|--|---|--|--|---|--|
|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 | | | Serial No. : _____ Certificate No. : _____ | | Form RCEP | |  | |
| 2. Goods Consigned to (Importer's/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 | | |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RTIFICATE OF ORIGIN |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 | | |
| 3.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 | | | | | | | | |
|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if known) | | | | 5. For Official Use | | | | | |
| Departure Date: _____ | | |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 | | | | |
| Vessel's name/Aircraft flight number, etc.: _____ | | |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 | | | | |
| Port of Discharge: _____ | | | | | | | | | |
| 6. Item number |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 9. The original Proof of Origin reference number | 10.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 11.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 12. RCEP Country of Origin | 13.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 14.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 |
| | | | | | | | | | |
| 15. Remarks | | | | | | | | | |
| 16.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 | | | | 17. Certification | | | | |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 | | |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 | | |
| _____ (importing country) | | | | | _____ | | | | |
|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 | | |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eal or stamp of Issuing Body | | | | |
| 18. <input type="checkbox"/>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party invoicing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 | | | | | | | | |

3.RCEP 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 (1)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 (2)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 如已知;
- (3)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 (4)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级别);
- (5)原产地证书编号;
- (6)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 (7)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 (8)签发机构以其授权签字和公章的方式, 证明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
- (9)第二章第六条(关税差异)所指的 RCEP 原产国;
- (10)确定交运货物的细节, 例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 (11)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而言, 离岸价格;
- (12)货物的数量;
- (13)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4.RCEP 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模板

| | | | |
|------------|--|----------|--|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企业中文名称 | | | |
| 企业英文名称 | | | |
| 企业中文地址 | | | |
| 企业英文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 | |
| 企业类型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2. 主要出口原产地货物情况 (海关将基于本栏目填写内容评估申请人对优惠贸易协定下原产地规则掌握情况) | | | | | | |
|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1 | | | | | | |
| 货物名称(中、英文) | | | | | | |
| 规格型号 | | | | HS 编码(8 位) | | |
| 适用协定 | | | |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 | |
|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 | | | | | |
| 原料及零部件名称 | HS 编码 (8 位) | 原料及零部 件原产地 | 法定计 量单位 | 单价 | 单位产 品用料 | 原料价值(单价 X 单位产品用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离岸价 | | | | 货物出厂价 | | |
| 加工工序 | | | | | | |
|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2 | | | | | | |
| 货物名称(中、英文) | | | | | | |
| 规格型号 | | | | HS 编码(8 位) | | |
| 适用协定 | | | | 适用的具体原 产地标准 | | |
|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 | | | | | |
| 原料及零部件名称 | HS 编码 (8 位) | 原料及零部 件原产地 | 法定计 量单位 | 单价 | 单位产 品用料 | 原料价值(单价 X 单位产品用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离岸价 | | | | 货物出口价 | | |
| 加工工序 | | | | | | |
| 3. 申请人承诺: 我司已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下原产地规则, 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将严格按照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对出口货物进行原产资格的判定, 仅对符合原产资格的出口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 遵守中国海关关于原产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申请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中英文印章印模 (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5.RCEP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填制说明

5.1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5.2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5.3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5.4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级别）；

5.5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授权码或识别码；

5.6唯一参考编号；

5.7原产地授予标准；（同上）

5.8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5.9第二章第六条（关税差异）所指的 RCEP 原产国；

5.10离岸价（FOB 价值），如使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conferring）标准；

5.11货物的数量；

5.12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第五章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含升级）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 ASEAN）的简称，有 10 个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其中，前 6 个国家加入东盟的时间比较早，是东盟的老成员，经济相对发达；后 4 个国家是东盟新成员。中国—东盟（“10+1”），即东盟 10 国+中国。

东盟十国面积 449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6.7 亿人，GDP3.21 万亿美元，人均 GDP4800 美元。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与东盟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双边贸易持续攀升。根据中国—东盟中心数据，2010-2020 年，中国与东盟进出口金额从 2929.4 亿美元增长到 6850.8 亿美元。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双方经贸合作逆势上升，2020 年首次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表现出了良好的韧性和发展空间。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缩写 CAFTA)是中国第一个自贸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前后历经 10 年时间。1997 年,东南亚遭受金融危机后,中国对受危机打击的东盟各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中国政府顶住巨大的压力,坚持人民币不贬值,确保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帮助东盟国家最终克服了金融危机。中国在危机中表现出的负责任邻国的风范赢得东盟各国的普遍好评,东盟与中国的关系迅速改善和发展。

经历金融危机后,东盟更加明确了地区需要加快经济一体化,以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来防止危机的再次发生和冲击,中国是一个可以信赖的合作伙伴,选择和中国建立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是不二选择。于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浮出水面。

2000 年 11 月,我国时任总理朱镕基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设想,得到了东盟各国领导人的积极响应。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2002 年 11 月 4 日,我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在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并正式启动了自贸区建设的进程。

2004 年 1 月 1 日,自贸区的先期成果——“早期收获计划”顺利实施,当年早期收获产品贸易额增长 40%,超过全部产品进出口增长的平均水平。

2004 年 11 月,双方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并于 2005 年 7 月开始相互实施全面降税。2007 年 1 月,双方又签署了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已于当年 7 月顺利实施。

《中国与东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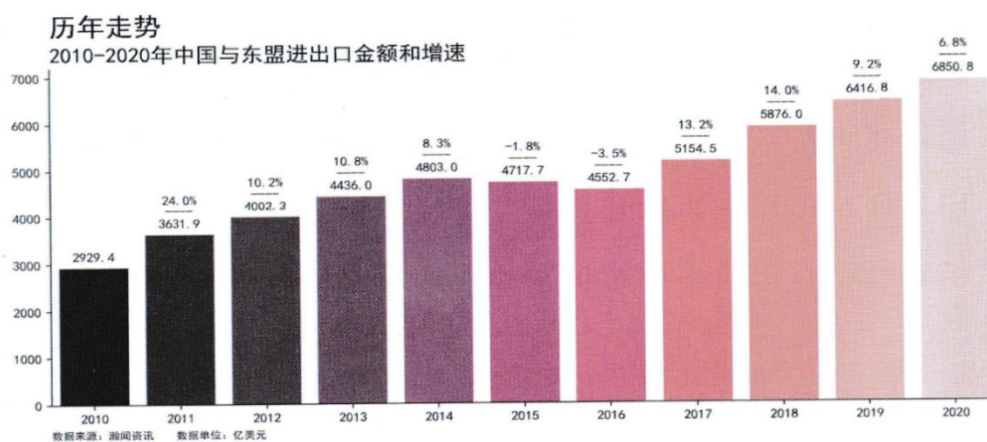
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升级《议定书》）于2015年11月签署、2016年7月1日正式生效。2021年6月29日，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投资工作组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筹备会，旨在为讨论中国—东盟投资协定升级预做准备。

第二节 中国-东盟区域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中国—东盟自贸区有效增强了双边经贸关系。根据中国—东盟中心统计，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严峻形势下，2020年1-9月中国和东盟贸易额逆势增长5%，东盟首次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形成中国和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局面。据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对东盟进出口5.67万亿元，首次突破5万亿元。

根据中国—东盟中心数据⁷显示，2010-2020年，中国与东盟进出口金额从2929.4亿美元增长到6850.8亿美元，年均增长8.9%，占中国贸易总额的比重从9.9%提升至14.7%。

图 5-2-1：中国与东盟进出口金额和增速历年走势（2010-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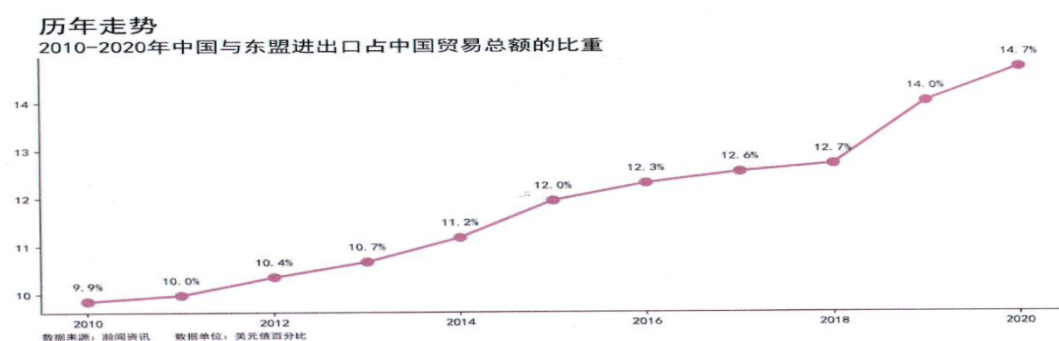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中心贸易概况

⁷ 数据图表摘录自由中国—东盟中心汇编的《中国-东盟贸易概览》

图 5-2-2：中国与东盟进出口占中国贸易总额的比重

(2010-2020 年)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中心贸易概况

从国别上看，中国对东盟机电产品的出口主要集中于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其 2010-2019 年出口总数值均达到 1500 亿美元以上；贸易过程中，对菲律宾的出口贸易数值虽比不上上述五国，但总体情况不算太差，数值接近 1000 亿美元；但对于缅甸、柬埔寨、老挝、文莱等国的出口贸易中，机电产品的出口表现不甚良好，出口数额较低，总出口贸易值均不足 500 亿美元，与前六国差距较大。

由此可见，中国对东盟机电产品的出口国别分布极不均衡，前六国在贸易总量中占比高达 95.07%，后四国的占比仅为 4.93%，差距极其显著。通过分析可发现，出口国别分布不均与一国经济发展程度呈现出显著的现实关联，具体而言，高经济水平国家出口占比较高，低经济水平国家出口占比较低。由于东盟各国经济发展水准层次不齐，故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中国对其机电产品出口过程中，国别分布不均的现象。

2010-2020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进出口金额，增速情况如下⁸：

- 中国与文莱进出口金额从 10.3 亿美元增长到 19.4 亿美元，年均增长 6.5%；
- 中国与柬埔寨进出口金额从 14.4 亿美元增长到 95.5 亿美元，年均增长 20.8%；
-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进出口金额从 427.5 亿美元增长到 784.4 亿美元，年均增长

⁸ 数据图表摘录自由中国—东盟中心汇编的《中国-东盟贸易概览》

6.3%;

●中国与老挝进出口金额从 10.9 亿美元增长到 35.7 亿美元，年均增长 12.6%;

●中国与马来西亚进出口金额从 742.8 亿美元增长到 1315.1 亿美元，年均增长 5.9%;

●中国与缅甸进出口金额从 44.4 亿美元增长到 188.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5.5%;

●中国 与菲律宾进出口金额从 277.6 亿美元增长到 611.9 亿美元，年均增长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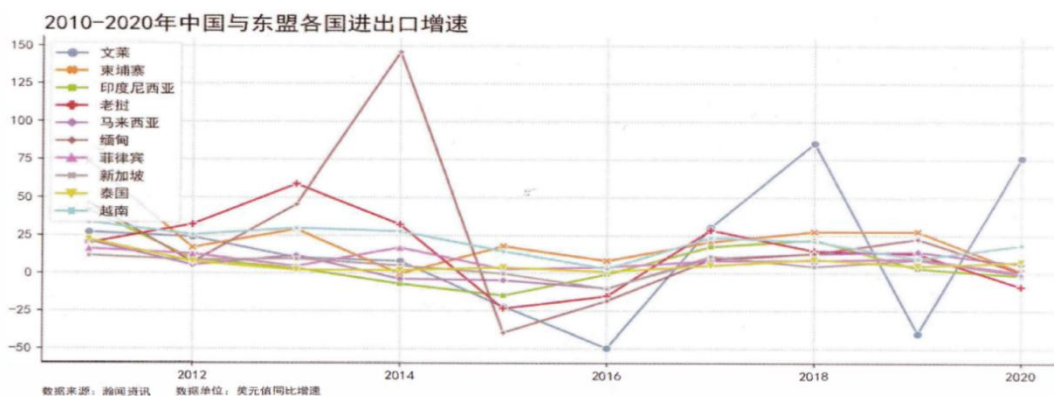
●中国与新加坡进出口金额从 571.2 亿美元增长到 892.3 亿美元，年均增长 4.6%;

●中国与泰国进出口金额从 529.4 亿美元增长到 986.4 亿美元，年均增长 6.4%;

●中国与越南进出口金额从 300.9 亿美元增长到 1921.7 亿美元，年均增长 20.4%。

图 5-2-3：中国与东盟各国进出口增速

(2010-2020 年)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中心贸易概况

从产品上看，2021 年中国对越南集成电路出口额 7.76 亿美元，超过对东盟 2019 年及 2018 年全年的水平。2021 年，中国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出口额 9.43 亿美元，同比 2020 年增长超 73%。2018-2021 年，一般贸易方式下，处理器及控制器、及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等电子产品进出口额稳步增长，是中国对东盟电

子产品进出口的传统优势产品。

2020年中国自东盟进口TOP3商品金额、增速、占中国自东盟进口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5-2-1：中国自东盟进口 TOP3 商品（2020 年）

| 序号 | 商品编码 | 商品名称 | 金额（亿美元） | 同比（%） | 占比（%） |
|----|--------|-------------|---------|-------|-------|
| 1 | 854231 | 处理器及控制器 | 508.8 | 14.2 | 16.9 |
| 2 | 851770 | 品目 8517 的零件 | 169.9 | 27.1 | 5.6 |
| 3 | 854239 | 其他集成电路 | 128.4 | 13.4 | 4.3 |

2020年中国对东盟出口TOP3商品金额、增速、占中国对东盟出口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5-2-2：中国自东盟出口 TOP3 商品（2020 年）

| 序号 | 商品编码 | 商品名称 | 金额 (亿美元) | 同比（%） | 占比（%） |
|----|--------|-------------------|-------------|-------|-------|
| 1 | 854231 | 处理器及控制器 | 157.5 | 16.2 | 4.1 |
| 2 | 851770 | 品目 8517 的零件 | 121.2 | 17.0 | 3.2 |
| 3 | 851712 | 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 | 94.8 | -6.1 | 2.5 |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协议，电子产品主要有以下两种降税模式：正常类税目降税模式、敏感类税目关税降税模式。

1. 正常类税目的关税削减和取消模式：

一是原有的基准税率下第一年直接降为零；二是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逐年下降。

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逐年下降电子产品中，正常类的税目应根据下列减让表逐步削减和取消各自的实施最惠国税率：

1.1 东盟 6 国与中国，执行的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1 日（东盟六国指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表 5-3-1：东盟六国对中国电子产品降税情况

| X=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 | 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不迟于 1 月 1 日） | | | |
|----------------------|---------------------------|------|------|------|
| | 2005* | 2007 | 2009 | 2010 |
| $X \geq 20\%$ | 20 | 12 | 5 | 0 |
| $15\% < x < 20\%$ | 15 | 8 | 5 | 0 |
| $10\% \leq x < 15\%$ | 10 | 8 | 5 | 0 |
| $5\% < x < 10\%$ | 5 | 5 | 0 | 0 |
| $X \leq 5\%$ | 保持不变 | | 0 | 0 |

1.2 越南

图 5-3-2：越南对中国电子产品降税情况

| X=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 | 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不迟于 1 月 1 日） | | |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1 | 2013 | 2015 |
| | $X \geq 60\%$ | 60 | 50 | 40 | 30 | 25 | 15 | 10 |
| $45\% \leq X < 60\%$ | 40 | 35 | 35 | 30 | 25 | 15 | 10 | 0 |
| $35\% \leq X < 45\%$ | 35 | 30 | 30 | 25 | 20 | 15 | 5 | 0 |
| $30\% \leq X < 35\%$ | 30 | 25 | 25 | 20 | 17 | 10 | 5 | 0 |
| $25\% \leq X < 30\%$ | 25 | 20 | 20 | 15 | 15 | 10 | 5 | 0 |
| $20\% \leq X < 25\%$ | 20 | 20 | 15 | 15 | 15 | 10 | 0-5 | 0 |
| $15\% \leq X < 20\%$ | 15 | 15 | 10 | 10 | 10 | 5 | 0-5 | 0 |
| $10\% \leq X < 15\%$ | 10 | 10 | 10 | 10 | 8 | 5 | 0-5 | 0 |

| | | | | | | | | |
|---------------------|------|---|---|---|---|---|-----|---|
| $7\% \leq X < 10\%$ | 7 | 7 | 7 | 7 | 5 | 5 | 0-5 | 0 |
| $5\% \leq X < 7\%$ | 5 | 5 | 5 | 5 | 5 | 5 | 0-5 | 0 |
| $X < 5\%$ | 保持不变 | | | | | | | 0 |

注：执行的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1 日

1.3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

表 5-3-3：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对中国电子产品降税情况

| X=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 | 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不迟于 1 月 1 日） | | |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1 | 2013 | 2015 |
| | $X \geq 60\%$ | 60 | 50 | 40 | 30 | 25 | 15 | 10 |
| $45\% \leq X < 60\%$ | 40 | 35 | 35 | 30 | 25 | 15 | 10 | 0 |
| $35\% \leq X < 45\%$ | 35 | 35 | 30 | 30 | 20 | 15 | 5 | 0 |
| $30\% \leq X < 35\%$ | 30 | 25 | 25 | 20 | 20 | 10 | 5 | 0 |
| $25\% \leq X < 30\%$ | 25 | 25 | 25 | 20 | 20 | 10 | 5 | 0 |
| $20\% \leq X < 25\%$ | 20 | 20 | 15 | 15 | 15 | 10 | 0-5 | 0 |
| $15\% \leq X < 20\%$ | 15 | 15 | 15 | 15 | 15 | 5 | 0-5 | 0 |
| $10\% \leq X < 15\%$ | 10 | 10 | 10 | 10 | 8 | 5 | 0-5 | 0 |
| $7\% < X < 10\%$ | 7** | 7** | 7** | 7** | 7** | 5 | 0-5 | 0 |
| $5\% \leq X < 7\%$ | 5 | 5 | 5 | 5 | 5 | 5 | 0-5 | 0 |
| $X < 5\%$ | 保持不变 | | | | | | | 0 |

注：执行的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1 日，缅甸可保持不超过 7.5% 的税率直至 2010 年。

2. 敏感类税目关税削减/取消的模式

主要是为标注为 U 的例外的电子产品。东盟 6 国与中国在适用于各自敏感清单税目中，对电子产品实施最惠国税率不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20%，这些税率应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进一步削减至 0-5%。

柬埔寨、老挝、缅甸在适用于各自敏感清单税目中，对电子产品实施最惠国税率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20%，这些税率应不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进一步

削減至 0-5%。

越南在适用于其敏感清单税目中，对电子产品的实施最惠国税率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削減至一定的水平，这一水平的税率应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决定。这些税率应不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进一步削減至 0-5% 。

缔约方在适用于各自高度敏感清单中，对电子产品的税目的实施最惠国税率削減到至少 50%，东盟 6 国与中国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东盟新成员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

第四节 中国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中国对东盟成员国电子产品关税基本上采取如下几种模式：1.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第一年直接降为零；2.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逐年下降；3.标注为 U 的例外的电子产品。

从产品上看，中国出口至东盟前三位电子产品 HS854231（处理器及控制器）、HS851770（品目 8517 的零件）、HS851712（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这三类产品都属于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第一年直接降为零。

从国别上，以泰国和菲律宾为例：**泰国** 2009-2018 年正常电子产品税率只有两种模式：在 ITA 协议下电子信息产品关税已经为零的；逐年降税直至关税为零的。**菲律宾**对中国电子产品降税表分为以下几种：一轨正常产品：此类电子产品自 2009 年直接降税到零；二轨正常产品：此类电子产品自 2009 年逐步降税至 2012 年降至零；敏感产品：此类电子产品税率不变。

第五节 东盟国家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东盟区域内其他国家电子产品的降税方式基本采取如下几种类型：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第一年直接降为零；部分产品采取逐年降税的模式，在规定年限内最终降至为零；部分敏感产品采取税率不变的模式。

从产品上看，东盟出口至中国前三位电子产品 HS854231（处理器及控制器）、HS851770（品目 8517 的零件）、HS854239（其他集成电路）这三类产品都属于在原有的基准税率下第一年直接降为零。

从国别上看，以越南和马来西亚为例。如**中国—越南**已经零关税（ITA）的电子

产品有：计算机、通信等整机与零部件、集成电路、二极管、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直接降税的电子产品有：中国对东盟（越南）音频设备等整机额关税普遍直接减让；例外 U 类电子产品有：中国对越南电视机例外。再如中国—马来西亚，已经零关税（ITA）的电子产品有：计算机、通信等整机与零部件、集成电路、二极管、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例外 U 类电子产品有：保留了部分彩色电视机的关税。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有 13 条。

规则 1 是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规则 2 是原产地标准,规定能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分为完全获得产品和非完全获得的原产品。

规则 3 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规则 4 是对非完全获得的原产品中的大多数普通产品规定的百分比标准,即非原产成分不超过产品离岸价的 60%或原产成分至少达到产品离岸价的 40%，并对某些术语做了定义。

规则 5 是关于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符合规则二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在一成员方境内用作享受《协议》优惠待遇的制成品的材料，如最终产品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累计成分（即所有成员方成分的完全累计）不低于 40%，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制造或加工该制成品的成员方境内。

规则 6 是特定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在一成员方经过充分加工的产品应视为该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附件 2 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视为在一成员方经过了充分的加工。

第 84、85 章电子类产品均要求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RVC40%可判定为原产货物。例如 HS 8414.30 (制冷设备用压)、HS8517.11 (带无绳手机的线路电话机)

规则 7 是关于微小加工的规定。

凡进行下列目的的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均视为微

小加工及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国完全获得时，应不予考虑：（1）为运输或贮存货物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2）为货物便于装运；（3）为货物销售而进行包装⁹或展示。

规则 8 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详见后续中国—东盟自贸区下判定产品原产地的流程图。

规则 9 是关于如何确定包装材料原产资格的规定。

（1）一成员方如对产品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也可对从其他成员方进口的产品及其包装分别确定原产地。（2）在上述第（1）项不适用的情况下，包装应与产品视为一个整体。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应与产品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外进口。

规则 10 是关于如何对待随主要产品一起出口的附件、备件和工具的规定。

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指导性或其他介绍说明性材料，如进口成员国将其与货物一并归类和征收关税，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

规则 11 是关于中性成分的规定。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不考虑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动力及燃料、厂房及设备、机器及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留在货物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

规则 12 是关于原产地证明的规定。

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成员方的政府机构签发。出口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享受优惠待遇产品出口手续时，应提交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待出口产品符合原产地证书签发要求。原产地证书应在出口成员方有关政府机构签证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向进口成员方的海关提交。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原产于出口成员方的每批产品的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则无需交验原产地证书，而是使用出口人对有关产品原产于该出口成员方的简要声明即可。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邮递产品也应照此办理。由出口成员方运至另一成员方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展览后销售给一成员方的产品，如其符合《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应享受中国—东盟优惠关税待遇。

规则 13 是关于复议和修改的规定。

⁹ 这里不包括封装，在电子工业的英文中，封装也有称为“包装”的。

应一成员国要求并经中国商务部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请向商务部确定 AEM 的正式中文名称）同意，这些规则必要时可以开放供审议及修改。

这里主要介绍原产地规则中的应用要点：

1、原产品的确定

(1)首先应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完全原产品或完全获得品的条件,如果符合,产品是完全原产品或完全获得品;(规则三)

(2)如果不符合,应确定对非原产成分所进行的微小加工是否属于规则七所定义的范围,若属于产品不具有原产资格;(规则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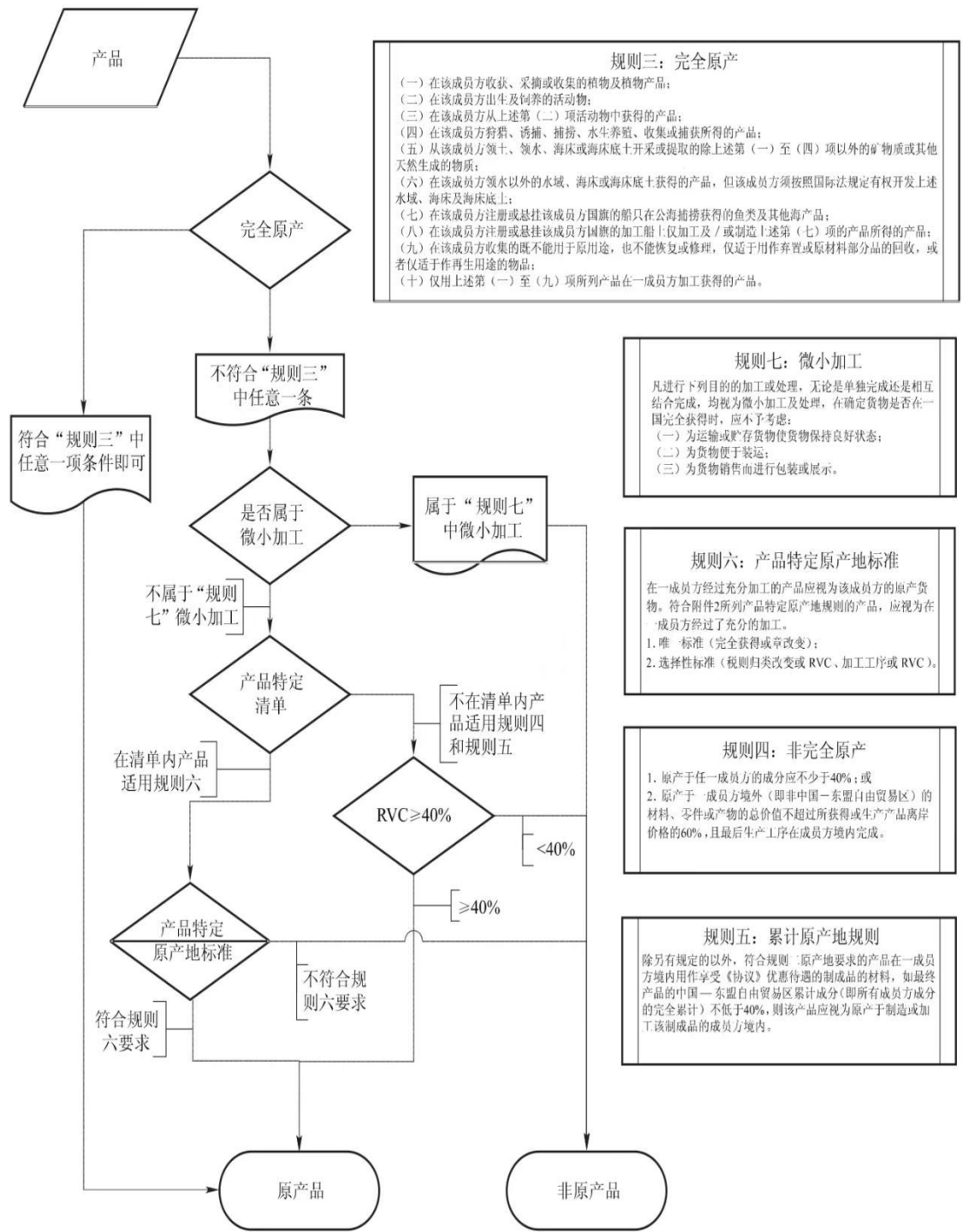
(3)如果不属于微小加工,要确定产品是否被列入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所涉及产品的清单,如果是,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的特定原产地标准,如果符合,产品具有原产资格;(规则六)

(4)如果产品未列入上述清单,确定原产于我国的成分或我国成分和东盟的成分总共能否达到产品 RVE 的 40% ,如果达到,产品具有原产地资格。(规则四、五)

(5)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产品不具有原产地资格。

举例:从我国向东盟出口的 A 产品离岸价格为 100 美元,其中使用了来自日本的原材料 B (除 B 材料外未使用原产于其他国家的原材料), B 材料自日本出口至我国的到岸价格为 55 美元,则我国成分占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大于 40% ,因此 A 产品可视为原产于我国,可享受优中国—东盟自贸区惠税率。如果 B 材料的到岸价格为 65 美元,则我国成分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为 35% ,小于 40% , A 产品就不能被视为原产于我国,因而不能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

详见下图：中国—东盟自贸区下判定产品原产地的流程图。



2、确定累计原产地规则的注意点

符合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在一成员方境内被用于生产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待遇的制成品的原材料,如果该最终产品的中国—东盟自贸区累计成分不低于 40% ,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原产于制造或加工该制成品的成员方境内。也就是说,在判定某产品是否原产于我国时,从东盟进口的原材料如果符合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则该原材料可以视为我国的原材料。沿上例,如果我国向东盟出

口的 A 产品离岸价 100 元,其中来自日本的原材料 55 元,来自东盟的原材料 30 元,考虑到原产于自贸区内部的累计成分达到 45%,超过了 40%的标准,因此 A 产品可被视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原产品,可以享受自贸区优惠税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有 25 条规则。规则 1 是定义。规则 2~4 是关于签证机构的规定。规则 5~6 是关于申请的规定。规则 7 是关于出口前核查的规定。规则 8~11 是关于原产地证书签发的规定。规则 12 是关于产品运经中间方境内时流动证明签发的规定。规则 13 是关于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毁坏时,申请签发经核准的真实副本的规定。规则 14~18 是关于提交证书的规定。规则 19 是关于记录保存要求的规定。规则 20~23 是关于特殊情况的规定。规则 24 是关于反瞒骗措施的规定。规则 25 是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 - 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正本(第二副本/第三副本)

| | | | | | |
|---|------------------------------------|---|--|--|-------------------------------------|
| 1. 产品运自(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 | 编号: | | | |
| 2. 产品运至(收货商名称、地址、国家): |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优惠关税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 表格 E _____ 签发 (国家) 见背页说明 | | | |
| 3. 运输工具及路线(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名称/飞机等: 卸货口岸: | | 4. 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给予优惠待遇(请注明原因) _____ 进口成员方有权签字人签字 | | | |
| 5. 项 目 编 号 | 6. 包 装 唛 头 及 编 号 | 7. 包 装 件 数 及 种 类; 产 品 名 称 (包 括 相 应 数 量 及 进 口 成 员 方 HS 编 码) | 8. 原 产 地 标 准 (见 背 页 说 明) | 9. 毛 重 或 其 他 数 量 及 价 格 (FOB) | 10. 发 票 编 号 及 日 期 |
| | | | | | |
| 11. 出口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 所有产品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 该产品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和日期, 有权签字人的签字 | | | 12.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 _____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发证机构印章 | | |
| 13.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发票 | | | | | |

2.中国 - 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写说明

背页说明

1. 为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下优惠待遇而接受本证书的缔约各方：
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2. 条件：出口至上述任一方的产品，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下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

必须是在目的国可享受关税减让的产品；

必须符合产品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任何一方直接运至进口方的运输条件，但如果过境运输、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非缔约方境内的运输亦可接受；以及

必须符合下述的原产地标准。

3. 原产地标准：出口到上述国家可享受优惠待遇的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三的规定，在出口成员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除上述第（1）项的规定外，为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二（二）的规定，使用原产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非缔约方或无法确定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物生产和加工产品时，所用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值不超过生产或获得产品船上交货价格的60%，且最后生产工序在出口方境内完成；

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二规定的原产地要求的产品，且该产品在一方用作生产在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享受优惠待遇的最终产品的投入品，如最终产品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分总计不少于最终产品的40%，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对最终产品进行生产或加工的一方；或

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附件二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应视为在一方进行了充分加工的货物。

若产品符合上述标准，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八栏中标明其产品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 本表格第 11 栏列名的第一国生产或制造的详情 | 填入第 8 栏 |
|---------------------------------------|----------------------|
| (a) 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见上述第 3 款（1）项） | “完全获得” |
| (b) 符合上述第 3 款（2）项的规定，在出口方加工但并非完全获得的产品 | 单一国家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
| (c) 符合上述第 3 款（3）项的规定，在出口方加工但并非完全获得的产品 | 中国-东盟累计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
| (d)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PSR）的产品 | “PSR” |

4. 每一项商品都必须符合规定：应注意一批货物中的所有产品都必须各自符合规定，尤其是不同规格类似商品或备件。

5.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必须详细，以使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生产商的名称及任何商标也应列明。

6. 协调制度编码应为进口方的编码。

7. 第 11 栏“出口商”可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商。作为流动证明时，“出口商”也包括中间方的出口商。

8. 官方使用：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第 4 栏作出相应的标注（√）。

9. 流动证明：作为流动证明时，按照签证操作程序规则十二条的规定，第 13 栏中的“流动证明”应予以标注（√）。成员方的原始签证机构名称、签发日期以及原始原产地证书（Form E）证书的编号也应在第 13 栏中注明。

10. 第三方发票：当发票是由第三国开具时，第 13 栏中的“第三方发票”应予以标注（√）。该发票号码应在第 10 栏中注明。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及所在国家等信息应在第 7 栏

中注明。

11. 展览：当产品由出口方运至另一方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展览后销售给一方时，按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22 的规定，第 13 栏中的“展览”应予以标注（√）。展览的名称及地址应在第 2 栏中注明。

12. 补发：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可按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11 的规定补发原产地证书（Form E）。第 13 栏中的“补发”应予以标注（√）。

第六章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含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

巴基斯坦是我国“全天候、全方位”的友好邻邦和重要贸易伙伴。《中巴自贸协定》是我国对外签署和实施的第 3 个自贸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扩大了两国间市场开放，使两国企业和消费者享受到更多优惠，进一步夯实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加快推进亚洲经济一体化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建设经历一个不断推进和深化的发展历程，涉及领域从单纯的货物贸易逐步拓展到服务贸易、双向投资以及其他经济技术合作。

2003 年 11 月 3 日中巴两国签署了《中巴优惠贸易安排》，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根据该《安排》，我国对巴基斯坦 893 个 8 位税目的商品实行我在《曼谷协定》承诺的优惠税率，整体优惠幅度为 18.5%。巴基斯坦对我国出口商品参照印度在《曼谷协定》的承诺实行优惠关税待遇，整体优惠幅度为 31.7%。2004 年 10 月双方启动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

2005 年 4 月双方签署《中巴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协议》。根据协议，两国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对涉及 3000 多个 8 位税目的两类产品在两年内实行零关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两国签署《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中巴自贸协定》共分 12 章 83 条，包括：初始条款、一般定义、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透明度、投资、争

端解决、管理和最终条款。2007年7月1日该协定开始实施，该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带动了双边经贸关系快速发展。

2008年10月23日，双方签署了《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该补充议定书将在中巴自贸区框架下，对巴境内“海尔-鲁巴经济区”等中巴投资区生产的货物以及双方有出口兴趣的货物，优先考虑削减或消除关税。此外，巴方专门给予中巴投资区12条优惠政策，作为补充议定书的附件。

2009年2月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并于2009年10月开始实施。根据协定，在各自对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在全部12个主要服务部门中，巴方将在11个主要服务部门的102个分部门对中国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开放。此外，巴方根据具体情况，在外资股比方面给予中国服务提供者更加优惠的待遇，并在人员流动方面提供更加宽松和便利的条件。我国在6个主要服务部门的28个分部门对巴基斯坦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开放。

2011年3月，中巴双方启动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2019年4月28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协定书》生效后，中巴两国间相互实施零关税产品的税目数比例将从此前的35%逐步增加至75%，自由化水平提高一倍以上。2019年12月1日《议定书》正式生效。《议定书》降税安排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两国间市场开放，使两国企业和消费者享受到更多优惠，推动中巴自贸区建设进入新阶段。

第二节 中国—巴基斯坦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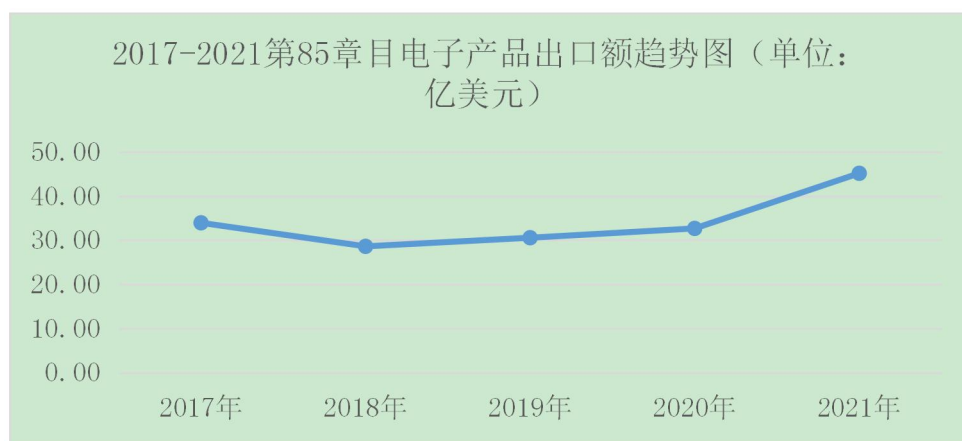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巴贸易额278.2亿美元，同比增长59.1%。其中，中国对巴出口242.3亿美元，同比增长57.8%；自巴进口35.9亿美元，同比增长68.9%。

巴基斯坦人口超过2亿，是全球第六大人口市场，且人口增长较快。从年龄结构上看，年轻化是巴基斯坦人口的一个显著特点，对电子产品消费形成刚性需求。但其科技发展水平相对比较落后，与发达国家有不少差距。尤其是电子行业的生产水平无法满足其市场需要，手机、电器、家电整机，大部分配件等电子产品都依赖

进口。

其家电、电子产品过去主要从日本、韩国、英国和美国这四个国家进口，但从2003年中巴两国签署了《中巴优惠贸易安排》开始，中国进口产品的比例不断增加。根据中国海关数据，以HS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85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年，中国出口巴基斯坦该类电子产品年均复合增长率7.4%，从2017年的33.9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45.2亿美元；中国电子产品在商用空调、笔记本电脑、LED电视、微波炉、饮水机、小型家用电器等市场份额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图 6-2-1：中国电子产品出口巴基斯坦情况
(2017-2021 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随着2009年签署了《中巴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在巴基斯坦设立工厂，像TCL、海尔等，现均已成为巴基斯坦家电领域的领军品牌，深受当地人信赖。在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建设的带动下，2007年中国移动以2.8亿美元收购巴基斯坦第五大运营商Pakel Ltd,在巴投资已逾16.6亿美元，仅2010年一年，该公司在巴投资便高达3亿美元，使当地移动网络基础设施条件得到快速改善，智能手机普及迅速，为中国品牌手机在当地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手机厂商充分利用《中巴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优势，采取半成品组装模式（SKD）在巴设厂生产，目前已抢占巴国内近半的市场份额。2020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建厂，通过组装生产替代整机出口，减少了进口关税，从而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根据知名数据统计机构IDC数据，2020年第一季度，传音在巴基斯坦

手机市场占有率达 20.9%，排名第一。目前最受当地欢迎的智能家电产品是空调、冰箱和家用摄像头，冰箱的生产已基本满足本土市场的需求，进口需求相对较低。

中国自巴基斯坦进口的电子产品总额处于较低水平。过去几年中，中国在巴基斯坦当地建厂生产的电子、家电产品及配件（如智能手机、冷却设备、电动机、电视、手表和电子安全系统）产量已显著增加。目前，巴方已具备向他国出口的能力，主要出口国有阿富汗、阿联酋、斯里兰卡和伊拉克。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根据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第二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中内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主要有四种：协议生效立即降为零（A-0 类）、协议生效起逐年等比列降为零（A-5 类、A-7 类、A-10 类、A-15 类等）、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MOP1 类、MOP2 类）、以及保持税率不变（C1 类、C2 类）。

1. 中国关税减让表一般说明中巴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

（1）减让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例如：HS85112010（机车航空器船舶磁电机、直流发电机及磁飞轮）关税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2）减让表中的“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例如：HS85161090（其他电热水器）基准税率 5%，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3）减让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从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例如：HS85131090（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电灯），基准税率 14%，自本议

定书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从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4) 减让表中“MOP1”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例如：HS85153190（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基准税率 10%，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关税降为 8%。

(5) 减让表中“MOP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

例如：HS85167110（滴液式咖啡机），基准税率 3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 20%，降为 25.6%。

(6) 减让表中“C1”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例如：HS85076000（锂离子蓄电池），基准税率 5%，保持基本税率不变。

(7) 减让表中“C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不适用于任何减让。

例如：HS85162100（电气储存式散热器），基准税率 35%，不适用减让。

2. 巴基斯坦关税减让表一般说明中对中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

(1) 减让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例如：HS85171210（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该类货物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2) 减让表中“A-7”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第 2 年起分 6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例如：HS85171100（无绳电话机），该类货物自协议生效第 2 年起分 6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HS 编码 | 基准税率 | 类别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
| 85189000 | 12.0 | A-7 | 12.0 | 10.0 | 8.0 | 6.0 | 4.0 | 2.0 | 0.0 |

(3) 减让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第4年起分12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1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例如：HS85176910（其他无线通信设备），基准税率16%，第4年起分12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1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4) 减让表中“MOP1”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20%；

例如：HS85286900（其他类投影仪），基准税率20%，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20%，降税为16%。

(5) 减让表中“MOP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2022年1月1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20%；

例如：HS85129030（汽车和车辆灯光开关旋钮），基准税率35%，自2022年1月1日削减基准税率的20%，降税为28%。

(6) 减让表中“C1”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例如：HS85131030（充电应急灯），基准税率12%，保持基准税率不变。

(7) 减让表中“C2”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不适用于任何关税减让。

例如：HS85122020（机动车辆的以下部件；(1) 小标题8701.9220和8701.932车辆的前照灯），不适用于任何关税减让。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第四章为原产地规则，第十二条至二十四条。

第十二条是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十三条文原产地标准，规定能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分为完全获得产品和非完全获得的原产品。

第十四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

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十五条界定了非完全获得的原产品中的大多数普通产品规定的百分比标准,即非原产成分不超过产品离岸价的 60%,并对某些术语做了定义。

第十六条是关于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第十三条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在缔约一方境内用作生产享受本协议优惠待遇的制成品的原材料,如果最终产品的中国—巴基斯坦累计成分不低于 40%的,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制造或加工该制成品的成员方境内。

第十七条是特定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在缔约一方经过充分加工的产品应视为该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本规则附件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应视为在缔约一方经过了充分的加工。

第十八条是微小加工和处理。规定了不能赋予产品原产资格的加工种类。

下列的加工或处理均视为微小加工及处理,在按照第十三条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应不予考虑:(1)为运输或贮存货物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的处理(例如干燥、冷冻、盐水保存、通风、摊开、冷却、置于盐、二氧化硫或其他水溶液中、去除已损害部分等类似处理);(2)除尘、筛选、分类、分级、匹配(指示组成成套物品),洗涤、涂抹和切割;(3)改变包装及为发货而进行的拆分、装配;(4)简单的切割、切片和再包装,或者装瓶、入袋、进箱、固定在硬纸板或木板上,以及其他所有的简单包装操作;(5)在产品或包装上粘贴标志、标签或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6)简单混合不论是否同种类的产品,而且该混合而得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不得因满足本章规定的条件而获得原产地资格;(7)简单组装产品的各部件以组成一个完整品;(8)拆装;(9)屠宰动物;(10)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而不改变货物的性质;以及(11)上述(1)到(10)项中的两项或多项操作的组合。

第十九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下列情况应视为从出口成员方向进口成员方的直接运输:(1)货物运输未经过

中国和巴基斯坦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境内；（2）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成员方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国家转换运输工具或作临时储存，如果：可证明过境运输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货物未在这些国家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以及除装卸或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的处理外，货物在这些国家未经任何其他操作。

第二十条是关于如何确定包装材料原产资格的规定。

（1）缔约一方如对货物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就可对从另缔约一方进口的货物及其包装分别确定原产地。

（2）在上述第（1）项不适用的情况下，包装应与货物视为一个整体，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应与货物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外进口。

第二十一条是关于如何对待随主要产品一起出口的附件、备件和工具的规定。

如进口成员方将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指导性或其他介绍说明性材料同货物一并归类和征收关税，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这些附件、备件及工具等应忽略不计。

第二十二条是间接材料的规定。

除另有规定外，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不考虑在第十二条中定义的间接材料的原产地，对在制造过程中未留在货物里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也不予考虑。

第二十三条是关于原产地证书的规定。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减让的产品，申报时应提交由出口成员方指定并已按附件二所列签证操作程序的规定通知协议另缔约一方的政府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四条是关于审议和修改的规定。

应缔约一方要求，必要时可对这些规则进行审议及修改。如经双方共同同意，这些规则的审议及修改可予以开放。

这里主要介绍原产地规则应用要点:

1、原产品的确定

(1)首先应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完全原产品或完全获得品的条件,如果符合,产品是完全原产品或完全获得品;(第三条)

(2)如果不符合,应确定对非原产成分所进行的加工是否超出规则三所定义的不充分加工的范围,如果未超出,产品不具有原产资格;(第七条)

(3)如果超出,确定产品是否被列入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所涉及产品的清单,如果是,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的特定原产地标准,如果符合,产品具有原产资格;(第六条)

(4)如果产品未列入上述清单,确定原产于我国的成分或我国成分和巴基斯坦的成分总共能否达到产品 FOB 价的 40% ,如果达到,产品具有原产地资格。(第四条)

(5)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产品不具有原产地资格。

举例:从我国向巴基斯坦出口的 A 产品离岸价格为 100 美元,其中使用了来自美国的原材料 B (除 B 材料外未使用原产于其他国家的原材料), B 材料自美国出口至我国的到岸价格为 35 美元,则我国分占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大于 40% ,因此 A 产品可视为原产于我国,可享受自贸区优惠税率。如果 B 材料的到岸价格为 65 美元,则我国成分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为 35% ,小于 40% ,A 产品就不能被视为原产于我国,因而不能享受自贸区优惠税率。

2、产品确定中的注意点

(1) 累计原产地规则

符合中巴自贸区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在一成员方境内被用于生产享受《中巴自贸协定》优惠待遇的制成品的原材料,如果该最终产品的中国—巴基斯坦累计成分不低于 40% ,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原产于制造或加工该制成品的成员方境内。也就是说,在判定某产品是否原产于我国时,从巴基斯坦进口的原材料如果符合中巴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则该原材料可以视为我国的原材料。沿上例,如果我国向巴基斯坦出口的 A 产品离岸价 100 元,其中来自美国的原材料 55 美元,来自巴基斯坦的原材料 30 元,考虑到原产

于自贸区内部的累计成分达到 45% ,超过了 40%的标准,因此 A 产品可被视为自贸区的原产品,可以享受自贸区优惠税率。

(2)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是指规定材料已经过税则归类改变、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或满足某一从价百分比标准,或者混合使用任何这些标准的规则。在一成员方经过充分加工的货物应视为该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货物,应被视为在一成员方经过了充分的加工。目前中巴双方还没有制定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3) 间接材料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考虑间接材料的原产地,对在制造过程中未留在货物里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也不予考虑。这里“间接材料”是指用于某一货物的生产、测试和检验,但没有实际性地组成到这一货物中的物品,或者是用于与某一货物的生产有关的厂房维护或设备操作的物品,包括:燃料与能源;工具、模具及铸模;于设备及厂房维护的零件和材料;用于生产或设备操作和厂房的润滑剂、润滑油、混合材料及其他材料;手套、眼镜、鞋、衣服、安全装置及用品;用于货物的测试或检验的设备、装置和用品;催化剂和溶剂;以及其他任何可被证明用于货物的生产但未构成货物组成部分的货物。

(4) 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成员方如对货物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就应对从另一成员方进口的货物及包装分别确定原产地。如果包装与货物视为一个整体,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应与货物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外进口。

(5) 附件、备件及工具

如进口成员方将与货物一同呈验的附件、备件、具指导性或其他介绍说明性材料同货物一并归类和征收关税,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这些附件、备件及工具等应忽略不计。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 - 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附件二 原产地证书

| | | | | | |
|---|--------------------------------------|---|-----------------------|-------------|--------|
| 1. 出口人名称, 地址, 国家: | | 编号 | | | |
| 2. 收货人名称, 地址, 国家: | | 签发日期 | | | |
| 3. 生产商名称, 地址, 国家: | | 中国 -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 签发在: | | | |
| 4. 运输工具及路线 (如已知): | | 5 官方使用 | | | |
| 离港日期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 | | |
| 船舶/飞机/火车/汽车号 | | 给予优惠待遇 | | | |
| 装货口岸 | | 不给予优惠待遇 (请注明原因) | | | |
| 卸货口岸 | | 进口国有权签字人签字 | | | |
| 6. 项目编号 | 7. 包装唛头及编号; 包装件数及种类; 货物名称; 进口国 HS 编码 | 8. 原产地标准 | 9. 毛重、数量、船上交货价格 (FOB) | 10. 发票编号及日期 | 11. 备注 |
| | | | | | |
| 12. 出口人声明正确 | | 13. 证明 | | | |
|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无论, 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和日期, 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 |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论。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 | | |

2.中国 - 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中国 -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说明

第 1 栏：注明出口人的合法的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 2 栏：注明收货人的合法的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 3 栏：注明生产商的合法的全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上的货物生产商不止一个时，其他的生产商的全称、地址（包括国家）也必须列明。如果出口人或者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时，也可以接受在该栏注明“应要求向海关提供”（Available to Customs upon request）。如果生产商与出口商相同时，该栏只须填写“相同”（SAME）。

第 4 栏：注明运输方式和路线，并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港和卸货港。

第 5 栏：由进口成员方海关在该栏简要说明根据协议是否给予优惠待遇。

第 6 栏：注明项目编号。

第 7 栏：该栏的货品名称必须详细，以使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并使其能与发票上的货名及 HS 编码的货名对应。包装上的运输唛头及编号、包装件数和种类也应当列明。每一项货物的 HS 编码应当为货物进口国的 6 位 HS 编码。

第 8 栏：从缔约一方出口到另缔约一方可享受优惠待遇的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根据特定原产地规则可做调整）

1. 符合原产地规则规定，在出口成员方内完全获得的产品；

2. 为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使用非原产于中国、巴基斯坦或者无法确定原产地的原材料生产和加工产品时，所用这种原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由此生产或者获得的产品的离岸价格的 60%，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出口成员方境内完成；

3. 符合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六条的产品，且该产品在缔约一方被用于生产可享受另缔约一方优惠待遇的最终产品时，如在最终产品中原产于中国、巴基斯坦成分总计不少于最终产品的 40%，则该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对最终产品进行生产或加工的成员方；或者

4. 符合原产地规则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应当视为在缔约一方进行了充分加工的货物

若货物符合上述标准，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八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 本表格第 12 栏列名的原产国生产或制造的详情 | 填入第 8 栏 |
|-------------------------------------|-------------------|
| 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见上述第 8 款 1 项） | “P” |
| 符合上述第 8 款 2 项的规定，在出口成员方加工但并非完全生产的产品 | 单一国家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
| 符合上述第 8 款 3 项的规定，在出口成员方加工但并非完全生产的产品 | 累计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
|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 | “PSR” |

第 9 栏：该栏应当注明毛重的公斤数。其他的按惯例能准确表明数量的计量单位，如体积、件数也可用于该栏。离岸价格应该是出口人向签证机构申报的发票价格。

第 10 栏：该栏应当注明发票号和发票日期。

第 11 栏：如有要求，该栏可注明订单号，信用证号等。

第 12 栏：该栏必须由出口人填制、签名、签署日期和加盖印章。

第 13 栏：该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经授权的签证人员签名、签署日期和加盖签证印章。

第七章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含升级）

中新两国虽然相距遥远，但经贸联系十分紧密，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关系稳步发展，经贸合作日益加强。新西兰作为大洋洲的发达国家，在对华经贸历史上有四个“中国第一”：第一个与中国展开 FTA 谈判的发达国家；第一个完成中国入世双边谈判的国家；第一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第一个与中国完成自由贸易区（FTA）谈判的发达国家中国。2021 年中国已是新西兰最大贸易伙伴。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2003 年 10 月，胡锦涛主席对新西兰进行国事访问，两国领导人就商签中新经贸合作框架达成共识。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智利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的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新西兰总理克拉克举行会谈，共同宣布尽快启动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谈判。新西兰由此成为第一个与中国进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发达国家。谈判共历时 3 年，经过 15 轮谈判，2007 年 12 月，双方最终就《协定》涉及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2008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在两国总理见证下正式签署，标志着中新自贸区的成功建立。《协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使双边经贸关系步入崭新的发展阶段。

2021 年 1 月 26 日，双方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升级议定书》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生效，《升级议定书》进一步扩大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开放，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等规则水平，还新增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与贸易等 4 个章节，更加符合现代经济与贸易发展的需要。

《升级议定书》使中新两国自贸关系在《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提质增效，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释放高水平开放政策红利，促进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丰富和充实中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

第二节 中国—新西兰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是新西兰最大贸易伙伴，约占新西兰对外货物和服务出口的30%。2021年新西兰对华货物和服务总出口额214.5亿新元，总进口额162.6亿新元，其中电子产品进口额29.3亿新元，占据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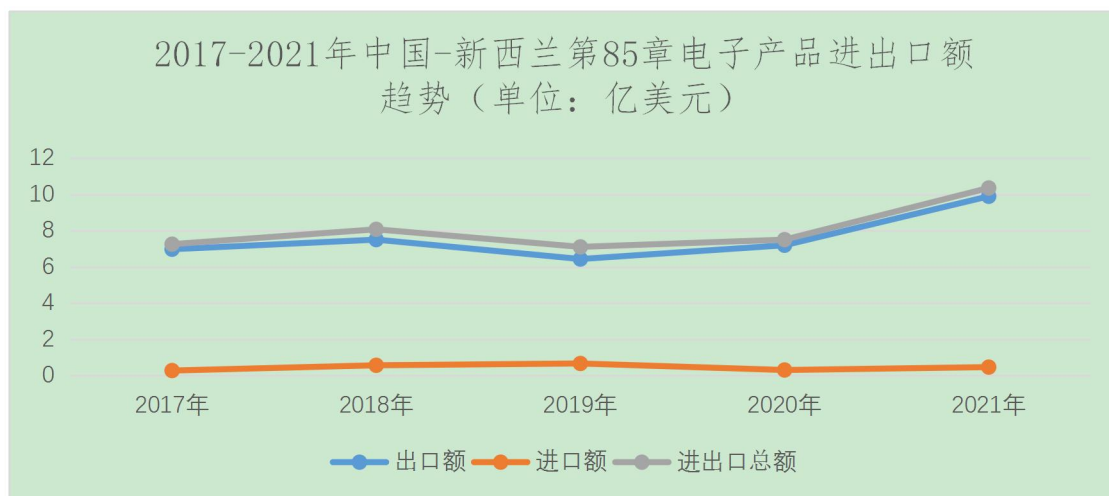
新西兰是一个农业出口大国，本地电子工业类的制造厂商较少，日常的家电、电子产品，非常依赖进口。当地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对数码电子类产品需求较大。中国作为电子制造业大国，电子类产品质量好价格优惠，与新西兰形成良好产业互补。2021年中国出口新西兰前三位电子类产品为HS8517（手机等通讯产品）占新西兰进口市场份额11%、HS8544（绝缘电线电缆等）占新西兰进口市场份额41%、HS8516(电热水器)占新西兰进口份额45%。

根据海关数据，以HS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85章电子产品，2017-2021年，中新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从2017年的7.25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10.3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3%。

2017-2021年，中国进口新西兰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呈现螺旋上升趋势，进口额从2017年的0.28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0.4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3.8%。

2017-2021年，中国出口新西兰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先连续下滑，随后连续增长。从2017年的6.97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9.8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1%。

图7-2-1：中国-新西兰第85章电子产品进出口额趋势
(2017-2021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两国电子产品降税模式主要分为协定生效即降为零、过渡期降为零（过渡期的时间主要为5年、6年）两种模式。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表 7-4-1: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类别 | 产品比例 | 涉及产品 | 降税幅度 |
|-----|-------|-----------------------|---|
| 第1类 | 24.3% | 税率不高于5%的产品。 | 协定生效即降为零。 100% (2008) |
| 第2类 | 72.9% | 绝大部分税率在5%以上但不高于20%的产品 | 在《协定》生效5年内降为零。 20% (2008); 40% (2009); 60% (2010); 80% (2011); 100% (2012) |
| 第3类 | | 绝大部分税率高于20%的产品 | 2008年降为12%，并在6年内降为零。 20% (2009); 40% (2010); 60% (2011); 80% (2012); 100% (2013) |

例如：HS8504.50.00 (其他电感器),基础税率 5%，协定生效即降为零。

HS8418.30.00 (柜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800 升),基础税率 7%，在《协定》生效 5 年内降为零。

第五节 新西兰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表 7-5-1: 新西兰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 类别 | 产品比例 | 涉及产品 | 降税幅度 |
|-----|-------|-----------------------|--|
| 第1类 | 63.6% | 税率不高于5%的产品。 | 协定生效即降为零。 100% (2008) |
| 第2类 | 36.4% | 绝大部分税率在5%以上但不高于12%的产品 | 在《协定》生效5年内降为零。 20% (2008); 40% (2009); 60% (2010); 80% (2011); |

| | | | |
|-------|--|-----------------------|---|
| | | | 100% (2012) |
| 第 3 类 | | 对于新西兰绝大部分税率高于 12% 的产品 | 2008 年降为 12%，并在 6 年内降为零。 20% (2009)；40% (2010)； 60% (2011)；80% (2012)； 100% (2013) |

例如：HS85043300(16KVA<额定容量≤500KVA 其他变压器),基础税率 5%，其税率在《协议》生效即降为零。

HS85044020 (不间断供电电源 UPS) ,基础税率 10%，其税率在《协议》生效 5 年内降为零。

HS8415101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基础税率 15%，其税率在 2008 年降为 12%，并在 6 年内降为零。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新西兰原产地规则是我国首次与发达国家签订的原产地规则,它是我国原产地标准中首次使用了渥太华语言,并对全税则各个产品分别给出了原产地标准，也是我国当时参与的区域优惠中最复杂的原产地规则。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操作程序》是《协定》的第四章,其中第一节是原产地规则 ,从第 17 条到 32 条,共有 16 条。在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中附录 1 对原产地规则及操作程序有了更新。附录一中第一节为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二条规定了优惠关税待遇的适用范围。

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适用于符合本章要求、且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货物。

第三条是原产货物的规定。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符合下列条件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1) 该货物是根据本章第四条及附件五的相关规定，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

(2)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由符合本节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或

者

(3)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的,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符合附件五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且该货物符合本节其他可适用的规定。

第四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五条是税则归类改变的规定

“附件五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经过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的加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对于某些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产品特定规则》要求发生子目改变,进口零件通过装配等工序制成产品即可获得原产资格,例如:

| 税号 | 品名 | 产品特定规则 |
|--------|------------------------------|---------------------|
| 8421 | 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机;液体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 |
| | 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机 | |
| 842111 | ——奶油分离器 |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到子目 842111 |

第六条规定了区域价值成分(RVC)的计算方法。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FOB 为货物的离岸价格;及

VNM 为 CIF 价格中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第七条是关于“累计规则”的规定。

当一方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第八条对“微小加工或处理”做了规定。

就本条而言，“简单”一般是指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安装专用机器、仪器或设备即可进行加工或处理。对货物的本质特征影响轻微的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的，均视为微小加工或处理，且不赋予原产资格。其中包括：（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贮存期间保藏良好状态而进行的操作，如干燥、冷冻、通风、冷却及类似操作；（2）包括过滤、挑选、分级、筛选、分类、洗涤、切割、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在内的简单操作；（3）托运货物的拆解和组装；（4）包装、拆包或重新打包的操作；（5）简单的装瓶、装罐、入瓶、入袋、进箱、装盒以及固定于硬纸板或木板上等简单包装操作；（6）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7）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8）除大米外的谷物去壳、部分或全部漂白、磨光及上光；（9）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

第九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就本章第二条而言，下列情况应当视为从出口方向进口方直接运输：货物运输未经非缔约方境内；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不超过 12 个月，只要：货物在非缔约方海关当局监管之下，以确保货物符合非缔约方海关当局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及除了进口方要求的卸货、重新装载、重新包装、拆分、施加进口方所要求的标签或标记，或任何为了保持货物状态完好而进行的操作外，货物未进行其他任何操作。进口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供证据用以证明符合本条规定，如运输单据或其它证明货物路线的商业单据，必要时还应提供货物的存储证据。进口方海关当局如认为上述证明文件不符合本条款要求，可要求进口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条规定了运输用包装和容器。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应当不予考虑。

第十一条规定了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如何考虑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对于应当适用附件五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应当不予考虑。但是，对于必须满足 RVC 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具体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二条规定了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如何考虑附件、备件及工具。

1.对于附件五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原产地要求,如果进口时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这些附件、备件、工具等应当不予考虑。

2.对于适用 RVC 要求的货物,则在计算该货物的 RVC 时,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应当视具体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3.本条仅适用于上述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的数量及价值习惯性用于该货物的情况。

第十三条是关于”中性成分”的规定。

1.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任何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

2.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品,或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用于维护厂房建筑或运行设备的货品。其中包括:(1)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2)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3)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4)工具、模具及型模;(5)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6)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7)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四条是关于”可互换材料”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1)货物的物理分离;或(2)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

第十五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在下述情况下,货物虽不满足附件五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仍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如果:(1)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全部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第六条确定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百分之十;并且(2)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节所有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是合规。

确定是否符合本节要求，应当依据第二节适用条款。

下面举例说明如何使用货物原产地规则：例如品目 HS8711 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不论有无边车;边车”,《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到品目 8711 且区域价值 成分不少于 45%。”如果某中国企业用从美国进口的部分摩托车零件,经装配、调试等工序,制成归入 8711 的摩托车,按照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方法,区域价值成分为 60%,由于摩托车零件归入 HS 品目 8714,不同于 8711,且”装配、调试”不属于第十五条所列的微小加工或处理,产品符合中国一新兰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规则。该证书中第 11 栏应填写“PSR60%”。

值得注意的是任一批次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 1000 美元产品免除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要求，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 - 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 | | | | | | |
|---|-----------|--|--|-----------|-----------------------------------|-------------------|
|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 | 证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_____（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页说明） | | | | |
|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在已知情况下： | | | | | | |
|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 | | | | | |
|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只/飞机/火车/货车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 | 5. 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享受_____自由 贸易协定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享受_____自由 由贸易协定优惠待遇 理由：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签字 | | | | |
| 6. 备注： | | | | | | |
| 7.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 8. 唛头及包装号 | 9.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名称 | 10. HS 编码 (以六位数为准) | 11. 原产地标准 | 12. 毛重、数量 (数量单位) 或其它计量单位 (升、立方米等) | 13. 发票号、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
| 14.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国家）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申报地点、日期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 | | 15.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签字及授权机构印章 | | | |

2.中国 - 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 第 1 栏：填写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 2 栏：填写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授权机构”。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
- 第 3 栏：填写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 4 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 第 5 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国海关当局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
- 第 6 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信用证号等其他信息。
- 第 7 栏：填写项目号，但不得超过 20 项。
- 第 8 栏：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 第 9 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 第 10 栏：对应第 9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以六位数编码为准。
- 第 11 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本证书第 11 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明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 出口商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 11 栏 |
|--|------------------|
| 该货物符合第二十条规定（包括附件五所列规定），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WO |
|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由其原产地符合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材料生产 | WP |
|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满足附件五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且该货物符合其所适用的第四章第一节的其他规定。 | PSR ¹ |

- 第 12 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 13 栏：应填写发票号、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 第 14 栏：填写签字的地点及日期。对于中国出口的货物，本栏必须由货物出口商填写、签字并填写日期，对于新西兰出口至中国的货物，不必填写此栏。
- 第 15 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字、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3.中国 - 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填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声明

本人_____为

(打印姓名及职务)

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及生产商

(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

兹声明发票_____ (填写发票号) 所列货物原产自

中国 / 新西兰

(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

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如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
规则, 上述货物经预裁定_____ (填写裁定编号) 视为
具备原产资格。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该声明必须打印, 并以商业发票随附的单独文件提交。本声明所涉
货物最多不得超过二十项。

第八章 中国—智利自贸区（含升级）

中智两国自 1970 年正式建交以来，双边政治经济关系不断发展。进入 21 世纪，双边贸易更是步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智利是拉美地区面向亚太地区的重要窗口，这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使智利成为打开南美洲大门的核心区域和必由之路。智利是南美洲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在南美洲与阿根廷、巴西并列为 ABC 强国，与全球 63 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 GDP85%以上）签署了 25 个贸易优惠安排，与中国、美国、加拿大等多个友好往来国家签署了 23 个自由贸易协定，是拉美地区经济开放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智利是第一个同我国建交的拉美国家，也是同中国较早开展经贸交往、首个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南美洲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简称《中智自贸协定》）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签署。2008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中智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即《中智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2017 年底，双方签署“升级版”自贸协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这是我国继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后实施的第二个自贸区升级协定，也是我国与拉美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区升级协定。在升级版中，中智双方在原有自贸协定货物高水平自由化的基础上，承诺进一步对 54 种产品实施零关税，总体零关税产品比例将达到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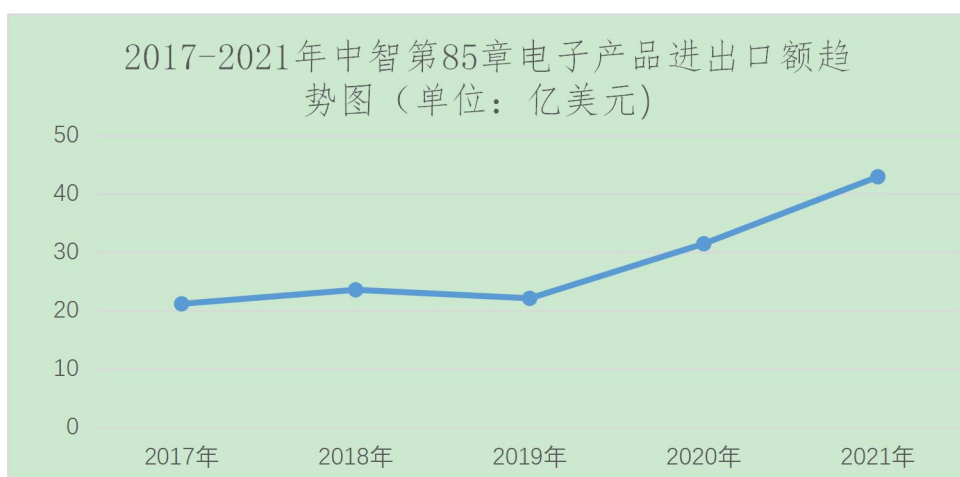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中国—智利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与升级议定书分别于 2006 年与 2019 年实施，有效带动了双边贸易规模的大幅增长与双边经贸关系的快速发展。根据商务部数据，2007 年两国贸易额达 147 亿美元，增长率从实施前的 20%提高到了目前的 65%，双方提前实现了

贸易额突破“百亿”元的目标。其中,我国自智进口 103 亿美元,出口 4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79%和 42%。目前,我国是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智利是我在拉美地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19 年,中智双边贸易总额 410 亿美元,是 2005 年协定实施前的 5.8 倍。

根据海关数据,以 HS 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 85 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 年,中智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从 2017 年的 21.18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2.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3%。

图8-2-1: 中智电子产品进出口趋势(2017-2021年)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

智利海关总署研究部最新编写的统计报告显示,从进口额来看,2022 年智利 1 月自中国进口电子产品中,智能手机和其他类型的移动电话排名第一,进口额超 1.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占智利从中国进口总额的 4.9%。笔记本电脑排在第二位,进口额超 8610 万美元,同比增长 43.6%,占智利从中国进口总额的 3.1%。风力发电机组(超 4000 万美元, +7117.4%)的表现也十分突出。

智利对中国的出口商品主要以资源密集型商品为主;并且贱金属、纤维素纸浆/纸张、矿产品三大类产品中均有超过 45%的比例是出口到中国。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中智两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

充协定》的议定书，附件 1-A 进口海关关税消除引言中规定：中智两国电子产品降税模式主要有减让表中未列出电子产品即关税已降为零、《协议》生效后立即将为零、例外产品不受关税约束三种模式。

1.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1) 减税表中标“1 年”产品：进口海关关税即全部取消；

例如：HS84181011(100L<容积≤200L 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减税表中标“1 年”产品，海关关税全部取消。

(2) 减税表中标“例外”产品：该类货物不受消除关税的约束。

例如：HS84502000(干衣量超过 10 公斤的洗衣机),减税表中标“例外”产品，该类货物不受消除关税的约束。

(3) 智利关税减让表中未列出的原产货物关税已经为零。

例如：中国出口智利主要电子产品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等未在减税表中，即关税已经为零。

2.智利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智利主要电子产品属于中国关税减让表中未列出的原产货物，即关税已经为零。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是《中智自贸协定》的第四章,从第 15 条到 29 条,共有 1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第二章中更新里原产地规则部分

第二条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三条是原产货物。

就本议定书而言，货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被视为原产于中国或智利：(1) 该货物符合本章第四条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2) 货物完全在一缔约方的境内生产，且仅使用符合本章规定的原产材料；或者 (3) 除附件 2-A 所列明

的货物必须符合该附件特别规定的要求以外，在一缔约方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 的标准，同时，所有货物必须符合本章的其他适用规定。

第四条是对完全获得的货物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五条 税则归类改变

附件 2-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缔约方境内经过加工后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六条规定了区域价值成分(RVC)的计算方法。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在上述公式中：

RVC 是指以百分比表示的区域价值成分；

V 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船上交货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值；以及

VNM 是指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CIF)基础上调整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第七条为微小加工和处理的规定。

以下操作或加工工序应当被视为微小加工或处理，不得赋予货物原产资格：（1）为了确保货物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完好无损而进行的保存工序；（2）包装的拆解和组装；（3）把货物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4）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去油、去漆或除去其他涂层；（5）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6）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工序；（7）谷物和大米的脱壳、部分或全部漂白、抛光和上光；（8）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9）水果、坚果和蔬菜的去皮、去核和去壳；（10）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11）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12）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以及其他任何简单的包装工序；（13）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

刷标志、标签、标识和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14) 对无论是否是不同种类的产品进行的简单混合; (15) 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工序; (16) 第 (1) 至 (15) 项中的两项或多项工序的组合; 以及 (17) 屠宰动物;

在本条中 (1) 简单通常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为此生产或装配的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 以及 (2) 简单混合通常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专门为此生产或装配的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但是, 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

第八条是关于“累计规则”的规定。

原产于一缔约方的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用于组成另一货物时, 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境内。

第九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货物虽然不满足附件 2-A 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仍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 (1) 按照第六条规定所确定的所有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的价值, 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 (FOB) 的 10%; 以及
- (2) 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标准。

第十条是对成套货品的规定。

对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 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 如果各组件均原产于一缔约方, 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部分组件非原产于一缔约方, 只要按照第六条所确定的非原产货物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船上交货价格 (FOB) 的 15%, 该成套货品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 与货物一同报验进口的附件、备件或工具, 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 应当不予考虑: (1) 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 且不单独开具发票; 以及 (2) 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及价值对该货物而言都是正常配备的。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 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 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况计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可互换材料

在确定可互换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时，应当通过对每项材料进行物理分离，或者运用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所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加以判定。如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某一项可互换材料选用了一种库存管理方法，则该方法应当在一个财务年度内持续使用。可互换材料是指商业上可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第十三条 包装材料及容器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考虑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在决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了产品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时，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应当不予考虑。但是，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四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

中性成分是指货物生产中使用，但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部分的物品，其范围包括：（1）燃料、能源、催化剂和溶剂；（2）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路和用品；（3）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4）工具、模具及型模；（5）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和材料；（6）在生产中使用的，或者用于运行设备或设施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及（7）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地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的其他任何货物。

第十五条 直接运输

从出口方直接运输到进口方且满足本章所规定的要求的原产货物，根据本议定书应当具有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运输的原产货物，无论在非缔约方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同时满足下条件，应当视为直接运输：（1）货物处于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2）除装卸、重新包装、为满足进口方要求重贴标签、临时储存以及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外，货物未经过其他处理；以及（3）如果货物在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发生第二款规定的临时储存，其停留时间自货物进入非缔约方起不得超过12个月。

在满足本条第二款要求的前提下，原产货物出于运输需要可以在非缔约方进行物流分拆。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交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比如契约性运输单证、提单、仓储文件或任何关于货物本身的证明。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 详见（七）原产地证书填写模板及填写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1.根据本章规定，为使符合原产资格的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当：

（1）在进口前或进口时，或者根据进口方有关法律法规，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2）持有进口货物的有效原产地证书；

（3）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文件；以及

（4）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证明货物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运要求的证明文件。

2.申请进口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如有理由相信其所申报的原产地证书包含不正确的信息，应当立即通知进口方海关并缴纳应付关税。

第十八条 保证金退还

各缔约方应当规定，进口商在进口原产货物时，可以在该货物进口之日起一年内，或者在进口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退还多缴关税、保证金或担保，但需同时提交以下单证：

（1）在进口时或者进口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提交的关于所报验的货物符合优惠待遇的书面声明；（2）原产地证书；以及（3）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1.为享受本章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各缔约方应当规定，下列情况可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1）完税价格总值不超过 1000 美元或进口方币值等额，或各缔约方所确定的更高金额的一批次原产货物；或者

（2）进口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产货物。

2.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是为规避原产地证书的提交要求而实施多次进口的，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二十条 非缔约方发票

在满足本章要求的前提下，进口方不得仅因为发票由非缔约方签发而拒绝受理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证书的修改

任何纸质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或叠印。对纸质原产地证书的任何修改均应当先将错误信息划去，然后做必要的增补。此类更正应当加盖签发该纸质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的印章。

第二十二条 原产地证书和证明文件的保存

1. 为确保第二十三条的执行，各缔约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在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
2. 出口方应当要求授权机构在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
3. 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所有文件，可以按照各缔约方的国内法律规定以纸质或者电子格式保存。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核查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核查访问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在下列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可以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 (1) 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 (2)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 (3)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的规定；
- (4) 出口方未能遵守本章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
- (5) 根据本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向进口方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货物具备出口方原产资格；或者
- (6) 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时，进口方海关应当视具体情况，及时向进出口商或生产商书面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处罚

对于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应当依照各缔约方国内法律处罚。

第二十七条 保密

1. 缔约双方应当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对根据本章规定获得的机密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并保护该信息不被公开，以免侵害信息提供人的竞争地位。任何泄密行为应当依照各缔约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2.上述信息只能向海关和税务机构披露或在司法诉讼过程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和电子原产地证书。

1.缔约双方应当按照共同确定的方式建立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2.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方案应当由相关机构共同商定。

3.电子原产地证书的技术方面问题应当由原产地委员会解释。缔约双方可商定适用于本条的附加条件。

第三十条 微小差错

1.如果对进口货物原产地并无质疑，在原产地证书与实际货物相符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上的微小印刷错误、文件的细微差异或者原产地证书缺少背页说明不应导致原产地证书失效。但是，进口方海关仍可以根据本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启动核查程序。

2.对于多项货物使用同一份原产地证书进行申报的，当该证书项下一项货物发现微小差错时，不影响该证书项下其余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以及海关通关程序。

第三十一条 接受副本

缔约双方应当致力于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原产地证书和进口货物证明文件的纸质或电子副本。

第三十二条 关于在途货物的过渡性条款

进口方海关应当对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处于从出口方到进口方运输过程中的出口方原产货物给予优惠待遇。

其中在原产品确定中的应注意以下几点：

1.累计原产地规则

产于一缔约方的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用于组成另一货物时，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境内。也就是说，在判定产品是否原产于我国时，从智利进口的原材料可以视为我国的原材料。

例如：如果我国向智利出口的 A 产品离岸价 100 元，其中来自美国的原材料 55 美元，

来自智利的原材料 30 美元,尽管 A 产品的区域价值成分仅为 15%,但原产于自贸区内部的累计区域价值成分达到 45%,超过了 40%的标准,因此 A 产品仍可被视为自贸区的原产品,可以享受自贸区优惠税率。

2.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Product-Specific Rules)

除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外,非完全获得产品中还有一些特定产品,它们不能按照或不能完全按照 40%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来判定其原产地。中国—智利自贸区对这些特定产品的原产地规则有着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并列于《中智自贸协定》的附件三,包括如下三类:

(1)HS 章改变:HS 第 1-16 章和第 22 章的产品。

(2)HS 品目改变: HS 第 17-19 章的产品。

(3)区域价值成分超过 50%:HS 第 20-95 章的部分产品。沿上例,如果列入了此目录中的产品,区域价值成分 45%,则该产品就不能被视为原产于我国,不能享受自贸区优惠税率。

3.微小含量

对于不符合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在未能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全部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的 8%,仍视为原产。这条规则被称为“微小含量”,是对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放松。

4.包装材料和容器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不予考虑。对于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当必须满足附件三规定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要求时,对于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如果零售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其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当货物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要求时,对于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则应当予以考虑。

5.附件、备件及工具

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如与货物一并归类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并且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及价值在正常范围之内,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应不予考虑。

6.中性成分

在确定产品的原产地时,予考虑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中性成分是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

物品,该物品既不构成该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该货物组成部件,其范围包括:燃料、能源、催化剂和溶剂;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具模具和模子;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和材料;在生产中使用的,或者于运行设备或设施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地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的其他任何货物。

7.成套货品

根据协调目剥归类总规则三定义的成套货品中的全部部件为原产,则该成套货品被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品由原产及非原产产品组成,但按照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的 15%时,该成套货品仍应当被视为原产。

8.展览品

对于在中国或智利以外的国家展览并于展览后售往中国或智利的原产产品,于进口时应当准予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但需满足进口方海关认可的如下条件:

- (1)出口商已将该产品从中国或智利发运至实际举办展览会的非缔约方;
- (2)出口商已将该产品出售或用其他方式处理给在中国或智利的人;
- (3)该产品已于展览期间发运或展览结束后以送展时的状态立即发运;
- (4)该产品送展后,仅用于展览会展示,未移做他用;
- (5)该产品在展览期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在适用上述规定时,原产地证书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签发,并应当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同时须在该证书上注明展览的名称及地点。如有必要,可以要求提供与展览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该规定适用于任何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业展览、交易会以及类似公共展出或展示,在商店或商业场所以私售外国产品为目的的活动不在适用范围之内。

9.直接运输

《中智自贸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适用于满足原产地规则要求并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货物。

当原产货物经非缔约方转运时,不论是否换装运输工具,该货物进入非缔约方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为了确保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除装卸、重新装运、打包、包装、重新包装或任何其他为了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或运输货物所必需的操作外,货

物不得在非缔约方进行任何加工及生产处理。上述情况,应当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海关文件或任何能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加以证明。

经香港、澳门转口至智利的货物,无联运提单的,在获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后,申请人需持上述证书及有关单证,向香港、澳门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未再加工证明”。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 - 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正本

| | | | | | | |
|---|-----------|--|---|-----------|--------------------------------|-------------------|
|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 | 证书号： 原产地证书 中国—智利自贸区 FORM F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注释) | | | | |
| 2. 生产商名称、地址，在已知情况下 | | | | | | |
|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 | 5. 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享受 _____ 自贸区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享受 _____ 自贸区优惠待遇 理由：.....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手签 | | | | |
|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只/飞机/火车/货车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 | 6. 备注： | | | | |
| 7. 项目号（最多 20 项） | 8. 唛头及包装号 | 9. 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名称 | 10. HS 编码（以六位编码为准） | 11. 原产地标准 | 12. 毛重、数量（数量单位）或其它计量单位（升、立方米等） | 13. 发票号、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
| 14.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XX 国家) 且符合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XX 进口国) _____ 申报地点、日期及授权签字人的手签 | | | 15.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出口商的申报正确。 _____ 地点、日期*、签字及签证机构印章 签证机构 电话 传真 地址 | | | |

* 中国—智利自贸区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书应在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中国 - 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第一栏：应填写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二栏：在已知的情况下填写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个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该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签证机构（Available to competent governmental authority upon request）”。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相同(SAME)”。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UNKNOWN)”。

第三栏：应填写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四栏：应据所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交通工具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

第五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

第六栏：如有要求可以填写顾客顺序号、信用证号等。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开出的，应在此栏标注原产国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第七栏：应填写项目号，但不得超过 20 项

第八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第九栏：应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对每种货物提供详细的货物描述，以便于查验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货物描述应与发票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货物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十栏：应对应第九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编码，以六位编码为准。

第十一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十一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 出口商申报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 11 栏 |
|-------------------------------|----------|
| (1) 在出口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 “P” |
| (2) 符合基本标准，即区域价值成分大于等于 40%的产品 | “RVC” |
| (3)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 “PSR” |

第十二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使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数量等来精确地反映量。

第十三栏：应填写发票号、发票日期及发票价。

第十四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且应该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十五栏：本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制、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并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

第九章 中国—秘鲁自贸区

秘鲁 GDP 增长排名在过去 5 年里，一直位于拉美地区第一，已经成为拉美最具潜力的市场之一。中秘两国在经济上互补性强，近年来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已连续八年保持秘最大贸易伙伴地位。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秘自贸协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开始谈判，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正式签署。这是我国与拉美国家签署的第一个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内容在内的一揽子自贸协定。《协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秘自贸协定覆盖领域广、开放水平高。

在货物贸易方面，中秘双方对各自 90% 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可以说自贸协定实施后，中秘两国携手迈入了“零关税时代”。绝大多数电子类产品从降税安排中获益。

在服务贸易方面，双方在各自对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服务部门。秘方将在包括研发、租赁、技术测试和分析、农业、采矿、快递、导游等 90 个部门进一步对我开放，我将在采矿、管理咨询、研发、翻译和口译、体育、旅游等 16 个部门进一步对秘开放。

在投资方面，双方相互给予对方投资者及其投资以准入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公平公正待遇，鼓励双向投资并为其提供便利等。与此同时，双方还在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等众多领域达成广泛共识。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双方共同签署《关于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双边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第三轮谈判顺利完成。双方在前期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围绕服务贸易、投资、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原产地规则、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知识产权、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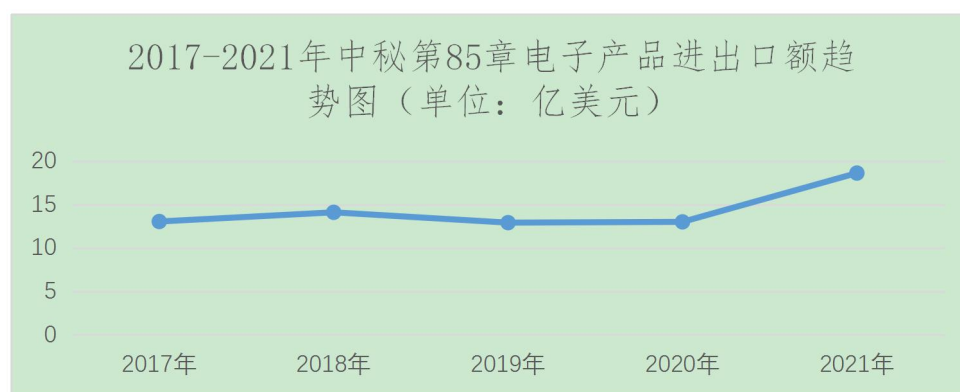
商务、竞争政策和全球供应链等议题展开全面深入磋商。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第二节 中国—秘鲁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据商务部发布数据，2021年1-12月，中秘贸易总额达309.85亿美元，同比增长39.3%，占秘贸易总额的30.2%。秘对华累计贸易顺差为56.09亿美元。秘对华出口额同比增长45.7%，达182.97亿美元；自华进口额126.88亿美元，同比增长31%。中国连续8年保持秘鲁最大贸易伙伴地位。

根据海关数据，以HS二位编码（产品章），第85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年，中秘该类电子产品贸易进出口额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从2017年的13.06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18.6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3%。中国出口秘鲁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呈现螺旋增长趋势，从2017年的13.06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18.6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3%。中国进口秘鲁该类电子产品总额总体规模小，2021年为11.86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6.6%。

图9-2-1：中秘电子产品进出口趋势（2017-202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根据海关数据，以HS四位编码为标准，2021年中国出口秘鲁前三位电子类产品为HS8517(电话等通讯产品)、HS8471(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HS8528(显示器投影线)等。

由于秘鲁人均收入水平较低，中低端手机非常畅销。中国制造或组装的手机具有价格较低，性价比高，手机的式样、性能和质量都较好的特点，使得来自中国的

手机在秘鲁很受欢迎。国际知名数据统计公司 Canalys 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全球手机销量报告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小米手机在秘鲁市场的销量增长迅猛，同比增幅达到 4024%，成为秘鲁的第一大智能手机厂商。此外，在秘鲁手机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品牌中，中国手机品牌占据了 3 个席位，即小米、华为、联想。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根据中国-秘鲁自贸协定，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协定生效之日即实现零关税（A 类），协定生效期在规定年份内等比例减让至零（B、C、F、G、H、I 类）、例外产品（D 类）及一些特殊规定的减税方式（E、J1、J2、J3、K、L 类）。

具体细则如下：

1.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A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2.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B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5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3.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0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4.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D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

5. 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E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减让如下：

| 年份 | 降税幅度 |
|----|-------|
| 1 | 3.00% |
| 2 | 3.00% |
| 3 | 5.00% |
| 4 | 7.00% |
| 5 | 7.00% |
| 6 | 5.00% |

| | |
|----|-------|
| 7 | 7.00% |
| 8 | 7.00% |
| 9 | 7.00% |
| 10 | 7.00% |
| 11 | 7.00% |
| 12 | 7.00% |
| 13 | 7.00% |
| 14 | 7.00% |
| 15 | 7.00% |
| 16 | 7.00% |

6.一方降税种类中的F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8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八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7.一方降税种类中的G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2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2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8.一方降税种类中的H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5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9.一方降税种类中的I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7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7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10.一方降税种类中的J1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1到4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5年1月1日起，关税应在13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7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11.一方降税种类中的J2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1到8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9年1月1日起，关税应在9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7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12.一方降税种类中的J3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1到10年内保持基准税率不变。从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应在7年内按等比例减让。

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7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13.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K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减让如下，该类产品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 适用 关税 | 7.80% | 6.50% | 5.20% | 3.90% | 2.60% | 1.30% | 0.00% |

14.一方降税种类中的 L 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减让如下，该类产品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1 月 1 日 |
| 适用 关税 | 1.20% | 1.00% | 0.80% | 0.60% | 0.40% | 0.20% | 0.00% |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国—秘鲁自贸协定，中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协定生效之日即实现零关税（A类），协定生效期在规定年份内按比例减让至零（B、C类）、例外产品（D类）。

1.中方电子产品在秘方关税减让表中为A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例如：HS8417201000（隧道炉），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2.中方电子产品在秘方关税减让表的B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例如：HS8519891000（唱片播放器），原关税9%在协定生效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3.中方电子产品在秘方关税减让表中的C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0年的1月1日实现零

关税；

例如：HS8418291000（吸收式电气），原关税17%在协定生效第10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4.中方电子产品在秘方关税减让表中的D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

例如:HS8302101000（机动车辆）关税9%保持不变，是关税减让的例外。

第五节 秘鲁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根据中国-秘鲁自贸协定，秘鲁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协定生效之日即实现零关税（A类），协定生效期在规定年份内等比例减让至零（B、C类）、例外产品（D类）

1.秘方电子产品在中方关税减让表中为A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例如：HS85023100（风力发电机组），原关税8%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2.秘方电子产品在中方关税减让表中为B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例如：HS85044014（其他类直流稳压供应商，<1kW，精度0.0001），原关税7%协定生效第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3.秘方电子产品在中方关税减让表中C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0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例如：HS85044091（具有转换功能的半导体模块），原关税10%在协定生效第10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4.秘方电子产品在中方关税减让表中D类中规定的原产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

例如:HS84073410（往复式火花点火发动机，适用于Ch 87车辆，>1000cc，但≤3000立方厘米），保持原关税10%，是关税减让的例外；

HS85287222（带液晶显示器的数字彩色电视），保持原关税30%，是关税减让

的例外；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是《协定》的第三章，共分两节。第一节为“原产地规则”，从第22条至第37条，共16条。

第22条是“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23条是原产货物的规定。

规定能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分为完全获得产品、完全在自贸区内仅用已获得原产资格的材料生产的原产品和含有非原产成分的原产品。

第24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25条规定附件四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经过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的加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26条规定了区域价值成分(RVC)的计算方法。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FOB 为货物的离岸价格；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第27条对“微小加工或处理”做了规定。

对货物的基本特征影响轻微的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的，尽管该货物或材料满足本章的相关规定，仍应视为微小加工或处理而不赋予原产资格。

其中包括：

- (1)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贮存期间的保藏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托运货物的拆解或组装；
- (3) 以零售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重新打包的操作；或者
- (4) 动物屠宰。

第28条是关于“累计规则”的规定。

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如果货物是由一缔约方境内的一家或多家生产商生产，在该缔约方境内生产该货物所用材料的过程，应当视为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只要该货物满足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和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29条是微小含量的规定。

按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如果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其按照第二十六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价格的10%，则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货物。此外，该货物应当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30条是关于“可互换材料”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货物或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1）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2）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按第一款选择的特定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的库存管理方法，应当由选用该方法的人在其整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该方法对上述货物或材料进行管理

第31条是对成套货物的规定。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其所有部件是原产的，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物是由原产及非原产货物组成时，如果按照第二十六（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值的15%，则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

第32条规定了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如何考虑附件、备件及工具。

对于满足规定的原产地所需税则归类改变要求、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如果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材料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这些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材料的价值应当作为原产材料或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33条规定了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如何考虑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如果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货物一并归类，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该货物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如果货物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

确定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予以考虑。

第34条是对运输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规定。

在货物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该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应当不予考虑。

第35条是关于“中性成分”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原产时，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中性成分是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既不构成该货物物质成分，也未成为该货物组成成分的物品，其中包括：（1）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2）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3）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4）工具、模具及型模；（5）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6）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7）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36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第37条是关于展览的规定。

其中原产品确定应注意以下几点：

1.微小含量

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如果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其按照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价格的10%，则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货物。此外，该货物应当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2.成套货物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其所有部件是原产的，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物是由原产及非原产货物组成时，如果按照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值的15%，则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

3.附件、备件及工具

对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地所需税则归类改变要求，在货物进口时，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材料如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

不单独开具发票，则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这些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材料等应当不予考虑。

4.展览

运送非缔约方展览并于展览后售往中国或秘鲁的原产货物，在进口时应当准予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但必须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下列条件：

- (1) 出口商已将该货物从中国或秘鲁运送实际举办展览会的非缔约方；
- (2) 出口商已将该货物售予或用其他方式给予在中国或秘鲁的人；
- (3) 货物已于展览期间或展览结束后，以送展时的状态立即发运；
- (4) 货物送展后，除用于展览会展示外，未移作他用；以及
- (5) 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在适用本条第一款时，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签发、并且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同时必须在该证书上注明展览的名称及地点。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与展览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条第一款适用于任何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艺展览、交易会或类似公共展出或展示，但在商店或商业场所组织的以私售外国货物为目的的活动不在适用范围之内。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正本

| | | | | | | | |
|---|-------------------------|--|--|---|-------------------|------------------|--|
|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 | | 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 -----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页说明) | | | | | |
|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 (在已知情况下): | | | | | | | |
|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 | | | | | | |
| 4. 运输方式及路线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供官方使用: 5. 备注: | | | | | |
|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 7. 包装数量 及种类; 商品描述 | 8. HS 编码 (6 位 数编码) | 9. 原产地 标准 | 10. 毛重、数量 (数 量单位) 或其它计 量单位 (升、立方 米等) | 11. 发票号码及 发票日期 | 12. 发 票价 格 | |
| 13.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 所 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 且所述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 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 | | | |

2.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证书编号：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第1栏：详细填写出口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2栏：详细填写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详细列出其他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授权机构”。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

第3栏：详细填写居住在中国或秘鲁的收货人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4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第5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和货物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

第6栏：填写项目号，但项目号不得超过20项。

第7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8栏：对应第7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

第9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本证书第9栏中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 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9栏 |
|--|------------------|
| 该货物是根据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及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在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WO |
| 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一节（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WP |
| 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使用符合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同时该货物还满足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一节（原产地规则）的其他规定。 | PSR ¹ |

第10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11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开发票日期。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该商业发票号码及开发票日期不知道，则出口方签发的原始商业发票的号码及开发票日期应在本栏注明。

第12栏：应填写发票价格。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该商业发票价格不知道，则原始商业发票的价格应在本栏注明。

第13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

第14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3、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填制说明

本人为-----

(打印姓名、职务及企业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及生产商

(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

兹声明发票----- (填写发票号码) 所列货物原产自

中国/秘鲁

(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

且上述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签名: -----

日期: -----

出口商注册号码或纳税登记编号: -----

备注: 该声明必须打印, 并以上述商业发票随附的单独文件提交。本声明所涉货物不得超过 20 项。

第十章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也是“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中国已经连续数年成为哥斯达黎加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哥自贸协定是中国与中美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一揽子自贸协定，是两国关系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

中哥自贸协定谈判是在 2008 年 11 月胡锦涛主席访哥期间由胡主席和哥总统阿里亚斯共同宣布启动的。中哥双方经过六轮谈判，于 2010 年 2 月圆满结束谈判。《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经中哥双方友好协商并书面确认，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成为中国达成并实施的第 10 个自由贸易协定。

在货物贸易领域，中哥双方将对各自 90% 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共同迈进“零关税时代”。中方大部分电子产品从降税安排中获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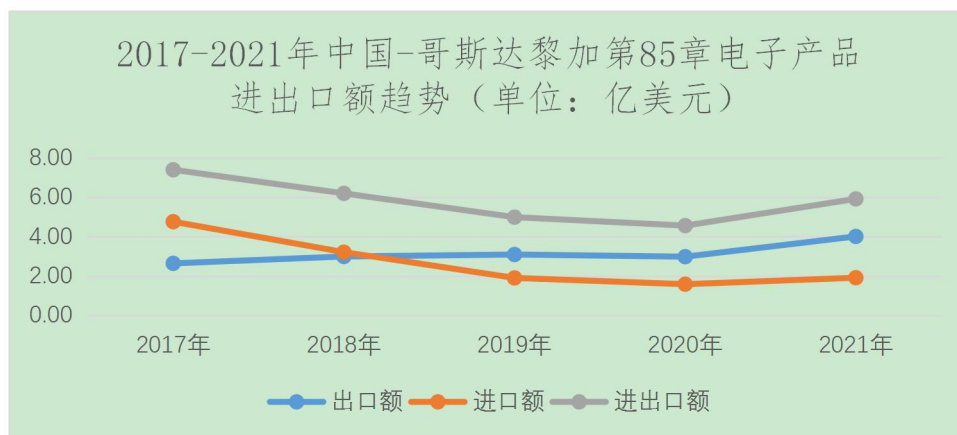
在服务贸易领域，在各自对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哥方将在电信服务、商业服务、建筑、房地产分销、教育、环境、计算机和旅游服务等 45 个部门或分部门进一步对中方开放，中方则在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翻译和口译、体育等 7 个部门或分部门对哥方进一步开放。双方还在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等众多领域达成广泛共识。

第二节 中国—哥斯达黎加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根据海关数据，以 HS 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 85 章电子产品，2017-2021 年中国—哥斯达黎加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从 2017 年的 7.4 亿美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5.9 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哥斯达黎加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7 年的 2.6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0%。中国进口哥斯达黎加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呈现下降趋势，进口额从 2017 年的 4.8 亿美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1.9 亿美元。2017-2021 年，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逐步由逆差转为顺差，且顺差规模逐渐增大。

2017-2021 年,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关编码 85 章电子产品贸易进出口额趋势如下图:

图10-2-1: 中国-哥斯达黎加电子产品进出口趋势
(2017-2021年)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

哥斯达黎加作为中美洲地区经济较发达国家, 拥有较高的生活水平, 对中国电子通讯类产品需求较高, 是中美洲第二大手机进口国。2019 年华为移动通信设备在哥市场份额已经达到 48.2%, 成为哥销量最大的手机品牌。根据海关数据, 2021 年中方对哥斯达黎加出口主要电子产品为手机通讯设备类产品, 监视器和投影仪、绝缘电缆等。

哥斯达黎加是英特尔在拉美地区唯一的组装和测试工厂所在地。美国为避免过于依赖中国生产关键零部件, 进一步扩大在哥芯片组装的投资。根据海关数据, 2021 年哥斯达黎加出口中国的电子产品主要有开关等电器设备、集成电路等。随着美方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升级, 哥斯达黎加可在中美之间的“芯片战”中获利。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根据中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减让承诺表, 电子产品的降税模式主要有: 直接降税为零, 在规定年限内每年等比例降至为零、例外产品等几种模式。细则如下:

1. 一方降税种类中 A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 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2.一方降税种类中 B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5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3.一方降税种类中 C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0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4.一方降税种类中 D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15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

5.一方降税种类中 E 类规定的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

6.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承诺表中 F 类规定的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哥斯达黎加同意根据其减让表的一般解释性说明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的数量给中国配额内零关税；以及

7.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减让表 G 类中的税号 85166000，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除列入 10 位税号 8516600099（电子电热板和烧烤炉）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外。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中国出口哥斯达黎加主要电子产品海关编码 8517 类目（手机、通讯设备）属于 A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海关编码 8528 电子产品类目中，如：HS85286100（计算机及其他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用的投影机）属于 A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HS85286910（其他彩色投影机）属于 B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 5 年的 1 月 1 日实现零关税；HS85287221（其他彩色模拟电视接收机，带液晶显示器）属于 E 类规定的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五节 哥斯达黎加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哥斯达黎加出口中国主要电子产品海关编码 8541 类目（半导体产品）、8542 类目（集成电路产品）均属于 A 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哥斯达黎加原产地规则》是《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第四章第一节，从第 20 条至 35 条，共 16 条。

第 20 条是“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 21 条规定能享受优惠待遇的产品分为完全获得产品、完全在自贸区内仅用已获得原产资格的材料生产的原产品和含有非原产成分的原产品。

第 22 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主要为农畜鱼类等货物。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 23 条是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定义。

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在确定其原产地资格时应当符合所规定的相应原产地标准，如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加工工序规则、上述规则的组合或其他要求。

第 24 条规定附件三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经过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的加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并指定了税则归类改变的依据。

第 25 条规定了区域价值成分(RVC)的计算方法。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 FOB 价格基础上经过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 为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的价格。

第 26 条是对加工工序的介绍。

在适用第二十三条（产品特定规则）所规定的加工工序标准时，货物只有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经过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加工工序后，才能赋予原产地资格。

第 27 条是关于“累计规则”的规定。

(1) 缔约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2) 如果货物是由缔约一方境内的一家或多家生产商生产，在该缔约方境内生产该货物所用材料的过程，应当视为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只要该货物满足第二十一条（原产货物）和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 28 条对不得赋予原产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做了规定。

以下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的，均应视为微小加工或处理，不得赋予原产地资格。其中包括：(1)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2) 货物的拆解和简单组装；(3) 以销售或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重新打包等处理；或者 (4) 动物屠宰。

第 29 条是对微小含量做了相关固定。即在下列情况下，货物虽不满足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只要：按照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规定所确定的所有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

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FOB）的 10%；并且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 30 条是关于“可互换材料和货物”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材料或货物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 （1）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 （2）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 31 条是对“中性成分”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1）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2）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3）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4）工具、模具及型模；（5）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6）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7）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 32 条是对“成套货品”的规定。《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各组成货品均原产于缔约一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如果部分组成货品非原产于缔约一方，只要按照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所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价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 33 条规定了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如何考虑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对于应当适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但是，对于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 34 条规定了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如何考虑附件、备件及工具。

1.进口时作为货物一部份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在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过程中应当不予考虑，只要：

(1) 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以及

(2) 按商业习惯，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在数量及价值上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2.对于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

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 35 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货物在非缔约方境内临时储存的，其在该非缔约方停留的时间，自其入境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原产地证书

| | | | | | | |
|---|---------------|---------------------|---|-----------|---------------------------------------|-------------------------------------|
|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 | | 证书编号：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 | | |
|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在已知情况下： | | |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背页说明) | | | |
| 3. 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 | | 仅供官方使用： | | | |
|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 | | 5. 备注： | | | |
|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 7. 唛头及包 装号 | 8. 包装数量及种 类；商品描述 | 9. HS 编码 (6 位数 编码) | 10. 原产地标准 | 11. 毛重或其它 计量单位(如数 量、升、立方米 等) | 12. 发票 号码、开 发票日 期及发 票价格 |
| 13.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 货物符合《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 要求。 _____ 地点、日期 ¹ 、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 | | |

¹ 依据《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第1栏：详细填写中国或哥斯达黎加的出口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第2栏：详细填写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详细列出其他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主管机构或授权机构”。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

第3栏：详细填写中国或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商（收货人）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第4栏：应据所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第5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货物原产国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第6栏：填写项目号，项目号不得超过20项。

第7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第8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9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

第10栏：若第8栏中的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标准在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和附件3（产品特定规则）中予以明确：

| 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10栏 |
|--|--------|
| 该货物是根据第二十二条（完全获得货物）的相关规定，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WO |
|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WP |
|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 PSR |

第11栏：对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应填写毛重（用“千克”衡量）或用其他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12栏：应填写第8栏中货物所对应的发票号码、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第13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字并填写日期。应包括货物的生产国和进口国，以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名。

第14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并应注明授权机构的电话、传真和地址。

第十一章 中国—冰岛自贸区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国—冰岛自贸区谈判于 2006 年 12 月启动并进行了 4 轮谈判，2009 年因冰岛提出加入欧盟申请，双方谈判中止。2012 年 4 月，中冰两国领导人商定重启中冰自贸区谈判。后经 2 轮谈判，双方于 2013 年 1 月结束实质性谈判，就协定内容达成一致。

2013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是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协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的中心目的是促进贸易，取消进口关税，并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根据自贸协定规定，冰岛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工业品和水产品实施零关税，这些产品占中国向冰岛出口总额的 99.77%；占中方自冰岛进口总额 81.56%，其中包括冰岛盛产的水产品。中冰自贸区建成后，双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按税目数衡量均接近 96%，按贸易量衡量均接近 100%。此外，双方还就服务贸易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并对投资、自然人移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竞争政策、知识产权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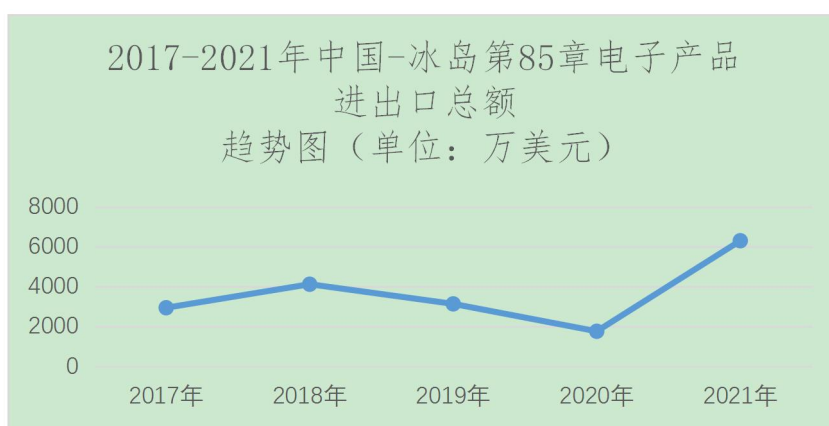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中国—冰岛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冰岛是第一个承认我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欧洲发达国家，也是第一个与我商谈自由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我国是冰岛在亚洲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在双边贸易中，双方的出口产品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我向冰岛出口主要是纺织、轻工、建材和机电家电类产品。冰岛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是水产品，而冰岛政府一直致力于向中国推销服务业和地热能源技术。

2021 年 1-10 月中国与冰岛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28463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

期增长了 11842.75 万美元，同比增长 71.3%。根据海关数据，以 HS 二位编码（产品类章），第 85 章电子产品为例，2021 年迎来了爆发增长，贸易总额达到 6292.14 万美元，增幅高达 257.2%。

图 11-2-1：中国-冰岛电子产品进出口总额
(2017-2021 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21年，中国出口对冰岛出口额前三位的电子产品为HS8545（碳电极、碳刷、灯碳素、电池碳素和其他石墨制品）、HS8471（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HS8411（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旋桨和其他燃气轮机）。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中冰双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主要有协议生效后立即降税为零（A类）、在5年过渡期内降税为零（B类）以及减税表中D阶段项目产品可免除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 1.A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协议生效之日取消。
- 2.B类暂存项目中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在5年的过渡期内取消，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相等的年度阶段，且此类货物应在第六年生效之日免税。
- 3.减税表第D阶段项目中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可免除关税。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为在协议生效之日关税取消为零。

例如：HS8513.1000（灯），原关税10%，协议生效当日关税变为零。中方出口

冰方前三位的电子产品HS8545（碳电极、碳刷、灯碳素、电池碳素和其他石墨制品）、HS8471（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HS8411（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旋桨和其他燃气轮机）均已降税为零。

第五节 冰岛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冰岛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有协议生效之日立即零关税、及减税表中D阶段产品可免除关税。

1.A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协议生效之日立即零关税。

例如：HS85446012（额定电压不超过35千伏的电缆），原关税10%

2.减税表第D阶段项目中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可免除关税。例如8：HS5167110（滴液式咖啡机）。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共有13条，为《协定》的第21～33条。

第21条解释了有关原产地规则的相关定义。

第22条规定能享受关税减让优惠待遇的原产产品的三种类型。

- 1.货物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2.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的境内生产，且仅使用符合本章规定的原产材料；或者
- 3.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的，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符合附件4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且该货物符合本节其他可适用的规定。

第23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24条对税则归类改变做了规定。

指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经过加工后，发生了税则归类的改变。

第25条对区域价值成分做了规定。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在上述公式中：

RVC 指以百分比表示的区域价值成分；

V 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船上交货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值；

VNM 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CIF）基础上调整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第26条是关于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第27条是不赋予原产资格微小加工的规定。

下列操作或加工工序不得赋予货物原产资格：

（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完好无损而进行的保存工序；（2）包装的拆解和组装；（3）洗涤、清洁、除尘，去除氧化物、油、漆以及其他涂层；（4）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5）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工序；（6）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7）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8）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9）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10）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11）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以及其他任何简单的包装工序；（12）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13）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进行的简单混合；（14）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15）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工序；（16）屠宰动物；以及（17）第（1）至（16）项中的两项或多项工序的组合。

在本条中简单，通常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简单混合，通常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但是，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

第28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在下述情况下，货物虽不满足附件4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仍应当视为原

产货物，如果：

(1) 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全部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第二十五条确定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的百分之十；并且

(2) 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节所有其他规定。

第29条是关于附件、备件及工具的规定。

在货物原产地的确定过程中，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在进口时，如符合下述条件，应当不予考虑：

- 1.附件、备件或工具与产品一并归类且不单独开具发票；以及
- 2.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及价值在正常范围之内。

第30~31条是关于包装容器和材料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运输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不予考虑。对于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不予考虑。但是，对于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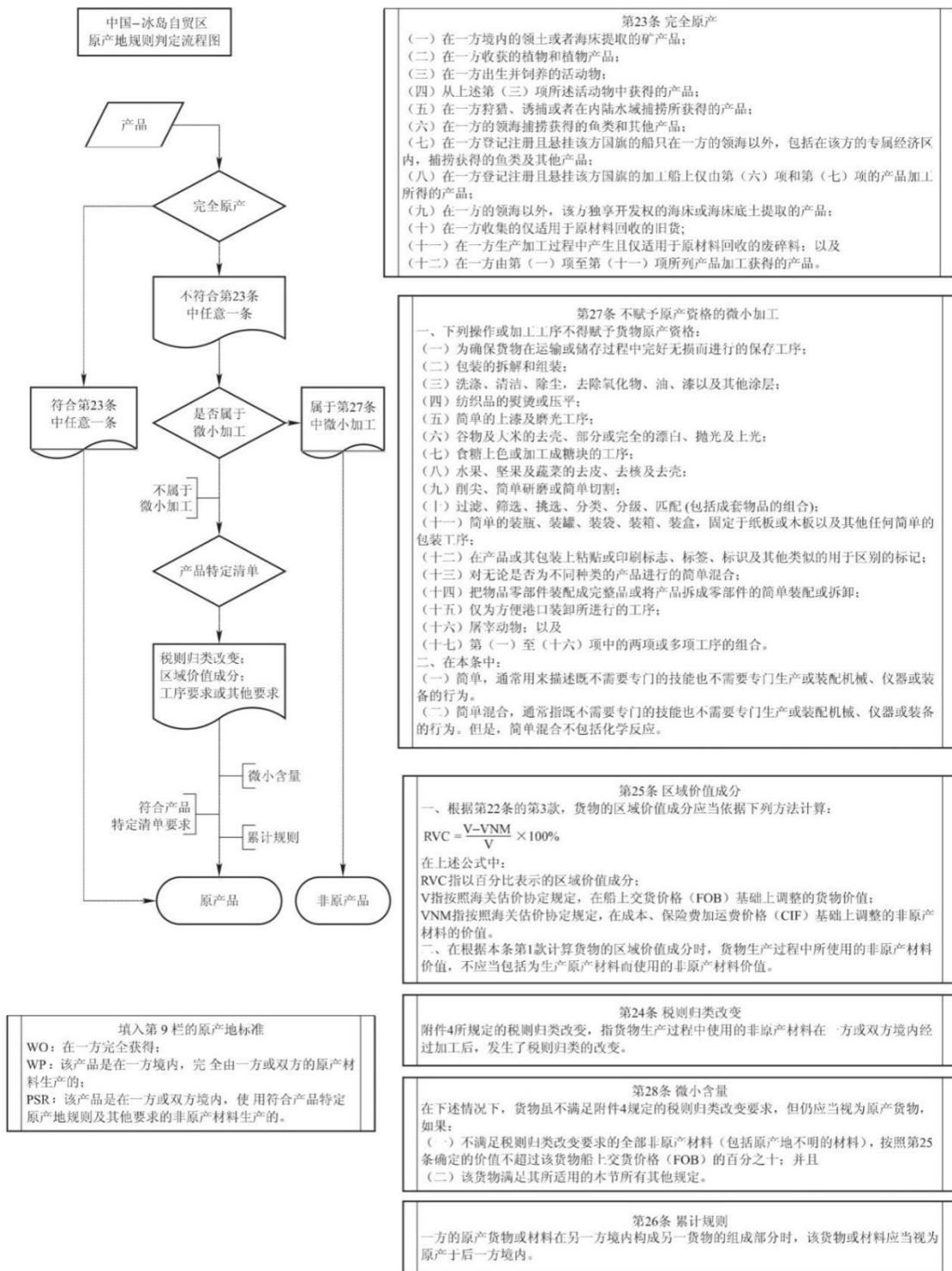
第32条是关于中性成分的规定。

- 1.在确定产品的原产地时，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
- 2.中性成分是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物品，该物品既不构成该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该货物组成成分，其范围包括：

(1) 燃料、能源、催化剂和溶剂；(2)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3)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4) 工具、模具及型模；(5) 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和材料；(6) 在生产中使用的，或者用于运行设备或设施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及(7)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地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的其他任何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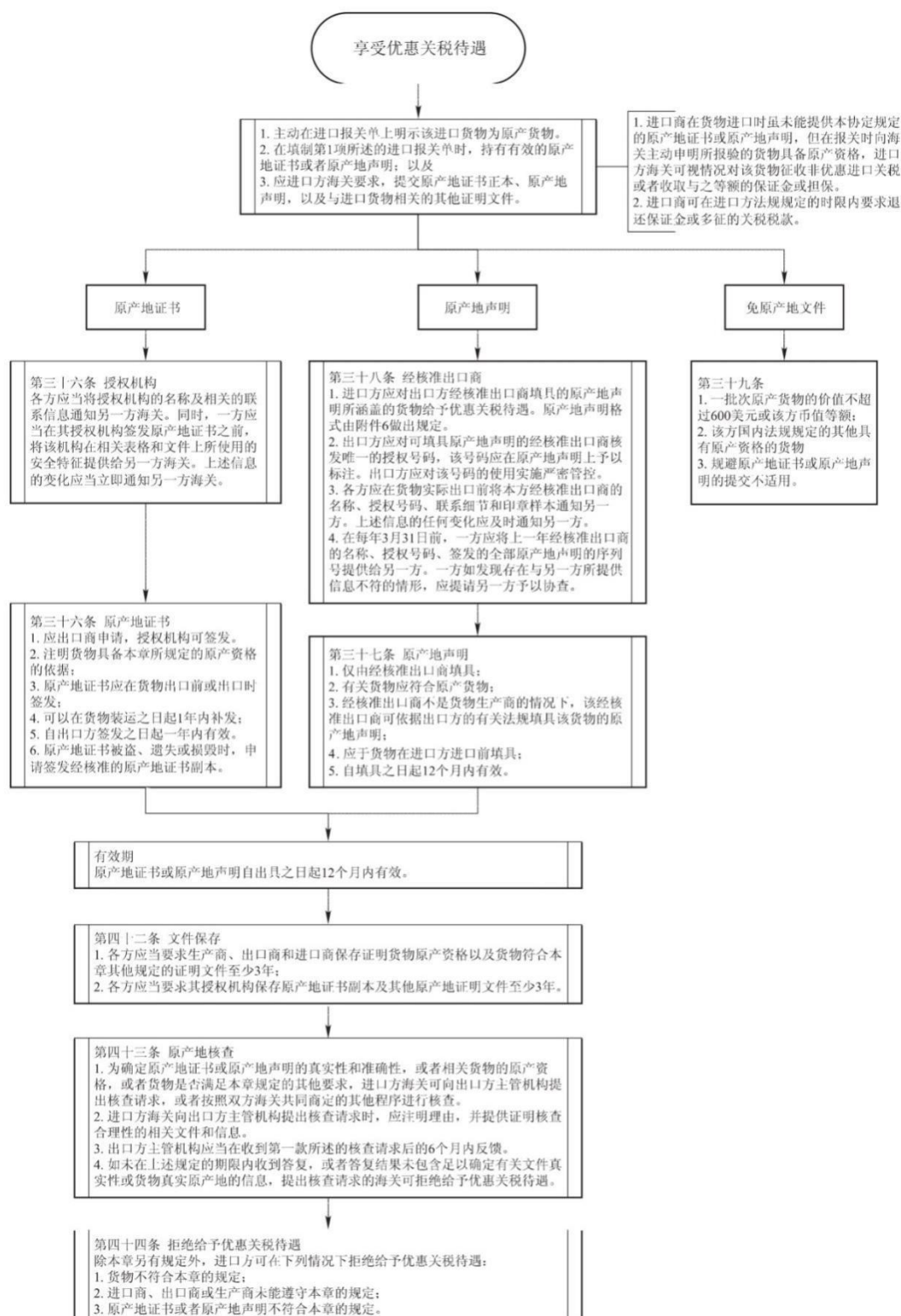
第33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中国—冰岛自贸区下判定产品原产地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实施程序》共有 12 条，为《协定》的第 34~45 条。第 34 条定义了授权机构。第 35 条是关于原产地证据文件的规定，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第 36 条是关于原产地证书的规定。第 37~38 条是关于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的规定。第 39 条是关于免于提交证书的规定。第 40~41 条是与进口相关的要求及退税的规定。第 42 条是关于原产地文件保存的要求。第 43 条是关于原产地核查的规定。第 44 条是关于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规定。第 45 条是关于联络点的规定。

中国—冰岛自贸区进口优惠关税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原产地证书

| | | | | | | |
|---|----------|------------------|--|----------|----------------------------------|----------------|
| 1. 出口商 (名称, 地址, 国家) | | No. 000.000 | | | | |
| 2. 收货人 (名称, 地址, 国家) | |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 | | | |
| 3. 运输细节 (就所知而言) | | 4. 备注 | | | | |
| 高港日期 船只 / 飞机/ 火车/ 运输工具编码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 | | | |
| 5. 项目号 (最多20项) | 6. 唛头及编号 | 7.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 8. HS 编码 (6位) | 9. 原产地标准 | 10. 毛重 (公斤) 或其他计量单位 (公升, 立方米, 等) | 11. 发票 (编号和日期) |
| 12. 授权机构审核 | | | 13. 出口商申明 | | | |
|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无误。 | | |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 | | |
|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 | | (国家) 上述货物符合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 |

| | |
|---|---|
| 14. 核查请求： 请求核查该份证书的真实性，以及证书上有关内容的准确性。 (地点和日期) 印章 (签名) | 15. 核查结果 |
| | 实际核查结果证明该证书 ⁽¹⁾ <input type="checkbox"/> 确为授权机构所签发，且该证书上的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见附注） (地点和日期) 印章 (签名) (1) 在对应的方框内划“X”。 |

2. 中国 - 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1. 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
2. 证书项目之间不得留空，每项内容之前必须有项目编号。商品描述完毕后应加“*”（星号）或“\”（斜杠），或者在商品描述的下一行划横线，将剩余的空白被划掉。
3. 商品描述必须符合商业实际。该描述应包含足够的细节以助于识别商品。
4. 填写项目不得超过20项。
5. 本证书应签发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6. 若第7栏中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标准在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予以规定：

| 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9栏 |
|---|-------|
| 该货物是根据第二十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件四的产品特定规则的规定，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 | WO |
|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WP |
|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 PSR |

3、中国 - 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模板

中国-冰岛自贸区

本声明的序列号_____

本人_____为

(打印姓名及职务)

经核准出口商 (授权号码_____), 特此声明随附发票__ (填写发票号) 中所述下列货物符合《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可享受该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

| 商品描述 | HS 编码 (6位) | 毛重 (公斤)或其他计量单位 (公升, 立方米, 等) |
|------|------------|-----------------------------|
| | | |

签名及签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本声明应打印后作为单独文件和商业发票一并提交, 其所列货物不得超过二十项。

第十二章 中国—瑞士自贸区

瑞士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实行自由经济政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位居世界前位，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全球创新指数位列第一，被称为“欧洲的心脏”。2021年瑞士是中国在欧洲第9大贸易伙伴国，中国是瑞士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中国已连续七年保持瑞士第三大贸易伙伴地位。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2011年1月28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启动中瑞自贸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经过九轮谈判，两国于2013年5月24日签署《关于结束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4月29日，中国和瑞士双方在北京互换了《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生效照会。《协定》于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

2017年1月，双方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关于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中瑞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协定》是我国与欧洲大陆国家签署的第一个一揽子自贸协定，是近年来中国对外达成的水平最高、最为全面的自贸协定之一。总体来看，瑞方对中方99.7%的出口自《协定》生效之日立即实施零关税，中方将对瑞方84.2%的出口最终实施零关税。如果加上部分降税的产品，瑞士参与降税的产品比例是99.99%，中方是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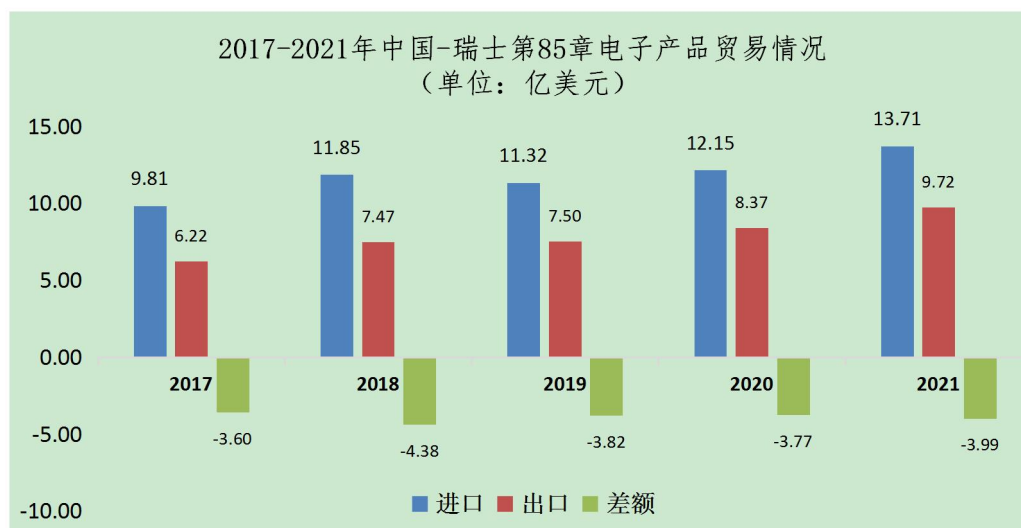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中瑞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中瑞自贸协定的生效实施对促进两国经贸合作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国已成为瑞士第三大贸易伙伴，2021年中瑞双边贸易额441.1亿美元，同比增长96.7%。

根据海关数据，以HS二位编码（产品类章）第85章电子产品为例，中瑞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2017年的16.03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23.4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97%。2017-2021年，中国进口瑞士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2017年的9.81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13.7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73%。中国出口瑞士该类电子产品总额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7年的6.22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9.7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81%，出口增速高于进口增速。2017-2021年，中国对瑞士该类电子产品贸易一直保持逆差状态，总体逆差在3.60-4.38亿美元之间。详见如下2017-2021年中国—瑞士第85章电子产品贸易情况图。

图12-2-1：中国—瑞士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2017-2021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21年，中国对瑞士出口额前三位电子产品为HS8471（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HS8517（电话通讯类产品）、HS8516（电热水器类产品）。中国自瑞士进口额前三位电子产品为HS8501（电动机和发电机，不包括发电机组）、HS8536（电气设备类产品）、HS8504（变压器与静态转换器类产品）。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1. 中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中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A税目下关税直接取消、B税目C税目下关税按相关规定进行一定程度减少、D税目无减免。中方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主要是“A”方式。具体来讲：

归入A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取消（在瑞方关税减让表第六列显示为“0.00”）。

归入“B1”或“B3”的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的进口关税应自本协议生效时，关税按照瑞方关税减让表中第6列所示固定税率或第7列所示通过减少最惠国适用关税计算出的所示关税。以适用者为准。

归入“C”税目的原产地产品的进口关税自进境之日起，根据协定，在进口时适用于最惠国关税减去瑞方关税减让表第7列所示的金额计算得出的关税。

归入“D”的税目下分类的产品应无优惠（瑞方关税减让表第6和7栏中称为“N.A.”）。

2.瑞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瑞方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A类产品关税直接取消、B类C1类在一定年限内取消关税、C2类10年内降低60%关税以及D类关税无优惠。瑞方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主要是“A”、“B”和“C1”，个别高基础税率30%产品，会有“C2”方式。具体来讲：

标有“A”所示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取消（在“优惠税率”栏的“第一年”中称为“0.0”）。

标有“B”类关税细目下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在“优惠税率”栏所示的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取消。

标有“优惠税率”一栏所示，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0年内，应取消按“C1”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

根据标有“C1”的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自年月日起10年内取消本协议生效，如“优惠价格”栏所示。

根据标有“12年内取消关税”的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在“优惠税率”栏所示的协议生效之日起12年内免除。

按照“15年内取消关税”所示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在“优惠税率”栏所示协定生效之日起15年内免除。

根据“C2”和“C2（非线性）”所示关税细目分类的原产产品进口关税，应在“优惠税率”栏所示协定生效之日起10年内降低60%。

根据标有“D”的税目分类的原产产品的进口关税应无优惠，并保持与中方减让表中第4列所示的基本税率相同。

减让表中的“第1年”是指本协议生效之日各关税项目的适用优惠税率 2 是指

本协定生效后一年1月1日各关税项目适用的优惠税率（依此类推直到达到最终优惠税率）。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在原产地实施程序方面，双方同意采用企业自主声明模式，并同意放宽原产地声明格式和签章有关要求。这是中方首次在自贸协定采用企业自主声明模式，将大幅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成本。同时，双方同意建立原产地声明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并同意相互提供声明序列号，以加强风险管理。《协定》对涉及环境、知识产权等做出许多新规则，将进一步提升中瑞双边经贸合作水平，深化中欧经贸合作。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共有13条。

第3.1条规定了有关原产地规则的相关定义。

第3.2条规定能享受关税减让优惠待遇的原产产品的3种类型。

- (1) 根据本章第三条规定在缔约一方境内完全获得；
- (2) 根据协定第3.4条规定，在生产和加工该产品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经过实质性改变²，同时符合本章其他条款的要求；或者
- (3) 完全由缔约一方或缔约双方的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生产。

第3.3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3.4条对实质性改变和非原产材料价值（VNM）百分比做了规定。

$$\text{VNM}\% = \frac{\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产品出厂价}} \times 100$$

第3.5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1. 尽管有本协定第3.4条的第一款，只要总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10%，非原产材料无需满足附件二的规定。

2. 本条款不适用于附件二中规定的增值标准。

第3.6条是关于微小加工的规定。

尽管有本协定第3.4条的规定，如果产品仅经过了一项或多项下列操作，不应赋予原产资格：(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完好无损地保存而进行的操作；(2) 冷冻或解冻；(3) 包装和再包装；(4)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5) 纺织品或纺织产品的熨烫或压平；(6) 简单的上漆及磨光；(7) 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8) 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9)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10) 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11)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12) 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13)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14) 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进行的简单混合；(15) 把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16) 屠宰动物。

第3.7条是关于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1. 在不违背本协定第3.2条的情况下，如原产于缔约一方的产品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用作生产产品的材料，只要在该方进行的最后加工工序超出本协定第3.6条第一款的范畴，则应视为原产于该方。

2. 原产于缔约一方的产品出口到另一缔约方后，如果没有经过本协定第3.6条第一款所规定以外的生产或加工，其原产地应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里，产品获得原产资格所需的非原产材料加工要求清单中，对产品获得原产资格所需的非原产材料加工要求是第八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50%，以及第八章十五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50%。

第3.8条是关于标准单元和包装容器和材料原产资格的规定。

产品或材料的标准单元应根据协调制度的规定来确定，作为确定原产地的基本单元。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用于在运输途中保护产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用于在运输途中保护产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第3.9条是关于附件、备件及工具的规定。

1. 与产品一同报验、一并归类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和其他信息材料，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产品的一部分：

- (1) 一并开具发票的；以及
- (2) 数量被视为与该产品匹配正常的。

2.在计算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价值时，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和其他信息材料应被视作该产品的材料。

第3.10条是关于中性成分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在该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上述中性成分包括但不限于：(1)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2) 用于测试或检验产品的设备、装置及用品；(3)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4) 工具、模具及型模；(5)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6)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3.11条是关于可互换材料的规定。

1.如果在产品的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可依据库存管理制度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2.在第一款中，“可互换材料”是指相同种类或商业品质相同的可以互相替换的材料，这些材料一旦构成最终产品的一部分，彼此无法加以区分。

3.库存管理制度应当基于在生产产品的缔约一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应当确保获得原产资格的产品数量不会超过对材料进行物理隔离时获得原产资格的产品数量。采用库存管理制度的生产商应当保存该制度的运营记录，以便核查其是否符合本章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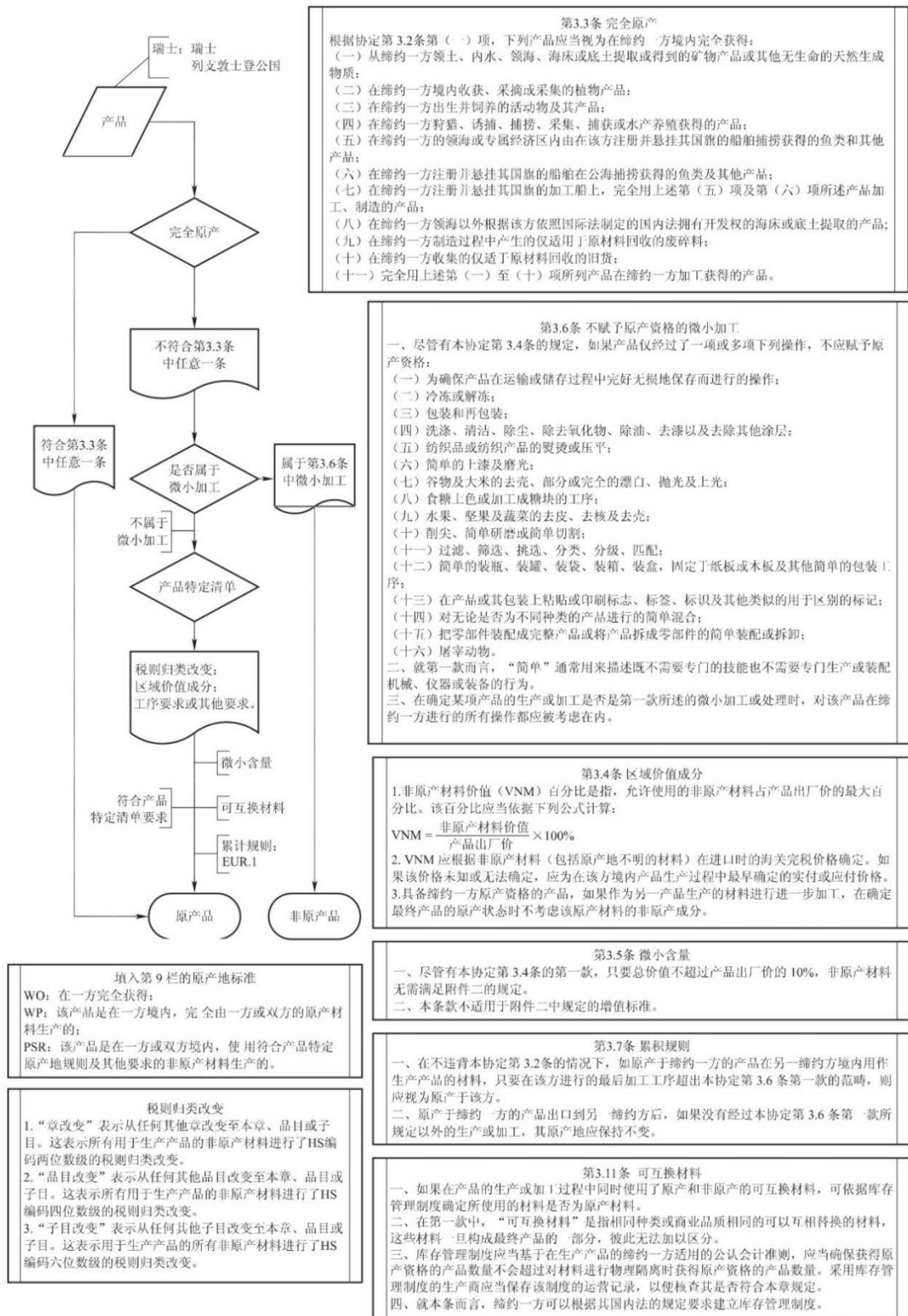
4.就本条而言，缔约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要求建立库存管理制度。

第3.12条是关于属地原则的规定。

本协定第3.2条至第3.10条所规定的获取原产资格的条件应在缔约一方境内满足而不被中断。

第3.13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中国—瑞士自贸区下判定产品原产地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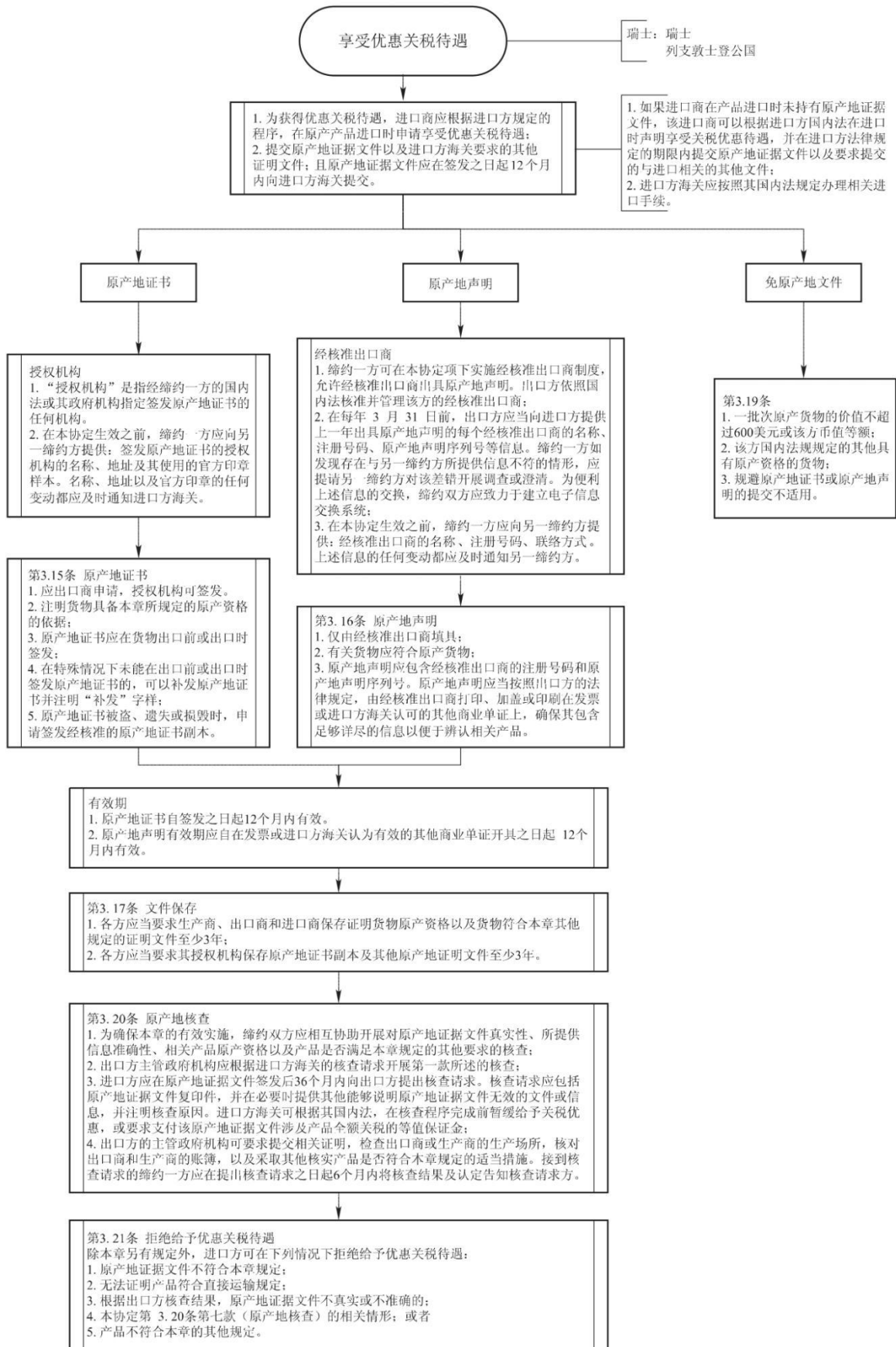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实施程序》共有12条。第3.14条是关于原产地证据文件的规定,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第3.15条是关于原产地证书的规定。第3.16条是关于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的规定。第3.17条是关于原产地文件

保存的要求。第3.18条是与进口相关的要求。第3.19条是关于免于提交证书的规定。第3.20条是关于原产地核查的规定。第3.21条是关于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情况的规定。第3.22至3.24条是关于通知、保密和原产地事务实施分委会的规定。第3.25条是关于已出口的在途产品的规定。

《协定》第2.1条规定：在1923年3月29日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之间的关税同盟条约生效期间，瑞士的关境包括列支敦士登公国。

中国—瑞士自贸区进口优惠关税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 原产地证书 | | | | | | |
|--|------------|--------------------------------|---|----------|------------------------------|----------------|
| 1. 出口商 (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 | No. 000.000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 | | | |
| 2. 收货人(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 | | | | | |
| 3. 运输细节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运输工具编码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4. 备注 | | | | |
| 5. 项目号 (最多20项) | 6. 包装唛头及编号 | 7.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 8. HS 编码 (6位) | 9. 原产地标准 | 10. 毛重 (公斤)或其他计量单位 (升, 立方米等) | 11. 发票 (编号和日期) |
| 12. 授权机构审核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无误。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 | | 13. 出口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上述货物符合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进口国)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人签名 | | | |

3、中国 - 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声明填制说明

第 3.14 条中的原产地声明应使用英语填具，并包含以下文字（不需要脚注）。

“序列号_____

本文件（注册号码_____）所载产品的出口商声明：

除非另外明确注明，本文件所载产品根据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具备_____¹优惠原产资格。

本出口商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地点和日期)

第十三章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澳大利亚是我国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国，是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全球第 12 位的西方发达经济体，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的重要成员，有着成熟的市场经济和相匹配的法律制度及治理模式，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都有重要影响力。目前，我国是澳大利亚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澳大利亚是我国海外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澳自贸区谈判于 2005 年 4 月正式启动，至 2014 年 11 月两国领导人宣布实质性结束谈判，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共进行了 21 轮和数十次小范围磋商。2015 年 6 月 17 日，双方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 年 12 月 9 日双方共同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将

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降税。2017 年 3 月 24 日，中澳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以下简称《声明》），正式宣布两国于 2017 年启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章节、投资章节以及《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审议。

在货物领域，双方各有占出口贸易额 85.4% 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减税过渡期后，澳大利亚最终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将达到 100%；中国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将分别达到 96.8% 和 97%。这大大超过一般自贸协定中 90% 的降税水平。

在服务领域，澳方承诺自协定生效时对中方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部门，成为世界上首个对我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中方则以正面清单方式向澳方开放服务部门。此外，澳方还在假日工作机制等方面对中方作出专门安排。

在投资领域，双方自协定生效时起将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澳方同时将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降低审查门槛，并作出便利化安排。

除此之外，协定还在包括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等“21 世纪经贸议题”在内的十几个领域，就推进双方交流合作作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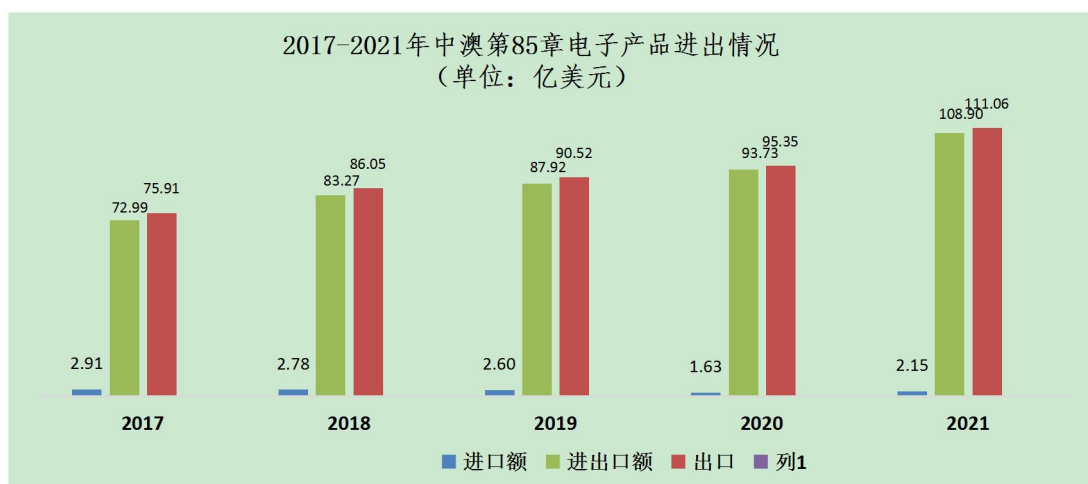
中澳自贸协定极大地降低了双边贸易和投资往来的门槛，为两国经贸关系未来的发展确立了更加开放、便利和规范的制度安排。它有助于深度挖掘两国合作潜力，进一步促进资金、资源和人员的双向流动，全面推进和深化双边经贸关系，提升合作水平，为充实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提供重要内容。

第二节 中澳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中澳自贸协定自签订以来发挥积极效应，自贸协定的实施对扩大中澳两国贸易往来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受惠电子类产品出口增势良好，未受到 2021 年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暂停影响。

根据海关数据，以 HS 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 85 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 年中澳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7 年的 78.82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13.2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7%。中国出口澳大利亚该类电子产品总额，从 2017 年的 75.91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0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98%。中国对澳大利亚该类电子产品贸易一直保持顺差增大的状态，总体顺差从 2017 年的 72.99 亿美元，扩大到 2021 年的 108.9 亿美元。详见下图：
2017-2021 年中澳第 85 章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图 13-2-1：中澳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2017-2021 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从 2020 年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的商品构成看，主要是机电产品(84，85 等编码产品)。2020 年澳大利亚从中国进口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编码 8471)的金额占比为 8.75%，位列首位;其次是电话机等产品(编码 8517)，进口金额占比为 8.18%。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1.中方

中国降税方式可以分为五大类，一是“A-0”类别：属于“A-0”类别的原产货

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这部分产品税目占比为29.2%，自澳进口额占自澳总进口额的比重（下称进口额占比）为85.3%；二是“A-3”类别、“A-5”类别、“B-6”类别、“B-8”类别、“B-9”类别、“B-10”类别、“B-12”类别、“B-15”类别通过降税期每年等比例将关税降为零，降税期分别为3年、5年、6年、8年、9年、10年、12年和15年，这部分产品税目占比为67.6%，进口额占比为8.7%；三是“C-10*”类别、“C-12*”通过降税期将关税降为零，同时实施特殊保障措施，这部分产品税目数占比为0.1%，进口额占比为0.9%；四是实施国别关税配额产品，这部分产品税目数占比为0.1%，进口额占比为2.1%；五是例外产品，即不参与关税减让，这部分产品税目数占比为3.1%，进口额占比为3%。

2. 澳大利亚

中澳自贸协定中，澳大利亚降税方式分三种：一是“0”类别，属于“0”类别的原产货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二是“3”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分三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在协定生效后第3年关税降为零；三是“5”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分五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在协定生效后第5年关税降为零。

三种降税方式所涉税目数占澳大利亚总税目数的比重分别为91.6%、6.9%和1.5%，相关产品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额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5%、16.9%和1.6%。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主要适用于“0”、“3”和“5”三个类别，其中95%以上的电子产品都适用于“0”方式，仅有个别几类产品适用“3”和“5”。

2020年中国出口澳大利亚主要电子产品：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编码8471)电话机等产品(编码8517)均属于“0”，即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关税为0。

第五节 澳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澳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主要适用于“A-0”和“A-5”两个类别，其中基础税率≤5%的适用“A-0”方式，基础税率>5%的适用“A-5”方式。

例如：HS85177070（税号8517所列设备用天线及其零件），属于“A-0”类别，原关税2%，自协议生效时即将为0。

HS85184000（音频扩大器），属于“A-5”类别，原关税12%分5年等比率将为0。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实施程序》是《协定》的第三章,其中第一节是原产地规则,从第一条到十三条。

第一条“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二条规定能享受关税减让优惠待遇的原产产品的3种类型。

- (1) 该货物是根据本章第三条的规定在一方领内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2) 该货物是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 (3)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产品特定规则以及其所适用的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是对完全获得的原产品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四条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加工后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例如：8471.50中子目8471.41及8471.49所列以外的数字式处理部件，不论是否在同一机壳内有一个或两个下列部件：存储部件、输入部件、输出部件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本子目，并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可判定为特定原产地产品。

第五条对实质性改变和非原产材料价值（VNM）百分比做了规定。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 为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

第六条是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来自一方领土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领土内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视为原产于后一方领土内。

第七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没有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按照本章第五条规定确定的该货物价格的10%；并且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八条是关于附件、备件及工具的规定。

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构成该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一部分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应视为原产货物，在确定该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适当的税则归类改变时，不予考虑，只要：

- (1) 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其价格包含在该货物价格内；
- (2) 附件、备件或工具在数量及价值上是为该原产货物定制的；以及
- (3)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九条是关于可互换材料得规定。

在确定可互换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时，应通过对每项货物进行物理分离，或者运用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所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加以判定。可互换材料是指商业上可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第十条是关于包装及容器得规定。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或储藏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对于

应当适用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是关于中性成分的规定。

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过程中使用，但物理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或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用于维护运行设备的货物，包括：

（1）燃料、能源；（2）工具、模具及型模；（3）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4）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5）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6）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7）催化剂及溶剂；以及（8）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构成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是关于微小加工或处理得规定。

如果一货物仅经过一项或多项以下所列的操作或处理，该货物不应视为原产：（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2）包装和重新包装；（3）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4）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或者（5）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6）货物的拆卸。

第十三条是关于直接运输得规定。

为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需求，协定允许货物出于运输需要在第三方进行物流分拆。

第二节实施程序部分，关于原产地证书和声明，对于进口方海关已作出原产地预确定的货物，进口商可提交原产地声明以代替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对于完税价格不超过6000元人民币的同一批次澳大利亚原产货物，企业在进口时可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仅为样本, 原件由授权机构提供)

| | | | | | | |
|---|--------------------------|----------------------|---|---------------|--|-----------------|
| 1. 出口商名称, 地址, 国家: | | | 证书号码 No. :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 | | |
| 2. 生产商名称, 地址 (如已知): | | | | | | |
| 3. 进口商名称, 地址, 国家 (如已知): | | | 签发于: _____ 仅供官方使用: | | | |
| 4. 运输方式及路线 (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只/飞机/火车/运输工具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 5. 备注: | | | |
|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 7. 包装上唛头 及编号 (可 选) | 8. 包装数量及种 类: 商品描述 | 9. HS 编 码 (6 位) | 10. 原产地 标准 | 11. 毛重/净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 (如公升, 立方 米) | 12. 发票 编号及日期 |
| | | | | | | |
| 13. 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 货物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 | | |

2. 中国 - 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 第 1 栏： 注明中国或澳大利亚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 2 栏： 注明生产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证书中包含不止一个生产商的货物，应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其信息保密，可注明“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如生产商即为出口商，请在栏中填写“同上”字样。如生产商未知，可在栏中注明“未知”。
- 第 3 栏： 注明中国或澳大利亚进口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 4 栏：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
- 第 5 栏： 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
- 第 6 栏： 注明商品项号，项号应不超过 20 项。
- 第 7 栏： 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
- 第 8 栏： 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 第 9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 第 10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有关原产地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及其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予以规定。

| 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 10 栏 |
|--|----------|
| 该货物根据第三章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 | WO |
| 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 WP |
|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 PSR |

- 第 11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以千克为单位或者以其他计量单位分别注明其毛重或净重。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 12 栏： 本栏应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 第 13 栏： 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 第 14 栏： 本栏必须填写授权机构授权人员的签名、印章和日期。授权机构的电话、传真和地址应当注明。

续页
原产地证书 -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证书号码:

|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 7. 包装上唛头 及编号 (可 选) | 8. 包装数量及种 类: 商品描述 | 9. HS 编 码 (6 位) | 10. 原产地 标准 | 11. 毛重, 净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 (如公升, 立方 米) | 12. 发票 编号及日期 |
|---|--------------------------|----------------------|-----------------------|---|---|-----------------|
| | | | | | | |
| 13. 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的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 |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 货物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_____ 地址: | | |

3. 中国 - 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填制说明

原产地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谨代表

(工整填写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作为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兼生产商
(划去不适用选项)

本人特此声明下述货物的原产地为

澳大利亚/中国
(划去不适用选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中国—韩国自贸区

中韩两国同属东亚国家，隔海相望，交往历史源远流长，文化背景相似，为中韩贸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目前两国经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结构互补，各有所需，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了必要性和现实性。建交30年来，中韩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两国年贸易额从建交初期不到50亿美元迅速增长到超过3000亿美元，中韩贸易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中国连续多年保持韩国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国，韩国位居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国。在两国经贸关系蓬勃发展的过程中，中韩自贸协定的签署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推动中韩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韩自贸区谈判于2012年5月启动。2014年11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在北京举行会晤，双方共同确认中韩自贸区结束实质性谈判。会晤后，两国政府签署了结束中韩自贸区实质性谈判的会议纪要。2015年2月25日，中韩双方完成中韩自贸协定全部文本的草签，对协定内容进行了确认。至此，中韩自贸区谈判全部完成。2015年6月1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尹相直在韩国首尔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该协议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年1月1日第二次降税。

中韩自贸协定覆盖议题范围广、涉及国别贸易额大，对中韩双方而言是一个互利、双赢的协定，实现了“利益大体平衡、全面、高水平”的目标。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同时，双方承诺在协定签署生效后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

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由习近平主席与韩国总统文在寅于2017年12月共同宣布启动，是我首个以负面清单方式开展的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谈判。2018年

3月22日，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第二阶段首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对中韩自贸协定第一阶段实施情况感到满意。按照协定规定，双方将对服务和投资领域的市场准入进行谈判。2021年2月26日，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过视频方式举行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双方以负面清单模式就服务贸易和投资规则及市场开放开展进一步磋商，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电子产品作为中韩双边贸易中最重要的产业，其贸易额也随着中韩经贸的发展快速上升。2015年，随着《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署，中韩两国电子产品贸易的进出口总额增长至1140.5亿美元，同比增长8.3%，2016年和2017年两国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分别为1010.0亿美元、1175.4亿美元。2018年两国电子产品贸易总额达到1339.3亿美元，两国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在中韩双边贸易中的占比已经接近二分之一。

2021年中国向韩国出口贸易额前三位的电子产品是HS8542（电子集成电路）；其部分、HS8517（电话机以及无线电话）、HS8471（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其装置等）。而韩国向中国出口贸易额前三位的电子产品是HS8542（电子集成电路）、HS8529（适用于单独或主要与发送和接收设备一起使用的部件）、HS8517（电话机以及无线电话）。近年来，我国电子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我国电子产品产业结构和韩国电子产业结构逐渐相似，出现了华为、小米等可以与韩国三星、LG等齐名的知名电子企业。两国相互投资也不断扩大。三星、SK、LG等韩国电子企业在华多地建设工厂，小米、大疆等品牌也进军韩国，位于中国江苏盐城、山东烟台、广东惠州和韩国全北新万金的四大中韩产业园区建设更是如火如荼，双方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切交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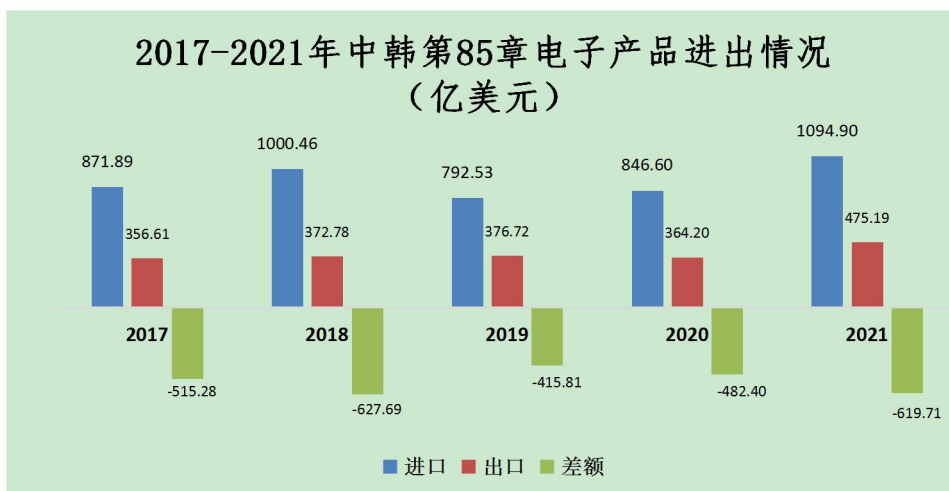
根据海关数据，以HS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85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年，中韩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呈现螺旋上涨的趋势，从2017年的1228.5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1570.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3%。

2017-2021年，中国出口韩国该类电子产品总额保持在360亿美元在370亿美元之间，2021年出现大幅增长，到达475.2亿美元，增幅30.5%。中国进口韩国该类电

电子产品从 2017 年 871.9 亿美元猛增到 2018 年 1000.5 亿美元，2019 年受疫情影响进口额有所下降至 792.5 亿美元，但 2021 年又猛增到 1094.9 亿美元，增幅 29.3%。

2017-2021 年，中国对韩国该类电子产品贸易一直保持较大贸易逆差，分别为 515.3 亿美元、627.7 亿美元、415.8 亿美元、482.4 亿美元、619.7 亿美元。详见下图：2017-2021 年中韩第 85 章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图14-2-1：中韩第85章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2017-2021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中韩两国电子产品降税模式有：直接降税为零模式、逐年降税为零模式、逐年消减一定比例关税模式及不降税模式。具体来讲：

1. 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2. 缔约方减让表中的降税分类“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3. 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4.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0-A”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将在第1至8年保持基准税率，自第9年1月1日起2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10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5.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5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1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6.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2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0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20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7.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1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10%，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90%。

8.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2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20%，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80%。

9.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3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30%，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70%。

10.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E”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基础税率主要在8%以下，降税方式主要适用于“0”、“5”、“10”、“15”“20”五个类别。

例如：HS8517110000（无绳电话机），属于降税分类“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HS8515802000（电子束焊接机器及装置），基础税率 8%，属于降税分类“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28724020（其他彩色数字电视接收机），基础税率 8%，属于降税分类“1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35100000（电路熔断器（电压>1000V）），基础税率 8%，属于降税分类“1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07200000（其他铅酸蓄电池），基础税率 8%，属于降税分类“2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第五节 韩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韩方主要电子产品基础税率较高，主要 8%-20%之间，基础税率 20%以上的电子产品也有相当比例，降税方式主要适用于“0”、“5”、“10”、“15”、“20”、“PR-20”、“PR-30”、E 等类别，其中“10”和“15”占主要部分。而基础税率 30%以上电子产品主要适用于“E”方式。

例如：HS85043110（互感器），基础税率 5%，属于降税分类“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HS85044091（具有转换功能的半导体模块），基础税率 10%，属于降税分类“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462010（电力传输和转换陶瓷衬套），基础税率 6%，属于降税分类“1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044020（不间断电源供应商），基础税率 10%，属于降税分类“1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185000（电动扩音器组），基础税率 10%，属于降税分类“2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HS85098010（地板抛光机），基础税率 30%，属于降税分类“E”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HS85287222（数字电视），基础税率 30%，属于降税分类“PR-3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30%，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70%。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实施程序》是《协定》的第三章,其中第一节是原产地规则,从第 3.1 条到 3.14 条。

第 3.1 条“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 3.2 条规定能享受关税减让优惠待遇的原产货物的 3 种类型。

- (1) 该货物是根据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2) 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或者
- (3) 该货物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且货物符合附件 3-A。

并且货物满足本章其他适用的规定。

第 3.3 条是对特定货物处理的规定。

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申明获得原产资格最终货物 FOB 价格的 40%；以及就本章而言，缔约双方同意，本条所述的货物加工区域仅限于本协定签署前在朝鲜半岛上的已运行的工业区。货物生产中使用的一缔约方出口的原产材料价值不低于全部材料价值的 60%。

第 3.4 条是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 3.5 条对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方法做了规定。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以及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第 3.6 条是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用于生产另一货物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

第 3.7 条是关于微小加工或处理的规定。

对货物的本质特征影响轻微的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完成的，不管货物是否满足附件 3-A 所列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均不得赋予原产资格：(1)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2) 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3) 更换包装、分拆和组合包装；(4)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5) 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6) 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工序；(7) 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8) 食糖上色或加味，或形成糖块的操作；部分或全部将晶糖磨粉；(9)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10) 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11)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 (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12)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13)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14) 同类或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糖与其他材料的混合；(15) 测试或校准；(16) 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17) 干燥、加盐 (或盐渍)、冷藏、冷冻；(18) 动物屠宰；或者 (19) 第 (1) 项至第 (18) 项中两项或多项工序的组合。

第 3.8 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货物不满足附件 3-A 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对于协调制度第 15 至 24 章、50 至 63 章以外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格的 10%；对于协调制度第 15 至 24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格的 10%，且所使用的上述非原产材料的子目不同于最终货物的子目号；或者对于协调制度第 50 至 63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使用了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只要全部上述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或者全部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格的 10%；以及货物符合本章的所有其他规定。

第 3.9 条是对可互换材料的规定。

1. 在确定用于生产的材料是否具备原产资格时，任何

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加以区分：

- (1) 可互换材料在保存中是物理分离的；或者
- (2) 使用了货物生产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2.如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某一项可互换材料选用了一种库存管理方法，则该方法应在一个财务年度内持续使用。

第 3.10 条是对中性成分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

不予考虑：(1)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2)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路及用品；(3)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4) 工具、模具及型模；(5) 用于设备和建筑维护的备件和材料；(6)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7)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 3.11 条是对成套货品的规定。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各组件均原产于一缔约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部分组件非原产于一缔约方，只要按照第 3.5 条所确定的非原产货物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 FOB 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 3.12 条是对包装材料及容器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在决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了产品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时，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应不予考虑。

但是，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信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 3.13 条是关于附件、备件及工具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 3.14 条是关于直接运输得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本条规定货物在非缔约方临时储存的，货物在储存期间必须处于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货物在非缔约方停留时间自其进入该非缔约方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停留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则停留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节为原产地实施程序。第 3.15 条为原产地证书相关规定。第 3.16 条对授权机构做了规定。第 3.17 条为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规定。第 3.18 条为货物进口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处理的规定。第 3.19 条为提交原产地证书义务的免除规定。一缔约方应对完税价格不超过 700 美元或该缔约方币值等额的一批次原产货物免于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并给予本章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第 3.20 条为文件保存的要求。第 3.21 条为微小差异和错误的规定。如进口方海关认定一份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差异和错误，例如难于辨认，存在瑕疵，或者原产地证书信息和向海关书面申报的信息不一致等，进口方海关应给予进口商自要求之日起 5 到 30 个工作日的期限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第 3.22 条为第三方发票的规定。在满足本章要求的前提下，进口方不得仅因为发票由第三方签发而拒绝原产地证书。第 3.23 条 为原产地核查的规定。第 3.24 条为保密的规定。第 3.25 条 为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规定。第 3.26 条为关于运输或存储货物的过渡性条款的规定。第 3.27 条为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规定。第 3.28 条为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规定。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 | | | | | | |
|--|---------------|---|--------------------------|---------------|--|------------------|
|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 | 证书号：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说明） | | | | |
|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 | | | | | |
|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 | | | | | |
|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尽其所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 | 5. 备注： | | | | |
|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 7. 唛头及包装 号 | 8. 包装数量及 种类；商品描 述 | 9. HS 编 码（6 位 数编码） | 10. 原产 地标准 | 11. 毛重、数量（数 量单位）或其他计 量单位（升、立方 米等） | 12. 发票号和 发票日期 |

| | |
|---|---|
| 13.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_____ 地点、日期、签字及授权机构印章 |
|---|---|

2.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写说明

- 证书号： 授权机构编制的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 第1栏： 填写中国或韩国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2栏： 填写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
- 第3栏： 填写常驻中国或韩国的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4栏：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
- 第5栏： 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依法登记的名称和所在国家。如果原产地证书是后补发的，则应注明“补发”字样。如果原产地证书是经核准的副本，则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 第6栏： 填写项目号，但不得超过20项。
- 第7栏： 若存在唛头和包装号，填写唛头及包装号。如果唛头是图形或者符号而非字母或者数字，应填写“图形或符号(I/S)”。如果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没有唛头及包装号”(N/M)。
- 第8栏： 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相符。如果是散装货物，应注明“散装”。
- 第9栏： 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以六位数编码为准。
- 第10栏： 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第10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 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10栏 |
|--|--------|
| 该货物根据第3.4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或者附件3-A（产品原产地特定规则）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 WO |
| 该货物完全由符合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在一缔约方生产； | WP |
| 该货物在一缔约方生产，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符合附件3-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 | PSR |
| 该货物适用第3.3条（特定货物处理）的规定。 | OP |

- 第11栏： 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12栏： 应填写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该商业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均不知晓，则出口方签发的原始商业发票的号码和发票日期应在本栏注明。
- 第13栏： 本栏应由出口商填写、签字并填写日期。
- 第14栏： 本栏应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字、注明签证日期并盖章。

说明：该填制说明仅用作填制原产地证书的参考，因此不强制要求复制或打印在证书背面。填制说明可以用缔约方的官方语言打印或复制。

第十五章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

格鲁吉亚位于黑海沿岸的高加索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是欧洲和亚洲之间的门户。从贸易环境来看，格鲁吉亚原本就处于古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纽带，一直以来与中国友好往来。随着“一带一路”的倡议，以及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落实，中国同格鲁吉亚的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是格第一大出口市场，2021年格对中国出口占其全部出口额的14.3%；中国是格第三大进口来源国，格自中国进口占其全部进口额的8.9%。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格自贸协定谈判于2015年12月启动，2016年10月实质性结束，虽历时不到一年，但其间经历了密集的谈判和磋商，是我在欧亚地区完成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谈判，也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我国启动并达成的第一个自贸协定。2017年5月13日，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简称“《协定》”），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并实施。

《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知识产权和合作领域等共17个章节。在开放水平方面，格对中国96.5%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覆盖格自中国进口总额的99.6%；中国对格93.9%的产品实施零关税，覆盖中国自格进口总额的93.8%，其中90.9%的产品（42.7%的进口总额）立即实施零关税，其余3%的产品（51.1%的进口总额）降税过渡期为5年。在服务贸易领域，双方对诸多服务部门作出高质量的开放承诺，其中，格方在金融、运输、自然人移动、中医药服务等领域满足了中方重点关注，中方在旅游、海运、法律等领域满足了格方重点关注。此外，《协定》还进一步完善了贸易规则，规定双方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不得使用第三方替代价格，同时明确未来加强合作。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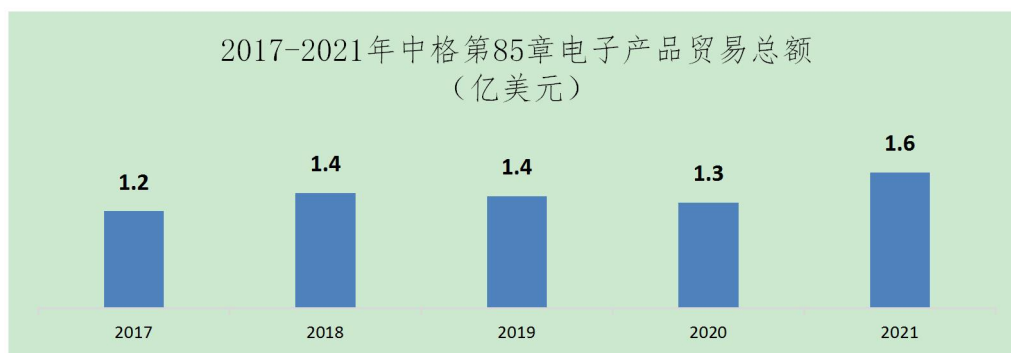
格统计局在报告中称，2022 年上半年，格鲁吉亚对中国的出口额达到 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中国继续稳居格最大出口市场地位，并成为格主要贸易伙伴中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

根据海关数据，以 HS 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85 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18 年，中格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大幅上涨，达到 1.4 亿美元，增幅 18.8%。随后 2019 和 2020 受疫情影响连续两年下滑，2021 年再次高速增长，到达 1.7 亿美元，增幅高达 28.8%。中国出口格鲁吉亚该类电子产品总额稳中有增，2021 年出现大幅增长，到达 16530.6 万美元，增幅 27.3%。中国进口格鲁吉亚该类电子产品总额规模较小，较高的 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177.0 万美元和 174.5 万美元，其他年份仅有不足百万美元。

2017-2021 年，中国对格鲁吉亚该类电子产品贸易一直保持较大顺差，分别为 1.2 亿美元、1.4 亿美元、1.4 亿美元、1.3 亿美元、1.6 亿美元。

图 15-2-1：中格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2017-2021 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21 年格鲁吉亚从中国进口的商品构成可以看出，格鲁吉亚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子产品为 HS8517 电话机等产品、HS8471 中国进口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磁性或光学读取器、HS8415 空调机包括电机驱动风扇和用于改变温度的元件。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1.中方

中国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关税取消）第一款取消关税，降税模式分为三种。

“A”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B”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分五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C”类别：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

2.格方

格鲁吉亚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关税取消）第一款，降税模式分为二类：

“A”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C”类别：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

第四节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中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主要是“A”和仅有个别产品“是C”类。

例如：HS84、HS85章绝大多数电子类产品均属于“A”类，自本协定生效时税率降为0

HS85443090000（绕组电线，其他类产品），基础税率为5%，属于“C”类，保持基础税率不变。

第五节 格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

格方主要电子产品降税方式主要是“A”类，个别产品为“B”类。

例如：HS85167910（热饮水机），基础税率32%，属于“A”产品，税率自本协定生效时降为0。

HS85049020（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基础税率 8%，属于“B”产品，税率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分五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实施程序》是《协定》的第三章,其中第一节是原产地规则,从第一条到十三条。

第一条“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二条规定能享受关税减让优惠待遇的原产产品的 3 种类型。

(1) 该货物根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2) 该货物在一方生产，并全部使用原产材料；或者

(3) 除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必须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外，该货物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标准。

第三条是对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四条对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方法做了规定。

$$RVC = \frac{\text{出厂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 (“VNM”)}}{\text{出厂价格}} \times 100\%$$

这里，

RVC 指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以及

VNM 指非原产材料价值。

第五条是原产地累计的规定。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生产时，该原产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六条是关于微小加工或处理的规定。

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了一项或多项下列操作，不应赋予原产资格：（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

护性操作；(2) 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简单装配或拆卸；(3) 为销售或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再包装处理；(4) 动物屠宰；(5)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除其他涂层；(6) 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7) 简单的上漆及磨光；(8) 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9) 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10)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11) 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12)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物品的组合；切割、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切割、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13) 简单的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14)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15) 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货物进行简单混合；简单混合；(16) 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或者或者(17) 以方便港口操作为唯一目的的工序。

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第七条是关于微小含量的规定。

如果该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出厂价格的 10%，那么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八条是对可互换材料的规定。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1) 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2) 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且其使用时间至少为一个财政年度。

第九条是对中性成分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不予考虑。

第十条是对包装及容器的规定。

1.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2.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只要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不予考虑。

3.尽管有第二款规定，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是关于附件、备件及工具的规定。

1.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

(1) 与该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2) 其数量和价值都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2.对于适用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可不予考虑。

3.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是关于成套货物的规定。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成套货品中的所有组成产品均原产于一缔约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如果部分组成产品非原产于一缔约方，只要其中非原产产品价值未超过该成套货品出厂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十三条是关于直接运输得规定。

第二节是关于原产地实施程序部分.第十四条是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相关规定。第十五条为原产地文件的保存相关规定。第十六条为与进口相关的责任的规定。第十七条为进口关税或保证金退还的规定。第十八条为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规定。尽管有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相关的责任）的规定方可以对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或缔约方币值等额的任一批次原产货物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第十九条为原产地核查的规定。第二十条为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为原产地电子数

据交换系统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为联系点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所有信息应当只能通过联系点进行交换。

第七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仅为样本

| | | | | | | |
|---|----------|----------------|--|----------|-------------------------------|------------|
| 1、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 | | 证书编号： 原产地证书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u>签发国</u> | | | |
| 2、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 | | | | | |
| 3、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 | | 仅供官方使用 | | | |
| 4、运输方式和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 5、备注 | | | |
| 6、项目号 | 7、唛头和包装号 | 8、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描述 | 9、HS 编码（6位数编码） | 10、原产地标准 | 11、毛重、净重及其他计量单位（如数量单位、升、立方米等） | 12、发票编号和日期 |
| | | | | | | |

| | |
|--|---|
| 13、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14、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 _____ 地点和日期、授权机构的签名和印章 |
|--|---|

2.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 第1栏：填写中国或格鲁吉亚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2栏：填写生产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产品，请列明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进口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主管机构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是相同的，可填写“同上”。
- 第3栏：填写中国或格鲁吉亚进口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4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
- 第5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
- 第6栏：填写商品项号。
- 第7栏：若存在唛头和包装号，请填写唛头和包装号。如果唛头是图形或符号，填写“图形或符号（I/S）”。如果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没有唛头和包装号（N/M）”。
- 第8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 第9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位）。
- 第10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有关原产地标准在《中国和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实施程序）及其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予以规定。

| Origin Criterion 原产地标准 | Insert in Box 10 填入第10栏 |
|---|---|
| 该货物是根据第三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在缔约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WO |
| 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 WP |
|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由非原产材料生产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Actual percentage of CGFTA value content, example "40%"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价值成分的实际比例，例如“40%” |
|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 PSR |

- 第11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以千克或者其他计量单位为单位的毛重或净重。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或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12栏：本栏应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 第13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 第14栏：本栏必须填写授权机构授权人员的签名、印章和日期。

第十六章 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区

中国和马尔代夫是传统友好近邻，两国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始终平稳顺利发展，成为国家间平等相待，友好合作的典范。当前中马关系发展顺利，双方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增强，经贸往来持续发展，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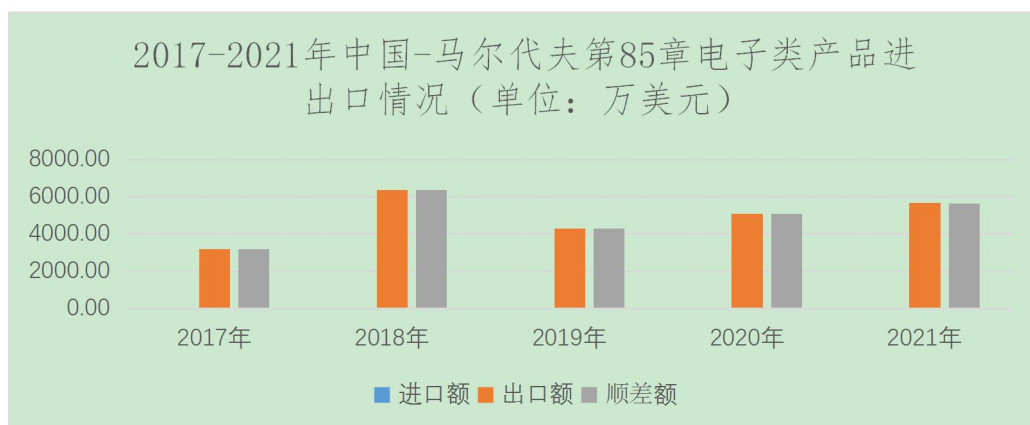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习近平主席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历史性访问，两国宣布建立面向未来的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为落实领导人访问经贸成果，在2014年12月举行的中马首次经贸联委会上，双方就探讨商签自贸协定达成初步共识。2015年2月，双方启动了中马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并于当年6月完成。研究结论总体积极，建议双方尽快启动自贸谈判。2015年12月，双方正式启动中马自贸协定谈判。经过5轮谈判和1次部级磋商，于2017年9月正式结束谈判。此后，双方于2017年11月上旬共同完成了协定法律文本的核对工作，并于11月底就协定最终文本达成一致，做好了签署协定的准备。2017年12月7日，双方在北京签署协定。至今该协定尚未生效。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根据海关数据，以HS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85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年，中马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保持上涨趋势，其中2018年有大幅增长，达到6364.9万美元，增幅99.9%。2021年到达5672.8万美元，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5.5%，其中主要以出口为主，中国出口马尔代夫该类电子产品总额稳定增长，到达5661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5.5%；中国进口马尔代夫该类电子产品总额规模非常小，不足十万美元。

两国该类电子产品贸易一直保持较大贸易顺差，2017-2021年贸易顺差额分别为3182.7万美元、6360.9万美元、4295.5万美元、5076.7万美元、5649.2万美元。详见下图：2017-2021年中国—马尔代夫第85章电子类产品进出口情况。

图16-2-1：中国—马尔代夫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2017-2021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21年，中国出口马尔代夫出口额前三位的电子类产品分别为HS8415空调机类产品，HS8517电话类产品，HS8544绝缘电线电缆产品。

第十七章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区

毛里求斯是非洲大陆东南方印度洋上的岛国，通过连接中国、印度次大陆、伊朗、欧洲、非洲之角和阿拉伯，在经贸交流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被誉为印度洋之星和钥匙，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的重要地理节点。毛里求斯也是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创始成员，一直是非洲项目融资的最佳平台。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投资商通过毛里求斯不仅能将业务扩展至非洲，还能将业务扩展至美国、欧盟地区，享受更健全的金融基础设施。

中毛两国自1972年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稳步发展。毛里求斯推行自由经济和贸易政策，重视发展贸易和利用国际投资，充分融入世界贸易体系，致力于成为沟通非洲和亚洲的重要投资平台。我国企业通过毛里求斯进入非洲市场将获得更多优势和便利。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过程

中毛自贸协定谈判于2017年12月正式启动。2018年9月2日，双方签署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毛里求斯共和国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关于结束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宣布谈判正式结束。

双方经过四轮正式谈判和多轮会间磋商，最终于2019年8月30日在北京就协定全部内容达成一揽子协议。2019年10月17日，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是我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要进展，是我国商签的第17个自贸协定，也是我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的首个自贸协定，其将在推动中非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也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助力。

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内容，实现了“全面、高水平、互惠”的谈判目标。

在货物贸易领域，中方和毛里求斯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比例分别达到96.3%和94.2%，占自对方进口总额的比例均为92.8%。毛里求斯剩余税目的关税也将进行大幅削减，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最高将不再超过15%，甚至更低。

在服务贸易领域，双方承诺开放的分部门均超过100个。其中，毛里求斯将对我国开放通讯、教育、金融、旅游、文化、交通、中医等重要服务领域的130多个分部门。这是毛里求斯迄今为止在服务领域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

在投资领域，协定较1996年中国—毛里求斯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在保护范围、保护水平、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有较大升级。这是我国首次与非洲国家升级原投资保护协定，不仅将为我国企业赴毛里求斯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也有助于企业以该国为平台，进一步拓展对非洲的投资合作。此外，双方还同意进一步深化两国在农业、金融、医疗、旅游等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节 电子产品贸易情况

《中毛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实施后，中国成为毛里求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

大进口来源国，毛中双向投资日趋活跃。根据中国海关总署 2022 年贸易数据，中国对毛里求斯出口商品总值为 90040.6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3.9%；毛里求斯对中国出口商品总值为 3065.15 万美元，同比下降 3%。

中国电子产品在毛里求斯很受欢迎，早在 2013 年美的中央空调就入驻了毛里求斯国际机场，并为毛里求斯伊甸园项目提供 V5 X 系列多联机空调项目提供解决方案。2021 年在非洲国际通讯展（AfricaCom）的线上颁奖典礼上，华为联合毛里求斯电信（Mauritius Telecom）开发的“my.t360° 数字运维平台”荣获 2021 年度“最具创新产品”奖项。华为通过开放平台和知识资产，使毛里求斯电信加速向数字化运营运维转型。

2021 年中国占毛里求斯进口额前三位的电子产品为：HS8471（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其装置），HS8517（电话类产品），HS8415（空调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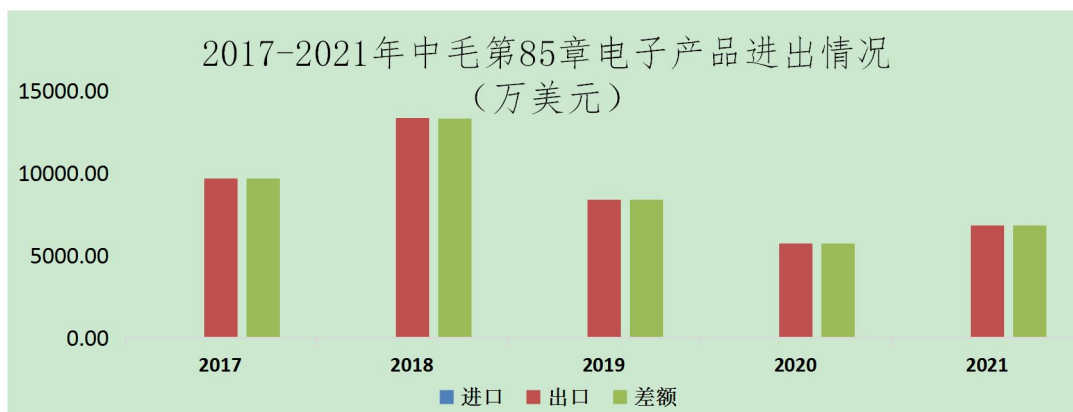
根据海关数据，以 HS 二位编码（商品类章）为标准，第 85 章电子产品为例，2017-2021 年，中毛该类电子产品贸易总额呈现螺旋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出现了大幅增长，达到 13347.06 万美元，增幅 37.8%。2019-2021 年快速回落，跌幅分别为 37.1%和 31.3%， 2021 年出现回升，增幅 18.9%。

2017-2021 年，中国进口毛里求斯该类电子产品总额规模非常小，但是增长迅速。从 2017 年的 3.21 万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2.91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3.4%。

2017-2021 年，中国出口毛里求斯该类电子产品总额呈现螺旋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出现了大幅增长，达到 13345.1 万美元，增幅 37.9%。2019-2021 年快速回落，跌幅分别为 37.1%和 31.5%， 2021 年出现回升，增幅 19.0%。

2017-2021 年，中国对毛里求斯该类电子产品贸易一直保持较大顺差，分别为 9677.2 万美元、13343.1 万美元、8379.2 万美元、5726.2 万美元、6816.4 万美元。详见下图：2017-2021 年中毛第 85 章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图17-2-1：中毛电子产品进出口情况
(2017-2021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第三节 电子产品降税模式

1.中方产品降税模式有以下五种，其中电子产品有“立即降税”类别、“逐步降税”类别、“敏感”类别。

“立即降税”类别：属于“立即降税”类别的原产货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例如：HS8517（电话机类）都属于立即降税类别。

“逐步降税”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分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例如：HS8539.41.00（弧光灯），基础税率30%，属于逐步降税类别，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基础税率分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

“部分降税”类别：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30%，则应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分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15%并予以约束，除了协调制度编码6303.99.00和9401.30.00项下的商品，该商品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15%，应按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10%并予以约束；

“敏感”类别：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零，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本协定生效后可由毛里求斯在最惠国基础上，调高税率，则应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适用最惠国实施税率的百分之五十，且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税率不能高于15%；以及

例如：HS 8539.39.30（用于平板显示器背光的冷阴极荧光灯（CCFL）），基础税率22%，属于敏感类别。

“例外”类别：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关税基础税率。

2.毛方降税模式有以下五种，电子类产品主要有“AO”类别立即降税为0、“A5”类别、“A7”类别逐年降税为0。

“AO”类别：属于“AO”类别的原产货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例如：HS 8408.1000（船舶发动机），基础税率 5%，属于“AO”类别，自本协定生效时起，税率降为 0。

“A5”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分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例如：HS 8528.7232（数字电视接收机），基础税率 30%，属于“A5”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分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

“A7”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分 7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例如：HS 8504.4099（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其他），基础税率 8.3%，属于“A7”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分 7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

“CSTQ”类别：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十三条（国别关税配额）述及的国别关税配额适用于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同时配额内关税税率应等于全球关税配额内税率，基础税率仍为配额外税率；

“E”类别：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为《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第三章第一节，有 13 个条文。

第一条是定义，对文中的术语做了解释。

第二条是原产货物规定。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方：

- （1）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 （2）在一方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或者
- （3）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货物，但附

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货物必须符合该附件列明的要求。

第三条是对完全获得货物的定义。

主要有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在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在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四条规定了区域价值成分(RVC)的计算方法。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值；以及

VNM 为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第五条是微小含量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的10%；

第六条是原产材料累积的规定。

即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七条是对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规定。

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的操作或者处理，不应当赋予原产资格：（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处理；（2）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3）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4）动物屠宰；（5）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6）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7）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8）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9）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10）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11）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12）过滤、

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13)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14)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15) 简单混合货物，不论是否有不同种类；(16)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或者(17) 以方便港口处理为唯一目的的工序。

在确定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该货物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第八条为可互换材料的规定。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1) 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2) 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且该库存管理方法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

第九条为中性成分的规定。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当不予考虑。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包括：(1)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2) 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3)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4) 工具、模具及型模；(5)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6)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7)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条是关于包装及容器的规定。

1.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2.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3.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

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是关于附件、备件及工具的规定。

1.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只要：（1）与货物一起开具发票；以及（2）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依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2.对于适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不予考虑。

3.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二条是关于成套货物的规定。

如果成套货物由原产产品和非原产产品组成，只要按照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价值的 15%，则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方。

第十三条是关于直接运输的规定。

1.本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适用于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2.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缔约方转运，无论是否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1）货物的转运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2）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以及（3）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3.为证明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向进口方的海关提交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五节 附原产地证书模板及填制说明

1.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模板

| | | | | | |
|--|-----------------------------------|--|--------------|---------------------------------|-----------------|
| 1. 出口商全名、地址以及国家： | | 证书编号：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于： _____ | | | |
| 2. 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国家 | | 仅供官方使用： | | | |
| 3. 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4. 备注 | | | |
| 5. 项目号 | 6. 包装上的标记和数字； 包装的数量和种类 货物说明 | 7. HS 编码 (6 位) | 8. 原产地 标准 | 9. 数量 (例如数量单 位、升、立方 米) | 10. 发票编号 及日期 |
| | | | | | |
| 1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明 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12. 证明 依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所述货物符合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签字或者授权机构盖章 | | | |

2.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写说明

第 1 栏：注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 2 栏：如果已知，注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3 栏：如果已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4 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补发”。

第 5 栏：注明商品项号。

第 6 栏：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当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7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第 8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载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和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原产地标准。

| 原产地标准 | 填于第 8 栏 |
|---|---------|
| 依据第三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 WO |
|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仅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原产地规定的材料生产 | WP |
| 一般规则 ≥ 40% 的区域价值成分 | RVC |
| 货物在一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 | PSR |

第 9 栏：对应第 6 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表明其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0 栏：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包括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的发票）。

第 11 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 12 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日期并进行

签名或者盖章。

3、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

(1) 依据本章第十六条（经核准的出口商）在一方核准的出口商，为了获得另一方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在发票或者其他商业单据上出具原产地声明。

(2) 原产地声明应当包含经核准的出口商的授权号和出口商出具的唯一发票（商业单据）号。

(3) 只有当货物依据本章规定具有一方原产资格时，才可以出具原产地声明。

(4) 如果出口方的经核准的出口商不是产品的生产商，经核准的出口商可以依据出口方的法律和法规出具产品的原产地声明。

(5) 原产地声明应当在进口方进口相关产品之前出具。

(6) 原产地声明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作出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当随时应出口方海关要求提交证明产品原产资格的所有相关文件以及履行本协定其他要求的文件。

(8) 原产地声明应当注明以下文字：

“本出口商特此声明，所述信息真实，出口到（进口方）的货物符合中国 - 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参考资料：

- 1.商务部国家高端智库丛书《RCEP：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
- 2.商务部关于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专题培训教材
- 3.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共信息服务《世界自由贸易区全景透视》
- 4.<http://rtais.wto.org/UI/charts.aspx#>
- 5.Reports (2019、2020、2021) of the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from WTO.
- 6.How 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3.0 Would Bolster Global Economic Growth and Opportunity, September 2021 b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
- 7.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in NAIROBI, 16 DECEMBER 2015 from WTO.
- 8.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original ITA(1996) on website: <https://www.wto.org>
- 9.Briefing Note: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ITA Expansion) from WTO.
- 10.WTO Publication on 20 years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 11.WTO website: <https://www.wto.org>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online.customs.gov.cn/>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
- 14.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 15.正面清单 MBA 智库
- 16.《战略排他与规则重构:试析美国 FTA 的贸易政策涵义》王中美 徐乾宇

17. 《中国-东盟贸易概览》中国—东盟中心汇编

- 本指南仅作为电子信息行业贸易投资相关信息参考,企业做出具体决策前应仔细斟酌并自行承担贸易投资风险,本研究团队不为任何企业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如有发现信息错误之处,请与我们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电话: 010 - 68207928/68200634